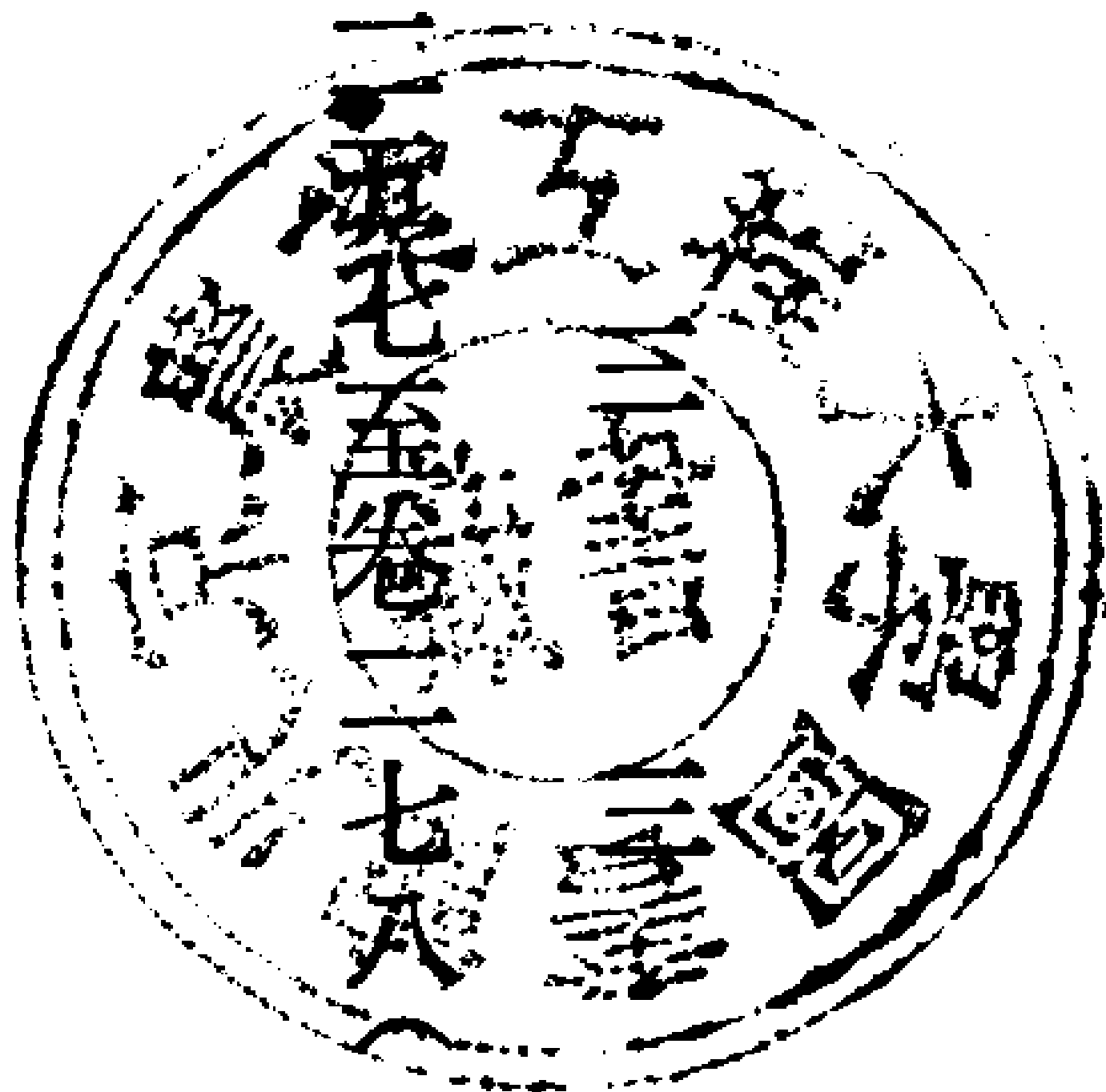


清史稿

趙爾巽等撰

清史稿

第 一 卷



冊 一

中華書局

2487/10

内部发行

清史稿

(第三十三册)

趙爾巽等撰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肇慶新華印刷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9²/₁₆。印張·175 千字

1977 年 2 月第 1 版 1977 年 2 月廣東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11018·632-33 定價：0.91 元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七

列傳四十四

趙國祚 許貞 周球 徐治都 胡世英 唐希順 李麟

趙應奎 趙賴 李芳述 陳世凱 許占魁

趙國祚，漢軍鑲紅旗人。父一鶴，太祖時來歸。天聰間，授三等甲喇章京。國祚其次子也。初授牛彖額真，屯田義州。從征黑龍江。取前屯衛、中後所。順治初，從征江南，克揚州、嘉興、江陰，皆有功。世職自半箇前程累進二等阿達哈哈番。歷官自甲喇額真累遷鑲白旗漢軍固山額真。

十三年，加平南將軍，駐師溫州。十五年，授浙江總督。鄭成功犯溫州，國祚督兵擊卻之，得舟九十餘。成功又犯寧波，副都統夏景梅、總兵常進功等督兵擊卻之，奏捷，上以成功自引退，疏語鋪張，飭毋蹈明末行間陋習，罔上冒功。成功旋大舉犯江寧，督兵防禦，事

定，部議國祚等玩寇，當奪官，詔改罰俸。國祚督浙江四年，頗盡心民事。歲饑，米值昂，發帑平糶，並移檄隣省毋遏糶，民以是德之。十八年，調山東，復調山西。康熙元年，甄別各直省督撫，國祚以功不掩過，解任。

吳三桂反，十三年，起國祚江西提督，駐九江。三桂兵入江西境，命移駐南昌。耿精忠應三桂，亦遣兵犯江西，陷廣信、建昌。國祚與將軍希爾根、哈爾哈齊督兵赴援，精忠將易明自建昌以萬餘人迎戰。師分道縱擊，破賊，逐北七十餘里，克撫州。明復以萬餘人來攻，國祚與前鋒統領沙納哈、署護軍統領瓦岱等奮擊破之，斬四千餘級。十四年，大將軍安親王岳樂請以國祚隨征，報可。十五年，師進攻長沙，三桂兵來犯，國祚擊之敗走。尋命移駐茶陵。十八年，長沙下，從安親王攻寶慶。世璠將吳國貴據武岡，國祚與建義將軍林興珠督兵力戰，殲殪國貴，克武岡。國祚以創發乞休。二十七年，卒，年八十，賜祭葬，諡敏壯。子玘襲職，自廣東駐防協領累遷至正紅旗漢軍都統。

許貞，字蓋臣，福建海澄人。初爲鄭氏將。康熙三年，率所部至漳州降，授左都督，駐九江。尋移贛縣，以荒地畀降兵屯墾，號「屯墾都督」。

十三年，耿精忠反，遣其將賈振魯、曾若干犯贛州，陷石城，圍寧都。廣信、建昌諸山寇

應之，州縣多殘破。貞選所部得健卒四百，會游擊周球赴援，敗賊於黃地，斬級千餘，獲甲幟、砲械無算，遂解寧都圍，復石城。未幾，賊犯興國，貞馳剿，多斬獲。進攻雩都、瑞金，戰天華山、李芬江、長樂里，屢破賊，克橋頭、五仙、白奇、田產、江頭、上龍、寶石諸寨，降賊萬餘，出難民三萬有奇。巡撫白色純上其功，詔嘉許，加太子少保。總督董衛國請增置撫建廣總兵駐建昌，卽以命貞。貞督兵復宜黃、崇仁、樂安諸縣。精忠使誘貞，貞不發書，械其使以聞，予世職拖沙喇哈番。

時大將軍安親王岳樂駐建昌，精忠遣其將耿繼善、楊玉太、李懋珠等分屯城外麻姑、二聖諸山，岳樂憂之，貞曰：「賊雖多，易與，請先破一砦。」卽夕馳攻蕭家坪，破一砦。岳樂乃督兵自吉安進攻長沙，留滿洲兵五百俾貞守建昌。貞所部僅二千，賊調守兵寡，攻城，分屯城東南從姑山，貞自將銳卒攻之，直上破壘，賊引卻。麻姑山最峻，賊數萬人屯其上，環山立寨。貞休兵數月，時就山麓操演，賊易之，不爲備。十五年，春水發，溪澗皆可舟，賊寨隔水爲浮橋相屬。貞復引兵操山麓，出不意，督兵直上突賊壘，別將舟載薪焚浮橋，一日破六十餘砦，斬其將揭重信等，其衆殲焉。

繼善屯二聖山，餘衆分屯沙坪、紅門、梓木嶺。貞復休兵數月，當暑，督兵出攻，肉薄，陟崖，大破賊。繼善棄砦走入杉關，師從之，進克金谿、南豐。復進克廣昌，攻瀘溪。瀘溪

在萬山中，精忠將楊益茂、林鎮等以四萬人守隘，爲之柵。貞督兵陟嶺，援柵以上，焚其壘，遂克瀘溪。懋珠寇南豐，貞赴援，擊賊楊梅巖，斬其將王大耀等，進克新城。十六年，懋珠、玉太走入樂安，副都統尼滿、提督趙賴與貞會師進攻。貞出西路，擊賊白石嶺，復樂安。玉太以六千人來降。韓大任自吉安走入樂安，貞督兵擊之，遇於跌水嶺。一日與八戰，走寧都，立木城都湖塹而守。圍之兩月，大任出走，敗之永豐，又敗之黃塘老虎峒，衆死亡略盡，走福建，詣康親王軍前降。

十七年，逐賊廣昌，破籐吊、楓樹二寨。二寨地絕峻，貞駐師永安山與相對，發火器遙擊，焚其寨，乃破之。敍功，進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擢撫建廣饒吉南六府提督。廣信土賊江機、楊一豹以數萬人屯江潯山，倚險立木城，四出剽掠。貞與總督董衛國分兵進攻，迭克要隘。賊退入雞公山、猴子嶺，復襲破之，斬萬六千餘級。一豹走洪山。十八年，貞復督兵自弋陽雙港進攻，屢挫賊，斬一豹弟一虎及其衆二千四百有奇。機、一豹俱竄走。命貞提督江西全省軍務。十九年，逐賊入江潯山，貞誦賊謀夜劫營，令築壘，兵露刃立垣下，別將伏林中。賊至，見垣內刃如林，驚走，伏發，大破之。一豹、機亦走福建降。

二十一年，自陳乞罷，詔慰留。尋調廣東提督，朝京師，上褒勞備至，加拖沙喇哈番。貞蒞粵十四年，造哨船，設塘汛，晝夜巡邏，盜賊屏迹。三十四年，卒，贈少傅，賜祭葬。

貞和易，謙抑不伐。馭軍嚴整，戒所部毋淫掠。收城邑，他將議攻山砦，貞曰：「寇亂方烈，民結寨自保，非盡盜也。」止勿攻，全活甚衆。江西民甚德之。

周球，字季珍，江南來安人。順治十二年武進士，授廣州衛守備，署南贛營都司，管游擊事。石城陷，總兵劉進寶遣球赴援，與貞合兵擊賊寧都。民避亂紅石峒，賊積薪洞口，將舉火焚之。球兵至，賊走，民以得全。既克石城，復與貞援興國，球破南安土寇，克崇義、上猶境中諸寨，除游擊。復與游擊李天柱援會昌，破賊。康熙十四年，叛將陳昇引精忠將郭應輔等陷龍泉，球與天柱破黃土關，克龍泉。逐賊，昇自林中出誘戰，伏起，球督兵奮擊，大破之。攻左安口，陟自險徑，礮殪昇。十五年，贛州增城守兵，球授參將，管副將事。被巡撫佟國正檄援信豐，破黃土標、王割耳等。十六年，援會昌，戰五里排。語詳國正傳。敘功，加都督僉事。復從貞擊破韓大任。大任既降，球與游擊唐光耀督護降卒至福州。復被大將軍簡親王喇布檄，以二千人從征湖南，守安仁，援永興，立營雞公山，屢破賊，加右都督。十八年，擢太原總兵，進左都督。調漢中，再調真定。二十二年，卒，贈太子少保，賜祭葬。

徐治都，漢軍正白旗人。父大貴，事太宗，授牛录額真，兼工部理事官。師攻錦州，戰

松山、杏山、克塔山，取中後所、前屯衛，皆在行間。順治間，從征太原，自河南徇江南。累遷刑部侍郎，兼梅勒額真。駐防杭州，領左翼。徇福建，攻海澄，還定舟山。累功，授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加太子少保。卒，諡勤果，賜祭葬。

治都，初授佐領，兼參領。康熙七年，擢直隸天津總兵。八年，調湖廣夷陵。吳三桂反，十三年，陷沅州，治都率師赴援。時四川文武吏附三桂，叛將楊來嘉、劉之復應之。治都妻許聞鄰境兵民皆從逆，權以治都令約束將弁，撫慰士卒，並脫簪珥勞軍。會上命治都還守夷陵，來嘉、之復以舟師來攻。治都督兵水陸防禦，擊卻之。來嘉據南漳，分路出犯，治都與襄陽總兵劉成龍會師合擊，所斬殺過半。敘功，加左都督。十五年，來嘉復以舟師來攻，治都循江堵截。總兵麻瀕江，寇舟逼麻，妻許督兵與戰，中礮死。總督蔡毓榮、提督桑額疏聞，具述治都忠奮不顧家狀。十八年，擢提督，以胡世英代爲總兵。

賊將王鳳岐據巫山，上命治都戒備。治都練水師，修五板船百，令世英領之，而與成龍督兵出歸州、興山、巴東，扼形勢，相機進剿。十九年，師次巫山，來嘉、鳳岐以萬餘人拒守。師奪隘，賊突出，治都揮刃力戰，來嘉棄馬越山走，擒鳳岐，斬三千餘級，克巫山。進向夔州，夔州賊將劉之衛、瞿洪陞以城降。叛將譚弘遣其子天祕、族人地晉、地升詣軍前請降，繳敕印。上命治都還守夷陵。弘復叛，陷瀘、敘二州。治都與鎮安將軍噶爾漢督兵溯江

上，分軍爲三隊擊賊，進克下關城。二十年，進向雲陽，屢敗賊。時弘已死，天祕走萬縣。治都復進復梁山、忠州。敘功，進四級。

二十七年，湖廣督標裁兵夏逢龍作亂，據武昌。治都督兵赴剿，至應城，與賊遇，力戰卻之。遂駐師應城。賊萬餘環攻，治都分兵內外夾擊，賊大潰，奔德安。逢龍乘北風聯巨艦二十順流下，見治都水師嚴整，不敢攻，乃登龍川磯攻陸師。治都督兵迎擊，晝夜鏖戰，斬殺殆盡。逢龍合餘衆泊鯉魚澗，治都令諸將鄭興、楊明錦防賊登陸，而自將水師循江發火器焚賊舟。逢龍再攻陸師，復戰卻之，斬七百餘級，餘多赴水死。其將胡耀乾等以武昌降，逢龍走黃州。振武將軍瓦岱督八旗兵至，黃岡諸生宜畏生擒逢龍以獻，磔於市，亂乃定。捷聞，賜孔雀翎，予世職拖沙喇哈番。

治都師未還，桃源土寇萬人傑爲亂，治都妻孔督兵剿平之。三十二年，朝京師，賚御用冠服。三十三年，詔嘉治都功，用孫思克、施琅例授鎮平將軍，仍領提督事。三十六年，卒，贈太子少保，諡襄毅，賜祭葬。

治都在湖廣十八年，整飭軍紀，民感其惠，爲立祠以祀。

胡世英，字汝迪，安徽歙縣人。初從福建總督李率泰軍。累功至參將。康熙元年，遷湖廣督標中軍副將。十二年，擢副總兵，守荊州。吳三桂反，總督蔡毓榮檄爲中軍。十四年，

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自荊州渡江擊三桂，世英以四百人爲前鋒。師集團合，賊援至，衝我師，斷爲二。世英張左右翼略陣，度師已畢濟，乃分騎隊逆戰，人持二炬，賊驚不敢逼，徐引還。十六年，常、澧諸郡饑，三桂將吳應麒屯岳州，糶倉穀以爲利。世英密令人市焉，白勒爾錦乘賊饑督兵水陸並進。世英爲前鋒，擢小舟直抵巴陵，溯風而戰，偪岸且近。世英呼而登曰：「得城陵磯矣！」師畢登，破賊壘。十八年，應麒走，城民迎師入。勒爾錦請設隨征四鎮，世英授後路總兵，尋調夷陵。十九年，從治都克巫山，擒鳳岐，進取重慶。以病還夷陵，未幾卒。

唐希順，甘肅武威人。自行伍補涼州鎮標把總。康熙十三年，王輔臣叛，希順從總兵孫思克進剿河東，轉戰有功。十五年，從圍平涼，破賊虎山墩，希順奮勇爭先，手足被傷。敍功，予參將銜，管提標千總。尋遷守備，偕參將康調元攻復階州、文縣。

十九年，勇略將軍趙良棟征四川，調希順從軍，遷四川川北鎮標遊擊。時吳世璠將胡國柱等踞關山大象嶺，良棟軍由雅州進剿，復榮經。賊退入箐口驛，分兵扼周公橋、黃泥鋪諸隘，結五營守險。希順從總兵李芳述及調元等進攻土地橋，連破其壘。抵橋口，選步兵千，由間道穿山箐，自山頂下攻。會橋口兵夾擊，賊潰遁。乘夜追襲，次日，復敗賊於黎州，

克其城，追至大渡河，奪渡口三，遂復建昌。其冬，從良棟自金沙江下雲南，敗賊於玉皇閣、三市街。二十二年，敍功，予左都督銜。累遷臺灣水師副將。三十二年，擢貴州威寧鎮總兵。

三十五年，聖祖親征噶爾丹，命希順隸西路進剿。自貴州率親丁百，馳抵寧夏。大軍已出塞，希順兼程進，與孫思克軍會，破噶爾丹於昭莫多。敍功，予世職拖沙喇哈番，擢四川提督。疏言：「川省幅員遼闊，蠻、苗雜處，水陸交錯。提標三營，請視各省提標例，營設兵八百。川省額兵三萬六千，臣清釐積弊，兵額充足。卽於原額內酌量營汛緩急抽調。提標兵雖他移，餉仍其舊。標下將備等官，材技優長，弓馬嫻熟，又諳蜀中地利。請如松潘、疊溪等營保題事例，擇員題補。」允之。

打箭鑪舊屬內地，上以西藏番部嗜茶，許西藏營官在打箭鑪管理土伯特貿易事。三十九年，營官喋巴昌側集烈爲亂，侵據河東烏泥、若泥、嵐州、善慶、擦道諸處，戕明正、長河西土司蛇蜡渣吧。總督錫勒達奏請移化林營參將李麟督兵捕治。賊復攻圍烹壩、冷竹關，希順檄各路兵赴化林，密疏聞。上命侍郎滿丕統荊州滿洲兵進剿，並詔希順相機行事。蠻兵五千餘，立營十四，在磨西面及磨岡等處。希順雪夜渡瀘水，分兵三路進攻：一自子牛攻哪吒頂，一自烹壩攻大岡，一自督兵出咱威攻磨西面及磨岡。別遣兵自頭道水登山，馳下來

攻。戰五日，各路俱捷，殲蠻兵五千餘，斬喋巴昌側集烈，遂復打箭鑪，喇嘛、番民俱降。尋抵木鴉，番目錯王端柱等繳敕印，歸附喇嘛、番民萬二千餘戶。捷聞，詔嘉獎。尋疏陳善後事，並允行。未幾，以病乞休，命解任調理。四十七年卒，予祭葬如制。子際盛襲職，入籍四川。

李麟，陝西咸陽人。自行伍從勇略將軍趙良棟下雲南。敘功，以都司僉書用。康熙三十五年，從振武將軍孫思克擊噶爾丹於昭莫多，大敗之。累遷四川化林營參將。三十九年，昌側集烈作亂，麟奉檄移兵渡瀘，招安咱威、子牛、烹壩、魁梧四處。尋提督唐希順令麟順瀘水至哦可，出磨西面後，夾攻磨岡。麟軍夜迷失道，比明，反出磨西面前，遂攻蠻營，奪磨西面。打箭鑪平。希順追劾麟避險就易駐咱威，致失烹壩，又進兵迷道，誤軍機。詔總督錫勒達及滿丕等訊鞫，以有功免治罪。累擢登州總兵。

五十七年，策妄阿喇布坦擾西藏，命麟選精兵百，自寧夏赴軍前。五十九年，詔都統延信爲平逆將軍，率兵進藏，以麟參贊軍務。尋令護送第六世達賴喇嘛進藏，至沙克河，賊乘夜襲營，擊敗之，連敗賊於齊諾郭勒、綽瑪喇等處。西藏平，麟率兵自拉里凱旋。六十年，授陝西固原提督。雍正元年，遷鑾儀使。追敘平藏功，加右都督，予世職拖沙喇哈番。以老致仕。尋卒。

趙應奎，河南商丘人。少入伍，從恭順王孔有德征湖南、廣西，俱有功。累遷至湖廣施南副將。

康熙十三年，吳三桂陷長沙，調應奎爲江西袁州副將。袁州地逼長沙，又有棚寇，與三桂兵勾連。應奎以所部兵力弱，斥資增募，并家丁助戰，擒斬賊渠朱益吾等。尋自慈化進剿黃塘、楚山、上栗市，屢敗賊。總督董衛國請設袁臨鎮，卽以應奎爲總兵官。三桂遣賊犯袁州，應奎力守。未幾，其將朱君聘等以數萬人自萍鄉來犯，應奎敗之西村，斬萬五千餘級。分兵趨萬載，斬其將邱以祥等，復其城。三桂使誘降，應奎令子衍慶呈部，部議加應奎左都督，衍慶署都司僉書。尋降敕嘉其忠蓋，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十四年，遣游擊楊正元剿棚賊於分宜、新喻，擒斬甚衆，盡燬其巢。三桂將揭玉卿犯萬載，遣游擊陳素綸等敗之，斬級千餘；又敗之於白良。三桂將黃立卿復以三桂書誘降，應奎令子衍祥呈部，部議加應奎軍功一等，衍祥授鴻臚寺少卿。十五年，遣游擊李顯宗等逐三桂兵至仙居橋、沙溪、湖塘，皆敗之。三桂兵復結瀏陽諸寇陷萬載，應奎進剿，賊截龍河渡口，夾岸迎拒。應奎督兵渡河，先斬守口賊，直入其壘，賊大潰，追斬無算，復萬載，詔嘉獎。尋授三等阿達哈哈番。

十七年，上以江西已定，命應奎統本標官兵移鎮茶陵、攸縣。疏言：「自三桂反，袁州密邇湖南，臣率孤軍征剿，上游幸獲安全。但彼時兵力苦單，漕運亦匱，臣捐貲贍養親兵，或自備馬匹，或獎以虛銜。嗣戶部侍郎溫岱奏見臣督親丁防禦，蒙恩給臣所養健丁千人步戰兵餉，令臣量爲設官管轄。惟兵丁既叨餉餼，而所設管轄官未議實授。今臣移駐茶、攸，僅率標兵二千六百，現奉征南將軍穆占、定南將軍華善調往鄱縣千四百人。健丁一營，隨臣左右。仰冀天恩，各予實銜，開支實俸。」詔從之。未幾，賊犯永興，敗之。十八年，從大將軍簡親王喇布復祁陽、新寧。大將軍安親王岳樂檄剿賊武岡州楓木嶺，敗三桂將胡國柱等。尋偕貴州提督趙賴攻克龍頭山、泡洞口、瓦屋塘、雲霧嶺、五子坡諸寨。三桂將馬寶敗遁，追擊之，復會同、黔陽等縣。未幾，建義將軍馬承蔭以柳州叛，從簡親王率兵討之，承蔭降。

二十一年，命以提督充廣西左江鎮總兵。敘功，進二等阿達哈哈番。疏言：「臣昔任思南副將，深知左江爲滇、黔門戶，接壤交南，環以僮、瑤，土司不時反覆。鎮標額設四營，共兵三千有餘，多從逆歸命者，習成驕悍。臣標健丁一營，半係親屬，久經訓練，請率赴新任，以資鈐壓。」從之。未幾，以病累疏乞休，詔輒慰留，命衍祥馳驛歸省。應奎卒，贈太子少保，諡襄壯。

趙賴，漢軍正藍旗人。父夢彩，事太宗，以監修福陵，授世職二等阿達哈哈番。賴襲職。從謙郡王瓦克達征叛將姜瓖，以功進一等，并兼拖沙喇哈番。擢正藍旗漢軍副都統。康熙十三年，從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討吳三桂，擢貴州提督，統兵駐九江，調江西。韓大任陷吉安，賴率兵擊敗之。復調湖南，從簡親王喇布剿賊衡山，復衡州府。迭克耒陽、祁陽等縣。敗三桂將吳國貴等，復武岡。十九年，從大將軍貝子彰泰、將軍蔡毓榮進攻貴州，迭克賊寨。敗馬寶於洪江，復黔陽，旋自沅州趨鎮遠，復黎平、銅仁、思州、思南等府。偕將軍穆占敗三桂將高啓隆、夏國相等，復平遠府。大軍進征雲南，詔賴留鎮貴州，擢正藍旗漢軍都統。以老乞休。三十一年，卒。

李芳述，四川合州人。初入伍，隸貴州大定總兵劉之復標下。剿水西土司安坤有功，授千總。

康熙十三年，吳三桂反，之復從逆，脅芳述往湖北，據夷陵、巴東關隘。芳述脫走，留四川，其妻子在大定。越五年，乃得取妻子至敘州。吳世璠加芳述偽總兵，令自巫山襲郢、襄。芳述留重慶。十九年，勇略將軍趙良棟進取成都，芳述遣人赴軍前呈繳偽劄，率重慶、瀘州、敘州所屬州縣文武吏降。良棟令芳述撫永寧，卽移軍駐守，修繕城垣。甫竣事，世璠

將毛友貴等以數萬人來犯，芳述迎擊，賊卻走。尋以悍卒數千徧城，夜樹雲梯攀堞，芳述督兵鏖戰，斃賊千餘，斬友貴於陣。世璠將胡國柱、王邦圖等以顯武將軍印招芳述，芳述封送良棟。良棟以聞，詔授隨征總兵。

未幾，賊陷仁懷、合江。芳述移兵守敘州，擒賊謀，斬以徇。賊來犯，芳述壁城外真武、翠屏諸山，賊不得逞，潛退馬湖，謀出木川、犍爲襲成都。芳述謂知之，先率兵至犍爲扼其衝，大破賊，躡擊至新增黃茅岡，斬殺過半。降其將夏昇、羅應甲等，拔被掠民二千有奇。擢西寧總兵官，仍從征雲南。二十年，良棟令爲前鋒，自洪雅、榮經二縣出大象嶺之左，敗賊關山。時國柱踞建昌，聞關山、大象嶺俱失，棄建昌走雲南。芳述渡金沙江，會良棟軍取雲南，奪得勝橋，拔其東西二營，遂克雲南。

三十一年，遷貴州提督。四十年，雲南總督巴錫疏劾游擊高鑑，語連芳述徇隱，芳述亦疏訐巴錫，上遣侍郎溫達往讞。芳述應奪俸，免之。四十二年，湖南鎮筸紅苗作亂，芳述移兵會剿，深入苗地，平糯塘山及葫蘆、天星諸寨。疏言：「貴州苗、民雜處，控制尤在得人。保題武職，請以久任苗地、熟悉風土者揀選題補。」詔允行。四十五年，詔獎「芳述久鎮邊境，馭軍有法。現今舊將，罕與比倫」。特加太子少保，授鎮遠將軍。四十七年，卒，贈太子少傅，諡壯敏，賜祭葬。

陳世凱，字贊伯，湖廣恩施人。初附明桂王，爲忠州副總兵。順治十六年，川陝總督李國英駐師重慶，世凱來降，授副將銜。康熙十年，李自成餘黨劉一虎等以數萬人犯巫山，世凱擊卻之。尋從國英進剿，以功加總兵銜。十一年，授杭州副將。

十三年，耿精忠反，浙江總督李之芳駐師衢州，令世凱援金華。甫渡江，聞寇犯龍游，卽遣兵馳擊，通衢州餉道。既至金華，精忠將閻標自永康、武義來犯，世凱與副都統沃申禦之，發砲擊賊。既，復與總兵李榮逐賊湯溪，分兵出賊後，而自當其前，獲所置監軍道徐福龍等。精忠將陳重自東陽、葉鍾自浦江先後來犯，與副都統瑪哈達、石調聲督兵擊之，敗走。援義烏，破精忠將周彪。敘功，授溫州總兵，加都督僉事。精忠將徐尙朝以數萬人逼金華，世凱出城南十二里與戰，寇甫集，大呼陷陣，寇潰奔，逐北十餘里，殺傷過半。尙朝與精忠將馮公輔合，得五萬人，據積道山，立木城石壘。世凱乘大霧進兵，破木城，斬級萬餘，尙朝敗走。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師進次金華，令世凱及瑪哈達、榮規處州。十四年，世凱復永康，進攻縉雲，擊破尙朝兵，克之。精忠將沙有祥守處州，壘桃花嶺拒守。世凱等師三道入，奪嶺，有祥走，克處州。尙朝來犯，三戰破賊，獲其裨將，斬八百餘級。移師徇松陽，從貝子傅

喇塔攻溫州。十五年，精忠將會養性及叛將祖弘勳以四萬餘人拒我師，世凱與提督段應舉奮擊，獲其裨將。詔傅喇塔進征福建，世凱以所部從。擊養性得勝山，破其壘。寇舟屯江山，督兵擊之，師行乃無阻，復雲和、泰順諸縣。精忠降，世凱還鎮溫州。十六年，加左都督，予世職拖沙喇哈番。屢招降鄭錦將陳彬、劉天福等。二十二年，進拜他喇布勒哈番。朝京師，上獎其績，諭「輯兵愛民，毋以功大生驕傲」，賜鞍馬、裘服。

二十三年，擢浙江提督。上製聖訓十六條，宣諭士民。世凱請令將卒一體講讀，並援引經史依類附注，爲書三卷，奏進頒行。又奏春秋祭文廟，宜令武職行禮。下九卿議行。二十八年，復朝京師，命還任，以疾未行，卒。遣內大臣佟國維、侍衛馬武奠茶酒，賜祭葬，諡襄敏。子天培，授都司。累遷至浙江提督。世凱勇敢善戰，所向有功，軍中呼爲陳鐵頭。

浙中諸將，佐之芳戡亂者，又有李榮、王廷梅、牟大寅、鮑虎、蔣懋勳。榮，字華庵，廣寧人。黃巖總兵。廷梅，順天人。武進士。自督標中營副將遷平陽總兵。大寅，湖廣人。鎮海總兵。虎，字雲樓，山西應州人。初授南贛鎮標前營游擊。擊李成棟有功，累遷浙江嚴州城守副將。從之芳禦精忠，克壽昌。破土寇黃應茂。尋代榮爲黃巖總兵。懋勳，浙江臨海人。溫州總兵。諡襄僖。

許占魁，字文元，陝西蒲城人，流寓遼東。順治初，從豫親王多鐸定江南，授陝西陽平關參將。六年，土寇趙榮貴擁明宗人森溢號秦王，聚數萬人犯階州。占魁從間道出碧魚口襲其後，先與定西將軍李國翰、臨鞏總兵王允久期夾擊，大破之。遷山西平陽副將。土寇張武挾朱秀唐號魏王，掠聞喜。占魁與游擊苗成龍等分道搜剿，戰紫家峪，擒秀唐等，斬級百餘。累調直隸紫荊關副將。康熙九年，擢延綏總兵，駐榆林。

十三年，提督王輔臣、副將朱龍俱叛，應吳三桂，占魁舉首龍所與逆書，上嘉之，下部議敕，加都督同知。延綏標兵多應調征四川，龍等窺榆林防守單弱，屢糾衆來犯。占魁遣副將張國彥、孫維統，游擊謝鴻儒、錢應龍等分道堵剿，自督兵擊賊綏德。賊踞城以拒，發礮斃賊數百。占魁慮賊襲榆林，率維統等還守榆林，令國彥守波羅堡。龍誘波羅營千總劉尙勇等叛，逼國彥，劫奪敕印。國彥闔門自焚死。叛將孫崇雅戕神木道楊三知、知縣孫世譽，守備張光斗等，遂踞神木，勢張甚。占魁遣子登隆詣闕告急，詔授登隆鴻臚寺少卿，趣將軍畢力克圖、都統覺和托自大同移師赴援。占魁遣維統、應龍等從覺和托擊賊，擒斬無算。復魚河、響水、波羅諸堡，進克神木。畢力克圖復綏德、延安，擒崇雅、尙勇等，悉誅之。國彥、三知等並賜卹，從征將弁敕議敘。

占魁疏言：「王輔臣噉朱龍竊踞定邊，遂陷綏德、米脂、葭州、神木，賊騎至歸德堡，北距

榆林僅二十里。臣集闔城官民誓死守城。嗣因臨洮、鞏昌、延安、慶陽、平涼、漢中、興安、固原相率從逆，榆林一城獨存，餉道隔絕，百姓日食糠粃。臣斥貲購米，計口授食。及大兵既至，道臣高光祉籌措糧需，將士奮勇擊賊，剋期奏凱，危城得安。皆由文武同心，兵民合力。其在城各官勞績，祈敕部覈議，爲固守孤城者勸。」上俞之，俱命優敘。占魁進左都督，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尋以疾乞罷，溫旨慰留。十六年，擢鑾儀使。占魁復以病辭，允馳驛回籍，仍食俸。卒，贈太子少保，賜祭葬視一品，諡恪敏。子登隆，官至雲南臨安知府。

論曰：順治初，漢兵降，猶分隸漢軍；其後撫定諸行省，設提鎮，置營汛，於是有綠營。以綠營當大敵，建戢定之績，自三藩之役始。蔡毓榮、趙良棟將綠營直下雲南諸行省，以戰伐顯者，如國祚輩，皆彰彰有名氏，而治都、芳述功尤著。貞治屯墾，奮起效績，不煩餉運，蓋更有難能者。腹心爪牙，由此其選矣。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八

列傳四十五

希福 珠滿 瑪奇 額赫訥 洪世祿 彰庫 鄂克遜 莽奕祿 沙納哈

偏圖 瑚里布 達理善 額楚 穆成額 額斯泰 布舒庫 塔勒岱

瓦岱 桑格 伊巴罕 沃申 武穆篤 瑚圖 瑪哈達 傑殷 弟傑都

瓦爾喀

希福，他塔喇氏，滿洲正紅旗人，世居安褚拉庫路。祖羅屯，國初以八百戶來歸，編牛
泉。父哈寧阿，官巴牙喇甲喇章京。從征錦州、松山。入山海關，逐李自成至慶都。授牛
泉章京世職。希福初任二等侍衛，襲世職。遇恩詔，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累
遷正黃旗蒙古副都統。

康熙十三年，吳三桂反，從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赴湖廣。陝西提督王輔臣以寧羌

叛，分據平涼、秦州，命希福移師守興安、漢中。十四年，大將軍貝勒洞鄂進攻秦州，希福攻克東、西二關。十五年，調守隴州。十六年，遷前鋒統領。十七年，命赴湖南，駐茶陵。十八年，攻衡州，夜半薄城下，奪門入，賊燒營遁，城復。擢正紅旗滿洲都統。

時耿精忠將馬承蔭以南寧降，詔希福率所部赴廣西，佐鎮南將軍莽依圖規雲南。十九年，承蔭復叛，戰陶登，大敗之。莽依圖卒於軍，朝命賚塔爲征南大將軍，希福將莽依圖所部以從。至西隆，破石門坎，復安籠所，攻黃草壩，希福屢力戰。既至曲靖，復馬龍諸城。遣碩塔等下嵩明州，遂會大軍圍省城。希福率前鋒衝擊，賊大潰。其黨馬寶、胡國柱自蜀還救，希福與珠滿、桑額迎戰烏木山，大破之。寶奔姚安，部卒潰，尋降。國柱奔雲龍州，希福追至永昌，截守潞江諸要隘。國柱自度不能脫，縊死。其別將王緒、李匡自焚死。二十一年，擢西安將軍。部議追論希福從征長沙戰失利，當奪官、削世職。上念希福戰功多，命輕之。二十七年，調正紅旗蒙古都統。

二十九年，噶爾丹寇邊，上命裕親王福全出師討之，以希福參贊軍務，破賊烏闌布通。三十一年，授建威將軍，統師駐右衛。三十三年，噶爾丹內犯，將侵根敦戴青，詔希福亟赴圖拉備守禦。希福疏調大同總兵康調元率三千人偕往，並請發察哈爾兵，上責其疑阻，敕還駐右衛。部劾希福不收八旗送馬廩餉，免官。三十八年，卒。

珠滿，瓜爾佳氏，隸滿洲正白旗，先世居烏拉。祖多和倫來歸，次子額赫瑪瑚任侍衛，攻鄭成功廈門，陣沒，贈拖沙喇哈番，無子。珠滿其兄子也，襲世職，署參領。耿精忠叛，使其黨犯南康，珠滿從將軍尼雅翰擊敗之。吉安既平，又從莽依圖軍征廣東，入韶州。馬寶等來犯，珠滿居右翼，奮戰，大破賊，寶潰圍出。進取廣西，破吳世琮，解南寧圍。陶登之捷，并敗世璠將范齊韓、詹仰等援兵。從希福征雲南，石門坎、黃草壩諸役，戰常陷堅。圍省城，斬世璠將胡國柄於烏木山。師還，晉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累遷護軍參領。三十六年，出爲荊州副都統。三十九年，被命討川蠻，駐守鴉隴江。四十一年，還本官。會鎮筓苗亂，命尙書錫勒達等統師撫剿，以珠滿諳兵事，敕共籌戰守。撫降三百一寨，唯天星寨猶負嵎，師分四路入，珠滿爲策應，攻克葫蘆寨，餘悉平。擢江寧將軍。四十六年，卒，進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

瑪奇，納喇氏，滿洲鑲白旗人，其先哈達萬汗之族。初授顯親王護衛。累遷鑲白旗滿洲都統，列議政大臣。上念廣西將士勞苦日久，宜番休，命與都統趙璉，副都統洪世祿、祖植椿率師往，并命參贊軍務。次柳州，降僞將三十餘人。賚塔取雲、貴，上趣瑪奇進兵，安籠所、黃草壩諸役，並有功。進軍曲靖，迭克馬龍州、易龍所、楊林城。世璠軍壁渾水塘，與嵩明遙應。瑪奇分遣兵趨嵩明，乘不備，克其東門，賊啓西門遁。迺會貝子彰泰軍入省城，屯

歸化寺。世璠使其將胡國柄等出戰，陣斬之，遂合圍，與勒貝等奪城西北銀錠山。賊礮彈雨下，瑪奇挺立當其衝，督兵掘壕築壘。壘成，俯瞰城內，縱礮，賊不支，內亂，世璠死。與穆占入城撫民，授鎮安將軍，駐防雲南。二十三年，坐才力不及，當免；上命撤雲南駐防兵，瑪奇率以還京。三十五年，卒。子常賚，自有傳。

額赫訥，納喇氏，滿洲鑲藍旗人。初任王府護衛，遷巴牙喇甲喇章京。從征雲南及平棲霞土寇，有功，擢鑲藍旗蒙古副都統，駐防兗州。耿精忠叛，分兵犯江西，詔參贊簡親王喇布軍務。馬雄擾廣東，命倍道往援。未至，而尙之信謀亂，將犯贛州。額赫訥退守南贛，連破寇寨二十餘。會叛將嚴自明犯南康，圍信豐，又擊之固鎮鋪，圍解。命參贊莽依圖軍務，赴韶州。馬寶等壁城東山，與額楚擊敗之。旋奉莽依圖檄赴梧州，佐傅弘烈，聞祖澤清叛據高州，亟還師次電白。賊殊死守，額赫訥破之，高州平。授護軍統領。從莽依圖進剿柳州，與勒貝、希福分路擊敵，敗之。二十年，克安籠所，略定曲靖、羅平。師既克雲南，凱旋，調前鋒統領，擢鑲藍旗滿洲都統，列議政大臣。噶爾丹犯邊，命屯歸化城。尋召還，以老乞休。卒。

洪世祿，瓜爾佳氏，滿洲鑲紅旗人，世居瓦爾喀。祖噶錫屯，歸太祖，授世管牛泉額真。順治間，洪世祿嗣職，遷巴牙喇甲喇章京。從征雲南，入緬甸。敘功，予世職拖沙喇哈番。

康熙十二年，擢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十四年，大將軍信郡王鄂扎討察哈爾布爾尼，洪世祿參贊軍務。師至達祿，薄敵壘，布爾尼設伏山谷間，以三千餘人出拒。洪世祿將右翼進戰，伏起，師有備，盡殲之。布爾尼悉衆發火器力戰，洪世祿等縱兵分擊，大破之。布爾尼收餘衆屯山岡，洪世祿督兵環射，分道掩殺，布爾尼乃遁走。進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十九年，命與瑪奇等益賚塔兵，攻石門坎，賚塔令勒貝等爲前鋒，洪世祿等繼進，破賊奪隘入，攻黃草壩，洪世祿當頭隊，復力戰破隘。師還。二十三年，以老乞休。二十七年，卒。

彰庫，亦瓜爾佳氏，滿洲鑲白旗人。父多克索哩，事太宗，從伐明，攻南皮，先登，賜號「巴圖魯」，授世職牛彘章京。順治間，累進二等甲喇章京，卒。彰庫襲，自驍騎校署參領。從將軍希爾根討耿精忠，徇撫州，破精忠將易明；戰建昌，陣斬楊益茂等。又擊破邵連登、長興山、李茂珠等建昌鎮鼓山。從勒貝攻柳州，破世璠將范齊韓、詹仰等。從賚塔下雲南，克石門坎、黃草壩，皆在行。又從希福逐世璠將馬寶、巴養元，戰於烏木山，大破之，寶等降。師還，進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授護軍參領。累遷至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致仕，卒。子海寶，康熙三十三年進士，官翰林院檢討，襲職。

鄂克遜，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父鄂通武，事世祖，有戰功，授拜他喇布勒哈番。鄂

克遜襲職。

康熙十二年，吳三桂反，京師聞變，有楊起隆者，詐稱朱三太子，私改元廣德，號其徒爲「中興官兵」，裂布裹首以白，披身以赤，謀作亂。其徒黃吉、陳益等三十餘人，聚正黃旗周公直家，公直，承恩伯全斌子也，家鼓樓西街。公直出詣都統祖永烈告變，起隆等遽舉火。鄂克遜行過鼓樓，見火，升屋望之，賊皆披甲露刃，遂奔告兵部尙書明珠、都統圖海，永烈與副都統覺羅吉哈禮率兵圍公直家。賊益縱火，流矢如雨，鄂克遜先入，斬十餘人，擒益、吉，悉誅之，獨起隆遁去。後七年，圖海駐軍鳳翔，捕得起隆，檻送京師，誅之。

十三年春，以參領銜從定南將軍希爾根赴江西，至南昌，寇陷龍泉。石灰澳者，縣要隘也，南曰山都澳，北曰河塘澳，寇阻險築壘相犄角。鄂克遜奪其隘口，破南北諸壘，寇遁，躡擊至曹林，拔十餘寨，遂復龍泉。敵來犯，復擊破之。十五年，從簡親王喇布及希爾根攻吉安，敵陣於城北，以火器戰，鄂克遜剿賊壘，逐賊，賊墮壕死者甚衆。三桂將馬寶與韓大任以數萬人來援，戰於螺子山，我師敗績。鄂克遜被數創，猶力戰，馬蹠，鄂克遜墮，躍而起，手刃數人，復奪馬入陣，收戰士尸，奔而殿。十七年，大任自萬安走福建，鄂克遜與額楚分道逐賊，敗賊汀州老虎洞，焚其壘，殺賊六千餘。

復從穆占徇湖南。時拉寨、薩克察自安仁赴永興，被困。穆占令鄂克遜送米及火藥濟

之，賊拒阻，擊却之，乃得達。十八年，與三桂將郭應輔、吳國貴戰於永州，多所俘馘。十九年，師下貴州，戰於新田衛；復進，逐賊鎮遠，克偏橋、興隆二衛。穆占令鄂克遜襲取重安浮橋，師得濟。二十年，師下雲南，圍省城，破象陣，鄂克遜奪歸化寺東西二壘。師還，授江寧駐防佐領，再遷江寧副都統。四十六年，上南巡，鄂克遜迎謁，陳戰績，擢江寧將軍，進三等阿達哈哈番。五十七年，以老乞休。雍正七年，卒，年八十八，諡武襄。

莽奕祿，富察氏，滿洲正白旗人。曾祖阿布岱，自葉赫歸太宗，授牛錄章京世職。莽奕祿襲，累晉一等阿達哈哈番。從師征廣東，敗李定國於新會，進一等。康熙初元，授護軍參領。三桂反，詔署統領，從征湖廣。以功擢鑲白旗蒙古副都統。十九年，從穆占征貴州。時世璠據貴陽，其將韓天福據新添衛，莽奕祿與諸軍擊却之，復龍里。薄貴陽城，世璠遁，遂克之。二十年，進軍平遠，賊據西南山拒戰，又與副都統花色等擊敗其衆，城復。旋下黔西、大定諸城，遂入雲南，會賚塔軍於曲靖，進圍省城。調滿洲副都統，參贊賚塔軍務。雲南平，還，授護軍統領，管佐領，擢都統。三十年，出爲荊州將軍。四十二年，謝病歸。尋卒，諡敏肅。雍正時，命改入正白旗。

沙納哈，伊爾根覺羅氏，滿洲正黃旗人。順治六年，從征大同，克左衛，先登，賜號「巴圖魯」，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旋署甲喇額真。從將軍伊爾德下浙江，克舟山，

進三等阿達哈哈番。移師福建討鄭成功，率師爲前鋒，以舟進。俄，舍舟登陸，戰失利，面及項中三矢，師退。吏議奪賜號、世職，以受創重，免籍沒、鞭責。頃之，還拜他喇布勒哈番，授西安駐防佐領。已，命還京，授參領。

康熙十三年，精忠叛，出師江西，敗易明於撫州。賊自建昌入，奉希爾根檄率前鋒兵百，會兩藍旗兵擊卻之。叛將楊富弟楊三與李茂著以萬餘人掠撫州，與護軍統領瓦岱進攻，大捷。三、茂著中箭墮水死。從岳樂進兵瑞州，寇萬五千人自上高扼會浦。與桑額疾擊之，克上高。阮國棟據新昌北山，復與諸將會擊，斬四千餘級，新昌亦復。進規萍鄉。三桂將夏國相等以一萬三千人據來龍山，結寨十二，師環攻之，賊敗潰，沙納哈截殺之，脫者僅四百。十八年，兵進次湘潭，賊遁走。遷正黃旗蒙古副都統、前鋒統領。其秋，國相屯武岡雙井寨，使馬寶等以二萬四千人拒戰。沙納哈將三百人進擊，賊披靡，逐北至楓木嶺。二十年，師至盤江西坡，擊敗世璠將線絨，遂入雲南。世璠以象陣拒師，沙納哈大敗其衆，追迫城下，斬其將胡國柄等九人。雲南平。擢正黃旗蒙古都統，列議政大臣。二十六年，謝病歸。尋卒，卹如制。

偏圖，李氏，漢軍正白旗人，隸內務府。康熙十三年，以奉宸院催長從軍陝西，授都司

銜，旋授督標遊擊。十四年，土寇李長腿以千餘人攻淳化、三水，掠三原，偏圖與遊擊繳應善將六百人自涇陽逐賊至紅水溝，俘四十餘，獲旗械、騾馬以歸。又率綠旗兵從將軍阿密達出瓦雲驛，與副都統鄂克濟哈率滿洲兵共趨涇州，賊據隘，數戰破之。進薄城，賊出拒，擊斬三百餘級，遂克之，斬王輔臣將衛民譽。又從護軍統領舒淑攻靈臺，破輔臣將馬瑞軒，拔陶家堡，斬百餘級。又與鄂克濟哈略慶陽，招降二十餘寨。入寧州，破輔臣將魏虎山、馮嘉德等。還軍涇州，又破賊鎮原。

從大將軍貝勒洞鄂攻輔臣平涼，賊築壘高阜，將二百五十人，與護軍統領阿哈多等仰攻，破之。十五年，援商州，克山陽，破輔臣將李茂榮於寬平里，斬百餘級。復援三原，戰西陽鎮，逐賊至鳳凰山，出陷賊難民百餘。尋從大將軍圖海攻平涼，屯虎山墩，斷糧道，輔臣降。十六年，授督標副將。十七年，從征興安，賊據嶺掘壕樹柵，偏圖自審兒溝出嶺後毀壘，逐賊至香泉。十八年，攻破梁河關，克興安及漢陰、石泉諸縣。

十九年，命從將軍趙良棟南征。二十年，命增置雲南隨征總兵，以授偏圖。吳世璠將胡國柱以二萬餘人屯馬湖拒守，良棟檄偏圖堅守雅州，徇榮經，斬百二十餘級。從良棟軍克關山關，下黎州，奪大渡河隘口。逐賊火場壩，深入山谷中，降世璠將蔡國明、戴聖明、于登明、楊泗等，復越嶠、建昌。渡金沙江，破石虎關。遂攻會城，奪玉皇閣及土橋、東寺、西

市三市街，城旋下。二十一年，授永順總兵。敘功，加左都督。三十年，朝京師，擢雲南提督。四十五年，復朝京師，賜孔雀翎。五十年，遷鑲白旗漢軍都統。五十五年，卒。賜祭葬，諡襄敏，予世職拖沙喇哈番。

瑚里布，赫舍里氏，滿洲正紅旗人，世居和穆多哈連。父吳巴海，歸太祖，授牛泉額真。瑚里布襲。天聰間，擢一等侍衛、噶布什賢章京。事太宗，屢從征伐。順治元年，英親王阿濟格討李自成，瑚里布率正紅旗前鋒兵從。二年，師次綏德，賊乘我未列陣，掠我馬數十。瑚里布追及之山巔，擊賊潰，以所掠馬歸。自成走湖廣，師從之，克安陸。瑚里布破賊，得其戰艦。逐自成至九宮山，五戰皆勝。以功授世職拖沙喇哈番。

三年，肅親王豪格討張獻忠，師將至西充，令瑚里布與參領席卜臣率前鋒四十人，持檄先驅。遇賊騎，突前衝擊，斬三十餘級，俘二人。薄獻忠壘，斬其執纛者，師繼進，與戰，遂殪獻忠。瑚里布復與都統準塔下遵義，戰壁山，破賊。六年，從征湖廣，攻湘潭，徇衡州，皆有俘馘。以功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哈番。累擢正紅旗滿洲副都統、右翼前鋒統領。

十五年，從信郡王多尼南征。十六年，師克雲南，明桂王走緬甸，與左翼前鋒統領白爾赫圖率兵趨永昌，渡潞江，戰磨盤山，克騰越，窮追至南甸。師還，追論磨盤山戰時都統沙

里布戰死，瑚里布弗及援，功不敘。康熙十二年，聖祖加恩諸舊將，瑚里布加太子少師。

吳三桂反，授都統赫葉安西將軍，改瑚里布護軍統領爲之副，率禁旅自西安進。十三年，趣瑚里布與前鋒統領穆占馳援四川。師次漢中，寇屯陽平關，攻克之。迭破七盤、朝天二關，進攻保寧，三桂將吳之茂拒守，與相持。上命大將軍貝勒洞鄂西征，瑚里布參贊軍務。王輔臣叛，應三桂，命瑚里布引兵自漢中還駐西安。尋又命瑚里布從洞鄂攻輔臣，克秦州。進圍平涼，久不下。十五年，以大學士圖海代洞鄂爲大將軍，瑚里布罷參贊，留軍聽調遣。十六年，卒於軍。

達理善，那木都魯氏，滿洲正黃旗人。其先世岳蘇納，與綏芬路長明安圖巴顏同族，歸太祖。達理善其四世孫也。崇德間，以閒散隸驍騎營。從征明，攻濟南，樹雲梯以登，達理善爲第三人，克其城，賜號「巴圖魯」，予世職三等甲喇章京。復從征明，圍錦州，戰松山、杏山間，屢破敵。

順治三年，從梅勒額真珠瑪喇、和託等駐防杭州，擊敗明將方國安，屢戰皆捷。五年，從討叛將金聲桓，復南昌。累進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授甲喇額真。十五年，從征雲南，攻元江，克之，得明桂王將高應鳳，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康熙二年，以老乞休。十三年，王輔臣叛，請自効，命署本旗副都統，率師赴西安。十

四年，次隴州仙逸關，輔臣屯平涼，遣其將高鼎、蔡元以四千人迎戰。達理善與前鋒統領穆占等共擊之，鼎、元敗走，克關山關。師自清水進，奪渭河橋，次秦州。城寇出戰，達理善縱兵夾擊，寇敗入城，分兵克東關。叛將吳之茂以萬人援平涼，逼秦州立寨，城寇八千餘出應，犯我師。達理善已病，猶督兵力戰，大破賊。尋卒，賜祭葬，諡武毅。事定，兵部敘功，上諭曰：「達理善巴圖魯以老乞休，復請從軍，盡心效力，卒於行間。」復加拖沙喇哈番，合爲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額楚，烏扎拉氏，滿洲鑲黃旗人，先世居薩哈勒察。順治初，從內大臣和洛輝出師，駐防西安。降將劉洪起以西平叛，樹雲梯攻城，護軍昂海先登，額楚繼之，遂克其城，授牛帛額真。迭進三等阿達哈哈番。從軍貴州還，適鄭成功犯江寧，遂自荊州馳救，大破成功，進二等。再遷江寧副都統。康熙七年，遷將軍。

耿精忠之叛也，徽州所屬多附賊，移師規績溪，破之，克徽州。賊據休寧新嶺，分兵夾擊，長驅復婺源。詔進征饒州，攻樂平，薄東門，賊出竄，追襲之，俘斬過半。進攻鄱陽，遂定饒州。叛將陳九傑遁入鄱陽湖，毀其舟十餘。次萬年，至石頭街渡口，與賊夾水而軍。額楚自出挑戰，而潛使騎兵濟上游，繞賊後夾擊，俘九傑，誅之。萬年復，並克安仁、弋陽。

上復命贊簡親王喇布軍，軍南昌。會吳三桂遣高天傑陷吉安，與將軍哈勒哈齊攻之，克外郭；馬寶、韓大任等來援，額楚迎戰於螺子山，我師敗績。寶聞長沙被圍，乃引去。坐失機，罷官，留世職，仍領江寧兵赴廣東。寶等復犯韶州。師次蓮花山，賊逼營，城兵出應，戰，破賊，遂與勒貝守韶州。尋命與莽依圖合軍進。叛將祖澤清復以高州應賊，詔趣額楚自肇慶兼程進，至藤縣，遇大疫，士馬多死。疏請增遣備禦，未至而寇集，城陷。與勒貝進解南寧圍，還江寧。十九年，卒。

穆成額，那木都魯氏，滿洲鑲紅旗人。父富喀禪，西安將軍，有勳勞（語在康古里傳），授三等精奇尼哈番。穆成額襲職。精忠叛，命署副都統，從征南將軍希爾根下江西，分守南昌。三桂自長沙遣將犯袁州，與總兵趙應奎赴援，敗賊西村，規萬載，斬其渠邱以祥，城復，遂克安福。精忠將劉進忠搆鄭錦擾瀕海郡邑，上先後命尼雅翰、舒恕率兵赴廣東，以穆成額參贊軍務，克始興，梟通賊守備李光明。尙之信以韶州、南雄叛，退保南安、贛州，克萬安、南康，頻有功。上命舒恕守贛州，而以莽依圖代其任，穆成額參贊如故。廣東定，從莽依圖下粵西。三桂遣將分犯潯州、梧州、桂林、平樂，與額楚、勒貝、傅弘烈并力討之。次鬱林，戰失利，還守藤縣，尋復陷。坐免官，籍沒。未幾，卒。

額斯泰，富察氏，滿洲鑲白旗人，大學士額色赫弟也。初任一等侍衛。康熙三年，擢副都統。九年，授護軍統領。

吳三桂反，命順承郡王勒爾錦帥師討之，以額斯泰參贊軍務。三桂兵自貴州出，湖南南境皆陷。詔與護軍統領伊爾都齊簡銳先發。十三年二月，師次荊州，常德、長沙皆陷。三桂將劉之復、陶繼智率萬餘人犯宜昌，夾江而壘。額斯泰自荊州赴援，與總兵徐治都率舟師橫江截擊。戰甫接，賊潛以三百人擾我師後，我師分擊敗之，得賊舟三，賊敗走。

師進次岳州，三桂時屯澧州，其將吳應麒、廖進忠、柯鐸、高起隆據岳州。馬寶、胡國柱率二萬人會於澧州，水陸岔集，設鹿角阻我騎兵。額斯泰與貝勒察尼等議，令前鋒先奪山岡扼賊吭，繼乃分路截擊，奪據城陵磯及七里橋，俾首尾不相顧。至期，聞貝勒營吹角，額斯泰率戰艦進，衆乘之，賊大潰。

是歲冬，命參贊貝勒尙善軍務，規岳州，與賊相持久。十五年二月，詔趣尙善進兵。尙善乃令額斯泰督所部水陸諸軍以進。賊舟列陣洞庭，貫以鐵鎖，額斯泰率銳卒衝其北，使副都統路什擊其南。戰甫交，額斯泰麾纛進，礮矢雨岔，衛卒死者五人，額斯泰不爲動，進如前，手刃數十人，遂克君山，獲賊舟五十餘，詔嘉之。十六年，卒於軍。師旋，追論征岳州遲留不進，坐籍家產，上宥之。

額斯泰偉幹有雅量，卹軍愛民，諳韜略。嘗圖滇、楚、隄塞，懸壁諦視。既寢疾，猶強起視事。卒日，軍民爲位哭，哀動郊野。孫傅鼎，自有傳。

布舒庫，吳魯氏，滿洲正黃旗人。父納爾泰，官牛泉額真。從征大同叛將姜瓖，率子噶爾琿、納什庫力戰，陣亡。布舒庫其長子也。以巴牙喇壯達從征江西、雲南，戰常陷堅，授拜他喇布勒哈番。康熙初，授參領，擢正黃旗蒙古副都統，列議政大臣。韓大任據吉安，上命參贊簡親王喇布軍務。次永豐，大任兵至，與提督趙賴同擊之。賊退守山寨，布舒庫緩師誘之，弗應。相持月餘，大任引去，追斬千餘級。大任走福建，又與哈克三追剿，連破之老虎洞、鞍子嶺，賊勢以蹙，大任降。還征湖南。互詳哈克三傳。賊犯永興，穆占令守河岸，賊不能進。遂從穆占取耒陽，進規常寧。與塔勒岱數敗賊，逐北翟里橋，去永州四十里。又從穆占攻城，賊大潰。與簡親王喇布會師武岡。十九年，授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擊敗馬承廕，克雒容，承廕復降。旋卒，諡剛壯。

塔勒岱，博和里氏，滿洲鑲白旗人。初授噶布什賢壯達。康熙初，從征緬甸，授前鋒侍衛。三桂叛，從軍，從穆占逐賊野狐嶺。賊隱深林中，出步騎誘戰，發其伏，殲之。克陽平關，進次保寧蟠龍山。師敗引還，兩遇賊，擊之敗去，予拖沙喇哈番。從討王輔臣，戰隴州，進圍秦州，克之。遂趨平涼，屢捷。十五年，命從穆占移師湖南，駐攸縣，擊敗三桂將王

國佐。又敗黃士彪、裘萬寶於酃縣、桂陽州；敗吳國貴、吳應麒於永州、沅州。凱旋，授護軍參領。擢鑲白旗蒙古都統，進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二十五年，卒，諡勇壯。

瓦岱，鈕祜祿氏，滿洲鑲黃旗人，額亦都孫也。父敖德，事太宗，分額亦都舊轄人戶，益以新附瑚爾哈部衆，授敖德世管牛彙事。屢從征有功，授二等阿達哈哈番。瓦岱其第三子也。初任侍衛，署巴牙喇甲喇章京，從征雲南、湖廣有功，卽眞。

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叛，命署護軍統領，從安親王岳樂援江西，所至爲軍鋒。次撫州，戰鍾家嶺，被巨創。寇夜襲營，仍力戰卻之，並擊敗精忠將易明等。又戰瑞州北山，撫定東鄉。移師徇建昌，精忠將邵連登擁衆可八萬，因山爲壘，負險抗拒。瓦岱與將軍希爾根分陣山下，鳴角仰攻，多所斬獲。連登中矢，餘潰，復絕其歸路，得賊舟六十餘。遂下建昌，乘勝克新城。十五年，復萍鄉，進規長沙，仍爲軍鋒。戰南橋、齊家峒，皆捷。十八年，克長沙，以次下衡州、寶慶，並殲賊於武岡，克其城。渡紫陽河，賊分據渡口，瓦岱俟諸軍進戰，引兵襲其後，夾擊之，賊大敗。湖南平。授護軍統領，予世職拖沙喇哈番。

二十一年，授江寧將軍。二十三年，車駕南巡，嘉其居官廉，賚御用袍，并白金千。二十四年，召授鑲黃旗滿洲都統，以博濟代之。諭曰：「將軍、副都統與地方官多不相能，唯瓦

岱克諧衆志，爾當效之。」既至京，任議政大臣。

二十七年，湖廣裁兵，夏逢龍倡亂，命爲振武將軍往討之。師至黃州，逢龍所署置總兵趙得等迎降，胡約謙等復獻武昌、漢陽二城，諸生宜畏生執逢龍以獻，磔之，並誅其黨與，班師。

三十年，詔授定北將軍，率師赴圖拉，追擊噶爾丹至克魯倫河。三十一年，命偕都統班達爾沙督理達勒鄂莫、瑚爾鄂莫屯田。坐督耕不勤，免官，削雲騎尉。尋卒。

桑格，喜塔臘氏，滿洲正白旗人，庫禮子。桑格以三等侍衛襲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善射，擢一等侍衛。康熙十五年，授護軍統領，從希爾根赴江西。上諭以江西爲粵東咽喉，江、浙唇齒；兵民持兩端，當協同將軍領重兵進剿。至則攻易明於撫州，援賊自建昌至，倚城結壘，合城寇拒戰。桑格夷其壘，明遁，州復。明復來犯，再敗之。希爾根移師入城，桑格出至碣石，遇賊，戰大捷。連克上高、新昌、東鄉諸縣，擊斬連登，明遁，遂下建昌。

吳三桂將夏國相據萍鄉，桑格會諸軍並進，戰來龍山，連破十二寨，國相奔長沙。十八年，克長沙。御製詩寵異之，有「百戰威名早已揚」句。湖南上游，惟武岡楓木嶺與辰州辰龍關皆天險，爲入貴州要道。三桂將吳國貴、馬寶據武岡，桑格與伊巴罕督兵攻之，鏖戰三

晝夜，國貴中砲死，餘潰走，遂克楓木嶺。二十年，以怠職罷官。

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詔署護軍統領。師至克魯倫河，請追擊逸寇，與平北將軍馬思喀進次烏蘭西路。噶爾丹已敗，收集降衆，護送至張家口。還京，復護軍統領原品。三十一年，卒。

伊巴罕，格濟勒氏，滿洲正白旗人，世居雅蘭。其世父舒珠，從征黑龍江有功，授拜他喇布勒哈番。無子。伊巴罕襲。初任三等待衛，改刑部郎中兼佐領。累進二等阿達哈哈番。嗣以護軍參領援江西，擊走建昌賊及撫州援寇，復新昌、萍鄉。楓木嶺之捷，功最，擢前鋒統領。出爲盛京將軍。康熙二十四年，徵還，復授前鋒統領。二十五年，追錄前功，進世職一等兼拖沙喇哈番。尋卒。

沃申，鈕祜祿氏，滿洲正紅旗人。崇德時，以噶布什賢兵從伐明錦州，克松山。順治元年，從入關，平保定，進征山、陝，授拜他喇布勒哈番，賜號「巴圖魯」。平舟山有功，加拖沙喇哈番。累遷杭州副都統。

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叛，浙東告警，與總督李之芳赴衢州禦之。尋徙守金華，精忠將閩標自溫州來犯，輒敗走。又遣將焚浦江寇壘，遂會貝子傅喇塔取台州，道義烏，遇精忠

將趙明卿，擊敗之。十四年，精忠將林冲等據仙居，師三路入，戰白水洋。沃申縱兵張兩翼，令營總薩木哈將左，侍衛卦塔將右。戰移時，賊堅持不退，沃申直前擊之，連破二壘。太平賊聞我師至，就叛將會養性乞兵以守。時夜將半，沃申三面梯攻，缺其西而隱卒城外以待其逸。黎明，賊果啓西門遁，伏起，大潰。

師入仙居，寇水陸扼險守，沃申詢知有路通黃巖，可襲其後，伐木鑿石，開道以濟師。夜達黃巖，賊大驚，遣其黨吳長春扼半山嶺，沃申身先士卒，大破之。進梁蓬隘口，又大敗其衆。養性奔福建，十五年，構瑞安石塘賊分路入寇，與副都統吉勒塔布先後擊退之。其夏，傅喇塔被命征福建，沃申從。浦城爲四達要衢，入福建捷徑也。精忠將連登雲以二萬餘衆守隘，沃申攻奪山寨，武穆篤等乘霧直搗其巢，復雲和。精忠降，沃申守延平。亡何，鄭錦勢益熾，使其將吳淑取邵武，薄延平，頓木城、新屯渡口，別遣將潛擾浦塘隘口。沃申率師破之，乘勢渡河攻木城，賊潰走，遇其將楊德來援，又敗之小河岸，斬萬餘人。邵武、汀州相繼復。泰寧、建寧、寧化、長汀、清流、歸化、連城諸縣以次皆降。其將朱寧遁入海，據石井寨。

十六年，師分三路入，沃申進自東路，克清寺。十七年，寇萬餘人逼漳州，其將劉國軒壁對河爲犄角。城兵寡，沃申以千餘人赴援，瑚圖分道亦至，大破之。賊退據長泰，謀犯南

靖，頓蜈蚣山。沃申與瑚圖併力迎擊，自辰至未，賊大潰，棄寨走，克長泰。賊退據江東橋，截漳、泉路。沃申與浙江提督石調聲力戰，攻橋東岸，自長泰深入奮擊之，賊遁走，江道乃通。

十八年，錦將林盛據東石，其地近泉州，爲金門、廈門屏蔽，三面皆海，寇嬰城固守。沃申精選前鋒，架雲梯，乘潮落亟進，親薄壕指麾，遂拔東石。十九年，錦將林深與我水師相拒，別遣將扼大定、小定，梗我舟行道。會泉州無舟，沃申自陸路取大定，奪其中寨，追至小定，賊遁，燔其巢。適海澄已下，乘勝渡海取尾高溪，與漳州兵夾攻，寇屯金、廈者皆竄出大洋。師還，沃申留守泉州。初江山之陷也，積骸盈野，議者頗咎之。守金華，奉檄取溫州，赴事又緩；守台州時，小梁山寇勢盛，未能擊。廷臣追論其罪，坐免。沃申在行間久，大小凡九十餘戰，身被創二十餘處，一時稱驍將。三十年，卒。

武穆篤，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初任巴牙喇甲喇章京。從伐明桂王，自貴州入雲南，擊敗其將李成蛟於涼水井、李定國於雙河口；進至盧噶，定國列象陣拒戰，大敗之，追至磨盤山，又大捷。授拖沙喇哈番。又剿山東土寇于七，有功，授前鋒參領。精忠叛，從將軍傅拉塔率師自浙江下福建，次台州。賊壁黃瑞山，謀犯天台，其地當江北，爲水陸咽喉。武穆篤與吉爾塔布、塞白理悉力攻克之。師至涼蓬隘口，殺伏賊幾半，賊夜遁。武穆篤追擊於

黃土嶺，賊潰退黃巖，師圍城，曾養性遁走，城復。師至上塘嶺，養性擁衆三萬拒戰，武穆篤統前鋒衝擊，大敗之，身被數創，獲甲械無算。太平、樂清、青田三縣，大荆、磐石二衛相繼收復。石塘嶺之役，功最。康熙十七年，創發，卒於軍。喪還，遣侍衛內大臣奠茶酒，命賜卹視前鋒統領，進拜他喇布勒哈番，諡襄壯。

瑚圖，洪鄂氏，滿洲鑲白旗人。以巴牙喇壯達從征湖廣、福建，屢有功。康熙二年，授江寧協領。八年，擢副都統。

十三年，耿精忠叛，命與副都統瑪哈達率所部赴杭州，參贊平南將軍賚塔軍務。精忠將馬九玉遣別將胡錦等犯衢州，與副將王廷梅等擊敗之，復破賊大溝源、焦園、紅橋諸處。十四年，九玉屯衢州西南，夜渡水襲我軍，與廷梅往擊之，敗之杭埠。九玉復遣別將李廷桂軍元口村，設木城，絕我糧運，並據東西山爲犄角，瑚圖分兵擊之，燔其木城，賊敗走。十五年，覆其兵大溪灘，江山復。九玉奔常山，瑚圖進圍之，遁去。逐至江西玉山界，克常山，進拔浦城。及精忠降，隨軍駐福州。

鄭錦將徐耀以三萬人至烏龍江南，軍小門、直鳳諸山，又與總兵董大來夾擊之，破其壘十四，賊大潰，進駐泉州。土寇數謀亂，輒敗去，徙守漳州。十七年二月，寇陷石瑪，逼

海澄。從黃芳世赴援，敗寇彎腰樹、觀音山，寇收餘衆壘石瑪拒師。逾月，寇舟二百乘潮至，與石瑪寇相表裏，將夾擊我軍。瑚圖從芳世堅守，潛令總兵黃藍襲其後，擊之，毀其舟九，寇保壘。海澄圍解。時漳州兵少，瑚圖晝夜循徼不少休。錦兵連鯨數百，蹈瑕入東關，砲擊之退。已，復至，搆山寇蔡寅扼天寶山，截我餉道。瑚圖督戰，焚其船，寇殊死戰，不少卻。會芳世援師至，迺遁去。

未幾，劉國軒、吳淑復破海澄，陷長泰，餉道又阻。瑚圖以八百人扼要路，淑率萬餘衆逼漳州，國軒夾水而軍爲聲援。值副都統沃申率師至，瑚圖從賚塔分路進擊，至蔗林，遇伏，師少卻。瑚圖斬卻退者三人，衆迺奮進，連破十六營。寇退據長泰，謀犯南靖。瑚圖引兵進，寇以兵五萬分軍龍虎、蜈蚣二山，復與沃申麾衆力戰，寇迺敗，棄營走，遂克之。然寇猶據江東橋不退，賚塔軍其西，而令瑚圖、沃申與提督石調聲取橋東岸，乃間道踰朝天嶺，過龍江口，深入寇軍奮擊。寇棄寨，走入舟，據橋口，急擊之，寇出江遁。漳、泉路始通。國軒還海澄。

十八年，寇頓鼇頭山，復數窺江東橋，謀斷我後路。師分四路入，瑚圖與副都統瑪思文爲一路，擊敗之。十九年，攻克玉洲各寨。寇敗竄廈門。海澄再復。隨賚塔赴潮州，再戰破賊。閩、粵平，還江寧。二十三年，擢杭州將軍。二十六年，卒，詔獎其清慎，予卹，諡

敏恪。

瑪哈達，佟佳氏，滿洲正白旗人，禮部承政巴都里孫。康熙七年，自參領擢正白旗滿洲副都統。吳三桂反，詔守兗州，徙安慶。精忠叛，赴浙參贊賚塔軍務。時大將軍傑書至金華，精忠將陳重自東陽來犯，瑪哈達與都統石調聲等敗之山口村小河岸，追擊至鄭家店。俄，精忠將徐尙朝擁衆五萬人犯金華，距城十二里結寨，瑪哈達與台吉察渾、都統巴雅爾、總兵李榮等分兵擊敗之。精忠將張元兆以二萬人屯壽溪，又與巴雅爾、榮移兵擊之，破壘十八，斬兆元及其衆二千餘。尙朝復據積道山，與總兵陳世凱等乘霧進兵，破其木城。十四年，擊精忠將沙有祥等於桃花嶺，復處州。尙朝、有祥等又來攻，復與察渾、榮、世凱分兵擊敗之。十五年，擢杭州將軍。傑書下福建，瑪哈達從賚塔自衢州率兵先驅。大溪灘、仙霞嶺諸役，戰常陷堅。進復建寧、延平，還杭州。論功，予三等阿達哈哈番。二十三年，召授正白旗滿洲都統。坐補官徇情，罷，遣戍黑龍江。二十八年，卒。

傑殷，韓氏，滿洲正紅旗人，其先爲朝鮮人。父義，歸太祖，授世職一等參將。傑殷初授一等侍衛，累遷正紅旗滿洲副都統。康熙十一年，遷護軍統領。十四年，察哈爾布爾尼叛，從內大臣佟國綱率師駐宣府。

王輔臣叛，上命將軍畢力克圖率師駐大同，以傑殷參贊軍事。土寇朱龍據榆林，畢力克圖移師討之，次謝村，分兵爲三隊，傑殷乘夜先發，黎明次河岸。賊三千餘據楊家店渡口，傑殷督兵渡河擊賊，賊潰，克吳堡，遂趨綏德。賊屯虎爾崖山口，傑殷督兵仰攻，殪其裨將，俘七十餘人，進破臥牛城，復米脂、延川諸縣，復進收延安及諸屬縣，並定宜川縣境二十六寨。再進攻平涼，大將軍貝勒洞鄂令傑殷領左翼兵爲前鋒，輔臣以萬餘人列陣迎戰。傑殷督兵擣其中堅，戰自巳至未，凡三勝，復分兵環擊，殲馘甚衆。自是屢擊卻輔臣兵。

十五年，吳三桂將吳之茂以萬餘人屯秦州，爲輔臣聲援。洞鄂令傑殷移師禦之，戰谷口山崖，斬五十餘級。與將軍佛尼埒、提督王進寶會師。議出賊後斷糧道，傑殷督兵先行，戰羅家堡、戰鹽關、戰三十里鋪，屢擊敗之茂護糧兵。之茂揚言將斷臨洮、鞏昌道，傑殷移師伏羌，戰平頭山、戰馬塢，又屢擊敗之茂護糧兵，破其壘，克通渭，還駐秦州。大將軍圖海下平涼，之茂引兵走。傑殷與佛尼埒率師夜追之，及於牡丹園，力戰破陣，克祁山堡。之茂別部兵自西和至，敗之祁山嘴，又敗之清陽峽。選輕騎逐之茂，及於石牙兒關，之茂以二十人越山遁，斬五千餘級，俘五百餘人，克禮、西和二縣。

三桂將王屏藩走階州，督兵追之，降其兵三百餘，復還駐秦州。十九年，攻保寧，克順

慶，並復所屬州縣，進駐成都。尋卒，賜祭葬，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

弟傑都，順治十六年，以巴牙喇甲喇章京從將軍達素徇廈門，破鄭成功舟師。康熙十三年，從前鋒統領穆占自陝西入四川，破之茂裨將石存禮於朝天關；趨保寧屯蟠龍山，屏藩引衆劫營，絕我師餉道。師引退，傑都殿，力戰，死之，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

瓦爾喀，完顏氏，滿洲鑲紅旗人。初任噶布什賢壯達，稱驍勇，中創不少卻，數被優賚。崇德時，從貝勒岳託伐明，攻懷來、寶坻，略山東，攻克海豐，並先登。又從貝勒阿巴泰攻范縣，薄城，以矛鑿垣爲磴，緣而上，克之。順治初，從肅親王豪格徇四川，數擊敗張獻忠兵。有護軍阿納海者爲敵困，瓦爾喀策馬突前，格殺二人，翼之出。與梅勒額真烏拉禪駐防大名，擊土寇。累進三等阿達哈哈番，授工部理事官，董修宮殿，進一等。十六年，署噶布什賢章京。從固山額真卓洛駐防雲南，討平元江土司。康熙元年，還京，授參領，兼督捕理事官。遷西安副都統。七年，擢將軍。

十二年，吳三桂反，湖南、廣西皆應。命瓦爾喀偕佛尼埒赴四川備守禦，許便宜行事。師次漢中，分三道入，擊叛將譚弘野狐嶺，發其伏，殲之。乘勝復陽平、七盤、朝天諸關，先

後斬萬餘級，獲旗幟、器械稱是。時賊據保寧，師進逼，鑿壕塹與相持，久弗下。瓦爾喀邁疾，卒於軍，諡襄敏。尋追論保寧不疾進兵，又守隘弗嚴，損將士，部議追奪官階、世職，並削諡。

論曰：希福將莽依圖所部，轉戰下雲南，功最多。鄂克遜、偏圖等皆與攻雲南，而偏圖留鎮三十年，撫定創夷。瑚里布、達理善以夙將從軍，額楚戰廣西，額斯泰戰湖南，瓦岱戰江西，沃申戰閩、浙，傑殷、瓦爾喀戰川、陝，皆有功績。是時傾禁旅以出，八旗將士敵愾策勳，斯其尤炳著者也。

清史稿卷二百五十九

列傳四十六

宜里布 哈克三 阿爾護 路什 雅賚 擴爾坤 王承業 王忠孝

宜里布，他塔喇氏，滿洲正白旗人，阿濟格尼堪子也。初授兵部副理事官。順治八年，襲三等伯爵，兼管牛彘。恩詔進一等伯。擢刑部侍郎，調吏部。鄭成功據臺灣爲亂，議者謂當徙瀕海居民入內地，以避剽掠，絕接濟，命宜里布與尙書蘇納海歷江南、浙江、福建勘疆界。既定，還京師，擢正白旗蒙古都統。康熙七年，調本旗滿洲都統，列議政大臣。

吳三桂反，十三年，大將軍順承郡王勒爾錦率師討之，以宜里布參贊軍務。既至荊州，三桂自常德攻陷松滋，襄陽總兵楊來嘉、副將洪福叛附之，壁穀城、鄖陽間，窺視郡邑，詔宜里布守宜昌。十四年，來嘉等犯南漳，順承郡王承制授宜里布討逆將軍印，與副都統根特往援。來嘉等引退，旋復犯均州，壘武當山下，宜里布督兵擊之，斬千餘級，來嘉等復

引退。

時三桂屯松滋北山，緣江置戰艦，謀水陸並進。命宜里布與都統范達禮等守襄陽、均州諸處。三桂遣其將張以誠與來嘉等寇南漳，宜里布與總督蔡毓榮分率勁旅夾擊，斬三千餘級。十六年，命與將軍穆占率荊州、滿洲兵自岳州下長沙，克茶陵。三桂兵奔攸縣，宜里布追擊之，斬四千餘級，俘百餘，克攸縣。

十七年，穆占師進克郴州、永興諸處，駐師郴州，而令宜里布守永興。三桂遣其將馬寶、胡國柱等來犯，與副都統哈克三督兵禦之，力戰，殞於陣。喪還，遣內大臣奠茶酒，復遣侍衛諭其母曰：「宜里布侍朕久，深知其爲人。出師有勞績，方謂功成奏凱，即可相見。忽聞陣沒，悽愴痛悼！爾家貧，予白金六百爲治喪資。」賜祭葬，諡武壯。子阿什坦襲爵。

哈克三，佟佳氏，滿洲正藍旗人。父法薩里巴圖魯，以驍騎校從征戰沒。哈克三初授禮部筆帖式，累遷員外郎。順治十四年，改授巴牙喇甲喇章京。康熙二年，李自成餘孽李來亨等據茅麓山，剽掠爲民害，從將軍穆里瑪等討之。賊入山，哈克三從巴牙喇、蘇章京、堪泰自山後進，大破之；復與總兵于大海夾擊，多所斬馘，來亨自縊死。擢正藍旗蒙古副都統。十二年，調滿洲副都統，尋遷護軍統領。

十四年，察哈爾布爾尼叛，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率師討之，哈克三參贊軍務。師次達祿，布爾尼列陣以待，而隱兵山谷間以誘我師。土默特兵遇伏，哈克三力禦敗之。復督驍騎突賊陣，賊潰奔，斬馘甚衆，布爾尼以三十騎遁。敍功，授三等阿達哈哈番。

十六年，大將軍簡親王喇布討吳三桂，哈克三參贊軍務。三桂將韓大任據萬安，哈克三與副都統雅沁等分道進，大任渡河走。哈克三以山逕隘不容騎，請調綠旗兵守隘，斷賊餉道，上責其稽延，敕窮追毋縱入楚。賊竄興國山中，追擊之黃塘、新田鋪，師舍騎而徒，奮擊，賊大潰。復選輕騎夜逐賊至姜坑嶺，賊據險自保，哈克三分兵環攻，斬千餘級。大任等收餘衆走福建，屯老虎洞。十七年三月，與都統巴雅爾、副都統錫三、雅沁、布舒庫等分隊奪隘，斬六千餘級，獲所置總兵以下三百餘。大任窮蹙，率衆詣康親王軍降，哈克三還吉安。旋命赴湖南，與將軍穆占會師駐郴州。三桂將馬寶、胡國柱攻永興急，穆占令哈克三率師赴援，與都統宜里布力戰，同歿於陣。喪還，遣內大臣奠茶酒，予白金五百治喪，賜祭葬，諡武毅，進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無子，以弟之子巴爾泰襲。

阿爾護，富察氏，滿洲鑲紅旗人，世居輝發。父鄂拜，國初來歸，管牛彙。從入關，擊走李自成。復從征福建有功，予世職一等阿達哈哈番。累遷鑲紅旗蒙古副都統。阿爾護初

授王府長史。

康熙十三年，命署副都統，與將軍坤巴圖魯率師出駐汝寧。其冬，吳三桂將王屏藩等自四川窺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應之。與坤巴圖魯赴西安，十四年，將五百人守寶雞。賊來犯，擊之，敗去，追至天王村，撫定歸州十二堡，降其將七、兵千餘。八月，詔分將軍佛尼埒兵六百授阿爾護，守棧道諸險要。與三桂將彭時亨戰仰天池，大捷。出螞蟻河口，望見賊營分立九龍山，卽以銳師宵加之，賊大潰。十月，三桂將石存禮等擁衆八千出棧道，據益門鎮口，分七營窺寶雞，兼爲王輔臣聲援。阿爾護令軍中曰：「有能攻剋隘口者，賞與克州縣城同。」軍士氣奮，分三道上，直搗其巢，力戰，自巳至未，七營盡破，追奔十數里，射殪其將，獲旗幟、器械無算。迭破賊仰天池山下，及益門鎮東邵家山、黃兒子溝、沈家坡諸處，自是賊不敢出棧道。

十五年，授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從將軍穆占移師湖廣。十六年，三桂將吳國貴犯長沙，力戰，死之。事聞，諡敏壯，予三等阿達哈哈番。

路什，納喇氏，滿洲鑲黃旗人，世居章甲城。父克恩，歸太祖。路什以驍勇稱。崇德七年，師入堯州，以雲梯攻城，路什先登，克之，賜號「巴圖魯」，予世職遊擊。

順治初，以甲喇額真從入關，與牛彖額真、袁泰將步兵擊李自成，復與梅勒額真、阿哈尼堪逐自成至慶都，敗之，自成潰而西。二年，從英親王阿濟格徇陝西，與梅勒額真、阿喇善攻綏德，圍延安，七戰七克。時自成南走商州，奔湖廣，躡追至武昌，獲其孥。論功，進二等。張獻忠據蜀，久不下。三年，從肅親王豪格西征，會叛將賀珍等犯漢中，分兵守雞頭關，路什與巴牙喇、燾章京、鰲拜擊卻之；追破珍於楚湖，入四川，所向皆捷。獻忠既滅，分兵剿餘賊，俘斬甚衆，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

十五年，從信郡王多尼南征，師入貴州。明桂王將羅大順出拒戰於黔西州十萬溪箐，路什與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鄂訥、梅勒額真、噶褚哈分兵擊之，連破數營，敵大潰。敘功，進二等。

吳三桂反，路什年已七十，請從征，遂從貝勒尙善徇湖南。康熙十七年秋，以偏師取湘陰，進洞庭湖，守九馬嘴。寇至，風大作，泊綠林灘，舟被擊，路什猶賈勇發矢石，擊殺十數人，力竭，死。時七月二十八日也。事聞，進一等兼拖沙喇哈番。

子布納海，襲。聖祖親征噶爾丹，布納海從內大臣費揚古出西路，戰於昭莫多。師有功，進三等精奇尼哈番。卒，子瑚什屯，降襲二等阿思哈尼哈番。

雅賚，納喇氏，滿洲正藍旗人。初任王府長史，兼佐領。康熙十三年，命署副都統，駐防江寧，未至，徙駐安慶。耿精忠遣其將擾江西，廣信、建昌、饒州並陷。大將軍安親王岳樂率禁旅南征，駐南昌，以雅賚與署領都統阿喀尼參贊軍務，移兵攻彭澤。既，詢知賊據小姑山，先遣兵擊之。賊結水寨拒戰，我軍出其後，陟山而下，斬其裨將，餘衆多被創赴水死。師進攻彭澤，城西臨江，南北皆倚山，路險峻，乃督兵略其東，陟山，樹雲梯以登。賊不能抗，縱火啓東門走，追擊敗之，遂進攻湖口。安親王軍至，賊棄城走都昌，雅賚追及之，敗竄鄱陽湖，所置吏以湖口降。

十四年，將水師逐賊鄱陽湖，趨五桂寨，賊棄寨走，其將黃浩浮舟來犯，擊卻之。追至梅溪、瑞洪、康山湖及壩口，先後得船數百，斬數千級，與陸軍會首蓢灣，克餘干縣。復進征建昌，精忠將邵連登據常興山，列營三十，雅賚攻其左，諸軍自右擊之，盡夷其巢，連登中流矢死。復與都統霍特征廣信，次石峽，方暑，士馬疲渴，猝遇伏，師少卻，雅賚直前奮戰，中礮死，賜祭葬，諡襄壯，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

擴爾坤，薩克達氏，滿洲鑲紅旗人，世居那穆都魯。祖葉古德，歸太祖，編牛彙，俾統之。父喜福，任兵部理事官。崇德間，從征黑龍江，順治初，從征漢中，皆有功。復出討

姜瓖，瓖將屯寧武關，分據左衛。喜福力戰，被巨創，卒於軍，世職累進二等阿達哈哈番。

擴爾坤初授牛錄額真。從征貴州，戰屢捷。康熙初襲職，遷護軍參領，擢鑲紅旗蒙古副都統。吳三桂反，命率師駐防太原。十三年，徙駐西安。會四川告警，命進駐漢中。三桂將吳之茂犯廣元，遣兵敗之，復分水陸兼進，又擊之敗去。之茂遣裨將賀騰龍劫糧二郎關，擴爾坤馳擊，獲騰龍。之茂復遣裨將何德成犯廣元，分兵渡河擊卻之，逐北三十餘里。尋以七盤、朝天諸關復陷賊，詔還駐漢中。

十四年，漢中乏餉，將軍錫卜臣領兵還城固，擴爾坤率右翼兵殿後。三桂將彭時亨等擁衆八千據險邀阻，擴爾坤擊潰之，且戰且行三晝夜，次洋縣金水河，七戰皆捷。諸軍前行，仍令擴爾坤殿，俄賊環逼，力戰中創，殞於陣，賜祭葬，進世職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子遜扎齊，襲職，官至工部尙書。

王承業，字瓊山，江南廬江人。少入伍。康熙初，從軍福建，克金門、廈門。累擢遊擊，遷廣西副將。十七年，將軍莽依圖徇廣西，以承業爲新設援剿中營總兵，管副將事。十八年，吳世琮犯梧州，承業擊敗之。世琮棄營宵遁，克潯州。世琮以十萬人分屯貴州、廣西諸要隘，而自將兵圍南寧。承業赴援，設奇與城兵相犄角，戰新村西山之巔，斬六千餘級，世

琮負重傷敗走，南寧圍解。遂自陶鄧山進剿柳州，叛將馬承蔭以二萬人拒戰，擊敗之，乘勝定象州，承蔭遂降。

其冬，將軍賚塔自南寧直進雲南，檄承業至西隆。吳世璠將何繼祖據石門坎，去安籠所三十里，地僻道險。十九年正月，承業奮勇入，連奪二隘口，復所城。繼祖退據黃草壩，列象拒戰，承業疾擊之，自卯至未，毀其營二十有二。克曲靖，取霑益，下馬龍、楊林，大小三十餘戰，無不披靡。既抵會城，壁城外歸化寺。世璠將胡國柄、劉起龍出拒，承業引守備林廷燭鏖戰，自卯至午，突入賊陣，礮中額，墜馬死。廷燭單騎馳救，賊矢雨集，亦殞於陣。事聞，詔贈承業右都督，廷燭贈都司僉事。

王忠孝，奉天人。以參將銜從軍屢有功，累擢署左翼總兵官。從將軍賚塔下雲南，爲前鋒。克西隆，攻廣西縣，忠孝與所部遊擊林桂選勇士數十人，越嶺疾馳下，大破賊。攻石門坎，師盛旗幟，鳴鼓角，趨上游，忠孝與桂督兵涉水，出間道繞其後，破敵砦。攻黃草壩，與桂引敵入谷，伏起，夾擊，斬世璠軍裨將。既破隘，師進薄雲南會城。國柄等出戰，忠孝與承業、廷燭同時戰死，贈都督同知。

廷燭，廣東南海人。桂，廣東番禺人。忠孝既戰沒，桂佐賚塔定雲南，代爲左翼總兵官。

論曰：吳三桂白首舉事，號善用兵。屯松滋數年，不敢渡江攻荊州。晚欲通贛、粵道，宜理布、哈克三以死拒，然終不得達，安在其爲善用兵也？阿爾護輩殺敵致果，授命疆場，承業戰沒雲南城下，悍敵致死，誠有不易當者。故比而論之，亦以見戡定始末。他死事者，語別見忠義傳，不能徧著也。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

列傳四十七

姚啓聖 子儀

吳興祚

施琅

朱天貴

姚啓聖，字熙止，浙江會稽人。少任俠自喜。明季爲諸生。順治初，師定江南，遊通州，爲土豪所侮，乃詣軍前乞自效。檄署通州知州，執土豪杖殺之，棄官歸。郊行，遇二卒掠女子，故與好語，奪其刀殺之，還女子其家。去附族人，籍隸鑲紅旗漢軍。舉康熙二年八旗鄉試第一，授廣東香山知縣。前政負課數萬，繫獄，啓聖牒大府，悉爲代償。尋以擅開海禁，被劾奪官。

十三年，耿精忠反，兵入浙江境，陷溫州傍近及台、處諸屬縣。聖祖命康親王傑書統師進討，啓聖與子儀募健兒數百詣軍，以策干王。檄署諸暨知縣，剿平紫瑯山土寇。十四年，以王薦，超擢溫處道僉事。從都統拉哈達克松陽、宣平二縣。十五年，偕副都統沃申、總兵

陳世凱等剿賊石塘，焚其木城，斬獲甚衆，乘勝復雲和。

先是，精忠以書招鄭錦，錦至復拒之，將士多爲內應，錦遂取泉、漳二府，據廈門。精忠與戰，復屢敗。啓聖又使儀破精忠將曾養性於溫州。十月，師入仙霞關，趨福建，精忠降。擢啓聖福建布政使，率兵討錦。吳三桂將韓大任驍勇善戰，世稱小淮陰者也，自贛入汀，謀與錦合。啓聖說之降，簡其部卒，得死士三千人，以爲親軍。十六年，從康親王復邵武，興化，盡取漳、泉地。錦遁歸廈門。總督郎廷佐奏啓聖與子儀屢著戰功，贍軍購馬，具甲冑弓矢，糜白金五萬，皆出私財，詔嘉獎。

十七年，錦遣其將劉國軒、吳淑、何佑等復犯漳、泉、海澄、公黃芳世、都統穆赫林、提督段應舉等與戰，敗績，遂陷海澄、長泰、同安、惠安、平和諸縣。詔擢啓聖福建總督，條上機宜，「請調福寧鎮兵助攻泉州，調衢州、贛州、潮州三鎮兵助攻漳州，復設漳浦、同安二總兵，增督標兵五千。通省經制兵萬八千，申明臨陣賞罰，禁廝役占兵額」。下議政王大臣議，衢、贛、潮三路皆重地，未便徵發，既增督標兵，毋庸復廣通省兵額，餘皆從其議。七月，偕海澄公黃芳度自永福進克平和、漳平。國軒等解泉州圍，進逼漳州，壁於蜈蚣嶺。啓聖率壯士鍾寶、張黑子等出戰，將軍賚塔、都統沃申等夾擊，連破賊寨，斬其將鄭英、劉正璽等十餘人，國軒遁海澄，乘勝復長泰。敘功，進正一品。九月，復遣儀率兵攻同安，敵棄城遁，斬

其將林欽等。尋偕副都統吉勒塔布、提督楊捷等進攻海澄，敗國軒於江東橋，又敗之於潮溝。

十八年，國軒與淑、佑等踞郭塘、歐溪頭，欲斷江東橋以犯長泰。啓聖偕賚塔、捷及巡撫吳興祚等邀擊，大敗之，先後招降所置吏四百餘、兵一萬四千有奇。國軒等復率萬餘人謀奪榴山寨，啓聖偕賚塔及副都統石調聲擊敗之，至太平橋、潮溝，斬千餘級。十九年，會賚塔等攻海澄。時提督萬正色先克海壇，啓聖及總兵趙得壽、黃大來等分兵七路並進，破十九寨；別遣將渡海，拔金門、廈門，降錦將朱天貴等，錦退保澎湖，盡復所陷郡縣；進兵部尙書、太子太保。

二十年，左都御史徐元文劾「啓聖疏請借司庫銀十二萬，經營取息，侵占民利；題報軍前捐銀十五萬，皆剋軍餉腴民膏而得。閩民極困，啓聖不能存撫，拆毀民居，築園亭水閣，日役千人，舞女歌兒充牣房闔；又強取長泰戴氏女爲妾。海壇進師，力爲阻撓，及克廈門，又言當直取臺灣。始欲養寇，繼欲窮兵。吳興祚、萬正色平海奏功，啓聖慚妒，妄謂正色與錦將朱天貴有約，讓海壇而去。險詐欺誣，乞敕部嚴議」。上令啓聖覆奏，啓聖言：「臣於康熙十七年十月進兵至鳳凰山，因一時投誠者多，犒賞不繼，與撫臣吳興祚議外省貿易，頗有微利，前督臣李率泰、經略洪承疇嘗借帑爲之，遂冒昧上疏，未蒙俞允。臣自入仕，

京師未有產業，而軍前捐銀十五萬有奇者，香山罷官後，貿易七年，得積微貲，併臣浙江祖產變價，及親朋借貸，經年累月而後有此。臣於十七年七月至省，見總督官廨爲耿精忠屯兵毀傷傾圮，因捐貲修整，日役不過數十，柵外員役私舍，令其自行撤除。至臣妾皆有子女，年已老大，並無歌兒舞女，強取戴氏女，尤無其事。十八年十一月，臣密陳進剿機宜，請水陸五道進兵，並未阻撓。至得廈門卽攻臺灣，先於十八年九月預陳，亦非屆時發議。撫臣、提臣拜疏出師，平賊首功已定，臣何所容其慚妒。朱天貴應撫投誠，天貴言之而臣始知之。臣任三閩三職，雖無妒功之心，實有溺職之咎。乞敕部嚴議，別簡賢能。」疏入，報聞。二十一年，敍克海澄、金門、廈門功，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

方鄭錦屢入寇，徙濱海居民入內地，俾絕接濟、避侵掠，下令越界者罪至死，民多蕩析。及禁旅班師，驅繫良民子女北行，啓聖白王嚴禁。復捐貲贖歸難民二萬餘人，並請開海界、復民業，聽降卒墾荒，民困漸蘇。及錦死，子克爽仍其爵，稱延平王，凡事皆決之國軒等。啓聖令知府卞永譽、張仲舉專理海疆，多以金帛間其黨與。克爽乃遣使齎書，願稱臣入貢，不薙髮登岸，如琉球、高麗例。啓聖以聞，上不許，趣水師提督施琅進征。

二十二年六月，琅進攻臺灣，取澎湖。啓聖駐廈門督饋運，以大舟載金、繒、貨、米至軍，大賚降卒，遣之歸，臺民果攜貳。復設間使克爽與國軒互相猜，衆莫爲用。琅遂定臺灣，

克爽、國軒等皆降。語具琅傳。啓聖還福州，未幾，疽發背，卒。明年，部議以啓聖修繕船舶、軍械，浮冒帑金四萬七千有奇，應追繳，上念其勞，免之。

子儀，膂力絕人，雄偉與父埒。初以捐納知縣從征，累戰有功。康親王檄署遊擊。議敘，內擢郎中。上以儀有才略，且自陳願以武職自效，改都督僉事，以總兵用。歷狼山、杭州、沅州、鶴慶諸鎮總兵，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卒，賜祭葬。

鍾寶，少業屠，流爲盜。啓聖令香山，招之降。後啓聖征福建，寶偕同降者二十人隸麾下，每戰輒當前，所向有功。累進秩都督僉事。啓聖卒，遂歸。後數年，部議注官，授潼關參將，遷靖邊協副將。卒。寶撫兵民有恩，稱爲鍾佛子。

韓大任，降後入覲，聖祖以其爲三桂將，留爲內務府包衣參領。二十九年，從佟國綱征噶爾丹，次烏闌布通，伏發，國綱歿於陣。大任驚曰：「吾聞臨陣失帥，兵家大罪。吾以叛逆之黨，蒙恩不死。今豈可坐必死之律，復對獄吏乎？」因馳入賊陣，手刃數十人，死之。

吳興祚，字伯成，漢軍正紅旗人，原籍浙江山陰。父執忠，客禮親王代善幕，授頭等護衛。興祚自貢生授江西萍鄉知縣。金聲桓叛，郡縣多被寇，萍鄉以有備獨完。坐事罷。旋以守禦功復官，授山西大寧知縣，遷山東沂州知州。白蓮教嘯聚爲患，興祚開諭散遣之。

復坐事降補江南無錫知縣。縣吏虧庫帑，更數政未得償，官罷不能去。興祚至，爲請豁除，其當償者出私財代輸。清丈通縣田，編號繪圖，因田徵賦。飛詭隱匿，皆不得行。縣徭役未均，最煩苦者爲圖六。興祚以入官田徵租雇役，民害乃除。歲飢，爲粥食餓者。八旗兵駐防蘇州，興祚請於領兵固山，單騎彈壓。兵或取民雞，立笞之，皆奉約束。塘溢，兵不得渡，立竹於塘旁，懸燈以爲識，騎行如坦途。

康熙十三年，遷行人，仍留知縣事，用漕運總督帥顏保薦，超擢福建按察使。有朱統錕者，號明裔，耿精忠私署救遠將軍，及精忠降，自稱宜春王，據貴溪爲亂，與福建錯壤。興祚輕騎至光澤，撫其將陳龍等，遣降將陽自歸爲內應，令龍導師入，其將馮珩等縛統錕，率兵三千以降。

十七年，擢巡撫。時鄭錦踞臺灣，遣其驍將劉國軒等陷漳、泉屬縣，復圍泉州。興祚率標兵自興化赴援，至仙遊，錦將黃球等率二千人結土寇萬餘屯白鶴嶺。興祚分兵三道，自當中路，與戰，自辰至酉，相持不卽退。興祚遣兵自間道奪白鶴嶺關口，斬級六百，墮岸溺水死者甚衆，寇乃潰走，追敗之於嶺頭灣，復永春、德化二縣。國軒自泉州走入海，以巨艦數百出沒赤嶼、黃崎諸處。興祚遣總兵林賢等統水師出海，分三路夾攻，焚敵艦六十餘，俘斬六千有奇。疏報捷，並言：「海逆逼犯漳、泉，大軍由陸路進發，跋涉疲難。臣前捐募水

兵，一戰破賊，但兵力稍薄，未易輕取廈門。若得水師二萬，再添造戰船，可直搗巢穴，掃蕩鯨波。」詔允行。

十八年，國軒率兵二千至郭塘、歐溪頭，欲斷江東橋以犯長泰，興祚與都統吉勒塔布、總督姚啓聖會師擊走之。興祚遣驛傳道王國泰等招降錦將蔡冲瑯、林忠等三百八十五人，兵萬二千五百，拔難民千二百，得舟六十七。敘前後功，進秩正一品。

十九年，疏言：「鄭錦盤踞廈門，沿海生靈受其荼毒。臣去冬新造戰船，水師提督萬正色分配將士，自閩安出大洋操練。俟舊存船艘修葺完整，江南礮手齊集，即相機進取廈門。」二月，正色師進海壇，興祚自泉州會寧海將軍拉哈達、總兵王英等赴同安，攻克汭洲、潯尾諸隘。渡海，拉哈達出中路，英右，興祚左，奮戰，敵大潰，遂克廈門。時正色已取海壇，降錦將朱天貴等，復遣兵取金門，餘衆悉竄臺灣。捷聞，詔嘉獎，下部優敘。興祚因請留澳民防守，蠲荒田租糧，減關課。正色亦請於海澄、廈門分兵駐守。上命侍郎溫岱赴福建會議。溫岱至，啓聖與言正色復海壇，與天貴先有約乃進兵，無殺賊攻克事。溫岱還京師，兵部據其言，議與祚冒功，上命仍議敘，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兼拖沙喇哈番。

二十年，擢兩廣總督。興祚上官，疏言尙之信在廣東橫徵苛斂，民受其害數十年。因舉鹽埠、渡稅、稅總店、漁課諸害，悉奏罷之。自遷界令下，廣東沿海居民多失業，興祚疏請

展界，恣民捕採耕種。上遣尙書杜臻、內閣學士石柱會興祚巡歷規畫，兵民皆得所。又言潮州海汛遼闊，商民往來貿易，恐宵小潛蹤，應令澄海協達濠營水汛官兵船隻改歸南澳水師鎮統轄，與碣石鎮互相聯絡，巡防外海島嶼，詔並允行。二十四年，疏請於廣東、廣西二省設爐鼓鑄，給事中錢晉錫、御史王君詔疏劾興祚鼓鑄浮冒，下吏議，當鑄秩，命以副都統用。

三十一年，授歸化城右翼漢軍副都統，復坐事鑄秩。三十五年，上征噶爾丹，命自呼坦和碩至寧夏安十三塘，興祚願効力坐沙克舒爾塘，未幾，復原秩。三十六年，卒。

興祚爲政持大體，除煩苛，卒後遠近戴之。歷官之地，並顯祀名宦。

施琅，字琢公，福建晉江人。初爲明總兵鄭芝龍部下左衝鋒。順治三年，師定福建，琅從芝龍降。從征廣東，戡定順德、東莞、三水、新寧諸縣。芝龍歸京師，其子成功竄踞海島，招琅，不從。成功執琅，並繫其家屬。琅以計得脫，父大宣、弟顯及子姪皆爲成功所殺。十三年，從定遠大將軍世子濟度擊敗成功於福州，授同安副將。十六年，成功據臺灣，就擢琅同安總兵。

康熙元年，遷水師提督。時成功已死，其子錦率衆欲犯海澄，琅遣守備汪明等率舟師

禦之海門，斬其將林維，獲戰船、軍械。未幾，靖南王耿繼茂、總督李率泰等攻克廈門，敵驚潰，琅募荷蘭國水兵，以夾板船要擊，斬級千餘，乘勝取浯嶼、金門二島。敘功，加右都督。三年，加靖海將軍。

七年，琅密陳錦負嵎海上，宜急攻之。召詣京師，上詢方略，琅言：「賊兵不滿數萬，戰船不過數百，錦智勇俱無。若先取澎湖以扼其吭，賊勢立絀；倘復負固，則重師泊臺灣港口，而別以奇兵分襲南路打狗港及北路文港海翁堀。賊分則力薄，合則勢蹙，臺灣計日可平。」事下部議，寢其奏。因裁水師提督，授琅內大臣，隸鑲黃旗漢軍。

二十年，錦死，子克塽幼，諸將劉國軒、馮錫範用事。內閣學士李光地奏臺灣可取狀，因薦琅習海上事，上復授琅福建水師提督，加太子少保，諭相機進取。琅至軍，疏言：「賊船久泊澎湖，悉力固守。冬春之際，颶風時發，我舟驟難過洋。臣今練習水師，又遣間諜通臣舊時部曲，使爲內應。俟風便，可獲全勝。」二十一年，給事中孫蕙疏言宜緩征臺灣。七月，彗星見，戶部尙書梁清標復以爲言，詔暫緩進剿。琅疏言：「臣已簡水師精兵二萬、戰船三百，足破滅海賊。請趣督撫治糧餉，但遇風利，即可進行，並請調陸路官兵協剿。」詔從之。

二十二年六月，琅自桐山攻克花嶼、貓嶼、草嶼，乘南風進泊八罩。國軒踞澎湖，緣岸

築短牆，置腰銃，環二十餘里爲壁壘。琅遣遊擊藍理以鳥船進攻，敵舟乘潮四合。琅乘樓船突入賊陣，流矢傷目，血溢於帕，督戰不少卻，總兵吳英繼之，斬級三千，克虎井、桶盤二嶼。旋以百船分列東西，遣總兵陳蟒、魏明、董義、康玉率兵東指雞籠峪、四角山，西指牛心灣，分賊勢。琅自督五十六船分八隊，以八十船繼後，揚帆直進。敵悉衆拒戰，總兵林賢、朱天貴先入陣，天貴戰死。將士奮勇衷擊，自辰至申，焚敵艦百餘，溺死無算，遂取澎湖，國軒遁歸臺灣。克塽大驚，遣使詣軍前乞降，琅疏陳，上許之。八月，琅統兵入鹿耳門，至臺灣。克塽率屬薙髮，迎於水次，繳延平王金印。臺灣平，自海道報捷。疏至，正中秋，上賦詩旌琅功，復授靖海將軍，封靖海侯，世襲罔替，賜御用袍及諸服物。琅疏辭侯封，乞得如內大臣例賜花翎，部議謂非例，上命毋辭，並如其請賜花翎。

遣侍郎蘇拜至福建，與督撫及琅議善後事。有言宜遷其人、棄其地者，琅疏言：「明季設澎水標於金門，出汛至澎湖而止。臺灣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然其時中國之民潛往生聚，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據爲巢穴。及崇禎元年，芝龍就撫，借與紅毛爲互市之所。紅毛聯結土番，招納內地民，漸作邊患。至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盤踞其地，糾集亡命，荼毒海疆。傳及其孫克塽，積數十年。一旦納土歸命，善後之計，尤宜周詳。若棄其地、遷其人，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倘渡載不盡，竄匿山谷，所謂

藉寇兵而齎盜糧也。且此地原爲紅毛所有，乘隙復踞，必竊窺內地，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之精堅，海外無敵，沿海諸省，斷難安然無虞。至時復勤師遠征，恐未易見效。如僅守澎湖，則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遠隔金門、廈門，豈不受制於彼，而能一朝居哉？臣思海氛旣靖，汰內地溢設之官兵，分防兩處：臺灣設總兵一、水師副將一、陸營參將二、兵八千；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兵二千。初無添兵增餉之費，已足固守。其總兵、副將、參、遊等官，定以二三年轉陞內地。其地正賦雜糧，暫行蠲豁。駐兵現給全餉，三年後開徵濟用，卽不盡資內地轉輸。蓋籌天下形勢，必期萬全，臺灣雖在外島，關四省要害，斷不可棄。並繪圖以進。疏入，下議政王大臣等議，仍未決。上召詢廷臣，大學士李燾奏應如琅請。尋蘇拜等疏亦用琅議，並設縣三、府一、巡道一，上命允行。

琅又疏請克塽納土歸誠，應攜族屬與劉國軒、馮錫範及明裔朱桓等俱詣京師，詔授克塽公銜，國軒、錫範伯銜，俱隸上三旗，餘職官及桓等於近省安插墾荒。復疏請申嚴海禁，稽核貿易商船，命如所議。

二十七年，入覲，溫旨慰勞，賞賚優渥。上諭琅曰：「爾前爲內大臣十有三年，當時尙有輕爾者。惟朕深知爾，待爾甚厚。後三逆平定，惟海寇潛據臺灣爲福建害，欲除此寇，非爾不可。朕特加擢用，爾能不負任使，舉六十年難靖之寇，殄滅無餘。或有言爾恃功驕傲，

朕令爾來京。又有言當留勿遣者，朕思寇亂之際，尙用爾勿疑，況天下已平，反疑而勿遣耶？今命爾復任，宜益加敬慎，以保功名。」琅奏謝，言：「臣年力已衰，懼勿勝封疆之重。」上曰：「將尙智不尙力。朕用爾亦智耳，豈在手足之力哉？」命還任。三十五年，卒於官，年七十六，贈太子少傅，賜祭葬，諡襄壯。

琅治軍嚴整，通陣法。尤善水戰，諳海中風候。將出師，值光地請急歸，問琅曰：「衆皆言南風不利，今乃刻六月出師，何也？」琅曰：「北風日夜猛。今攻澎湖，未能一戰克。風起舟散，將何以戰？夏至前後二十餘日，風微，夜尤靜，可聚泊大洋。觀釁而動，不過七日，舉之必矣。卽偶有颶風，此則天意，非人慮所及。鄭氏將劉國軒最驍，以他將守澎湖，雖敗，彼必再戰。今以國軒守，敗則膽落，臺灣可不戰而下。」及戰，雲起東南，國軒望見，謂颶作，喜甚。俄，雷聲殷殷，國軒推案起曰：「天命矣！今且敗。」人謂琅必報父仇，將致毒於鄭氏。琅曰：「絕島新附，一有誅戮，恐人情反側。吾所以銜恤茹痛者，爲國事重，不敢顧私也。」子世綸、世驃，自有傳；世范，襲爵。

朱天貴，福建莆田人。初爲鄭錦將。康熙十九年，師下海壇，以所部二萬人、舟三百來降，授平陽總兵。琅攻澎湖，天貴以師會。國軒拒戰，天貴以十二舟薄敵壘，焚其舟，殺傷甚衆，戰益力，俄，中飛礮仆舟中，猶大呼殺賊，遂卒，贈太子少保，諡忠壯。

論曰：臺灣平，琅專其功。然啓聖、興祚經營規畫，戡定諸郡縣。及金、厦既下，鄭氏僅有臺澎，遂聚而殲。先事之勞，何可泯也？及琅出師，啓聖、興祚欲與同進，琅遽疏言未奉督撫同進之命。上命啓聖同琅進取，止興祚毋行。既克，啓聖告捷疏後琅至，賞不及，鬱鬱發病卒。功名之際，有難言之矣。大敵在前，將帥內相競，審擇堅任，一戰而克。非聖祖善馭羣材，曷能有此哉？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一

列傳四十八

楊捷 石調聲 萬正色 吳英 藍理 黃梧 子芳度 從子芳世 芳泰

穆赫林 段應舉

楊捷，字元凱，義州人，先世居寶應，明初，以軍功授後屯衛指揮使，世襲，遂家焉。捷初爲明裨將，順治元年來降，授山西撫標中軍遊擊。岢嵐州土寇高九英等聚衆剽掠，巡撫馬國柱檄捷捕治，斬九英，毀其巢。國柱遷總督，以捷爲督標中軍參將，旋擢副將。

四年，師定廣東，命捷率宣化、大同兵三千往鎮撫。五年，行次池州，金聲桓、李成棟叛。大將軍譚泰請以捷駐防九江會剿，卽授九江總兵，率兵復都昌，獲聲桓所置吏余應柱等，斬之。江西平，敘功，予世職拖沙喇哈番。十年，從靖南將軍喀喀木討廣東叛鎮郝尙久，復潮州。調陝西興安，經略大學士洪承疇請留原鎮，加右都督。調福建隨征右路總兵，

十二年，敍復潮州功，進左都督。鄭成功侵掠福建，與戰雲霄、銅山諸處，屢捷。十六年，擢江南提督。會成功陷鎮江，窺江寧，加太子少保，充江南隨征左路總兵，駐揚州，防江北要汛。十八年，命署廬鳳提督，尋調山東。土寇于七敗竄入海，捷捕治其黨五十餘人，誅之。

康熙十二年，調江南。十七年，鄭錦攻漳州，陷海澄。調捷福建，轄水陸各軍，進少保兼太子太保。疏言：「臣前剿賊雲霄、銅山間，深知閩兵不力戰。自任江南提督，召募材健，訓練有年。擬選三千人隨征福建。」詔允之。捷至福州，聞錦犯泉州，卽督兵趨惠安。錦將劉國軒斷洛陽橋，以三千人據陳山壩阻我師，捷遣遊擊李璉等襲破之。總兵黃大來與副都統禪布等會師洛陽橋南夾擊，國軒遁，泉州平。錦將王一鵬復窺惠安，捷令總兵張韜禦之，捕斬略盡。其別將葉明、紀朝佐等出沒德化、永春間，蕭武等以舟師泊湄州，窺興化。捷遣將防守策應，移師至漳州。偕副都統吉爾塔布等敗國軒於江東橋，又分兵屯守柯坑山、鳳山、萬松關諸要隘，遣別將扼守榴山寨。

捷初上官，疏請別設水師提督，得以專禦陸路。上授捷昭武將軍，領福建陸路提督事。十八年，國軒率衆劫榴山寨，欲奪江東橋。捷會平南將軍賚塔等分兩翼夾擊，大敗之於下坑山及歐溪頭，斬級千餘，獲甲仗無算。國軒屯獅子山，聯絡遠近各寨爲聲援。十九年，捷親率健卒剿平烏嶼諸寨，與總督姚啓聖、總兵姚大來等分下玉洲、三汊、石碼，連破十九寨，

進取海澄。錦將蘇侃以城降，遂乘勝與浙江提督石調聲復廈門，國軒自銅山竄歸臺灣。

是年，以老病乞罷，命還任江南提督。敍復海澄功，進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三十九年，卒，年七十四，贈少傅兼太子太傅，諡敏壯。孫鑄，襲職，請改籍揚州衛。

石調聲，漢軍鑲黃旗人。以佐領從征廣東，敍功，予世職拖沙喇哈番。遷參領，駐防福建。擢杭州副都統。耿精忠犯浙江，調聲迎擊，屢卻賊。擢浙江提督。康熙十七年，鄭錦遣劉國軒等犯海澄，詔趣調聲赴援，未至而海澄陷，康親王檄守惠安。賊陷同安，遂圍泉州，惠安亦陷。調聲退軍興化，與參贊大臣禪布攻復惠安，逐北至洛陽橋。泉州圍解。復偕副都統沃申破賊江東橋。頃之，國軒等復奪橋，斷餉道，將軍賚塔檄調聲迎擊，敗之。十九年，復廈門、金門，國軒遁。調聲還浙江任。初賊陷江山、惠安，戰士暴骨多未瘞，議者以咎調聲。二十一年，追論奪官及世職。尋卒。

萬正色，字惟高，福建晉江人。少入伍。以招降海寇陳燦等，敍功，授陝西興安遊擊。康熙十二年，吳三桂反，正色從西安將軍瓦爾喀征四川。叛將譚弘等據陽平關拒戰，敗之於野狐嶺，乘勝復廣元、昭化。累擢岳州水師總兵。時三桂據岳州，扼守洞庭湖套，植木爲樁阻我師。十七年，正色上官，率舟師夜入亂葦中，拔樁盡，擊賊，屢敗之。三桂將江義、巴

養元、杜輝等率舟二百攻柳林嘴，正色與遊擊唐善等擊之，毀其舟。是歲三桂死於衡州，其子應麒與輝、義等守岳州。正色遣千總魏士曾齎書十四分致應麒部將，士曾爲所殺，應麒亦殺部將之受書者，遂內訌。其將陳華、李超、王度沖出降，應麒棄城遁，遂復岳州。正色爲士曾請卹，贈守備。十八年，追敘克陽平關功，加左都督。

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征福建，耿精忠降，而鄭錦猶踞金門、廈門，陷海澄。正色自以閩人習海上事狀，因陳水陸戰守機宜，言：「福建負山枕海，賊蹤出沒靡常。宜擇官兵習於陸者分布要害，使賊不得登岸；水軍自萬安鎮順流直下金門，塞海澄以斷其歸路。賊自廈門來援，則從金門掩擊。更請蠲除沿海邊地雜派，設法招撫，善爲安置，則賊黨自散。」疏入，詔加太子少保，調福建水師總兵，擢提督。時議檄調荷蘭國船進取廈門，正色疏言：「荷蘭船遲速莫必，延至三四月，風信轉南，卽難前進。今新舊烏船俱集，臣與撫臣吳興祚決計進討，臣率水師直攻海壇，興祚率陸兵爲聲援。」

十九年，正色征海壇，分前鋒爲六隊，親統巨艦繼之，又以輕舟繞出左右，并力夾攻，發砲擊沉敵艦，溺死三千餘人，遂取海壇。其將朱天貴遁，正色追躡至平海澳，天貴走崇武，正色掩擊，大敗之。與將軍拉哈達、總督姚啓聖、巡撫吳興祚、提督楊捷會師取廈門，天貴降。

錦竄歸臺灣。疏請分兵鎮守濱海要地，上遣兵部侍郎溫岱蒞視。尋議銅山、廈門諸處量設總兵以下官，留水師二萬人分鎮之。初，海壇既克，下兵部敕功。啓聖語溫岱：「正色先與天貴約乃進兵，未嘗與賊戰。」兵部疏聞，上命仍議敘，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上諭正色規取臺灣，正色請緩師。二十年，改陸路提督。

二十五年，調雲南。未幾，與鶴慶總兵王珍互訐，命與珍詣京師質問。總督范承勳劾正色納賄侵蝕，上遣侍郎多奇、傅拉塔按治，下刑部論死，上以正色功多，特宥之，奪官，仍留世職。三十年，卒。

吳英，字爲高，福建莆田人。幼爲海賊掠置島中，更姓王。康熙二年，赴泉州降，授守備劄。從提督王進功攻鄭錦，拔銅山城，加都司僉書銜。尋授浙江提標都司。

十三年，耿精忠反，其將會養性侵浙，總兵祖弘勳以溫州叛應之，分犯寧波、紹興。英從提督塞白理擊敗之，降其將李榮春等，遷左營遊擊。十四年，養性、弘勳率衆十餘萬犯台州。英言於塞白理，陽修毛坪山徑，潛引兵間道自仙居襲賊後，賊踞黃巖半山嶺拒戰。英偕遊擊曾承等冒矢石前進，斬其將劉邦仁等，遂復黃巖，遷中軍參將。

十五年，貝子傅拉塔規復溫州，養性、弘勳率三萬人乘夜劫營。英分兵五百伏賊後，自

率精銳據大羊山，阻其要道，遇賊，殊死戰，身中數槍。師繼進，伏盡起，賊大潰，斬獲無算。尋從提督石調聲援象山，賊屯石門、西溪二嶺。英偕遊擊侯奇等分兵三道抵慈谿，擊沉賊船，殲其衆，遂復象山。九月，康親王傑書進征福建，精忠降，養性、弘勳引退。其將馮公輔猶踞松陽，英入山，招之降。其黨林惟仁等屯處州，英剿撫兼用，斬賊五百餘，降惟仁及兵千餘。

十七年，錦犯泉州，康親王檄調聲赴援，英率師從。錦將劉國軒據洛陽橋，英自上游陳山壩渡江，以奇兵出賊後，造浮橋濟師，前後夾攻，斬級六百有奇。遷福建督標中軍副將。率師援漳州，連克十九寨，轉戰至江口，發礮擊沉敵船，遂復海澄。十八年，國軒復擁衆數萬屯郭塘、歐溪頭，謀奪江東橋，英擊走之，擢同安總兵。

十九年，偕寧海將軍拉哈達、巡撫吳興祚自同安港口分兵，進克廈門，錦遁歸臺灣。是年英奏請復姓。二十二年，移興化，會施琅進攻澎湖。英偕總兵朱天貴、林賢等自八罩嶼乘風進擊，遊擊藍理陷圍，英衝入敵陣，拔之出。翌日，進取虎井嶼，英右耳中槍，益力戰，躍入敵艦，手刃其將鄭仁，餘悉駭竄。國軒與鄭克塽乞降，事具琅傳。

二十四年，入覲，奏言：「臺灣地勢絕險，土番止求衣食，素無他願。自來小寇竊發，皆由內地奸民作祟，陸師搜捕易盡。前議設水師趕繪雙篷船百，請減十之八，留二十船分撥

臺灣、澎湖二處，傳遞文書。臺灣、澎湖經制官兵一萬員名，前議以鹿皮、白糖通洋助餉，不能如期給發。臣見臺灣民田之外，別有水田，俱屬鄭氏親黨及其部將，耕牛甚多。請分四千屯田，每兵給田二十畝、牛一，課耕種。農隙操練，則兵有恆產，餉可省半。」疏入，命議行。尋移鎮浙江舟山。擢四川提督。

英先以軍功加左都督，授世職拖沙喇哈番。敍平臺、澎功，進世職三等阿達哈哈番。三十六年，調福建陸路提督，改水師。上南巡，英朝行在，賜御書榜額。召見，問：「福建今有無海寇？」英對曰：「海寇斷不至蔓延，若蔓延，任臣等何用？惟海中與城郭不同，一水汪洋，乘一小舟，隨處可藏匿。商賈失利，不得已走而爲盜，往往有之，不可遽謂之海寇也。」上降詔獎英篤實而明達，尋授威略將軍，仍領水師提督事，復御製詩賜之，勗以黽勉防微。五十一年，卒，年七十六，贈太子少保。

藍理，字義山，福建漳浦人。少桀驁，膂力絕人。集族人勇健者擊殺海寇盧質，詣吏，欲因以爲功，吏疑亦盜也，繫之獄。康熙十三年，耿精忠反，悉縱繫者，令赴藩下授職。理間道走仙霞關詣康親王軍降，爲嚮導，破叛將會養性於溫州。十五年，從師入閩，授建寧遊擊。十七年，從都統賚塔敗海寇於蜈蚣山，復長泰。十八年，遷灌口營參將。十九年，總督

姚啓聖駐師漳浦，令理分兵守高浦，辭不赴，劾理虛兵冒餉，坐奪官。下部議罪，擬杖徒，理請剿海寇自贖，上允之，發軍前効力。

二十一年，提督施琅征臺灣，知理英勇，奏署右營遊擊領舟師，部議格之，特旨允行。琅令理當前鋒，諸弟瑤、瑗、珠皆從。鄭克塽遣其將劉國軒守澎湖，令曾遂等率衆數萬迎敵，戰艦蔽海。理督兵與戰，自辰至午，戰益力。遂發礮，彈掠理而過，理仆，遂遙呼曰：「藍理死矣！」瑤扶理起立，理亦呼曰：「藍理在，曾遂死矣！」呼刀，族子法以授理，見理腹破腸流出，爲掬而納諸腹，瑗傅以衣，珠持匹練縛其創。理呼殺賊，麾兵進，擊沉敵艦二，敵大潰。琅過理舟慰勞之，令治創復戰。琅舟膠淺沙，敵艦環圍之，理聞，赴援。理舟書姓名篷上，敵憚理，戰爲稍卻，追擊，大敗之。得敵艦，請琅易舟，出，逐敵至西嶼，殺傷殆盡，遂克澎湖。臺灣平，敘功，仍授參將，加左都督。

未幾，丁父憂。二十六年，服闋，詣京師，迎駕趙北口，召至御前，問澎湖戰狀，命解衣視其創，慰勞甚至，超授陝西神木營副將。尋擢宣化鎮總兵，掛鎮朔將軍印。二十九年，移定海。四十二年，復移天津。賜花翎、冠服，並御書榜曰「所向無敵」賚焉。四十三年，以舊傷疾作，乞解任，溫旨慰留，遣御醫診視。理以畿輔地多荒窪，請於天津開墾水田百五十頃，歲收稻穀，民號曰「藍田」。

四十五年，擢福建陸路提督。四十六年，上南巡，理迎駕揚州，賞賚有加，復御書榜曰「勇壯簡易」。四十七年，丁母憂，命在任守制。五十年，巨盜陳五顯等糾二千人擾泉州永春、德化諸縣。事聞逾數月，理始疏陳，並言村落安集如故，上斥其誑，命奪職，總督梁鼎、巡撫滿保先後劾理貪婪酷虐諸狀，遣侍郎和託、廖騰燧會督撫按治得實，論斬，詔從寬免死，入京旗。五十四年，師北征，剿策妄阿喇布坦，理請赴軍前効力，賜總兵銜，從都統穆爾賽協理北路軍務。以病回京，尋卒。詔免所追銀兩，遣其妻子回籍歸葬。

理號勇善戰。性率直。官福建提督，政行於鄉里。捕治盜賊，遂及諸豪家。修橋梁，平道路，率富民錢，益積怨。泉州民繪虎爲榜，列理諸累民狀，以是得罪。上念其舊功，終矜全之。弟瑤，未仕；瑗，官至金門總兵；珠，累官參將。

黃梧，字君宣，福建平和人。初爲鄭成功總兵，守海澄。順治十三年，梧斬成功將華棟等，以海澄降。大將軍鄭親王世子濟度以聞，封海澄公。十四年，總督李率泰疏請益梧兵，合四千人，駐漳州。梧與李率泰及提督馬得功、都統郎賽水陸分道進，破七城，克閩安鎮。敘功，賜甲冑、貂裘，加太子太保。梧牒李率泰，薦委署都督施琅智勇忠誠，熟諳沿海事狀，假以事權，必能剪除海孽；又言成功全藉內地接濟，木植、絲綿、油麻、釘鐵、柴米，土穴陰

爲轉輸，齎糧養寇，請嚴禁；並條列滅賊五策，復請速誅成功父芝龍。率泰先後上聞，琅得擢用，芝龍亦誅。尋命嚴海禁，絕接濟，移兵分駐海濱，阻成功兵登岸，增戰艦，習水戰，皆用梧議也。

及成功病卒，其將萬義、萬祿、楊學皋、陳莽、陳輝、顏立勳、黃昌、黃義、余期英等詣梧降。康熙二年，師攻廈門，靖南王耿繼茂出潯尾，梧偕李率泰出蒿嶼，督水陸將卒夾擊，斬獲無算，遂克廈門、金門、浯嶼三島。鄭錦遁據銅山。繼茂令梧統兵駐雲霄防剿。三年，梧招錦將周全斌、陳昇、黃廷、何政、許貞、李思忠等來降。遂偕繼茂、李率泰及提督王進功乘夜渡海，拔銅山。錦走還臺灣。

梧疏言：「自海上歸誠，十二年中，先後招撫文武吏二百餘、兵數萬人，有蒙賜封侯伯且世襲者。臣公爵未定何等及承襲次數，乞敕部覈議。」尋命定封一等公，世襲十二次。七年，兵部議裁汰諸行省兵額，梧標下額定官三十員、兵一千二百人，餘移駐河南。十三年，耿精忠反，傳檄至漳州。梧方病疽，聞變驚恚，遂卒。

子芳度，字壽巖。梧既卒，陽以梧命答精忠，而陰募兵自守，凡二月餘，得壯士六千人，遂斬精忠所置都督劉豹等，誓師登陴，以蠟丸函疏，遣黃藍間道馳奏。上嘉梧忠盡，降詔優卹，以芳度襲爵；並諭師自浙江、江西、廣東三路入福建。芳度詢何路兵先到，迎會合

剿。尋疏言：「漳州介耿、鄭二逆間，自八月以來，堅與耿拒，僞與鄭和。因得陰行招募，練成勁旅萬人，分布漳城及龍溪等五縣。無何，耿逆來犯，臣率衆迎擊，擒斬無算。二逆構怨已深，勢必俱敗。誠得粵省大兵乘勝進攻，臣當率師迎會，迅奏掃除之功。」十四年，復言：「臣拒耿餌鄭，固守一載有餘。近二逆通好，臣謀已洩。鄭逆遂撤回各鎮，蠡聚海澄，備糧繕器。臣知其狡謀，遣總兵楊壯猷等扼守平和，並令臣從兄芳泰突圍赴廣東，接引大兵。鄭逆率衆圍城，晝夜攻擊。臣連次出兵，斬其將黃鼎新、盧英等。但孤城缺餉，百計難支。計粵路援師，旦夕可至。乞密敕浙江、江西兩路兵迅速進發，俾二逆不能相顧，臣可會合奏功。」

漳州自五月被圍至七月，敵來益衆，豎雲梯攻城，礮毀城堞三十餘丈。芳度率將士拒戰，殲賊無算。敵環攻不退，芳度連疏告急。詔趣統兵諸將迅速赴援，並撥餉接濟。十月，城中糧盡，叛將吳淑引賊陷城。芳度率兵巷戰，力竭，赴開元寺井死，年二十有五。賊戕其尸，母趙、妻李自經。從父樞、從兄芳名、弟芳聲、芳祐並死。期功男女從死者三十餘人。賊又斲梧桐，毀其尸。副將蔡隆，遊擊朱武，外委張瓊、戴鄰、陳謙俱罵賊死。事聞，優詔褒卹，贈芳度王爵，諡忠勇，如多羅郡王例，遣大臣致祭。隆、武、瓊、鄰、謙俱贈官有差。

梧兄子芳世，字周士。先於康熙元年齎梧疏入覲，留京師，授一等待衛。及芳度遣藍

齋疏告急，芳世自陳乞從大軍自廣東進援，上許之，以爲福建隨征總兵官，降敕褒勉。芳世至廣東，會弟芳泰自漳州突圍出，芳世督兵赴援，距漳州僅二日，聞城陷，退屯惠州。芳度殉難，詔以芳世襲爵。十五年，叛將馬雄等誘芳世兄弟附三桂，不從，乘間脫走，至江西 信豐，遣藍齋疏陳陷賊始末。上嘉之，加太子太保，命仍鎮守漳州。藍自參將擢海澄總兵，令馳赴康親王軍，俟漳、泉恢復，收集海澄公部下散失官兵，鎮守汛地。

十六年，芳世疏言：「臣叔梧遺骸遭賊殘毀，請與芳度一體議卹。臣叔樞罵賊而死，臣弟芳名、芳聲奮力守城，同日遇害，並乞賜卹。」詔贈梧太保，諡忠恪，樞贈按察使僉事，芳名、芳聲贈太常寺卿，各予廕；賜芳世蟒袍、弓矢、鞍馬，褒嘉甚至。

十七年，錦將劉國軒、吳淑犯海澄，芳世與總督郎廷相、副都統孟安等迭敗之。觀音山、柘山頭、石碼村等處。國軒退犯漳州，芳世率兵堵剿，殲賊甚衆。山寇蔡寅詐稱朱三太子，糾衆數萬，與錦通，犯漳州。芳世擊敗之於天寶山，斬其渠楊寧等。芳世疏言：「漳州亂後，臣叔梧、弟芳度舊部離散，臣漸次收集，得四千八百人，選補本標五營六百人，餘無額可補，乞汰留三千人，別立三營，視經制給餉。」部議從之。未幾，病卒，遺疏言：「閩省久困兵禍，漳州尤甚。願大師底定後，嚴飭有司輕徭薄賦，甦此殘黎。」並區畫海疆數事，復以子溥年纔九歲，請以弟芳泰襲爵，詔贈少保，諡忠襄。

芳泰，字和士。少爲諸生。佐芳度守漳州，突圍出乞援。城陷後，父母妻子皆遇害。至廣東，值尙之信叛，芳泰與芳世從巡撫楊熙力戰得出。尋授江南京口總兵。芳世卒，襲爵。屢出剿賊，復平和、漳平諸縣。總督姚啓聖疏言芳泰年少，不能轄標兵。下部議，令芳泰詣京師。芳泰疏請暫駐汀州，爲兄芳度營葬。啓聖復言海澄公標下舊兵，聞芳泰在汀州，皆走依之，僞將吳淑兄弟以曾害芳度，不敢來降，請敕芳泰速離福建。十八年，芳泰至京師，上言：「臣久經行陣，不爲幼弱。離漳已十月，不聞吳淑投誠。督臣無計辦賊，以臣藉口。臣當壯年，乞仍駐閩疆督剿，以報主恩。」上慰諭之。二十二年，許其回籍營葬。二十九年，卒，以子應纘爲芳度後，襲爵。四十九年，應纘爲芳泰請卹，贈太子少保。乾隆初，追謚襄愍。三十二年，高宗特詔以公爵世襲罔替。

應纘卒，謚溫簡。無子，以從子仕簡爲後，襲爵。乾隆初，朝京師。高宗以其幼，令還里待命。十九年，授衢州總兵。二十四年，遷湖廣提督，歷廣東、福建陸路水師。疏發廈門商船陋規，上嘉之，諭：「汝知恩，朕亦知人。」漳、泉民流入臺灣，屢出劫掠，仕簡親渡海督兵捕治。再入覲，賜黃馬褂、雙眼花翎、黑狐端罩。病後偶躓，賜人參、高麗清心丸。淡水生番戕同知楊凱，復渡海督兵捕治，加太子太保。林爽文亂起，督兵討之，師久無功。總督常青、李侍堯先後劾仕簡貽誤，奪官，逮下刑部論斬，特宥之。尋赦歸，卒。

仕簡子秉淳前卒，以其孫嘉謨襲爵。秉淳初授藍翎侍衛，累遷至狼山總兵。嘉謨初授頭等侍衛，累遷至溫州總兵。

穆赫林，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藍旗人。祖瑣諾木，爲兀魯特貝勒。太祖時，從明安來歸。積戰閱，授二等總兵官。卒，順治間，追諡順良。再傳，子僧格襲世職，遇恩詔，累進三等伯。卒，穆赫林襲職。康熙五年，授正藍旗滿洲副都統，列議政大臣。

吳三桂反，十三年，偕都統拉哈達率兵駐防兗州，旋命移駐江寧。時耿精忠叛，應三桂，大將軍康親王傑書、將軍貝子傅喇塔討之。穆赫林率所部喀喇沁、土默特兵赴浙江，與傅喇塔師會。十四年，從攻台州，精忠將林冲糾衆萬餘，列十三寨拒戰。穆赫林督兵攻拔其寨，斬獲無算，復仙居。

師自黃巖進，精忠將會養性偕叛將祖弘勳據溫州分水陸迎戰，穆赫林擊敗之上塘嶺，得戰艦三十餘。精忠將彭國明率衆五千瀕甌江列寨，穆赫林率兵至寶帶橋奮擊，斬級千餘，盡獲其槍械旗幟，遂薄江而陣，賊來犯，輒戰卻之。溫州繞城爲壕屬甌江，爲閘以蓄水，師爭閘，賊護甚力，久未能薄城。時康親王傑書駐金華，檄傅喇塔與穆赫林速攻城。穆赫林言必得大礮乃可克。十五年，上責王貝子等遷延，師無功。王因劾穆赫林與副都統

吉勒塔布、提督段應舉等違令瞻顧狀，命事平議罪。八月，康親王自衢州攻克仙霞關，精忠降，徙養性、弘勳等至福州，檄穆赫林移師福建，駐守延平。

鄭錦使其將吳淑、吳潛自邵武來攻，穆赫林擊之浦塘隘口，陣斬其將楊大任等，乘勝復邵武、汀州二府及所屬縣。錦屢犯泉州，復侵潮州，穆赫林與副都統沃申、總兵馬三奇等分兵赴之，屢捷。十七年，錦犯海澄，穆赫林與海澄公黃芳世率兵迎擊於灣腰樹，戰失利，退保海澄。錦復糾衆環逼，據高阜瞰城中，礮石交下，穆赫林與應舉協力固守，糧盡，身負重創，未幾城陷，乃與應舉自經死。事平，吏議穆赫林征溫州師無功，守海澄聞援且至，不能突圍出，當奪官及世職，籍其家，上以穆赫林有戰功，貫籍沒，命其從子赫達色襲爵。世宗時，詔與應舉並入祀昭忠祠。

段應舉，漢軍鑲藍旗人。父思信，明廣寧千總。太祖取廣寧，來降，予世職備禦。卒，應舉襲。從端重親王博洛討叛將姜瓖，攻汾州及太谷，克之。復從貝勒屯齊征湖南，屢有功。累擢鑲藍旗漢軍梅勒額真，進世職二等阿達哈哈番。偕鎮國將軍王國光赴廣東，駐防潮州。康熙三年，剿叛將蘇利於南塘鋪，賊敗遁，復碣石衛。敘功，進世職一等。尋署山東提督。十三年，率兵赴杭州剿禦耿精忠，授福建提督。擊賊仙居、黃巖、太平、樂清，進圍溫州，皆捷。十五年，從康親王征福建，精忠降。時鄭錦據漳、泉、興化，與將軍拉哈達合兵

進剿，復興化、泉州二城。復分兵定漳州及海澄等縣，應舉進駐海澄。十七年，劉國軒、吳淑等陷平和，穆赫林戰失利。詔責應舉不能平賊，調江寧提督楊捷代之，應舉仍以副都統從征。尋城陷，死之。

論曰：鄭氏爲海疆患三十餘年，捷、正色扞衛艱難，內定泉、漳，外收金、廈；英、理遂佐施琅越海恢疆，而理尤忠奮，稱虎將。方鄭氏亂時，有自海上降者，輒優以封爵，林興珠爲建義侯，鄭鴻逵爲奉化伯，周全斌爲承恩伯，鄭纘緒爲慕恩伯，梧最先降，授成功舊封。子芳世殉漳州，以忠延世。穆赫林等死海澄，孤城抗節，亦自有足稱者。悍寇死戰，禦之艱，克之尤偉矣！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二

列傳四十九

魏裔介 熊賜履 李光地

魏裔介，字石生，直隸柏鄉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四年，授工科給事中。五年，疏請舉經筵及時講學，以隆治本。又言：「燕、趙之民，椎牛裹糧，首先歸命。此漢高之關中，光武之河內也。今天下初定，屢奉詔蠲賦，而畿輔未霑實惠，宜切責奉行之吏，彰信於民。」俱報聞。

轉吏科，以母憂歸。服闋，九年，起故官。應詔疏言：「上下之情未通，滿、漢之氣中闕。大臣鬪茸以保富貴，小臣鉗結以習功名。紀綱日弛，法度日壞。請時御正殿，召對羣臣，虛心諮訪。令部院科道等官面奏政事，仍令史官記注，以求救時之實。」時世祖親政，裔介疏言：「督撫重臣宜慎選擇，不宜專用遼左舊人。」又言：「攝政王時，隱匿逃人，立法太嚴，

天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後以言官陳說，始寬其禁，責成州縣，法至善也。若舍此之外別有峻法，竊恐下拂人心，上干天和，非尋常政治小小得失而已。」上韙之。

河南巡撫吳景道援恩詔薦舉明兵部尙書張縉彥。裔介疏言：「縉彥仕明，身任中樞，養寇誤國，有盧杞、賈似道之奸，而庸劣過之。宜予擯棄，以協公論。」疏下部議，以事在赦前，予外用。又疏言：「州縣遇災荒，既經報部，其例得蠲緩錢糧，卽予停徵，以杜吏胥欺隱。並就州縣積穀及存貯庫銀，先行賑貸。」下所司議行。時直隸、河南、山東諸省災，別疏請賑。上命發帑金二十四萬，分遣大臣賑之，全活甚衆。

十一年，遷兵科都給事中。東南兵事未定，疏言：「今日劉文秀復起於川南，孫可望竊據於貴筑，李定國伺隙於西粵，張名振流氛於海島，連年征討，尙稽天誅。爲目前進取計，蜀爲滇、黔門戶，蜀旣守而滇、黔之勢蹙，故蜀不可不先取。此西南之情形也。粵西稍弱，昨歲桂林之役未大創，必圖再犯，以牽制我湖南之師。宜令藩鎮更番迭出，相機戰守。此三方者，攻瑕宜先粵西。粵西潰則可望膽落，滇、黔亦當瓦解。」又疏劾湖南將軍續順公沈永忠擁兵觀望，致總兵官徐勇、辰常道劉昇祚力竭戰死。永忠坐罷任奪爵。復劾福建提督楊名高玩寇，致漳州郡縣爲鄭成功淪陷，名高坐罷任。

尋遷太常寺少卿，擢左副都御史。十三年，疏劾大學士陳之遴營私植黨，之遴坐解

官，發遼陽閒住。十四年，遷左都御史，上諭之曰：「朕擢用汝，非繇人薦達。」裔介益感奮，盡所欲言。四月，因欽天監推算次月日月交食，疏請廣言路，緩工作，寬州縣考成，速頒恩赦，釋滯獄，酌復五品以下官俸，減徵調之兵，節供應之費。上嘉之，下部詳議以行。嘗侍經筵，講漢文帝春和之詔，因舉仁政所宜先者數事。正陽門外菜園爲前朝嘉蔬圃地，久爲民居，部議入官。裔介過其地，民走訴，卽入告，仍以予民。十六年，加太子太保。十七年，京察自陳。以御史巡方屢坐貪敗，責裔介未糾劾，削太子太保，供職如故。

時可望猶據貴州，鄭成功亂未已。裔介疏言：「可望恃崗蠻爲助，宜命在事諸臣加意招徠，予以新敕印，舊者毋卽收繳，則歸我者必多。成功作亂海上，我水師無多，惟於沿海要地增兵築堡，使不得泊岸劫掠，然後招其攜貳，散其黨與，海患可以漸平。」下部議行。未幾，疏劾大學士劉正宗、成克鞏欺罔附和諸罪，命正宗、克鞏回奏，未得實，下法司勘訊，並解裔介官與質。讞定，正宗獲罪籍沒，克鞏奪職視事，復裔介官。時以雲南、福建用兵，加派錢糧。裔介疏請敕戶部綜計軍需足用卽停止，上命未派者並停止。康熙元年，雲南既定，疏言：「雲南既有吳三桂藩兵數萬，及督提兩標兵，則滿洲兵可撤。但滇、黔、川、楚邊方遼遠，不以滿洲兵鎮守要地，倘戎寇生心，恐鞭長莫及。荆、襄乃天下腹心，宜擇大將領滿兵數千駐防，無事則控制形勢，可以銷姦宄之萌；有事則提兵應援，可以據水陸之勝。」疏下

部，格不行。復請以湖廣總督移駐荊州，從之。

進吏部尙書。三年，拜保和殿大學士。時輔臣柄政，論事輒爭執，裔介調和異同，時有所匡正。預修世祖實錄，充總裁官。九年，典會試。是年內院承旨會吏、禮二部選新進士六十人，試以文字，擬上中下三等入奏，上親定二十七人爲庶吉士。御史李之芳劾裔介所擬上卷二十四人，先使人通信，招權納賄，並謂與班布爾善相比，引用私人。班布爾善官大學士，黨裔介，伏法。上命裔介復奏，裔介疏辨，并言：「臣與班布爾善同官，論事輒齟齬，以裔介之勢燄，足跡不至其門，豈肯附班布爾善？」臣服官以來，彈劾無所避忌。前劾劉正宗，其黨切齒於臣者十年於茲。之芳，正宗同鄉，今爲報復。」因自請罷斥，疏下吏部會質之芳力爭，裔介自引咎。部議以之芳劾奏有因，裔介應削秩罰俸，上寬之，命供職如故。

十年，以老病乞休，詔許解官回籍。世祖實錄成，進太子太傅。二十五年，卒，賜祭葬如制。

裔介居言路最久，疏至百餘上，敷陳剴切，多見施行。生平篤誠，信程、朱之學，以見知聞知述聖學之統。著述凡百餘卷，大指原本儒先，並及經世之學。家居十六年，躬課稼穡，循行阡陌，人不知其爲故相也。雍正間，祀賢良祠。乾隆元年，追諡文毅。

熊賜履，字敬修，湖北孝感人。順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典順天鄉試，遷國子監司業，進弘文院侍讀。

康熙六年，聖祖詔求直言。時輔臣鼂拜專政，賜履上疏幾萬言，略謂：「民生困苦孔亟，私派倍於官徵，雜項浮於正額。一旦水旱頻仍，蠲豁則吏收其實而民受其名，賑濟則官增其肥而民重其瘠。然非獨守令之過也，上之有監司，又上之有督撫。朝廷方責守令以廉，而上官實縱之以貪；方授守令以養民之職，而上官實課以厲民之行。故督撫廉則監司廉，守令亦不得不廉；督撫貪則監司貪，守令亦不得不貪。此又理勢之必然者也。伏乞甄別督撫，以民生苦樂爲守令之賢否，以守令貪廉爲督撫之優劣。督撫得人，守令亦得人矣。雖然，內臣者外臣之表也，本原之地則在朝廷。其大者尤在立綱陳紀、用人行政之間。今朝廷之可議者不止一端，擇其重且大者言之：一曰，政事極其紛更，而國體因之日傷也。國家章程法度，不聞略加整頓，而急功喜事之人又從而意爲更變，但知趨目前尺寸之利，以便其私，而不知無窮之患已潛滋暗伏於其中。乞敕議政王等詳議制度，參酌古今，勒爲會典，則上有道揆、下有法守矣。一曰，職業極其隳窳，而士氣因之日靡也。部院臣工大率緘默瞻顧，外託老成慎重之名，內懷持祿養身之念。憂憤者謂之疏狂，任事者目爲躁競，廉靜者斥爲矯激，端方者詆爲迂腐。間有讀書窮理之士，則羣指爲道學，誹笑詆排，欲禁錮其終身

而後已。乞申飭滿、漢諸臣，虛衷酌理，實心任事，化情面爲肝膽，轉推諉爲擔當。漢官勿阿附滿官，堂官勿偏任司員。宰執盡心獻納，勿以唯諾爲休容，臺諫極力糾繩，勿以鉗結爲將順，則職業修舉，官箴日肅而士氣日奮矣。一曰，學校極其廢弛，而文教因之日衰也。今庠序之教缺焉不講，師道不立，經訓不明。士子惟揣摩舉業，爲弋科名掇富貴之具，不知讀書講學、求聖賢理道之歸。高明者或汎濫於百家，沉淪於二氏，斯道淪晦，未有甚於此時者也。乞責成學院、學道，統率士子，講明正學，特簡儒臣使司成均，則道術以明，教化大行，人才日出矣。一曰，風俗極其僭濫，而禮制因之日壞也。今一裘而費中人之產，一宴而糜終歲之糧，輿隸被貴介之服，倡優擬命婦之飾，習爲固然。夫風俗奢、禮制壞，爲飢寒之本原，盜賊、訟獄、凶荒所由起也。乞明詔內外臣民，一以儉約爲尙，自王公以及士庶，凡宮室、車馬、衣服，規定經制，不許逾越，則貪風自息、民俗漸醇矣。雖然，猶非本計也。根本切要，端在皇上。皇上生長深宮，春秋方富，正宜慎選左右，輔導聖躬，薰陶德性，優以保衡之任，隆以師傅之禮；又妙選天下英俊，使之陪侍法從，朝夕獻納。毋徒事講幄之虛文，毋徒應經筵之故事，毋以寒暑有輟，毋以晨夕有間。於是考諸六經之文，監於歷代之迹，實體諸身心，以爲敷政出治之本。若夫左右近習，必端其選，綴衣虎賁，亦擇其人。佞倖不置於前，聲色不御於側。非聖之書不讀，無益之事不爲。內而深宮燕閒之間，外而大廷廣衆之

地，微而起居言動之恆，凡所以維持此身者無不備，防閑此心者無不周，主德清明，君身強固。由是直接二帝三王之心法，自足措斯世於唐、虞、三代之盛，又何吏治之不清，民生之不遂哉？疏入，鼂拜惡之，請治以妄言罪，上勿許。

七年，遷秘書院侍讀學士。疏言：「朝政積習未除，國計隱憂可慮。年來災異頻仍，饑荒疊見，正宵旰憂勤、徹懸減膳之日，講學勤政，在今日最爲切要。乞時御便殿，接見羣臣，講求政治，行之以誠，持之以敬，庶幾轉咎徵爲休徵。」疏入，鼂拜傳旨詰問積習、隱憂實事，以所陳無據，妄奏沽名，下吏議，鑄二秩，上原之。八年，鼂拜敗，命康親王傑書等鞫治，以鼂拜銜賜履，意圖傾害，爲罪狀之一。方鼂拜輔政擅威福，大臣稍與異同，立加誅戮。賜履以詞臣論事侃侃無所避，用是著直聲。上卽位後，未舉經筵，賜履特具疏請之，並請設起居注官。上欲幸塞外，以賜履疏諫，乃寢，且嘉其直。

九年，擢國史院學士。未幾，復內閣，設翰林院，更以爲掌院學士。舉經筵，以賜履爲講官，日進講弘德殿。賜履上陳道德，下達民隱，上每虛己以聽。十四年，諭獎其才能清慎，遷內閣學士，尋超授武英殿大學士，兼刑部尙書。十五年，陝西總督哈占疏報獲盜，開復疏防官，下內閣，賜履誤票三法司核擬。旣，檢舉，得旨免究。賜履改革簽，欲諉咎同官杜立德，又取原草簽嚼而毀之，立德以語索額圖。事上聞，吏部議賜履票擬錯誤，欲諉咎同

官杜立德，改寫草簽，復私取嚼毀，失大臣體，坐奪官。歸，僑居江寧。

二十三年，上南巡，賜履迎謁，召入對，御書經義齋榜以賜。二十七年，起禮部尚書。未幾，以母憂去。二十八年，上復南巡，賞賚有加。二十九年，起故官，仍直經筵。命往江南讞獄，調吏部。會河督靳輔請豁近河所占民田額賦，命賜履會勘。奏免高郵、山陽等州縣額賦三千七百二十八頃有奇。三十四年，弟編修賜瓚以奏對欺飾下獄，御史龔翔麟遂劾吏部銓除州縣以意高下，賜履僞學欺罔，乞嚴譴。下都察院議，賜履與尚書庫勒納，侍郎趙士麟、彭孫適當降官，上不問，賜瓚亦獲赦。

三十八年，授東閣大學士兼吏部尚書，預修聖訓、實錄、方略、明史，並充總裁官。典會試者五。以年老累疏乞休。四十二年，溫旨許解機務，仍食俸，留京備顧問。四十五年，乞歸江寧。比行，召入講論累日。賜履因奏巡幸所至，官民供張煩費，惟上留意，上領之，給傳遣官護歸。四十六年，上閱河，幸江寧，召見慰問，賜御用冠服。四十八年，卒，年七十五，命禮部遣官視喪，賜賻金千兩，贈太子太保，諡文端。五十一年，上追念賜履，知其貧，迭命江寧織造周恤其家；諭吏部召其二子志契、志夔詣京師，皆尚幼，復諭賜履僚屬門生釀金飲之。

賜履論學，以默識篤行爲旨，其言曰：「聖賢之道，不外乎庸，庸乃所以爲神也。」著閑道

錄，嘗進上，命備省覽。雍正間，祀賢良祠。

李光地，字晉卿，福建安溪人。幼穎異。年十三，舉家陷山賊中，得脫歸。力學慕古。康熙九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十二年，乞省親歸。

十三年，耿精忠反，鄭錦據泉州，光地奉親匿山谷間，錦與精忠並遣人招之，力拒。十四年，密疏言：「閩疆褊小，自二賊割據，誅求敲扑，民力已盡，賊勢亦窮。南來大兵宜急攻，不可假以歲月，恐生他變。方今精忠悉力於仙霞、杉關，鄭錦并命於漳、潮之界，惟汀州小路與贛州接壤，賊所置守禦不過千百疲卒。竊聞大兵南來，皆於賊兵多處鏖戰，而不知出奇以搗其虛，此計之失也。宜因賊防之疏，選精兵萬人或五六千人，詐爲入廣，由贛達汀，爲程七八日耳。二賊聞急趨救，非月餘不至，則我軍入閩久矣。賊方悉兵外拒，內地空虛，大軍果從汀州小路橫貫其腹，則三路之賊不戰自潰。伏乞密敕領兵官偵諜虛實，隨機進取。仍恐小路崎嶇，須使鄉兵在大軍之前，步兵又在馬兵之前，庶幾萬全，可以必勝。」置疏蠟丸中，遣使間道赴京師，因內閣學士富鴻基上之。上得疏動容，嘉其忠，下兵部錄付領兵大臣。時尚之信亦叛，師次贛州、南安，未能入福建。康親王傑書自衢州克仙霞關，復建寧、延平，精忠請降。師進駐福州，令都統拉哈達、賚塔等討鄭錦，並求光地所在。十六年，復

泉州，光地謁拉哈達於漳州。拉哈達白王，疏稱「光地矢志爲國，顛沛不渝，宜予褒揚」，命優敘，擢侍讀學士。行至福州，以父喪歸。

十七年，同安賊蔡寅結衆萬餘，以白巾爲號，掠安溪。光地募鄉勇百餘人扼守，絕其糧道，賊解去。未幾，錦遣其將劉國軒陷海澄、漳平、同安、惠安諸縣，進逼泉州，斷萬安、江東二橋，南北援絕。光地遣使赴拉哈達軍告急，值江水漲，道阻，乃導軍自漳平、安谿小道入。光地從父日烜率鄉勇度石珠嶺，芟荆棘，架浮橋以濟。光地出迎，具牛酒犒軍。又使弟光埏、光垠以鄉兵千度白鶴嶺，迎巡撫吳興祚軍於永春。師次泉州，擊破國軒，竄入海。拉哈達上其功，再予優敘，遷翰林學士。光地上疏推功將帥，辭新命，不允；並官日烜，後積功官至永州總兵。

十九年，光地至京師，授內閣學士。入對，言：「鄭錦已死，子克塽幼弱，部下爭權，宜急取之。」且舉內大臣施琅習海上形勢，知兵，可重任，上用其言，卒平臺灣。

陳夢雷者，侯官人。與光地同歲舉進士，同官編修。方家居，精忠亂作，光地使日烜潛詣夢雷探消息，得虛實，約並具疏密陳破賊狀，光地獨上之，由是大受寵眷。及精忠敗，夢雷以附逆逮京師，下獄論斬。光地乃疏陳兩次密約狀，夢雷得減死戍奉天。

二十一年，乞假奉母歸。二十五年，還京，授翰林院掌院學士，直經筵，兼充日講起居

注官，教習庶吉士。逾年，以母病乞歸省。二十七年，至京。初，光地與侍讀學士德格勒善，於上前互相稱引。上召德格勒與諸詞臣試乾清宮，以文字劣，鐫秩。旋掌院庫勒訥劾其私抹起居注事，下獄論罪。詔責光地，光地引罪，乞嚴譴，上原之。尋擢兵部侍郎。三十年，典會試。偕侍郎博壽、徐廷璽，原任河督靳輔勘視河工。三十三年，督順天學政。聞母喪，命在任守制。光地乞假九月回里治喪。御史沈愷曾、楊敬儒交章論劾，上令遵初命。給事中彭鵬復疏論光地十不可留，目爲貪位忘親，排詆尤力。乃下九卿議，命光地解任，在京守制。三十五年，服闋，仍督順天學政。三十六年，授工部侍郎。

三十七年，出爲直隸巡撫。初，畿輔屢遭水患，上以漳河與滹沱合流易汎濫，命光地導漳自故道引入運河，殺滹沱之勢。光地疏言：「漳河現分爲三：一自廣平經魏、元城，至山東館陶入衛水歸運；一爲老漳河，自山東丘縣經南宮諸縣，與完固口合流，至鮑家嘴歸運；一爲小漳河，自丘縣經廣宗、鉅鹿合於滏，又經束鹿、冀州合於滹沱。由衡水出獻縣完固口復分爲兩支：小支與老漳河合流而歸運，大支經河間、大城、靜海入子牙河而歸淀。今入衛之河與老漳河流淺而弱，宜疏濬；其完固口小支應築壩逼水入河，更於靜海閘、留二莊挑土築隄，束水歸淀，俾無汎濫。」詔報可。尋奏霸州、永清、宛平、良鄉、固安、高陽、獻縣因濬新河，占民田一百三十九頃，請豁免賦額，從之。通州等六州縣額設紅剝船六百號，剝運南

漕，每船給贍田，遇水旱例不蠲免，光地奏請援民田例概蠲免之。三十九年，上臨視子牙河工，命光地於獻縣東西兩岸築長隄，西接大城，東接靜海，亘二百餘里；又於靜海廣福樓、焦家口開新河，引水入淀。由是下流益暢，無水患。四十二年，上褒其治績，擢吏部尚書，仍管巡撫事。四十三年，給事中黃鼎楫、湯右曾、許志進、宋駿業、王原等合疏劾光地撫綏無狀，致河間饑民流入京畿，並寧津縣匿災不報狀。光地疏辨，引咎乞罷，詔原之。再疏辭尚書，不許。尋疏劾雲南布政使張霖假稱詔旨，販鬻私鹽，得銀百六十餘萬，霖論斬，籍沒。四十四年，拜文淵閣大學士。時上潛心理學，旁闡六藝，御纂朱子全書及周易折中、性理精義諸書，皆命光地校理，日召入便殿擊求探討。四十七年，皇太子允禩以疾廢，命諸大臣保奏諸皇子孰可當儲位者。尚書王鴻緒等舉皇子允禩，上切責之。詢光地何無一言，光地奏：「前者皇上問臣以廢太子病，臣奏言徐徐調治，天下之福，臣未嘗告諸人也。」光地被上遇，同列多忌之者，凡所稱薦，多見排擠，因以撼光地。撫直隸時，御史呂履恆劾光地於秋審事任意斷決，上察其不實，還其奏。給事中王原劾文選郎中陳汝弼受贓，法司論絞，汝弼，光地所薦也。上察其供證非實，下廷臣確核，得逼供行賄狀，汝弼免罪，承讞官降革有差，原奪官。

光地益敬慎，其有獻納，罕見於章奏。江寧知府陳鵬年忤總督阿山，坐事論重辟，光地

言其誣，鵬年遂內召。兩江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訐，遣大臣往訊，久不決。嗣詔罷噶禮，復伯行官，光地實贊之。桐城貢士方苞坐戴名世獄論死，上偶言及侍郎汪霽卒後，誰能作古文者，光地曰：「惟戴名世案內方苞能。」苞得釋，召入南書房。其扶植善類如此。

五十二年，與千叟宴，賜賚有加。頃之，以病乞休，溫旨慰留。越二年，復以爲請，且言母喪未葬，許給假二年，賜詩寵行。五十六年，還朝，累疏乞罷，上以大學士王揆方在告，暫止之。五十七年，卒，年七十七，遣恆親王允祺奠醑，賜金千兩，諡文貞。使工部尙書徐元夢護其喪歸，復諭閣臣：「李光地謹慎清勤，始終一節，學問淵博。朕知之最真，知朕亦無過光地者！」雍正初，贈太子太傅，祀賢良祠。

弟光坡，性至孝，家居不仕，潛心經術。子鍾倫，舉人，治經史性理，旁及諸子百家，從其叔父光坡治三禮，於周官、禮記尤精，稱其家學。從子天寵，進士，官編修，有志操，邃於經學，與弟鍾僑、鍾旺俱以窮經講學爲業。鍾僑進士，官編修，督學江西，以實行課士，左遷國子監丞。鍾旺，舉人，授中書，充性理精義纂修官。

論曰：聖祖崇儒重道，經筵講論，孜孜聖賢之學，朝臣承其化，一時成爲風氣。裔介久官臺諫，數進讜言，爲憂盛危明之計，自登政府，柴立不阿，奉身早退，有古大臣之風。賜履剛

方鯁直，疏舉經筵，冀裨主德，庶乎以道事君者歟？光地敷歷中外，得君最專，而疑謗叢集，委蛇進退，務爲韜默。聖祖嘗論道學不在空言，先行後言，君子所尙。夫道學豈易言哉？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三

列傳五十

王弘祚 姚文然 魏象樞 朱之弼 趙申喬

王弘祚，字懋自，雲南永昌人。明崇禎三年舉人。自薊州知州遷戶部郎中，督餉大同。順治元年，授岢嵐兵備道。總督吳孳昌以弘祚籌畫軍餉，請仍留大同。二年，以總督李鑑薦，仍授戶部郎中。中原初定，圖籍散佚。弘祚聰強習掌故，戶部疏請修賦役全書，以弘祚主其事。弘祚謂：「民不苦正供而苦雜派，法不立則吏不畏，吏不畏則民不安。閭閻菽帛之輸，朝廷悉知之，則可以艱難成節儉。版籍賦稅之事，小民悉知之，則可以燭照絕侵漁。」裁定賦役，一準萬曆間法例，晚末苛細巧取，盡芟除之，以爲一代程式。三年，加太僕寺少卿。六年，遷太僕寺卿，仍領郎中。

十年，擢戶部侍郎。時雲、貴尙爲明守，孫可望據辰州。弘祚請於江南、江西、湖廣豐

稔之地，採米穀、儲糧餉爲進取計。又言：「黔國公沐天波世守雲南，得民心，其僚屬有散處江寧者，宜令往招天波爲內應。貴州九股黑苗，自都勻、黎平遠及慶遠、靖州，近爲可望蹂躪，宜加意撫綏，俾令歸化。冠服異制，勿驟更易。」上以所言足助撫剿，下經略大學士洪承疇採行。

十一年，給事中郭一鶚劾弘祚修賦役全書逾久未成，弘祚疏辨，一鶚復劾其巧飾。下部議，以各省冊報稽遲，弘祚不舉劾，論罰俸。十二年，疏請禁有司私派累民、將領冒名領餉，皆下部議行。十三年，以河西務鈔關員外郎朱世德徵稅不如額，援赦請免議，坐降三級，命留任。十五年，賦役全書成，敘勞，還所降級。考滿，蔭子。尋擢尙書，加太子少保。命同大學士巴哈納等校訂律例。十六年，進太子太保。

雲南平，迭疏上善後諸事，請開鄉試，慎署員，設重鎮，稽丁田，恤士紳，撫土司，寬新政。既，又疏言司道宜久任，州縣宜部選，投誠宜解散，荒殘宜軫恤，爐座宜多設。弘祚聞父母喪，疏乞解官奔赴，命在任守制。踰月，命出視事。十八年，聖祖卽位，疏請歸葬，許之。旋諭促還朝。

康熙三年，授刑部尙書，尋復還戶部。四年，星變地震，求直言。弘祚疏言：「異星見，天失其常；地震，地失其常。挽回天地之變，首在率循人事之常。」漕糧自通州運京師，或謂

水次支散，可省轉搬費。弘祚持不可，謂：「水次支散，受者艱負戴。必減直而售，則米狼戾在外。京倉頒給雖有糶者，顆粒皆在都下。根本至計，不宜以小利遽變。」又有議盡裁州縣存留與變漕糧官運爲商運者，固爭不得，具疏上之，卒如弘祚議。

六年，用輔政大臣鼇拜議，戶部增設滿尙書，以授瑪爾賽，與弘祚齟齬。七年，戶部失察書吏假印盜帑，大學士班布爾善獨罪弘祚，坐奪官。八年，鼇拜得罪，起弘祚兵部尙書。九年，以老乞休，命馳驛歸里，食原俸。弘祚中道疾作，僑居江寧。念未終事父母，輯永思錄，自號曰思齋。十一年，疏辭俸，諭曰：「卿在官著有勞績，引年乞休，賜祿頤養，毋固辭。」十三年，卒，賜祭葬，諡端簡。

姚文然，字弱侯，江南桐城人。明崇禎十六年進士，改庶吉士。順治三年，以安慶巡撫李猶龍薦，授國史院庶吉士。五年，改禮科給事中。六年，疏請「敕撫、按、道恩詔清理刑獄，勿任有司稽玩。條赦之外，有可矜疑原宥者，許專疏上陳」。又請重定會試下第舉人選用例，以廣任使。又言：「直隸與山東、河南接壤，盜賊竊發，東西竄匿，難於越境追捕。請改保定巡撫爲總督，轄直隸、山東及河南懷慶、衛輝、彰德三府。」又請敕各省督撫勿濫委私人署州縣官。諸疏皆下部議行。尋轉工科。

八年，世祖親政，疏請令都察院甄別各省巡按，下部院會議，以六等考核，黜陟有差。是歲，江南、浙江被水，文然請災地漕米改折，視災重輕定折多寡。既，又言：「折漕例新定，民未周知。官吏或折外重徵耗銀，或先已徵米而又收折，或折重運輕，其弊不一。請敕漕臣密察嚴劾。」上並採納。十年，疏言大臣得罪不當鎖禁，得旨允行。遷兵科都給事中，乞歸養。

康熙五年，起補戶科給事中。六年，疏言：「四川、湖廣諸省官吏，借殿工採木，搜取民間屋材、墓樹，宜申飭禁止。」又言：「採買官物，其由官發價者，如有駁減餘銀，例貯司庫。若價出自民，餘銀宜還之民間。」又言：「案牘煩冗滋弊，一部可逕結之事，即應一部逕結；一疏可通結之事，即應一疏通結。若各省錢糧考成已報完者，部臣宜於議覆時即予開復。」均如所請。九年，考滿內陞，命以正四品頂帶食俸任事。故事，給事中內陞，還籍候補。留任自文然始。文然與魏象樞皆以給事中敢言負清望，號「姚魏」。十年，兩江總督麻勒吉坐事逮詣京師，仍用鎖繫例。文然復上疏論之，上諭：「自後命官赴質，概免鎖繫，著爲令。」

尋遷副都御史，再遷刑部侍郎。十二年，調兵部督捕侍郎。京口副都統張所養劾將軍柯永綦徇私縱恣，令文然往按，永綦坐罷。遷左都御史。十三年，疏言：「福建耿精忠、廣西孫延齡皆叛，應吳三桂，中間阻隔，賴有廣東精忠將士舊駐其地，熟習山川形勢，倘與延齡

合謀相犄角，則廣東勢危。江西境與福建、廣東接，倘侵據贛州南安，驛道中斷，餉阻郵梗。宜駐重兵通聲援。」上嘉納之。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河南巡撫佟鳳彩引疾，上已許之；文然言河南近陝西，流言方甚，鳳彩得民心，宜令力疾視事，上爲留鳳彩。

文然屢有論列，尤推本君身，請節慎起居。孝誠皇后崩，權攢鞏華城，上數臨視，文然密疏諫，且引唐太宗作臺望昭陵用魏徵諫毀臺事相擬，上亦受之，不拂也。十五年，授刑部尚書。時方更定條例，文然曰：「刃殺人一時，例殺人萬世，可無慎乎？」乃推明律意，鉤稽孳討，必劑於寬平，決獄有所平反，歸輒色喜。嘗疑獄有枉，爭之不得，退，長跪自責。又以明季用刑慘酷，奏除廷杖及鎮撫司諸非刑。十七年，卒，賜祭葬，諡端恪。

文然清介，里居幾不能自給，在官屏絕餽遺，晚益深研性命之學。子士基，官湖廣羅田知縣；士塾，官陝西朝邑知縣；皆有治行。

魏象樞，字環極，山西蔚州人。順治三年進士，選庶吉士。四年，授刑科給事中。疏言：「明季大弊未禁革者，督、撫、按聽用官舍太雜，道、府、州、縣胥隸太濫，請嚴予清釐。」報可。五年，劾安徽巡撫王懷受賕庇貪吏，懷坐罷。轉工科右給事中。時以滿、漢雜處不便，令商民徙居南城。象樞疏言：「南城地狹，商民賃買無房，拆蓋無地。請下部察官地官房，

俾民輸銀承業。」復疏請更定會典。並下部議行。七年，轉刑科左給事中。

八年，世祖親政，有司有以私徵侵帑坐罪者，象樞疏陳其弊，請飭州縣依易知單造格眼冊，注明人戶姓名、糧銀、款目及蠲賑清數，上大吏覈驗，印發開徵；又請定布政使會計之法，以杜欺隱，立內外各官治事之限，以清稽滯；皆見施行。復疏言：「聖政方新，機務孔多，中外相望治平，非同昔日。上近巡京畿，輔臣當陪侍法從，盡啓沃之忠。倘遠有臨幸，亦宜諫止鑾輿，副保傅之責。」又因災變上言，謂天地之變，乃人事反常所致。語侵權貴尤急。九年，轉吏科都給事中。十年，大計，疏請復糾拾舊制，言官糾拾未得當，不宜反坐，下所司，著爲令。因復疏言順治四年吏科左給事劉捷以糾拾被譴，宜予昭雪，上爲復捷官。

總兵任珍失職怨望，並擅殺其家人，下九卿科道議罪，大學士陳名夏等二十八人，別爲一議，象樞與焉。上責其徇黨負恩，下部議，罪應流，寬之，命留任。十一年，大學士寧完我劾名夏，辭連象樞，謂象樞與名夏姻家牛射斗有連，象樞糾劾有誤，吏部議降級，名夏改票罰俸，命逮問。象樞自陳素不識射斗，得免議。尋以名夏父子濟惡，言官不先事論劾，各科都給事中皆鐫秩，象樞降補詹事府主簿，稍遷光祿寺丞。十六年，以母老乞終養。

康熙十一年，母喪終，用大學士馮溥薦，授貴州道御史。入對，退而喜曰：「聖主在上，太平之業方始。不當以姑且補苴之言進。」乃分疏，言：「王道首教化，滿、漢臣僚宜敦家教。」

「督撫任最重，有不容不盡之職分，不容不去之因循，宜責成互糾。」制祿所以養廉，今罰俸例太嚴密，宜以記過示罰，增秩示恩。「治河方亟，宜蓄人才備任使。」戒淫侈宜正人心，勵風俗宜修禮制。「聖祖多予褒納。復疏糾湖南布政使劉顯貴侵公帑不當內陞，給事中余同仁欺罔不法，皆坐黜。十二年，以歲滿加四品卿銜，尋擢左僉都御史。」

十三年，歲三遷，至戶部侍郎。會西南用兵，措兵食，察帑藏，多所規畫。疏論籌餉，請確估價直，嚴覈關稅，慎用各直省布政使。十七年，授左都御史。疏言：「國家根本在百姓，百姓安危在督撫。願諸臣爲百姓留膏血，爲國家培元氣。臣不敢不爲朝廷正紀綱，爲臣子勵名節。」因上申明憲綱十事，上嘉其切中時弊。各直省舉劾屬吏多失當，江蘇嘉定知縣陸隴其有清名而被劾罷，象樞疏薦之。鎮江知府劉鼎瀉職，題陞糧道；山西絳州知州曹廷俞劣跡顯著，糾察不及；象樞疏劾之。磨勘順天鄉試卷，因陳科場諸弊，請設內簾監試御史，考核各直省學道，舉勞之辨，邵嘉，劾盧元培、程汝璞，上如其議以爲黜陟。

十八年，遷刑部尙書。象樞疏言：「臣忝司風紀，職多未盡，敢援漢臣汲黯自請爲郎故事，留御史臺，爲朝廷整肅綱紀。」上可其奏，以刑部尙書留左都御史任。分疏劾山西巡撫王克善、權稅蕪湖主事劉源諸不法狀，皆坐黜。七月，地震，象樞與副都御史施維翰疏言：「地道，臣也。臣失職，地爲之不寧，請罪臣以回天變。」上召象樞入對，語移時，至泣下。

明日，上集廷臣於左翼門，詔極言大臣受賂徇私，會推不問操守；將帥克敵，焚廬舍，俘子女，攘財物；外吏不言民生疾苦；獄訟不以時結正；諸王、貝勒、大臣家人罔市利，預詞訟；上干天和，嚴飭修省。是時索額圖預政貪侈，詔多爲索額圖發，論者謂象樞實啓之。

尋命舉廉吏，象樞舉原任侍郎雷虎、班迪、達哈塔、高珩，大理寺卿瑚密色，郎中宋文運，侍講蕭維豫，布政使畢振姬，知縣陸隴其、張沐凡十人。上諭曰：「雷虎朕亦聞其清，以其怠惰罷黜，既經象樞特薦，授內閣學士。班迪清慎，因使往江西按事，未能明晰，問以民間苦樂，又謝不知，以是鐫秩。餘令吏部議奏錄用。」十九年，仍授刑部尙書。尋命與侍郎科爾坤巡察畿輔，按治豪猾，還奏稱旨。

象樞有疾，上賜以人參及參膏，命內侍問飲食如何。二十三年，奏事乾清門，躓焉，卽日疏乞休，再奏，乃許之，命之入對，賜御書寒松堂額，令馳驛歸。二十五年，卒，年七十一，賜祭葬，諡敏果。

象樞以馮溥薦再起。象樞見溥，問何以見知？溥曰：「昔余爲祭酒，故事，丁祭不得陪祀者，當於前一日瞻拜。君每期必至，敬慎成禮。一歲直大雨，君仍至，肅然瞻拜而去，此外無一人至者。余以是知君篤誠。」子學誠，進士，授中書。上推象樞恩，改編修，官至諭德。嘉慶間，錄賢良祠諸臣後裔，賜象樞四世孫煜舉人。

朱之弼，字右君，順天大興人。順治三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轉工科都給事中。八年，疏言：「國家宜重名器。舊制，胥吏供役年久無過，予以議敘，選用佐貳。今戶、兵等部書役別繫職銜，非官非吏，有玷班行。此曹起自貧乏，不數年家貲鉅萬，衣食奢侈。非舞文作奸，何以致此？戶、兵堂司官歲有遷轉，此曹歷年久不去，官爲客，吏爲主，流弊何窮。請嚴察褫奪。」下部議行。九年，以父喪去。十一年，起補戶科都給事中。

十二年，疏言：「小民納糧一也，而其目有四：曰漕糧、白糧、軍糧、恤孤糧。軍糧、恤孤糧程限遲緩，無增耗之費，有力之家，往往營求撥兌；單弱之戶，派納漕、白，苦樂不均。軍糧行折色，軍得銀則妄費，生掛欠之弊。恤孤糧半飽豪強，鰥寡孤獨無由控訴。請飭漕臣下各省糧道，親督州縣畫一編徵，盡數輸納，敢有撥兌者治罪。」又言：「錢糧侵欠，兵食不充，爲上所厯念。侵欠之大者，曰漕欠、糧欠。漕欠責漕督親督糧道，糧欠責督撫親督布政使，令本年附徵。某年欠項逾限不完，以溺職論，有司侵虧怠緩，糾劾不貸。如此，則年銷年欠，宿逋可清。」上聽其言，並嚴飭行。又疏言：「國家章制大備，部臣實心任事，利自知舉，弊自知革。今乃盡若事外，遇事至，才者不肯決，無才者不能決，稍重大卽請會議。不然，行外察報，遷延歲月而已；不然，聽督撫參奏，科道指糾而已；不然，苟且塞責，無容再

議而已。上下相諉，彼此相安。國家事安得不廢，百姓安得不困？欲致太平，必無之事也。臣愚謂今日求治，首在擇人。上面召諸大臣親試才品，因能授任；復考其歷事後興利幾何，除弊幾何，定功罪，信賞罰，則法行而事舉矣。」上納之，弼言，諭六部去怠忽舊習。一歲中四遷，授戶部侍郎。十三年，河西務鈔關員外郎朱世德徵稅不如額，戶部援赦請免議，上切責譴部臣，之弼降三級。

十五年，授光祿寺少卿，再遷左副都御史。疏言：「巡按未得其人，當責都察院考核，巡按之賢不肖，卽都察院堂上官賢不肖。臣與諸巡按約，操守當潔清，舉劾當得宜，撫按當互糾。臣等定差不公，考核不當，巡按賢者不薦，不肖者不糾，諸御史亦得論劾。至巡方應行諸事，當令掌河南道會諸御史各抒見聞，奏請明定畫一。」從之。

世祖惡貪吏，命官得贓十兩、役得贓一兩，皆流徙。令既行，之弼疏論其不便，略謂：「自上諭宣傳後，撫按所糾，必無以大貪入告者。何則？一經提問，有司無不圖保身命，雖盈千累百，而及其結讞，期不滿十兩而止。是未糾以前，徒層累而輸於大吏。被糾之後，又層累而輸於問官。尺籍所科，百不一二。蓋雖起龔、黃爲今之有司，未有不犯十兩之令者。而今普天之下，皆不取十兩之有司，豈真出古循吏上哉？良以令嚴則思遁，徒有名而無其實也。上但擇撫按一大貪者懲之，一大廉者獎之，則衆貪懼、衆廉奮矣。」

會歲旱求言，之弼疏言：「山東巡撫耿焯、河南巡撫賈漢復以墾荒蒙賞，兩省百姓卽以賠熟受困，歲增數十萬賦稅，多得之於鞭笞敲剝，呼天搶地之孑遺。怨苦之氣，積爲沴厲。」又疏劾戶部賑濟需遲，救荒無術。京師旣得雨，河南報彰德、衛輝以旱成災，戶部奏：「上步禱天壇，時雨方降。彰德、衛輝地接畿南，何獨請蠲恤？請覆勘。」之弼疏爭，略謂：「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雨，安得以輦下例率土？且以撫臣疏報爲不可信，而又倚以覆勘，使撫臣告災如前，部臣信之不可，不信必易人而勘，徒使地方增煩擾耳。自夏徂冬，被災州縣未盡停徵，待勘明已至來春，雖蠲免，徒飽吏橐，饑民轉爲溝中瘠久矣。」與尙書王弘祚廷辨，卒從之弼議。十八年，復授戶部侍郎。

康熙四年，調吏部。五年，遷左都御史，擢工部尙書。六年，疏言：「福建官兵月米五十餘萬石，歲徵十萬餘石，餘皆糴諸市，石值銀二兩四錢。朝廷買米養兵，絕不抑值以累民。臣聞延、建、汀、邵諸府民以買米攤賠爲累，有願繳田入官者。漳、泉之間，按地派米，石必加六斗，又迫令折價三四兩不等，數倍於正供，民不勝其朘削。」上特諭督撫嚴察。

七年，調刑部。八年，疏言：「各省存留錢糧，順治間軍需正迫，有裁減之令。昨年部臣又請酌減。存留各款，原爲留備地方公用，事不容已，費無所出，勢不得不派之民間，不肖有司因以爲利。宜復康熙七年以前存留舊例。」又疏言：「八旗家丁，每歲以自盡報部者不下

二千人。人雖有貴賤，均屬赤子。請敕諭八旗，凡蓄僕婢，當時其教誨，足其衣食，卹其勞苦，減其鞭笞，使各得其所。歲終刑部列歲中自盡人數，係某旗某家，具冊呈覽，俾人知儆惕。」又言：「世祖嚴治貪官蠹役，特立嚴法，如非官役，不用此例。今不論有祿無祿，通用重典。貪蠹事發，被證畏同罪，刑訊不承，使大貪漏網。請嗣後因事納賄，仍擬同罪。如逼抑出錢，倘非官役，許用舊律。」詔並如所請。九年，調兵部。十四年，以母喪去官。十七年，起授工部尙書。二十二年，會推湖北按察使，之弼舉道員王垓，不當上意，以所舉非材，吏部議降三級調用。尋卒。

之弼內行修篤，事親孝，與其弟之佐相友愛。之佐，順治十四年進士，選庶吉士，歷官侍讀學士。嚴事之弼，雖白首，執子弟禮甚謹。

趙申喬，字慎旃，江南武進人。康熙九年進士。二十年，授河南商丘知縣，有惠政。二十五年，以賢能行取，命以主事用。二十七年，授刑部主事。三十年，遷員外郎，以病乞歸。四十年，以直隸巡撫李光地薦，召見，上察申喬敬慎，超擢浙江布政使。陛辭，上諭曰：「浙江財賦地，自張鵬翮後，錢糧多蒙混，當秉公察核，不虧帑，不累民。布政使爲一省表率，爾清廉，屬吏自皆守法。」申喬頓首謝曰：「臣蒙皇上特擢，不甞勉爲好官，請置重典。」申喬

上官，不挾幕客，治事皆躬親，例得火耗，悉屏不取。四十一年，上諭獎申喬居官清，能踐其言，就遷巡撫。布政使舊有貼解費，歲支不過十之五，申喬積二千餘金，封識以授代者，曰：「吾奏銷不名一錢，後將難繼，得此足辦一歲事，毋以擾民也。」錢塘江潮齧塘，申喬令鎔鐵貫石，築子塘爲護。

湖南鎮筵紅苗殺掠爲民害，民走京師叩闕陳狀，給事中宋駿業因劾總督郭琇、巡撫金璽、提督林本植諱匿不爲民去害，上命侍郎傅繼祖、甘國樞及申喬往按，盡發紅苗殺掠害民狀，琇等皆坐罷。調申喬偏沅巡撫。四十二年，疏言與總督喻成龍、檄衡、永道、張士可入苗洞宣撫，已聽命者二十餘寨，並與提督俞益謨發兵討諸不率命者。上命尙書席爾達等率荆州駐防滿洲兵，並檄廣東、貴州、湖北三省提督，會成龍等進攻。自龍椒洞至於天星寨，分道搜剿，斬悍苗千餘，三百餘寨咸聽命受約束，苗悉定。申喬疏上善後諸事，移辰沅道駐其地。上獎征苗諸將，貴州提督李芳述功最，並褒申喬強毅。

上南巡，申喬朝行在，上以湖南地偏遠，官吏私徵、加耗倍於他省，特詔申飭。申喬還，建上諭碑亭於通衢，示屬吏，並疏劾巴陵知縣李可昌等違例苛斂，奪官逮治。四十五年，申喬疏言：「清浪、平溪二衛地處山僻，請改米徵銀，俾省運費。」四十六年，疏言：「漕運旗丁舊有耗贈、行月銀米，於起運前預發。給事中戴嵩條奏俟至通州補發，意在防其虧缺。湖南

運道遠於江、浙，例本無耗贈，惟恃行月銀米爲轉運之資。今既扣存，窮丁不能涉遠，必致誤漕。請仍舊例預發。」上許之，著爲令。

四十七年，命赴湖北按讞荊州同知王侃等侵蝕木稅，疏請裁港口渡私稅，荊州關稅部差如故。申喬還，又請以靖州屬鷓鴣關稅併入辰州關。別疏言：「營兵給餉，每於正月支領，時地丁尙未開徵，挪移則累官，預徵則累民，請以隔歲餘存米石撥給兵餉。」並下部議行。內閣學士宋大業祭告南岳還京師，劾申喬輕褻御書，詔詰申喬。申喬疏辨，並言：「大業初使湖南，餽金九千。此次再使湖南，餽金五百，意不慊，札布政使董昭祚，言南岳廟工餘銀毋報部。臣仍報部充餉，以是誣劾。」大業坐奪官，申喬鐫五級留任。

四十八年，疏劾提督俞益謨取兵糧三十五石，詔詰益謨。益謨劾申喬苛刻，請並解官質訊。四十九年，上命尙書蕭永藻往按，永藻察申喬疏實，上爲罷益謨，而命申喬還職。尋擢左都御史，諭曰：「申喬甚清廉，但有性氣，人皆畏其直。朕察其無私，是以護惜之。」五十年，疏請刻頒部行則例。劾編修戴名世所著南山集、才遺錄有大逆語，下刑部，鞫實坐斬。五十一年，疏請禁營兵冒名食糧；又言上普免各省地丁錢糧，惟潼關衛、大同府徵本色，不在蠲例，請如奉天、臺灣例，一體蠲免。並允所請。

又疏言每歲農忙，京師當遵例停訟。上諭曰：「農忙停訟，聽之似有理，實乃無益。民

非獨農也，商訟則廢生理，工訟則廢手藝。地方官不濫准詞狀，准則速結，訟亦少矣。若但四月至七月停訟，而平日濫准詞狀，又復何益？且此四月至七月間，或有姦民詐害良善，冤向誰訴？八月以後，正當收穫，亦非閒時。福建、廣東四季皆農時，豈終歲停訟乎？讀書當明理，事有益於民，朕卽允行，否則斷乎不可也。」五十一年，廣東饑，命往督平糶。尋授戶部尙書。

五十三年，旗丁請指圈滄州民地，直隸巡撫趙弘燮議以旗退地另撥，部議不許。申喬言滄州民地有旨停圈，宜如弘燮議，上從之。時方鑄大錢，商人請納銀領易小錢送寶源局改鑄，命內務府會戶部議。申喬言：「收小錢，有司責也，商人圖利，恐近藉端擾民，不可許。」而疏已上，議准申喬奏，請罷斥。上召問狀，申喬言：「司官但送侍郎畫題，爲所藐視，無顏復居職。」上曰：「君子懲忿窒慾，此語宜詳思。司官藐視，但當奏劾。爾性苛急，不能容人。天地之大德曰生，非但不殺而已。蓋於萬物皆養育而保全之。爾在官誠廉，然豈可恃廉而矯激乎？」命任事如故。卒用申喬議，罷商人納銀領錢。

申喬子鳳詔，官太原知府。上幸龍泉關，鳳詔入謁，上以申喬子優遇之。問巡撫噶禮賢否，鳳詔言噶禮清廉第一，上爲擢噶禮江南總督。及噶禮以貪敗，上舉鳳詔問尙書張鵬翮，鵬翮言其貪。五十四年，山西巡撫蘇克濟劾鳳詔受賕至三十餘萬，命奪官按治。申喬

疏謝不能教子，請罷斥，上責其詞意忿激，非大臣體，命任事如故。鳳詔坐贓罪至死。

五十九年，以病乞休。上仍獎申喬清廉，令在官調治。鳳詔贓未清，命免追，並諭大學士，謂「速傳此旨，使其早知，庶服藥可效也」。尋卒，年七十有七，賜祭葬，諡恭毅。雍正元年，加贈太子太保。六年，湖廣總督邁柱疏劾屬吏虧帑，有申喬在偏沅時事，例當分償。世宗特命免之。

論曰：弘祚定賦役，文然修律例，皆爲一代則，其績效鉅矣。象樞廉直審審，能規切用事大臣，尤言人所難言。之弼意主於愛民，凡所獻替，皆切於民事。申喬名輩差後，清介絕流輩，慷慨足以任國家之重。貞元之際，自據亂入昇平，開濟匡襄，諸臣與有力焉。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四

列傳五十一

郝維訥 任克溥 劉鴻儒 劉健 朱裴 張廷樞

郝維訥，字敏公，直隸霸州人。父傑，明崇禎進士。順治初，授行人，遷戶部給事中。迭疏請開經筵，祀闕里，廢斥諸臣才堪錄用者量子自新，朝賀大典內監不得入班行禮，俱下部議行。累遷戶部侍郎。卒。

維訥，順治四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再遷郎中。七年，出爲福建督糧道僉事。師下漳南，糧運多阻，維訥督米二萬石浮海達泉州以濟軍。巨盜張自盛犯延、邵，徙維訥權延建邵道，設方略，用間散其黨，自盛就擒。尋署按察使，謝苞苴，絕羨耗。舉卓異，復用孫承澤、成克鞏薦，十一年，召授通政司右參議。累遷大理寺卿。十三年，擢戶部侍郎，調吏部。十六年，丁父憂。服闋，起戶部侍郎，復調吏部。

康熙三年，典會試，尋擢左都御史。維訥以開國二十餘年，南徼初定，民困未蘇，疏言：「天下大弊在民窮財盡，連年川、湖、閩、廣、雲、貴無不增兵增餉，本省不支，他省協濟。臣觀川、湖等省尚多曠土，若選綠旗及降兵精銳者隸之營伍，給以牛種，所在屯田，則供應減而協濟可以永除，閭里無追呼之困。」又疏言：「巡按既裁，地方巡視責歸督撫。督撫任重事繁，出巡動踰旬月，恐誤公務，況騎從衆多，經過滋擾。至屬官貪廉，閭閻疾苦，咨訪耳目，仍寄司道。請嗣後事關重大者，仍親身巡察，餘概停止。」又疏言：「山西、山東等省偏旱，發帑賑濟，聖恩至爲優渥，特窮鄉僻壤恐難遍及，惟蠲免錢糧，率土均霑實惠。但田有田賦，丁有丁差，前者被災地方，例多免糧不免丁；其有丁無田者，反不得與有田之戶同霑恩澤。請丁銀均如田糧分數蠲免。」又疏言：「貪吏罪至死者，遇赦免死，並免交吏部議處。此曹饕餮狼藉，未可令其復玷名器，貽害地方。雖新例赴部另補，貪殘所至，播虐惟均。請敕部定議，凡贓款審實者，遇赦免罪，仍當奪官。庶官箴可肅，民害可除。」皆下部議行。

五年，遷工部尚書，調刑、禮二部。八年，調戶部。疏請停督撫勘災，申禁圈取民地，並得旨允行。十一年，調吏部。時兵興開捐納，正途日壅，維訥爲斟酌資格，按缺分選，銓法稱平。十八年，給事中姚締虞請寬免科道風聞言事之禁，下廷臣議，維訥謂：「言官奏事，原不禁其風聞。但風聞奏參審問全虛者，例有處分，否則慮有藉風聞挾私報怨者，請仍

照定例行。」從之。

維訥領吏、戶二部最久，法制多經裁定。凡事持大體，遇會議、會推、朝審，委曲斟酌，期於至當。敷奏條暢，所見與衆偶有同異，開陳端緒，不留隱情，上深重之，往往從其言。十九年，遭母憂。服闋，詣京師，未補官，卒，諡恭定。

任克溥，字海眉，山東聊城人。順治四年進士，授南陽府推官。卓異行取，十三年，授吏科給事中。疏言：「上勵精圖治，知親民之官莫過守令，特擇各府繁劇難治者，許三品以上各舉一人，破格任用。使保舉得當，一人賢則一郡安，人人賢則各省安，太平何難立致。乃爲時未久，以貪庸劾罷者已有數人，前此保舉不能秉公慎選可知。乞敕部察處。」

十四年，轉刑科，疏言：「抗糧弊有三：宦戶、儒戶、衙蠹。宜分三項，各另造冊，申報總督、巡撫、巡按，宦欠者題參，衿欠者褫革，役欠者逮治。」復疏論順天鄉試給事中陸貽吉與同考官李振鄴、張我樸交通行賄鬻舉人，下吏部、都察院嚴鞫，貽吉、振鄴、我樸與居間博士蔡元禧，進士項紹芳，行賄舉人田耜、鄔作霖皆坐斬。命禮部覆試不及程者，褫奪流徙又二十五人，考官庶子曹本榮、中允宋之繩並坐降調。

十五年，充會試同考官，出闈，疏言：「伏讀上諭，令各衙門條奏興利除弊。時近兩月，

僅見宗人府一疏，各衙門遲疑觀望。竊謂其病有二：一則因循既久，發論方新，恐無以贖往日曠官之咎；一則瞻望多端，指陳無隱，恐無以留後來遷就之門。臣子報國，止有樸忠，遇事直陳，稍一轉念，便持兩端，勢必摭拾瑣屑，剿說雷同，不能慷慨論列，又安望設誠致行？乞嚴飭不得浮泛塞責，並鑒別當否，示以勸懲。」又疏言：「近以各衙門胥役作奸犯科，詔令諸臣計議指摘。臣以爲懲於弊後，不若杜於弊先，如吏部文選司推升原有定序，應先懸榜部門，序列姓名、資俸、薦紀、參罰，使共見共聞；考功司議處條例，亦畫一頒發，使不得輕重增減。至各官開缺，以科鈔爲憑，向以發鈔後先轉移舞弊。如當逮問，先下刑部，與事止奪官、逕下吏部者遲速有異。應令卽日鈔發，使不容操縱。」上以所奏切中時弊，下部詳議行。

轉禮科都給事中，疏言：「士爲四民首，宜端習尙。請敕學臣，凡有請託私書，許揭送部科，差滿定爲上考。並令舉優當訪學行著聞之士，懲劣則以抗糧爲最重。」又疏言：「錢糧逋欠，非盡在民。臣前奏三款，部議分冊申報，得旨允行；而造冊奏報者，惟山西一省耳。諸省玩泄從事，不肯實心清理，徒以開荒增課，一時博優敘之榮，仍聽其逋欠而不之問，請飭部察覈；又紳衿抗糧，定有新條，蠹役尤應加嚴，並請敕部定例行。」十七年，遷太常寺少卿。十八年，遭父喪。

康熙三年，起補原官。六年，疏言：「朝廷欲薄賦，有司反加賦；朝廷欲省刑，有司反濫刑；皆由督撫不得其人。今方有詔令部院糾察，部院肯糾極貪大惡之督撫一人，天下爲督撫者警；督撫肯糾極貪大惡之司道一人，天下爲司道者警。督撫、司道廉潔，則有司不苦誅求，輕徭薄賦，政簡刑清，自寬然有餘地矣。」八年，應詔陳民生疾苦，言：「小民莫疾於加派，莫苦於火耗，已敕嚴禁矣。此外疾苦尚有數端：有司派殷戶催糧，糧單中多列逃亡絕戶，無可徵糧；且有糧冊無名，按時追比，致傾家以償者。郵傳供應，原有錢糧，或侵入私囊，僉民養馬應夫或充里長。使客往來，舟車飲食，責令設備。河漕附近，籍民應役，衣敝履決，力盡筋疲，而工食或至中飽。淺夫閘夫，賣富差貧，一名更至數十名，衙役捕繫恫嚇，民被累無窮。請敕督撫清釐懲禁。」上納其言，並特諭河工毋得累民。

尋遷右、左通政。十一年，疏言：「嘉魚知縣李世錫告湖廣巡撫林天擎索賄，以此知餽遺不絕，苞苴尙行，較世祖朝有司不敢餽遺督撫、不敢輕至省會風氣迥殊。督撫初受命，羣餽裘馬、弓矢，而爲督撫者亦飾觀瞻、趨奢侈，一時費累萬。上官後，爲酬報取償地，遂苛索屬吏，貽累於民。請敕督撫赴官之先，屏絕餽送，勿鋪張行色，以儉養廉。督撫參罰科條甚密，部院亦當知督撫艱難繁重，依例處分，毋過爲吹索，俾得專心吏治民生，無旁顧之憂。」先後諸疏並下部議行。

十二年，擢刑部侍郎。十八年，京察，以才力不及擬降調，命再議，改註不謹，遂奪官。三十八年，迎蹕臨清，復原銜。四十二年，南巡還蹕東昌，幸其所居園，賜松桂堂榜。以克溥年將九十，賜刑部尚書銜。是歲卒，賜祭葬。乾隆四十七年，高宗覽克溥條奏諸疏，善之，諭：「克溥逮事兩朝，抒誠建白，無愧直言審諤之臣。」並命錄諸疏宣示。

劉鴻儒，字魯一，直隸遷安人。順治三年進士，授兵科給事中。疏言：「開國之始，首重安民，宜輕賦徭，革積弊。伏讀恩詔，賦制悉依萬曆初年，及觀順治二年徵數，並不減少，且復增重，請敕有司核實。州縣六房書吏，初房各二人，今則增至七、八十人，並請敕有司核簡。」上命指實，鴻儒復言：「臣籍遷安，明季丁銀，下下二錢，下中四錢，上地一畝七分有奇。民苦輸將，猶多逋賦。今蒙恩詔蠲免，而二年徵數，二錢者增至三錢六分，四錢者增至七錢二分，上地每畝增至八分有奇。一邑如此，他邑可知。乞敕清查蠲免。」下部確察。四年，調戶部。五年，坐糾鉅鹿知縣勞有學失實，左遷上林苑蕃育署署丞。十年，命復故官。十三年，補兵科，疏言：「畿輔近地，劫掠時聞。請嚴責成，謹防捕。」下部如所請。

轉戶科，十五年，疏言：「開國以來，度支屢見不敷。汰冗員，增權務，廣輸納，督積逋，講求開節，已無不盡。今南服削平，萬方底定，宜總計財賦之數，準其出入，定爲經久不易

之規。請通計一歲內畝賦、丁徭、鹽徵、津稅，各省輕齎、重運及贖緩事例等項，汰其猥瑣無藝者，所存金粟若干數；然後計一歲內上方供應、官吏俸祿、兵馬糧料、朝祭禮儀、修築工役，以至師生廩餼、胥役代食，罷其不經無益者，所需金粟若干數；務使出入相合，定爲會計之準。用財大端惟兵，生財本計惟土。欲紓國計，莫善於屯田，朝廷下民屯之令。設官置役，多糜廩祿，得不償失，不旋踵而請罷。稽古屯制，不在民而在兵，請敕各省駐兵處所，無論邊腹地方，察有荒土，令兵充種。正疆界，信賞罰，則趨事自力；豐種具，寬程效，則收穫自充。此唐初府兵之制也。自頃四川、貴州已入版圖，所得之地，必需駐守；若令處處興屯，則根本自固，戰守咸資。此又趙充國之於先零，杜預之於宛、葉，確然可循之遺策也。順天左右郡縣，拱翊王畿，根本要地，自令舊人圈住，深得居重馭輕之意。但畿輔之民，多失恆業，撥補他地，皆有繫屬，豈能據爲己有？今喜峯、冷口諸關外，大寧以南，彌望千里，咸稱膏壤，請令民願出關開墾者，許承爲己業。沃土新闢，獲利必饒，先事有獲，趨者自衆。數年以後，漸次起科，成聚成邑，堪資保障。二者皆軍國大計，若設誠致行，久之兵食充足，國基賴以不拔矣。」下部議，以滇、黔未靖，兵餉無數，難以預定會計；設置兵屯，及畿輔民出邊墾種，敕所司詳勘。

十七年，遷順天府府丞，再遷左通政。十八年，遷太常寺卿。康熙三年，遷通政使。六

年，擢兵部侍郎。十年，調戶部。十二年，遷左都御史。

官戶部時，甘肅巡撫華善因擅發倉粟賑災，戶部循例題參，並議罰償，鴻儒無異議；及官都御史，又疏論華善不應參處，嗣後封疆大臣有利民之政，不宜拘以文法。給事成性疏劾，下部議，坐鴻儒先未異議，後又指摘沽名，降二級調用。尋卒於家。

劉楫，字玉壘，直隸大城人。順治二年進士。是歲選新進士十人授給事中，楫除戶科。疏論山東巡撫楊聲遠劾青州道韓昭宣受賄釋叛賊十四人，僅令住俸剿賊，罰不蔽辜，昭宣坐奪官。四年，轉兵科右給事中。疏論江南巡按宋調元薦舉秦州遊擊潘延吉，寇至棄城走，調元濫舉失當，亦坐奪官。是歲大計，楫用拾遺例，揭山東聊城知縣張守廉贓欸，下所司勘議，守廉以失察吏役得贓，罰俸；楫誣糾，坐奪官。十年，吏科都給事中魏象樞請行大計拾遺，因論楫枉，得旨，吏役詐贓，知縣僅罰俸，言官反坐奪官，明有冤抑，令吏部察奏，命以原官起用。授兵科左給事中。

十一年，疏言：「近畿被水地，水落地可耕。方春農事急，請敕巡撫檄州縣發存留銀，借災民籽種，俟秋成責償。仍飭巡行鄉村勘覈，不使吏胥得緣以爲利。」

十二年，疏言：「鄭成功蹂躪漳、泉，窺伺省會。臣昔充福建考官，詢悉地勢。福清鎮東

衛，明時駐兵防倭。倘復舊制，可以保障長樂，藩衛會城。宋、元設州海壇，明以倭患棄之。若設將鎮守，可與鎮東互爲犄角。仙霞嶺爲入福建門戶，與江西、浙江接壤，宜設官控制，招民以實其地，俾無隙可乘。成功數犯京口，泊舟平洋沙爲巢穴。宜乘其未至，移兵駐鎮，使退無可據，必不敢深入內地。」疏入，敕鎮海將軍石廷柱等分別駐守。

十三年，授山西河東道副使。十五年，轉河南鹽驛道參議。十六年，授湖廣按察使，就遷右布政。十八年，總督張長庚、巡撫楊茂勳疏薦樾廉幹，協濟滇、黔兵餉至八百餘萬，清逋賦墾地，除鼓鑄積弊。樾以母憂歸。康熙二年，起江西布政使。

吳三桂亂作，措餉供兵，事辦而民不擾。十四年，授太常寺卿。十六年，遷大理寺卿。十七年，擢副都御史，疏言：「自吳三桂爲亂，軍需旁午，大計暫停。今師所至，漸次蕩平。伏思兵後殘壞已極，正賴賢有司招徠安輯。若使不肖用事，何以澄吏治、奠民生、息盜賊？請令督撫速行舉劾，凡經薦舉者，改行易操，一體嚴察，不得徇徇。」下部如所請行。又疏言：「江西當亂後，民逃田墟，錢糧缺額不急予蠲免，逃者不歸，歸者復逃；荒者未墾，墾者仍荒。」上爲特旨悉行蠲免。

樾旋以病乞休，諭慰留，遣太醫視疾。擢吏部侍郎。未幾，復擢刑部尙書。十八年，病劇，始得請還里。至家，卒，賜祭葬，諡端敏。

朱裴，字小晉，山西聞喜人。亦順治三年進士。知直隸易州，移河南禹州。裴治尙嚴，到官卽捕殺盜渠。縣有諸生聘婦爲盜掠，旣復自歸。盜以奪婦訟生，婦以生貧且別娶，反爲盜證。前政論生死，裴廉得實，爲榜殺婦而出生於獄。擢刑部員外郎，遷廣東道御史，再遷禮科給事中。滿洲俗尙殉葬，裴疏請申禁，略言：「泥信幽明，未有如此之甚者。夫以主命責問奴僕，或畏威而不敢不從，或懷德而不忍不從，二者俱不可爲訓。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捐軀輕生，非盛世所宜有。」疏入，報可。累遷工部侍郎。以疾乞休，歸。地震，傷於足，臥家九年，卒。

張廷樞，字景峰，陝西韓城人。父顧行，康熙六年進士，官江安督糧道。廷樞，二十一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三十八年，以侍讀主江南鄉試。四十一年，以內閣學士督江南學政。四十四年，聖祖南巡，賜御書、冠服。四十五年，遷吏部侍郎，充經筵講官。

湖廣容美土司田舜年揭其子昞如貪庸暴戾，昞如匿桑植土司向長庚所，不赴鞠。總督石文晟以聞，並劾舜年僭妄。命左都御史梅鋞、內閣學士二格會文晟按治。舜年詣武昌，文晟執之，病卒。鋞與文晟各具議疏陳，二格疏言佐證未集，未可卽定議。詔廷樞偕大學士席哈納、侍郎蕭永藻覆勘，舜年各款俱虛，梅鋞以草率具奏，下部議奪官；文晟及湖北巡

撫劉殿衡、偏沅巡撫趙申喬、提督俞益謨各降罰有差。

四十八年，進刑部尚書。民張三等盜倉米，步軍統領託合齊逮送刑部，滿尚書齊世武擬斬監候，廷樞持不可，擬充軍。下九卿議，廷樞改擬不當，當罰俸。上責廷樞偏執好勝，奪官。俄，託合齊得罪，五十一年，起廷樞工部尚書。江南總督噶禮、江蘇巡撫張伯行互訐，命尚書張鵬翮、總督赫壽按治，議奪伯行官。上復命廷樞與尚書穆和倫覆勘，如鵬翮等議。疏下九卿，上特命奪噶禮官，伯行復任。

五十二年，調刑部。五十六年，河南宜陽知縣張育徽加徵火耗虐民，盜渠亢珽結澠池盜李一臨據神垕寨爲亂，並劫永寧知縣高式青入寨；閩鄉盜王更一亦藉知縣白澄豫徵錢糧，嘯聚圍縣城；巡撫張聖佐、總兵馮君侁不能平，又匿不以起釁所由入告。命廷樞與內閣學士勒什布按治，珽自縊；更一、一臨就擒，置之法；澄、育徽擬絞監候；聖佐、君侁奪官；并追咎原任巡撫李錫令屬吏加徵激變，論斬。蘭陽白蓮教首袁進等謀不軌，命廷樞併按，論罪如律。五十八年，南陽鎮兵爲亂，辱知府沈淵，命廷樞偕內閣學士高其倬按治；浙江巡鹽御史哈爾金受商人賂，被劾，命廷樞偕內閣學士德音按治。并論如法。

廷樞還京師，疏言：「河南漕米自康熙十四年每石改折銀八錢解部，嗣因米賤，部議以一錢五分解部，餘交巡撫購米起運。巡撫分委州縣，州縣復派民買輸，甚爲閭閻累。請交

糧道購運，毋得派累民間。」下部議行。

世宗在藩邸，優徐采啖傭者，篋殺人，部議以傭抵。廷樞獨議罪在采，坐徙邊。世宗卽位，褻廷樞抗直，復逮采論罪。雍正元年，以原任編修陳夢雷侍誠郡王得罪，命發黑龍江，廷樞循故事，方冬停遣，又出其子使治裝。尙書隆科多劾廷樞徇縱，命鑄五級，逐回籍。

子縉，進士，官中允，亦以告病家居。六年，陝西巡撫西琳劾廷樞受河督趙世顯贓六千，抗追不納，縉居鄉不法。詔奪廷樞及縉官，令所司嚴訊。廷樞被逮，道卒。總督岳鍾琪議縉當斬，籍其家，詔特寬免，令縉在川、陝沿邊修城贖罪。乾隆時，復廷樞官，追諡文端。子縉，亦進士，官戶部主事。

論曰：維訥論貪吏遇赦，不得遽復官；克溥言民生疾苦，戒加賦濫刑；鴻儒請定歲會之制；榷議兵後當復行計典；裴請禁殉葬；益於國，澤於民，言各有所當也。廷樞使車四出，惟張伯行事出上裁，他皆稱指。律嚴科場罪，所以重取士，乃草野私議輒以爲過甚。克溥興丁酉順天之獄，卒以不謹罷，殆怨家所中歟？廷樞得罪，似亦有齟之者，詘而後申，足爲審直者勸矣。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五

列傳五十二

湯斌 孫之旭

陸隴其

張伯行 子師載

湯斌，字孔伯，河南睢州人。明末流賊陷睢州，母趙殉節死，事具明史列女傳。父契祖，挈斌避兵浙江衢州。順治二年，奉父還里。九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授國史院檢討。方議修明史，斌應詔言：「宋史修於元至正，而不諱文天祥、謝枋得之忠；元史修於明洪武，而亦著丁好禮、巴顏布哈之義。順治元、二年間，前明諸臣有抗節不屈、臨危致命者，不可概以叛書。宜命纂修諸臣勿事瞻顧。」下所司。大學士馮銓、金之俊謂斌獎逆，擬旨嚴飭，世祖特召至南苑慰諭之。時府、道多缺員，上以用人方亟，當得文行兼優者，以學問爲經濟，選翰林官，得陳爌、黃志遴、王無咎、楊思聖、藍潤、王舜年、范周、馬燁曾、沈荃及斌凡十人。

斌出爲潼關道副使。時方用兵關中，徵發四至。總兵陳德調湖南，將二萬人至關欲留，斌以計出之，至洛陽譁潰。十六年，調江西嶺北道。明將李玉廷率所部萬人據雩都山寨，約降，未及期，而鄭成功犯江寧。斌策玉廷必變計，夜馳至南安設守。玉廷以兵至，見有備，卻走，遣將追擊，獲玉廷。

斌念父老，以病乞休，丁父憂。服闋，聞容城孫奇逢講學夏峰，負笈往從。康熙十七年，詔舉博學鴻儒，尙書魏象樞、副都御史金鉉以斌薦，試一等，授翰林院侍講，與修明史。二十年，充日講起居注官、浙江鄉試正考官，轉侍讀。二十一年，命爲明史總裁官，遷左庶子。二十三年，擢內閣學士。江寧巡撫缺，方廷推，上曰：「今以道學名者，言行或相悖。朕聞湯斌從孫奇逢學，有操守，可補江寧巡撫。」瀕行，諭曰：「居官以正風俗爲先。江蘇習尙華侈，其加意化導，非旦夕事，必從容漸摩，使之改心易慮。」賜鞍馬一、表裏十、銀五百。復賜御書三軸，曰：「今當遠離，展此如對朕也！」十月，上南巡，至蘇州，諭斌曰：「向聞吳閭繁盛，今觀其風土，尙虛華，安佚樂，逐末者多，力田者寡。爾當使之去奢返樸，事事務本，庶幾可挽頽風。」上還蹕，斌從至江寧，命還蘇州，賜御書及狐腋蟒服。

初，余國柱爲江寧巡撫，淮、揚二府被水，國柱疏言：「水退，田可耕，明年當徵賦。」斌遣覆勘，水未退卽田，出水處猶未可耕，奏寢前議。二十四年，疏言：「江蘇賦稅甲天下，每歲

本折五六百萬。上命分年帶徵漕欠，而地丁錢糧，自康熙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五年並徵。州縣比較，十日一限。使每日輪比，則十日中三日空閒，七日赴比。民知剋補無術，拌皮骨以捱徵比；官知催科計窮，拌降革以圖卸擔。懇將民欠地丁錢糧照漕項一例，於康熙二十四年起，分年帶徵。」又疏言：「蘇、松土隘人稠，而條銀漕白正耗以及白糧經費漕贖五米十銀，雜項差徭，不可勝計。區區兩府，田不加廣，而當大省百餘州縣之賦，民力日絀。順治初，錢糧起存相半，考成之例尙寬。後因兵餉急迫，起解數多，又定十分考成之例。一分不完，難道部議。官吏顧惜功名，必多苟且。參罰期迫，則以欠作完；賠補維艱，又以完爲欠。百姓脂膏已竭，有司智勇俱困。積欠年久，惟恃恩蠲。然與其赦免於追呼既窮之後，何若酌減於徵比未加之先。懇將蘇、松錢糧各照科則量減一二成，定適中可完之實數，再將科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覈。」又請蠲蘇、松等七府州十三年至十七年未完銀米，淮、揚二府十八九兩年災欠，及邳州版荒、宿遷九釐地畝款項，並失額丁糧，皆下部議行。九釐地畝款項，卽明萬曆後暫加三餉，宿遷派銀四千三百有奇，至是始得蠲免。

淮、揚、徐三府復水，斌條列蠲賑事宜，請發帑五萬，糴米湖廣，不俟詔下，卽行咨請漕運總督徐旭齡、河道總督靳輔分賑淮安。斌赴清河、桃源、宿遷、邳、豐諸州縣察賑，疏聞，上命侍郎素赫助之。先後奏劾知府趙祿星、張萬壽，知縣陳協濬、蔡司霑、盧縉、葛之英、劉

濤、劉茂位等。常州知府祖進朝以失察屬吏降調，斌察其廉，奏留之。又疏薦吳縣知縣劉滋、吳江知縣郭琇廉能最著，而徵收錢糧，未能十分全完，請予行取。下部皆議駁，特旨允行。

斌令諸州縣立社學，講孝經、小學，修泰伯祠及宋范仲淹、明周順昌祠，禁婦女游觀，胥吏、倡優毋得衣裘帛，燬淫詞小說，革火葬。蘇州城西上方山有五通神祠，幾數百年，遠近奔走如鶩。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少婦病，巫輒言五通將娶爲婦，往往瘞死。斌收其偶像，木者焚之，土者沉之，並飭諸州縣有類此者悉毀之，撤其材修學宮。教化大行，民皆悅服。

方明珠用事，國柱附之。布政使龔其旋坐貪，爲御史陸隴其所劾，因國柱賄明珠得緩；國柱更欲爲斌言，以斌嚴正，不得發。及蜀江南賦，國柱使人語斌，謂皆明珠力，江南人宜有以報之，索賕，斌不應。比大計，外吏輦金於明珠門者不絕，而斌屬吏獨無。

二十五年，上爲太子擇輔導臣，廷臣有舉斌者。詔曰：「自古帝王諭教太子，必簡和平謹恪之臣，統率宮僚，專資輔翼。湯斌在講筵時，素行謹慎，朕所稔知。及簡任巡撫，潔己率屬，實心任事。允宜拔擢，以風有位。」授禮部尙書，管詹事府事。將行，吳民泣留不得，罷市三日，遮道焚香送之。初，靳輔與按察使于成龍爭論下河事，久未決。廷臣阿明珠意，

多右輔。命尙書薩穆哈、穆成額會斌勘議，斌主濬下河如成龍言。薩穆哈等還京師，不以斌語聞。斌至，上問斌，斌以實對。薩穆哈等坐罷去。

二十六年五月，不雨，靈臺郎董漢臣上書指斥時事，語侵執政，下廷議，明珠惶懼，將引罪。大學士王熙獨曰：「市兒妄語，立斬之，事畢矣。」斌後至，國柱以告。斌曰：「漢臣應詔言事無死法。大臣不言而小臣言之，吾輩當自省。」上卒免漢臣罪。明珠、國柱愈恚，摘其語上聞，並摭斌在蘇時文告語，曰「愛民有心，救民無術」，以爲謗訕，傳旨詰問。斌惟自陳資性愚昧，愆過叢集，乞賜嚴加處分。左都御史遼丹、王鴻緒等又連疏劾斌。會斌先薦候補道耿介爲少詹事，同輔太子，介以老疾乞休。詹事尹泰等劾介僥倖求去，且及斌妄薦，議奪斌官，上獨留斌任。國柱宣言上將隸斌旗籍，斌適扶病入朝，道路相傳，聞者皆泣下。江南人客都下者，將擊登聞鼓訟冤，繼知無其事，乃散。

九月，改工部尙書。未幾，疾作，遣太醫診視。十月，自通州勘貢木歸，一夕卒，年六十一。斌既卒，上嘗語廷臣曰：「朕遇湯斌不薄，而怨訕不休，何也？」明珠、國柱輩嫉斌甚，微上厚斌，斌禍且不測。

斌既師奇逢，習宋諸儒書。嘗言：「滯事物以窮理，沉溺迹象，既支離而無本；離事物而致知，墮聰黜明，亦虛空而鮮實。」其教人，以爲必先明義利之界，謹誠僞之關，爲真經學、真

道學；否則講論、踐履析爲二事，世道何賴。斌篤守程、朱，亦不薄王守仁。身體力行，不尙講論，所詣深粹。著有洛學編、潛庵語錄。雍正中，入賢良祠。乾隆元年，諡文正。道光三年，從祀孔子廟。

孫之旭，字孟升。康熙四十五年進士，官編修，改御史。出爲霸昌道，內遷左通政。所至皆有聲。

陸隴其，初名龍其，字稼書，浙江平湖人。康熙九年進士。十四年，授江南嘉定知縣。嘉定大縣，賦多俗侈。隴其守約持儉，務以德化民。或父訟子，泣而諭之，子掖父歸而善事焉；弟訟兄，察導訟者杖之，兄弟皆感悔。惡少以其徒爲暴，校於衢，視其悔而釋之。豪家僕奪負薪者妻，發吏捕治之，豪折節爲善人。訟不以吏胥逮民，有宗族爭者以族長，有鄉里爭者以里老；又或使兩造相要俱至，謂之自追。徵糧立掛比法，書其名以俟比，及數者自歸；立甘限法，令以今限所不足倍輸於後。

十五年，以軍興徵餉。隴其下令，謂「不戀一官，顧無益於爾民，而有害於急公」。戶予一名刺勸諭之，不匝月，輸至十萬。會行間架稅，隴其謂當止於市肆，令毋及村舍。江寧巡撫慕天顏請行州縣繁簡更調法，因言嘉定政繁多逋賦，隴其操守稱絕一塵，才幹乃非肆應，

宜調簡縣。疏下部議，坐才力不及降調。縣民道爲盜所殺而訟其讐，隴其獲盜定讞。部議初報不言盜，坐諱盜奪官。十七年，舉博學鴻儒，未及試，丁父憂歸。十八年，左都御史魏象樞應詔舉清廉官，疏薦隴其潔己愛民，去官日，惟圖書數卷及其妻織機一具，民愛之比於父母，命服闋以知縣用。

二十二年，授直隸靈壽知縣。靈壽土瘠民貧，役繁而俗薄。隴其請於上官，與鄰縣更迭應役，俾得番代。行鄉約，察保甲，多爲文告，反覆曉譬，務去鬪很輕生之習。二十三年，直隸巡撫格爾古德以隴其與兗州知府張鵬翮同舉清廉官。二十九年，詔九卿舉學問優長、品行可用者，隴其復被薦，得旨行取。隴其在靈壽七年，去官日，民遮道號泣，如去嘉定時。授四川道監察御史。偏沅巡撫于養志有父喪，總督請在任守制。隴其言天下承平，湖廣非用兵地，宜以孝教。養志解任。

三十年，師征噶爾丹，行捐納事例。御史陳菁請罷捐免保舉，而增捐應陞先用，部議未行。隴其疏言：「捐納非上所欲行，若許捐免保舉，則與正途無異，且是清廉可捐納而得也；至捐納先用，開奔競之途，皆不可行。更請捐納之員三年無保舉，卽予休致，以清仕途。」九卿議，謂若行休致，則求保者奔競益甚。詔再與菁詳議，隴其又言：「捐納賢愚錯雜，惟恃保舉以防其弊。若併此而可捐納，此輩有不捐納者乎？議者或謂三年無保舉卽令休致爲太

刻，此輩白丁得官，踞民上者三年，亦已甚矣；休致在家，儼然搢紳，爲榮多矣。若云營求保舉，督撫而賢，何由奔競；卽不賢，亦不能盡人而保舉之也。」詞益激切。菁與九卿復持異議。戶部以捐生觀望，遲誤軍需，請奪隴其官，發奉天安置。上曰：「隴其居官未久，不察事情，誠宜處分，但言官可貸。」會順天府尹衛旣齊巡畿輔，還奏民心皇皇，恐隴其遠謫，遂得免。

尋命巡視北城。試俸滿，部議調外，因假歸。三十一年，卒。三十三年，江南學政缺，上欲用隴其，侍臣奏隴其已卒，乃用邵嗣堯，嗣堯故與隴其同以清廉行取者也。雍正二年，世宗臨雍，議增從祀諸儒，隴其與焉。乾隆元年，特諡清獻，加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著有困勉錄、松陽講義、三魚堂文集。其爲學專宗朱子，撰學術辨。大指謂王守仁以禪而託於儒，高攀龍、顧憲成知關守仁，而以靜坐爲主，本原之地不出守仁範圍，詆斥之甚力。爲縣崇實政，嘉定民頌隴其，迄清季未已。靈壽鄰縣阜平爲置冢，民陸氏世守焉，自號隴其子孫。

張伯行，字孝先，河南儀封人。康熙二十四年進士，考授內閣中書，改中書科中書。丁父憂歸，建請見書院，講明正學。儀封城北舊有隄，三十八年六月，大雨，潰，伯行募民囊土

塞之。河道總督張鵬翮行河，疏薦堪理河務，命以原銜赴河工，督修黃河南岸隄二百餘里及馬家港、東壩、高家堰諸工。四十一年，授山東濟寧道。值歲饑，卽家運錢米，並製棉衣，拯民飢寒。上命分道治賑，伯行賑汶上、陽穀二縣，發倉穀二萬二千六百石有奇。布政使責其專擅，卽論劾，伯行曰：「有旨治賑，不得爲專擅。上視民如傷，倉穀重乎？人命重乎？」乃得寢。四十五年，上南巡，賜「布澤安流」榜。

尋遷江蘇按察使。四十六年，復南巡，至蘇州，諭從臣曰：「朕聞張伯行居官甚清，最不易得。」時命所在督撫舉賢能官，伯行不與。上見伯行曰：「朕久識汝，朕自舉之。他日居官而善，天下以朕爲知人。」擢福建巡撫，賜「廉惠宣猷」榜。伯行疏請免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荒賦。福建米貴，請發帑五萬市湖廣、江西、廣東米平糶。建鰲峯書院，置學舍，出所藏書，搜先儒文集刊布爲正誼堂叢書，以教諸生。福州民祀瘟神，命毀其偶像，改祠爲義塾，祀朱子。俗多尼，鬻貧家女，髡之至千百，伯行命其家贖還擇偶，貧不能贖，官爲出之。

四十八年，調江蘇巡撫，賑淮、揚、徐三府饑。會布政使宜思恭以司庫虧空爲總督噶禮劾罷，上遣尙書張鵬翮按治。陳鵬年以蘇州知府署布政使，議司庫虧三十四萬，分扣官俸役食抵補，伯行咨噶禮會題，不應。伯行疏上聞，上命鵬翮并按。別疏陳噶禮異議狀，上諭廷臣曰：「覽伯行此疏，知與噶禮不和。爲人臣者，當以國事爲重。朕綜理機務垂五十

年，未嘗令一人得逞其私。此疏宜置不問。」伯行尋乞病，上不許。鵬翮請責前任巡撫于準及思恭償十六萬，餘以官俸役食抵補。上曰：「江南虧空錢糧，非官吏侵蝕。朕南巡時，督撫肆意挪用而不敢言。若責新任官補償，朕心實有不忍。」命察明南巡時用款具奏。伯行又疏奏各府州縣無著錢糧十萬八千，上命併予豁免。

噶禮貪橫，伯行與之迕。五十年，江南鄉試副考官趙晉交通關節，榜發，士論譁然，與財神入學宮。伯行疏上其事，正考官左必蕃亦以實聞，命尚書張鵬翮、侍郎赫壽按治，伯行與噶禮會鞫，得舉人吳泌、程光奎通賄狀，詞連噶禮。伯行請解噶禮任付嚴審，噶禮不自安，亦摭伯行七罪訐奏。上命俱解任，鵬翮等尋奏晉與泌、光奎通賄俱實，擬罪如律；噶禮交通事誣，伯行應奪官。上切責鵬翮等掩飾，更命尚書穆和倫、張廷樞覆按，仍如前議。上曰：「伯行居官清正，天下所知。噶禮才雖有餘而喜生事，無清正名。此議是非顛倒，命九卿、詹事、科道再議。」明日，召九卿等諭曰：「伯行居官清廉，噶禮操守朕不能信。若無伯行，則江南必受其朘削幾半矣。此互參一案，初遣官往審，爲噶禮所制，致不能得其情；再遣官往審，與前無異。爾等能體朕保全清官之意，使正人無所疑懼，則海宇昇平矣。」遂奪噶禮官，命伯行復任。

五十一年，江蘇布政使缺員，伯行疏薦福建布政使李發甲、臺灣道陳瓊、前祭酒余正

健，上已以湖北按察使牟欽元擢任。未幾，伯行劾欽元匿通海罪人張令濤署中，請逮治。令濤兄元隆居上海，造海船，出入海洋，擁厚貲，結納豪貴。會部檄搜緝海賊鄭盡心餘黨，崇明水師捕漁船，其舟人福建產，冒華亭籍，驗船照爲元隆所代領，伯行欲窮治。是時令濤在噶禮幕，元隆稱病不就逮，獄未竟而死於家。噶禮前劾伯行，因摭其事爲七罪之一。會上海縣民顧協一訴令濤據其房屋，別有水寨數處窩藏海賊，稱令濤今居欽元署中。上命總督赫壽察審，赫壽庇令濤，以通賊無證聞；復命鵬翮及副都御史阿錫鼎按其事，鵬翮等奏元隆、令濤皆良民，請奪伯行官。上命復審，且命伯行自陳，伯行疏言：「元隆通賊，雖報身故，而金多黨衆，人人可以冒名，處處可以領照。令濤乃顧協一首告，若其不實，例應坐誣；欽元庇匿，致案久懸。臣爲地方大吏，杜漸防微，豈得不究？」既命解任，鵬翮等仍以伯行誣陷良民、挾詐欺公，論斬，法司議如所擬，上免其罪，命伯行來京。

旋入直南書房，署倉場侍郎，充順天鄉試正考官。授戶部侍郎，兼管錢法、倉場，再充會試副考官。雍正元年，擢禮部尙書，賜「禮樂名臣」榜。二年，命赴闕里祭崇聖祠。三年，卒，年七十五。遺疏請崇正學，勵直臣。上軫悼，贈太子太保，諡清恪。光緒初，從祀文廟。伯行方成進士，歸構精舍於南郊，陳書數千卷縱觀之，及小學、近思錄、程、朱語類，曰：「入聖門庭在是矣。」盡發濂、洛、關、閩諸大儒之書，口誦手抄者七年。始赴官，嘗曰：「千聖

之學，括於一敬，故學莫先於主敬。因自號曰敬庵。又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老氏貪生，佛者畏死，烈士徇名，皆利也。」在官所引，皆學問醇正，志操潔清，初不令知。平日齟齬之者，復與共事，推誠協恭，無絲毫芥蒂。曰：「已荷保全，敢以私廢公平？」所著有困學錄、續錄、正誼堂文集、居濟一得諸書。

子師載，字又渠。舉人。以父廕補戶部員外郎。雍正初，授揚州知府。歲饑，高郵湖西民以縣吏報災輕，不得賑。師載行部，見饑民滿道，不待報而賑之。江都芒稻閘爲淮、黃、高、寶諸河入江要津，夏潦盛漲。閘官利商人餌，謂非運使令不得啓。師載詢鹽艘須水六七尺，今過半，乃身往督役啓閘。其後芒稻閘屬府啓閉，遂以爲例。累遷江蘇按察使，內擢右通政。再遷，授倉場侍郎，命協辦江南河務。授安徽巡撫，仍命赴南河協同防護。會河溢，奪官。上命誅疏防同知李焯，守備張賓，使師載視行刑，畢，釋之。再起爲兵部侍郎，遷漕運總督。復授河東河道總督。師載長於治河。少讀父書，研性理之學，高宗稱其篤實。卒，贈太子太保，諡愨敬。

論曰：清世以名臣從祀孔子廟，斌、隴其、伯行三人而已，皆以外吏起家，蒙聖祖恩遇。隴其官止御史，而廉能清正，民愛之如父母，與斌、伯行如一，其不爲時所容而爲聖祖所愛。

護也亦如一。君明而臣良，漢、唐以後，蓋亦罕矣。斌不薄王守仁，隴其篤守程、朱，斥守仁甚峻，而伯行繼之。要其躬行實踐，施於政事，皆能無負其所學，雖趨嚮稍有廣隘，亦無所軒輕焉。

清史稿卷一百六十六

列傳五十三

葉方藹 沈荃 勵杜訥 子廷儀 孫宗萬 徐元珙 許三禮 王士禎
韓茨 湯右曾

葉方藹，字子吉，江南崑山人。順治十六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江南奏銷案起，坐奪官。尋授上林苑蕃育署丞。事白，還故官。康熙十二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十四年，遷國子監司業，再遷侍講。宴瀛臺，羣臣皆進詩賦，方藹製八箴以獻，上甚悅，命撰太極圖論以進，賜貂裘、文綺。十五年，遷左庶子，再遷侍講學士。十六年，命充孝經衍義總裁，進講通鑑。上問：「諸葛亮何如伊尹？」方藹對曰：「伊尹聖人，可比孔子；諸葛亮大賢，可比顏淵。」上首肯。講中庸，上問：「知行孰重？」對曰：「宋臣朱熹之說，以次序言，則知先行後；以功夫言，則知輕行重。」上曰：「畢竟行重，若不能行，知亦虛知耳。」轉侍讀學士。十七年，充

鑑古輯覽、皇輿表總裁，經筵講官，直南書房。上勤於典學，故事，以大臣二人日直，上特以屬方藹，兼掌院學士，兼禮部侍郎。

十八年，召試博學宏詞，命方藹閱卷，總裁明史。十九年，尙書講義成。上以講幄勞，加方藹尙書銜。上講易噬嗑卦辭，方藹與同官庫勒納進所撰乾坤二卦總論，上覽竟，諭曰：「卦爻義各有不同，卽如噬嗑卦中四爻主用刑者言，初上二爻主受刑者言，必得總論發揮，庶全卦之義了然，諸卦可依此撰進。」二十年，授刑部侍郎。二十一年，卒，遣奠茶酒，賜白金二百。上以方藹久侍講幄，啓沃勤勞，命優卹，賜諡文敏。

方藹初釋褐，以文章受知世祖。家居時，有密陳其居鄉不法者，下其事江蘇巡撫田雯覈覆。雯以鄉評入告，上曰：「朕固知方藹不如是也！」其後事聖祖，直內廷，眷遇優渥。方藹故廉謹，其卒，以板扉爲臥榻，支以四甕，布帳多補綴，無以爲斂，見者以爲難能。

沈荃，字貞蕤，江南華亭人。順治九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世祖擇翰林官外轉，荃出爲大梁道副使。劇盜董天祿、牛光天剽掠許、潁間，荃督兵捕治，殲其渠，羣盜皆散去。禹州盜倚竹園爲巢，殺人越貨，荃遣吏卒收捕，發土得尸十餘，悉按誅之。尋署按察使，疏言：「師方南征，必經南陽、汝寧諸府，供應疲苦，亢村、郭店諸驛，官死夫逃，請敕均撥驛

站銀兩。師既入楚，留馬彰德，役民飼秣，請敕以懷慶、衛輝、廣平、順德、大名諸府更番分駐。各縣常平倉蓄穀太寡，請敕定額：大縣五六百石，小縣三四百石。開封自河決後，城垣淤圯，官吏分駐各邑，鄉闈暫移輝縣。近奉旨修復汴城，請敕籌撥錢糧，督倡興工。河南土地，原有上中下等則，向因疆井混淆，一例派糧。今查勘漸定，請敕視萬曆年間則例，照地派糧。河南兵額一萬二千，奉旨缺額免補，有汰無增，駐防分汛，每苦不足，請敕仍許募補足額。俱下部議行。

康熙元年，以憂歸。六年，授直隸通薊道，坐事左遷。九年，授浙江寧波同知。未上官，特旨召對，命作各體書，稱旨，詔以原品內用。十年，授侍講，直南書房。十一年，轉侍讀。十二年，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三年，擢國子監祭酒。十五年，遷少詹事。十六年，擢詹事。

十八年，旱，求直言。時更定新例，罪人當流者徙烏喇，下廷臣議。荃謂：「烏喇去蒙古三四千里，地極寒，人畜多凍死。今罪不至死者，乃遣流，而更驅之死地，宜如舊例便。」疏上，有旨令畫一，荃持前議益堅，且曰：「此議行，三日不雨者，甘服欺罔罪。」上改容納之。越二日，天竟雨，例得罷。十九年，上以講幄勞，加荃禮部侍郎銜。二十一年正月，乾清宮宴廷臣，賦柏梁體詩，荃與焉。二十三年，卒。上以荃貧，賜白金五百。

子宗敬，二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以編修入直，上命作書，因諭大學士李光地曰：「朕初學書，宗敬父荃指陳得失。至今作字，未嘗不思其勤也。」宗敬官至太常寺少卿。

勵杜訥，字近公，直隸靜海人。勵氏自鎮海北遷，訥以杜姓補諸生。康熙二年，纂世祖實錄，選善書之士，訥試第一，赴館繕錄。書成敍勞，授福建福寧州同，命留直南書房，食六品俸。十九年，授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一年，奏請復勵姓。聖祖方閱通鑑綱目，杜訥與學士張英侍，閱竟，杜訥請以御批宣示史館，下禮部翰林院會議，如所請。二十七年，遷贊善。二十九年，遷侍講，改光祿寺少卿。三十六年，遷通政司參議。三十七年，遷太僕寺卿，再遷宗人府府丞。

三十九年，遷左副都御史。疏言：「督撫大吏，朝廷畀以百餘城吏治、數千里民生，責任至重；若託詞鎮靜，漸成悠忽，不過以期會簿書忝封疆之寄。請敕各督撫年終彙奏若何察吏安民、興利除弊，以備清覽；不實，則治以欺罔之罪；庶時時警勉，不敢優游草率，貽誤地方。藩司專掌錢穀，臬司專掌刑名，州縣之錢糧有無虧空，定案之爰書有無駁審，詳實并列，則藩臬之優劣亦無遁情。」議如所請。又言：「提鎮保送將弁，時有騎射甚劣並年老之員，經特旨甄別。典戎要務，首在考察將弁，請敕部將各提鎮所屬引見不稱旨之員，彙冊

呈覽，並定處分。」下詔所司飭行。四十二年，擢刑部侍郎。卒。

杜訥學行醇粹，直禁廷二十餘年，無纖芥過失。四十四年，上駐蹕靜海，敕獎杜訥謹慎勤勞，親定諡曰文恪，手書賜其家。雍正元年，贈禮部尚書。八年，祀賢良祠。高宗卽位，加贈太子太傅。

子廷儀，字南湖。康熙三十九年進士，改庶吉士。四十一年，特命直南書房。四十三年，授編修，遭父喪，旣終，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內閣學士，充經筵講官，擢翰林院掌院學士、兵部侍郎。雍正元年，遷刑部尚書。疏言各省常平倉穀，當責督撫覈實盤查，年終冊報；又請於古北口外設理事同知，檢察命盜獄，並從之。二年，疏言各州縣團練民壯，當選習槍箭，勤加訓練，上聽之，下直省督撫實力奉行；又疏請分立內外監，內監居要犯，外監居輕犯，別爲女監，另牆隔別，均報可。迭疏論監生考職，禁止私鹽，清查入官家產，各舉其叢弊所在，並下部議行。七年，加太子太傅，賜「矜慎平恕」榜。九年，調吏部，仍專管刑部事。十年，卒，諡文恭。

子宗萬，字滋大。康熙六十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雍正二年，命直南書房，充日講起居注官，督山西學政。六年，遷國子監司業，按試潞安。臨晉民解進朝詐稱御前總管，私書請託，宗萬疏發之，諭嘉獎，遷侍讀，命巡察山西。八年，巡撫石麟劾宗萬擾驛遞，並

縱僕受賂，坐奪官。十年，起鴻臚寺少卿，仍直南書房。四遷至禮部侍郎，調刑部。乾隆元年，吏部劾宗萬保舉河員受請託，坐奪官。尋命直武英殿。七年，再起侍講學士，累遷通政使。直懋勤殿，纂秘殿珠林，遷左副都御史。擢工部侍郎，調刑部。十年，坐縱門客生事，復奪官，手詔詰責，命還里閉戶讀書。督撫那蘇圖劾宗萬縱弟占官地，命承修固安城工，免其罪。十六年，復起侍講學士，累遷光祿寺卿。二十四年，卒。

子守謙，嘉慶十年進士，官編修。

自杜訥以諸生受知遇，子孫繼起，四世皆入翰林。

徐元珙，字輯五，江南武進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授刑部主事，遷員外郎。典廣西試，遷郎中。出爲福建建寧道僉事，善治盜。移山西冀寧南道參議，遭母憂去。康熙十二年，起直隸口北道參議。時宣鎮未設府縣，但置同知分防。元珙和調將士，嚴斥埃，增亭障，葺城郭，修學舍，邊境晏然。入爲光祿寺少卿，歷太僕寺卿、通政使。

二十四年，授太常寺卿。疏請釐正北郊配饗位次，略言：「本朝分祭南北郊。園丘南嚮，三聖並配，甚鉅典也。獨方澤配位，臣不能無議。昭穆之位，分左右不分東西。園丘南嚮，則東爲左爲昭，西爲右爲穆；地祇既北嚮，則西爲左爲昭，東爲右爲穆。蓋東西有定方，

而左右無定位，從正位所嚮而殊。漢、唐地祇皆南嚮，至宋政和四年，引北牖答陰之義，始改北嚮，配位亦改焉。明嘉靖九年，建方澤壇，因宋制，地祇北嚮，而配位仍設於東，不應古禮。蓋其時禮官誤執以東爲左，因循至今。然明配位止一太祖，或左或右，尙無越次之嫌。今三聖並配，左右易位，因之昭穆失序，況配位誤則從壇皆誤，卽陵山從祀嶽鎮者亦誤。揆諸典禮，實有未安，有待釐正。」疏入，下廷臣集議，學士徐乾學、韓荃皆韙元珙議，獨許三禮駁之，遂不行。語見三禮傳。

二十五年，遷左副都御史。疏請正北海祀典，略言：「唐望祭洛州，卽今河南府。宋望祭孟州，卽今懷慶府。明依宋制。說者謂懷慶屬濟源，潛通北海，故於此望祭焉。本朝定制，東海祀萊州，南海祀廣州，西海祀蒲州，皆爲允當。獨北海仍祀懷慶，竊以嶽鎮方位，當準皇都。往南祭北，於義未愜。謹按北鎮醫巫閭山在今奉天府境，山旣爲北鎮，川卽可爲北海，矧長白山、黑龍、鴨綠諸江，悉朝宗於海。請更定北海之祭，就北鎮醫巫閭爲便。或疑歷時已久，不可輒更。臣按北嶽祀恆山曲陽，積二千餘年，用科臣言改祀渾源州。嶽祭可更，何疑海祭？」疏入，議行。

二十六年，疏乞歸養。至家，父已前卒。二十七年，孝莊文皇后崩，赴闕哭臨。疾作，卒於京師，上聞而憫之，喪歸，許馳驛，卹如禮。

元珙尙風義，座主陳彩沒，妻妾繼逝，撫其一歲孤並其女，爲營婚嫁，與己子無異。時論推其篤厚。

彩字美公，廣東順德人。順治九年進士，自編修出爲江南常鎮道。康熙初，江南有大獄，諸生連染被逮，彩以輕刑全活之甚衆。

許三禮，字典三，河南安陽人。順治十八年進士，授浙江海寧知縣。海寧地瀕海，多盜，三禮練鄉勇，嚴保甲，擒盜首朱纘之等。益修城壕，築土城尖山、鳳凰山間，戍以土兵。築塘濬河，救災儲粟，教民以務本。立書院，延黃宗羲主講。在縣八年，聲譽甚美。

康熙八年，行取，授福建道御史。疏言：「漢儒董仲舒表章六經，其言道之大原出於天，與禪宗異學專主明心者不同。故宋儒程顥有儒道本天、釋教本心之辨。宜視宋時六大儒，從祀國學，進稱先賢。」下廷臣議，不果行。時雲、貴猶未定，三禮疏言蕩平後，察大吏宜嚴，蘇民困宜寬。

尋命巡視北城，太常寺卿徐元珙議北郊配位應改坐西嚮東，下廷臣集議，三禮曰：「陽生於子，極於巳，故祀天在冬至，位南郊南嚮；陰生於午，極於亥，故祀地在夏至，位北郊北嚮。答陰答陽，義各有取。配位者主道也，義在近尊者爲上。故配天尙左，配地尙右，並居東。」

改之非是。」從之。尋疏請定武臣守制例，下廷臣集議，有謂本朝無此例者。三禮曰：「宋高宗紹興七年，岳飛聞母訃，解兵柄徒步歸廬山，廬墓三年。此往代守制例也。」遂定議武臣守制自此始。旋擢通政司右參議。二十七年，遷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再遷大理寺卿。

召對便殿，上曰：「河圖洛書，道治之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忽金火易位何也？」對曰：「此卽一陰一陽之道也。天地大德曰生，故河圖左旋，而相生爲順數；洛書右轉，而相剋爲逆數。一順一逆，位所由易也。」上曰：「旣順何以逆？」對曰：「孤陽不生，獨陰不成。河圖自北而東，順以相生，木火土金水，就流行言；洛書自北而西，逆則相剋，上下四方中，就對待言。旣五數在中，縱橫皆十五矣，惟剋乃所以生也。陰陽交則生變，變則生生不易。」上又問曰：「洪範九疇，皇建有極，謂人參三才，此說是乎？」對曰：「自天地開闢以來，賴有聖人，願治而不願亂者，天地之心；有治而不能無亂者，天地之數。數至則生聖人，撥亂而返之治，裁成輔相，以左右民，則聖人建極會極歸極之功也。聖人旣能撥亂而返之治，始副天地長治之心，此人參三才之說，實理也，亦實事也。」上頗嘉美之。

遷順天府府尹。二十八年，遷右副都御史。再遷兵部督捕侍郎，以病告歸，未及行，卒。

三禮初師事孫奇逢，及在海寧，從黃宗羲游，官京師，有所疑，必貽書質宗羲。數宋趙

抃故事，且晝所爲，夜焚香告天，家居及在海寧，皆建告天樓。聖祖重道學，嘗以之稱三禮云。

王士禎，字貽上，山東新城人。幼慧，卽能詩，舉於鄉，年十八。順治十二年，成進士。授江南揚州推官。侍郎葉成格被命駐江寧，按治通海寇獄，株連衆，士禎嚴反坐，寬無辜，所全活甚多。揚州饑賈逋課數萬，逮繫久不能償，士禎募款代輸之，事乃解。康熙三年，總督郎廷佐、巡撫張尙賢、河督朱之錫交章論薦，內擢禮部主事，累遷戶部郎中。十一年，典四川試，母憂歸，服闋，起故官。

上留意文學，嘗從容問大學士李蔚：「今世博學善詩文者孰最？」蔚以士禎對。復問馮溥、陳廷敬、張英，皆如蔚言。召士禎入對懋勤殿，賦詩稱旨。改翰林院侍講，遷侍讀，入直南書房。漢臣自部曹改詞臣，自士禎始。上徵其詩，錄上三百篇，曰御覽集。

尋遷國子監祭酒，整條教，屏餽遺，獎拔皆知名士。與司業劉芳喆疏言：「漢、唐以來，以太牢祀孔子，加王號，尊以八佾、十二籩豆。至明嘉靖間，用張璁議，改爲中祀，失尊崇之意。禮：祭從生者。天子祀其師，當用天子之禮樂。」又疏言：「自明去十哲封爵，稱冉子者凡三，未有辨別。宋周敦頤等六子改稱先賢，位漢、唐諸儒之上，世次殊有未安，宜予釐

定。」又疏言：「田何受易商瞿，有功聖學，宜增祀。鄭康成注經百餘萬言，史稱純儒，宜復祀。」又疏言：「明儒曹端、章懋、蔡清、呂柟、羅洪先，並宜從祀。絳州貢生辛全，生際明末，以正學爲己任，著述甚富，乞敕進遺書。」又請修監藏經史舊版。疏並下部議，以籩豆、樂舞、名號、位次，俟會典頒發遵循；增祀明儒及徵進遺書，俟明史告成覈定；修補南北監經史版，如所請行。

二十三年，遷少詹事。命祭告南海，父憂歸。二十九年，起原官，再遷兵部督捕侍郎。三十一年，調戶部。命祭告西嶽西鎮江瀆。三十七年，遷左都御史。會廷議省御史員額，士禎曰：「國初設御史六十，後減爲四十，又減爲二十四。天子耳目官，可增不可減。」卒從士禎議。

遷刑部尙書。故事，斷獄下九卿平議。士禎官副都御史，爭楊成獄得減等。官戶部侍郎，爭太平王訓、聊城於相元、齊河房得亮獄皆得減等，而衡陽左道蕭儒英，則又爭而置之法。徐起龍爲曹氏所誣，則釋起龍而罪曹，案其所與私者，皆服罪。及長刑部，河南閻煥山、山西郭振羽、廣西竇子章皆以救父殺人論重辟，士禎曰：「此當論其救父與否，不當以槌刃定輕重。」改緩決，入奏，報可。

士禎以詩受知聖祖，被眷遇甚隆。四十年，乞假遷墓，上命予假五月，事畢還朝。四十

三年，坐王五、吳謙獄罷。王五故工部匠役，捐納通判；謙太醫院官，坐索債毆斃負債者。下刑部，擬王五流徙，謙免議，士禎謂輕重懸殊，改王五但奪官。復下三法司嚴鞫，王五及謙並論死，又發謙囑託刑部主事馬世泰狀，士禎以瞻徇奪官。四十九年，上眷念諸舊臣，詔復職。五十年，卒。

明季文敝，諸言詩者，習袁宗道兄弟，則失之俚俗；宗鍾惺、譚友夏，則失之纖仄；數陳子龍、李雯，軌轍正矣，則又失之膚廓。士禎姿稟既高，學問極博，與兄士祿、士祐並致力於詩，獨以神韻爲宗。取司空圖所謂「味在酸鹹外」、嚴羽所謂「羚羊掛角，無迹可尋」，標示指趣，自號漁洋山人。主持風雅數十年。同時趙執信始與立異，言詩中當有人在。既沒，或詆其才弱，然終不失爲正宗也。

士禎初名士禎，卒後，以避世宗諱，追改士正。乾隆三十年，高宗與沈德潛論詩，及士正，諭曰：「士正績學工詩，在本朝諸家中，流派較正，宜示褒，爲稽古者勸。」因追諡文簡。三十九年，復諭曰：「士正名以避廟諱致改，字與原名不相近，流傳日久，後世幾不復知爲何人。今改爲士禎，庶與弟兄行派不致淆亂。各館書籍記載，一體照改。」

韓菼，字元少，江南長洲人。讀書通五經，恬曠好山水。朋游飲酒，歡諧終日，而制行

清嚴。特工制舉文。應順天鄉試，尙書徐乾學拔之遺卷中。康熙十二年，會試、殿試皆第一，授修撰，充日講起居注官。聖祖知其能文，命撰太極圖說以進，復諭進所作制舉文，召入弘德殿講大學。初世祖命纂孝經衍義未成，至是以葵專任纂修。十四年，典順天試。十五年，遷贊善。十六年，遷侍講。十七年，復典順天試。十八年，乞假歸。二十三年，起故官，尋轉侍讀。二十四年，上親試翰林，葵列第二，遷侍講學士。尋擢內閣學士。

二十六年，再假歸，築室西山。點勘諸經注疏，旁逮諸史。居八年，三十四年，召至京，命以原官總裁一統志。遷禮部侍郎，兼掌院學士。祭酒阿理瑚請以故大學士達海從祀文廟，下部議，葵謂：「從祀鉅典，論定匪易。達海造國書，一藝耳。」持不可。永定河工開事例，戶部請推廣，得捐納道府。葵謂道府不當捐納，御史鄭維孜疏言：「國子監生多江、浙人，有冒籍赴試者。請盡發原籍肄業。」葵曰：「京師首善地，遠人嚮化，方且聞風慕義而來。若因一二不肖，輒更定制，悉爲驅除，太學且空，非國體。」維孜言非是。事得寢。三十九年，充經筵講官，授禮部尙書，教習庶吉士。四十一年，上疏乞解職，專意纂輯承修諸書，詔慰留之，並賜「篤志經學、潤色鴻業」榜。四十二年，再稱疾，上不悅，敕仍留原任。四十三年，再疏乞退，仍不允。是歲秋，卒，卹如禮。

葵負文章名，而立朝樹風概，敢言，與人有始終。其再假歸也，乾學方罷官家居，領書

局洞庭山中。兩江總督傅臘塔構乾學，將興大獄，素交皆引去。莢日暮造門，且就當事白其誣，乃已。其復起也，上遇之厚，嘗曰：「韓莢天下才，美風度，奏對誠實。」又曰：「莢學問優長，文章大雅，前代所僅有。所撰擬能道朕意中事。」會江寧布政使張萬祿蝕帑金三十餘萬金，總督阿山庇之，謂費由南巡。下廷臣議，有言阿山與有連，妄語罪當死。莢謂縱有連，情私而語公。忌者增益其語入告，上由是疏莢。及再謝病，詔責其教習庶吉士，每日率以飲酒多廢學；九卿集議，不爲國事直言，惟事瞻徇。莢意不自得，病甚，飲不輟，至卒。乾隆十七年，高宗諭獎「莢雅學績文，湛深經術。所撰制義，清真雅正，開風氣之先，爲藝林楷則」。追諡文懿。

子孝嗣，舉人；孝基，進士，官編修，莢卒，奉母不出十餘年。雍正初，召修明史。書成，移疾歸，年九十而終。

湯右曾，字西厓，浙江仁和人。康熙二十七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出典貴州試。三十三年，授刑科給事中。兩廣總督石琳疏言瓊州生黎以文武官吏婪索，激而爲亂。上遣侍郎凱音布、學士邵希穆按治。右曾疏言：「揭帖言瓊州文武官往黎峒採取沈香、花梨致生釁，石琳及巡撫蕭永藻、提督殷化行平時絕不覺察，且黎亂在上年，遲且一載，始行題報，

掩飾欺隱，請嚴加處分。」石琳等皆下吏議。四十年，疏請刊頒政治典訓及御製文集。

四十一年，轉戶部掌印給事中。初，以私錢多，改錢制輕小，使私鑄無所利，顧仍不止。上令仍鑄大錢，下廷臣議，改鑄大錢，其舊鑄小錢，期二年銷燬。右曾疏言：「改大錢宜遵聖諭，若燬小錢則民間必驚擾。且戶、工二部存錢八十四萬串，若議銷燬，工料耗折甚多。且二年中鑄出新錢不過一百萬串，豈能遍及各省？新錢無多，舊錢已燬，恐私鑄更繁，錢法愈壞。古者患錢重，則改輕而不廢重；患錢輕，則改重而不廢輕；使子母相權而行。新鑄重錢，每串作銀一兩；舊鑄輕錢作七錢；並聽行使。積久大錢流通，小錢自不行矣。」疏再下廷臣議，定新錢每重一錢四分，舊錢並行勿禁，如右曾議。

四十四年，提督河南學政。秩滿，巡撫汪灝疏言右曾取士公明。四十八年，遷奉天府府丞。四十九年，遷光祿寺卿。五十年，轉太常寺卿、通政使。五十一年，擢翰林院掌院學士。五十二年，授吏部侍郎。尚書富寧安、陳鵬翮皆廉辦有威稜，右曾貳之，銳意文案，糾剔是非。選人或挾大力以相要，必破其機紐，俾終不獲選。由是干進射利者，皆叢怨於吏部，而富寧安往蒞西師，鵬翮任事久，見知於上深，莫可搖動，遂爭爲浮言撼右曾。六十年，命解右曾侍郎，仍專領掌院學士。六十一年，卒。

右曾少工詩，清遠鮮潤。其後師事王士禛，稱入室。使貴州後，風格益進，鍛鍊澄汰，

神韻泠然。右曾朝熱河行在，上命進所爲詩，右曾方詠文光果，卽以進上。上爲和詩，有句曰「叢香密葉待詩公」，右曾自定集，遂取是詩冠首。

論曰：方藹、荃、杜訥以文學直內廷，其結主知，尤在於廉謙。元珙、三禮議禮各申其所見，有當於經指。士禎以詩被遇，清和粹美，蔚爲一代正宗。葵於文亦然，久而論定，並邀補諡，增文字之重。右曾師事士禎，繼以詩被遇。論者謂自明弘治、正德以後一百五十年，而文章復在臺閣，爲聖祖崇儒右文之效云。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七

列傳五十四

張玉書 李天馥 吳璵 張英 子廷瓚 廷璐 廷瑑 陳廷敬

溫達 穆和倫 蕭永藻 嵩祝 王頊齡

張玉書，字素存，江南丹徒人。父九徵，字湘曉。順治二年，舉鄉試第一。九年，成進士。博學礪行，精春秋三傳，尤邃於史。歷吏部文選郎中。出爲河南提學僉事，考績最，當超擢，遽引疾歸。

玉書，順治十八年進士，選庶吉士，授編修。累遷左庶子，充日講起居注官。康熙十九年，以進講稱旨，加詹事銜。二十年，擢內閣學士，充經筵講官。尋遷禮部侍郎，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三藩平，有請行封禪者，玉書建議駁之，事遂寢。二十三年，丁父憂，上遣內閣學士王鴻緒至邸賜奠。服闋，卽家起刑部尙書，調兵部。

二十七年，河道總督靳輔奏中河工成。時學士開音布往勘稱善，監高郵石工，疏請閉塞支河口爲中河蓄水。上以于成龍嘗奏輔開中河無益累民，今中河工成，乃命玉書偕尙書圖納等往勘，並徧察毛城鋪、高家堰及海口狀。瀕行，上謂玉書曰：「此行當秉公陳奏，毋效熊一瀟託故推諉爲也。」玉書等還奏：「勘閱河形，黃河西岸出水高。年來水大，未溢出岸上，知河身並未淤塞。海口岸寬二三里，河流入海無所阻。中河工成，舟楫往來，免涉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但與黃河逼，河寬固不可，狹又不能容運河及駱馬湖之水。擬請於蕭家渡、楊家莊增建減水壩，相時宣洩。閉塞支河口，應如開音布議。」上悉從之。

浙江巡撫金鉉以民杜光遇陳訴駐防滿洲兵擾民，下布政使李之粹察訊。之粹咨杭州將軍郭丕請申禁，郭丕以聞。上遣尙書熊賜履往按，賜履丁憂去，改命玉書。尋調禮部。二十八年，上南巡，駐蹕蘇州，玉書還奏杜光遇無其人，所陳訴皆虛妄。金鉉、李之粹皆坐奪官，流徙。二十九年，拜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尙書。

三十一年，靳輔奏高家堰加築小隄，復命玉書偕圖納往勘。還言：「曩者黃漲，淮流被逼，故洪澤湖水視昔爲高。今擬築隄，距高家堰甚近，若水漲，則高家堰大隄且不保，築小隄何益？因條列高家堰河工，自史家刮至周橋一萬四百餘丈，宜築隄三官廟。諸口宜改石工。今擬築小隄處，宜令河臣每歲親勘。」上深然之。

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玉書扈行，預參帷幄。師次克魯倫河，噶爾丹北竄，大將軍費揚古截擊，斬殺幾盡，噶爾丹僅以身免。玉書率百官上賀。三十六年，充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丁母憂，遣官賜祭，并賜御書松蔭堂榜。三十八年，上南巡，玉書迎謁，賜賚有加。三十九年，服未闋，召至京，入閣視事。四十年，扈駕南巡，駐蹕江寧，召試士子，命爲閱卷官。御舟次高資港，玉書奏言前去鎮江不遠，請幸江天寺，留駐數日，上爲留一日。

四十六年，河道總督張鵬翮請開溜淮套河，上南巡，次清口勘視，見所樹標竿多在民冢，召鵬翮極斥其非。玉書奏曰：「向者老人白英議引汶水南北分流，不若別作壩引汶水通漕，其下流專以淮水敵黃。黃水趨海，此萬世利也。」上善其言，遂諭鵬翮罷開溜淮套，事具鵬翮傳。

四十九年，以疾乞休，溫旨慰留。五十年，從幸熱河，甫至疾作，遂卒，年七十，上深惜之，親製輓詩，賜白金千。命內務府監製棺槨衾綬，驛送其喪還京師，加贈太子太保，諡文貞。五十一年，上追念舊勞，擢其子編修逸少爲侍讀學士。

玉書謹慎廉潔，居政地二十年，遠避權勢，門無雜賓，從容密勿，爲聖祖所親任。自奉儉約，飲食服御，略如寒素。雍正中，入祀賢良祠。

李天馥，字湘北，河南永城人。先世在明初以軍功得世襲廬州衛指揮僉事，家合肥。有族子占永城衛籍，天馥以其籍舉鄉試。順治十五年，成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博聞約取，究心經世之學，名藉甚。累擢內閣學士，充經筵講官。每侍直，有所見，悉陳無隱，聖祖器之。康熙十九年夏，旱，命偕大學士明珠會三法司慮囚，有矜疑者，悉從末減。尋擢戶部侍郎，調吏部。杜絕苞苴，嚴峻一無所私，銓政稱平。二十七年，遷工部尚書。河道總督靳輔議築高家堰重隄，束水出清口，停濬海口；于成龍主流濬下河。上召二人詣京師入對，仍各持一說，下廷臣詳議，天馥謂下河海口當濬，高家堰重隄宜停築，上然之。歷刑、兵、吏諸部。

三十一年，拜武英殿大學士。上曰：「機務重任，不可用喜事人。」天馥老成清慎，學行俱優，朕知其必不生事。」三十二年，以母憂回籍，上賜「貞松」榜御書，勉以儒者之學；復謂：「天馥侍朕三十餘年，未嘗有失。三年易過，命懸缺以待。」三十四年，服將闋，起故官，入閣視事。上親征厄魯特，平定朔漠，兵革甫息，天馥務以清靜和平，與民休息。嘗謂：「變法不如守法。奉行成憲，不失尺寸，乃所以報也。」三十八年，卒，諡文定。

天馥在位，留意人才，嘗應詔舉彭鵬、陸隴其、邵嗣堯，卒爲名臣。爲學士時，冬月慮囚，有知縣李方廣坐當死，天馥言其有才，得緩決，尋以赦免。刑部囚多痠斃，爲庀屋材，多

爲之所，別罪之輕重以居，活者尤衆。事親孝，居喪廬墓，有雙白燕飛至，不去，人名其居爲白燕廬。子孚青，進士，官編修。父喪歸，不復出。

吳璵，字伯美，山西沁州人。順治十六年進士，授河南確山知縣。縣遭明季流寇殘破，璵拊流亡，闢蕪廢，墾田歲增，捕獲盜魁誅之。師下雲南，縣當孔道，輿馬糧餉，先事籌辦而民不擾。康熙十三年，以卓異入爲吏部主事，歷郎中。累遷通政司右參議。刑部尙書魏象樞亟稱其賢。二十年，特擢右通政，累遷左副都御史。疏請復督撫巡方，略言：「令甲，督撫於命下之日，卽杜門屏客，蒞任，守令不得參謁。凡有舉劾，惟據道府揭報，愛憎毀譽，真偽相亂，督撫無由知。革火耗而火耗愈甚，禁私派而私派愈增。請敕督撫親歷各屬，以知守令賢否。或謂巡方恐勞擾百姓，夫督撫賢，則必能禁迎送，卻供應；如其不肖，雖端坐會城，而暮夜之餽踵至，豈獨巡方足以勞民哉？」又言：「巡撫及巡守道無一旅之衛，而提鎮各建高牙。前撫臣如馬雄鎮，道臣如陳啓泰，懷忠秉義，向使各有兵馬，奚至束手？宜及此時復舊制，使巡撫、巡守道仍各管兵馬。減提督，增總兵，以一鎮之兵酌分數鎮，聽督撫節制。」

二十八年，遷兵部侍郎，尋授湖廣巡撫。湖北自裁兵亂後，姦猾率指仇人爲亂黨，株連

不已，璵悉置不問，而懲其妄訐者，人心大定。陝西饑，流民入湖廣就食，令有司分賑，全活甚衆。三十一年，詔以荊州兵船運漕米十萬石至襄陽備賑，璵議：「兵船泊大江下至漢口受米，復西上抵襄陽，計程二千餘里。令原運漕船若乘夏水順道赴襄陽，僅七百餘里，卽以便宜行事。」疏入，上嘉之。未幾，丁母憂，服未闋，卽授湖廣總督，仍聽終制乃赴任。故事，土司見州縣吏不敢抗禮，其後大吏稍稍假借之。璵至，絕餽遺，飭謁見長吏悉循舊制，或犯約束，檄諭之，無敢肆者。

三十五年，召爲左都御史。三十六年，典會試。上北征回鑾，顧迎駕諸臣，褒璵及河道總督張鵬翮居官之廉，卽擢璵爲刑部尙書，而以鵬翮爲左都御史。三十七年，拜保和殿大學士，兼刑部。璵熟諳舊章，參決庶務，靡不允當。奏對皆竭忱悃，上每稱善。所薦引多賢能吏。

三十九年，復典會試，上手書「風度端凝」榜賜之。尋具疏乞休，不允。上嘗臨米芾書以賜璵，書其後曰：「吳璵寬厚和平，持己清廉。先任封疆，軍民受其實惠。朝中之事，面折廷諍，能得其正。朕甚重其能得大臣之體。」四十四年，卒，諡文端。翰林院撰祭文，上以爲未能盡璵，敕改撰。吏部奏大學士缺員，上以璵喪未歸，懸缺未卽別除，曰：「朕心不忍也。」

璵所至多惠政，兩湖及確山皆祠祀。初，沁州薦饑，璵糴米賑之，全活無算。有司議增

沁糧一千三百石，璉力爭乃已。鄉人德之，立祠以祀。雍正中，祀賢良祠。

張英，字敦復，江南桐城人。康熙六年進士，選庶吉士。父憂歸，服闋，授編修，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侍讀學士。十六年，聖祖命擇詞臣諄謹有學者日侍左右，設南書房。命英入直，賜第西安門內。詞臣賜居禁城自此始。時方討三藩，軍書旁午，上日御乾清門聽政後，即幸懋勤殿，與儒臣講論經義。英率辰入暮出，退或復宣召，輟食趨宮門，慎密恪勤，上益器之。幸南苑及巡行四方，必以英從。一時制誥，多出其手。

遷翰林院學士，兼禮部侍郎。二十年，以葬父乞假，優詔允之，賜白金五百，表裏緞二十，予其父秉彝卹典視英官。英歸，築室龍眠山中，居四年，起故官。遷兵部侍郎，調禮部，兼管詹事府。充經筵講官，奏進孝經衍義，命刊布。二十八年，擢工部尚書，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仍管詹事府。調禮部，兼官如故。編修楊瑄撰都統、一等公佟國綱祭文失辭，坐奪官流徙，斥英不詳審，罷尚書，仍管翰林院、詹事府，教習庶吉士。尋復官，充國史、一統志、淵鑿類函、政治典訓、平定朔漠方略總裁官。三十六年，典會試。尋以疾乞休，不允。三十八年，拜文華殿大學士，兼禮部。

英性和易，不務表襮，有所薦舉，終不使其人知。所居無赫赫名。在講筵，民生利病，

四方水旱，知無不言。聖祖嘗語執政：「張英始終敬慎，有古大臣風。」四十年，以衰病求罷，詔許致仕。瀕行，賜宴暢春園，敕部馳驛如制。四十四年，上南巡，英迎駕淮安，賜御書榜額、白金千。隨至江寧，上將旋蹕，以英懇奏，允留一日。時總督阿山欲加錢糧耗銀供南巡費，江寧知府陳鵬年持不可，阿山怒鵬年，欲因是罪之，供張故不辦；左右又中以蜚語，禍將不測。及英入見，上問江南廉吏，首舉鵬年，阿山意爲沮，鵬年以是受知於上爲名臣。四十六年，上復南巡，英迎駕清江浦，仍隨至江寧，賜賚有加。

英自壯歲卽有田園之思，致政後，優遊林下者七年。爲聰訓齋語、恆產瑣言，以務本力田、隨分知足誥誡子弟。四十七年，卒，諡文端。世宗讀書乾清宮，英嘗侍講經書，及卽位，追念舊學，贈太子太傅，賜御書榜額揭諸祠宇。雍正八年，入祀賢良祠。高宗立，加贈太傅。

子廷瓚，字卣臣。康熙十八年進士，自編修累官少詹事。先英卒。廷玉，自有傳。

廷璐，字寶臣。康熙五十七年，殿試一甲第二名進士，授編修，直南書房，遷侍講學士。雍正元年，督學河南，坐事奪職。尋起侍講，遷詹事。兩督江蘇學政。武進劉綸、長洲沈德潛皆出其門，并致通顯，有名於時。進禮部侍郎，予告歸，卒。

廷瑑，字桓臣。雍正元年進士，自編修累官工部侍郎，充日講官。起居注初無條例，廷

璩編載詳贍得體。既擢侍郎，兼職如故。終清世，已出翰林而仍職記注者惟廷璩。乾隆九年，改補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典試江西，移疾歸。廷璩性誠篤，細微必慎。既歸，刻苦礪行，耿介不妄取。三十九年卒，年八十四。上聞，顧左右曰：「張廷璩兄弟皆舊臣賢者，今盡矣！安可得也？」因歎息久之。

廷璩子若需，進士，官侍講。若需子曾敞，進士，官少詹事。

自英後，以科第世其家，四世皆爲講官。

陳廷敬，初名敬，字子端，山西澤州人。順治十五年進士，選庶吉士。是科館選，又有順天通州陳敬，上爲加「廷」字以別之。十八年，充會試同考官，尋授秘書院檢討。康熙元年，假歸，四年，補原官。累遷翰林院侍講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十四年，擢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充經筵講官，改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與學士張英日直弘德殿，聖祖器之，與英及掌院學士喇沙里同賜貂皮五十，表裏緞各二。十七年，命直南書房。丁母憂，遣官慰問，賜茶酒。服除，起故官。二十一年，典會試。滇南平，更定朝會燕饗樂章，命廷敬撰擬，下所司肄習。遷禮部侍郎。

二十三年，調吏部，兼管戶部錢法。疏言：「自古鑄錢時輕時重，未有數十年而不改者。」

向日銀一兩易錢千，今僅得九百，其故在燬錢鬻銅。順治十年因錢賤壅滯，改舊重一錢者爲一錢二分五釐，十七年又增爲一錢四分，所以杜私鑄也。今私鑄自如，應改重爲輕，則燬錢不禁自絕。產銅之地，宜停收稅，聽民開採，則銅日多，錢價益平。」疏下部議行。

擢左都御史。疏言：「古者衣冠、輿馬、服飾、器用，賤不得踰貴，小不得加大。今等威未辨，奢侈未除，機絲所織，花草蟲魚，時新時異，轉相慕效。由是富者贖貨無已，貧者恥其不如，冒利觸禁，其始由於不儉，其繼至於不廉。請敕廷臣嚴申定制，以挽頹風。」又言：「方今要務，首在督撫得人。爲督撫者，不以利欲動其心，然後能正身以董吏。吏不以曲事上官爲心，然後能加意於民；民可徐得其養，養立而後教行。宜飭督撫凡保薦州縣吏，必具列無加派火耗、無贖貨詞訟、無朘削富民。每月吉集衆講解聖諭，使知功令之重在此。而皇上考察督撫，則以潔己教吏，吏得一心養民教民爲稱職，庶幾大法而小廉。」又言：「水旱凶荒，堯、湯之世所不能盡無，惟備及於豫而調當其急，故民恃以無恐。山東去年題報水災，戶部初議行令履勘，繼又行令分晰地畝高下，今年四月始行覆准蠲免。如此其遲回者，所行之例則然耳。臣愚以爲被災分數既有冊結可據，卽宜具覆豁免，上宣聖主動民之意，下慰小民望澤之心，中不使吏胥緣爲弊竇。」疏並議行。

二十五年，遷工部尚書。與學士徐乾學奏進鑑古輯覽，上嘉其有裨治化，命留覽。時

修輯三朝聖訓、政治典訓、方略、一統志、明史，廷敬並充總裁官。累調戶、吏二部。二十七年，法司逮問湖廣巡撫張汧，汧曾齎銀赴京行賄。獄急，語涉廷敬及尙書徐乾學、詹事高士奇，上置勿問。廷敬乃以父老，疏乞歸養，詔許解任，仍管修書事。

二十九年，起左都御史，遷工部尙書，調刑部。丁父憂，服闋，授戶部尙書，調吏部。四十二年，拜文淵閣大學士，兼吏部，仍直經筵。四十四年，扈從南巡，召試士子，命閱卷。四十九年，以疾乞休，允之。會大學士張玉書卒，李光地病在告，召廷敬仍入閣視事。五十一年，卒，上深惜之，親製輓詩一章，命皇三子允祉奠茶酒，又命部院大臣會其喪，賜白金千，諡文貞。

廷敬初以賜石榴子詩受知聖祖，後進所著詩集，上稱其清雅醇厚，賜詩題卷端。嘗召見問朝臣誰能詩者，以王士禎對，又舉汪琬應博學鴻儒，並以文學有名於時。上御門召九卿舉廉吏，諸臣各有所舉，語未竟，上特問廷敬，廷敬奏：「知縣陸隴其、邵嗣堯皆清官，雖治狀不同，其廉則一也。」乃皆擢御史。始廷敬嘗亟稱兩人，或謂曰：「兩人廉而剛，剛易折，且多怨，恐及公。」廷敬曰：「果賢歟，雖折且怨，庸何傷？」

溫達，費莫氏，滿洲鑲黃旗人。自筆帖式授都察院都事，遷戶部員外郎。康熙十九年，

授陝西道御史。遷吏科給事中，兼管佐領。授兵部督捕理事官。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命溫達隨皇七子允祐、都統都爾瑪管鑲黃旗大營。三十六年，擢內閣學士。三十八年，遷戶部侍郎。四十年，命赴山西、陝西察驗驛馬，還，授議政大臣。雲貴總督巴錫劾遊擊高鑑讞獄不當，並論提督李芳述徇隱，芳述亦劾巴錫，命溫達往按，鑑罪應徒，巴錫左遷，芳述罰俸。四十一年，調吏部，擢左都御史。四十二年，復命往貴州按威寧總兵孟大志侵餉，論罪如律。四十三年，遷工部尚書，充經筵講官。四十六年，授文華殿大學士，纂修國史、政治典訓、平定朔漠方略、大清一統志、明史，並充總裁。五十年，命八旗及部院舉孝義，因諭曰：「孝爲百行首。如大學士溫達，尚書穆和倫、富寧安之孝，不特衆所知，朕亦深知之也。」御製詩以賜，復褒其孝友。五十三年，以老乞休，許致仕。尋諭溫達雖老，尚自康健，命仍任大學士。五十四年，卒，命皇子奠茶酒，賜祭葬，諡文簡。

穆和倫，喜塔臘氏，滿洲鑲藍旗人。自兵部筆帖式四遷爲御史，又三遷爲內閣學士。命往山東察賑，自泰安至郟城。康熙四十三年，遷工部侍郎。四十八年，授禮部尚書。四十九年，調戶部。上稱穆和倫孝，其母年已九十，御書「北堂眉壽」榜賜之。兩江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劾，命穆和倫往按，右噶禮，上責其是非顛倒，終直伯行。尋以老病乞休，復起授戶部尚書。坐事當左遷。尋卒。

蕭永藻，漢軍鑲白旗人。父養元，管佐領。永藻自廕生補刑部筆帖式。康熙十六年，授內閣中書，遷禮部員外郎，襲佐領。遷郎中，監湖口稅務。授御史，再遷順天府尹。三十五年，擢廣東巡撫。疏言：「錢多價賤，每千市價三錢二三分，兵領一兩之餉，不及數錢之用。民亦因錢賤，貨物難行。請暫停鼓鑄。」又疏言：「開山發礦，多人羣聚，良莠淆雜，臣通飭嚴禁。近有長寧匪徒集衆私採，知縣尤鵬翔請飭部議處。」鵬翔坐奪官。

三十九年，給事中湯右曾劾永藻與總督石琳於黎人爭鬪事，遲至一載始行具題；縱屬吏朘民，民因而爲盜，海則電白、陽江，山則英德、翁源，橫行劫掠。上命與廣西巡撫彭鵬互調，入覲，上諭當命效鵬所行，並誠薦舉當擇清廉。四十五年，遷兵部侍郎。湖廣總督石文晟劾容美土司田舜年不法，命左都御史梅錕、內閣學士二格往讞，與文晟異議；復命永藻與大學士席哈納、侍郎張廷樞覆讞，還奏舜年已死，無諸僭越狀。

四十六年，擢左都御史，遷兵部尙書。四十八年，湖南巡撫趙申喬與提督俞益謨交惡互劾，命永藻偕副都御史王度昭往按，得益謨違例缺兵額狀，申喬事事苛求，非大臣體，並擬奪官，上罷益謨，留申喬。四十九年，調吏部，旋授文華殿大學士。五十六年，列議政大臣。

六十一年，世宗卽位，加太子太傅，命駐馬蘭峪守護景陵。雍正五年，宗人府奏護陵宗室廣善越分請安，永藻不先阻，當奪官，上責永藻自恃其有操守，驕矜偏執，惟知阿諛允禩，長其傲慢狂肆之罪，如議奪官，仍命護陵自效。七年，卒，年八十六。

嵩祝，赫舍里氏，滿洲鑲白旗人。父岱袞，事太宗，協管佐領。兄來袞，自侍衛累遷至內三院學士，授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嵩祝襲職，康熙九年，管佐領。二十三年，遷護軍參領。三十三年，擢內閣學士。

三十四年，盛京旱，命與侍郎珠都納偕往，發海運米萬石散貧民，萬石平糶。還京，命復偕珠都納往開原等散米。上諭曰：「將軍等請散米，但言兵不言民。此皆朕赤子，當一併給與，月與米一斗五升，至來歲四月。」嵩祝等散米如上指，事畢還京師。

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嵩祝管正黃旗行營。師還，命統後隊緩行，待西路章奏。遷兵部侍郎，改護軍統領。三十六年，復扈上出塞駐寧夏，命昭武將軍喀斯喀等窮追噶爾丹，嵩祝參贊軍務。噶爾丹竄死，師至摩該圖，引還。

四十年，遷正黃旗漢軍都統。廣東官兵剿連州瑤失利，命嵩祝偕副都統達爾占、侍郎傅繼祖往會總督石琳，調廣西、湖南兵進剿，卽授廣州將軍。瀕行，上諭以相機招撫。四十

一年，師次連州，檄三省官兵分布要隘。瑤人雍髮請降，執戕官兵者九人誅之。師引還，調正紅旗。

四十八年，署奉天將軍。海盜舟泊雙島，挾火器出掠，遣兵擊殺三十餘人，得其舟一。疏請山東水師兼巡奉天屬金州鐵山，又請選盛京滿洲兵千人習鳥槍，設火器營，皆從之。遷禮部尚書。

五十一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五十五年，上幸熱河，嵩祝從。久不雨，上憂旱甚，遣嵩祝還京師，察諸大臣祈雨不躬至者劾奏。六十一年，世宗卽位，加太子太傅，修聖祖實錄及玉牒，並充總裁。雍正五年，奉天將軍噶爾弼奏貝子蘇努爲將軍時，借放庫銀三萬餘，嵩祝坐徇隱，奪官。十三年，卒，年七十九。

王頊齡，字顯士，江南華亭人。父廣心，字農山。有文名。順治六年進士，官御史，巡視京、通二倉，釐剔漕弊，姦猾屏跡。

頊齡，康熙十五年進士，授太常寺博士。十八年，舉博學鴻儒，召試一等，授編修，纂修明史，充日講起居注官。二十一年上元節，聖祖御乾清宮賜廷臣宴，仿柏梁體賦詩，頊齡與焉。遷侍講，督四川學政。累遷侍講學士。二十八年，左都御史郭琇疏劾少詹事高士奇

與項齡弟鴻緒植黨營私，並詆項齡與士奇結婚媾，交關爲奸利。項齡、士奇、鴻緒並休致，尋命項齡留任如故。轉侍讀學士，以父憂歸，服闋，起故官。累擢禮部侍郎。四十三年，上南巡，幸項齡所居秀甲園，賜御書榜。四十六年，上南巡閱河，再幸其第。尋調吏部，充經筵講官。擢工部尚書，典會試。五十五年，拜武英殿大學士。

雍正元年，詔開恩榜，項齡重與鹿鳴宴，加太子太傅。以老，累疏乞休，上以項齡先朝舊臣，勤勞歲久，諳習典章，輒與慰留。三年，痰作，命御醫治疾，賜參餌。尋卒，年八十四，上爲輟朝一日，令朝臣出其門下者素服持喪，各部院漢官會祭，贈太傅，諡文恭。

弟九齡，字子武，進士，授編修，官至左都御史；鴻緒，自有傳。

論曰：玉書等遭際承平，致位宰相。或以文學進，或以功能著，或以節操用，皆循循乎矩度。卽朝旨所褒許，於玉書則曰「小心」，於天馥則曰「勤慎」，英曰「忠純」，璵曰「寬厚」，廷敬曰「清勤」，溫達「孝」，永藻「廉」，嵩祝「老成」，項齡「安靜」。諸臣之行詣顯，世運之敦龐亦可見矣。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八

列傳五十五

米思翰 子李榮保 顧八代 瑪爾漢 田六善 杜臻 薩穆哈

米思翰，富察氏，滿洲鑲黃旗人。先世居沙濟。曾祖旺吉努，當太祖時，率族來歸，授牛彙額真。父哈什屯，事太宗，以侍衛襲管牛彙。擢禮部參政，改副理事官。討瓦爾喀，招明總兵沈志祥。從攻錦州，明總兵曹變蛟夜襲御營，先衆扞禦，被創，力戰却之。順治初，授內大臣、議政大臣，世職屢進一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睿親王多爾袞攝政，諸大臣鞏阿岱等並附之，哈什屯獨持正，忤睿親王，降世職拜他喇布勒哈番。肅親王豪格以非罪死，鞏阿岱等議殺其子富綬，哈什屯與巴哈力持，事乃已。世祖親政，累進世職一等阿思哈尼哈番加拖沙喇哈番。十二年，獎奉職恪勤諸大臣，加太子太保。康熙初卒，諡恪僖。米思翰，其長子也，襲世職，兼管牛彙，授內務府總管。輔政大臣從假尙方器物，力拒

之。聖祖親政，知其守正，授禮部侍郎。八年，擢戶部尚書，列議政大臣。是時各直省歲賦，聽布政使存留司庫，蠹弊相仍，米思翰疏請通飭各直省俸餉諸經費，所餘悉解部，由是勾稽出納權盡屬戶部。

十二年，尙可喜疏請撤藩，吳三桂、耿精忠疏繼入，下戶、兵二部議。米思翰與兵部尙書明珠議三藩並撤，有言吳三桂不可撤者，以兩議入奏。復集諸大臣廷議，米思翰堅持宜併撤，議乃定。既而吳三桂反，上命王貝勒等率八旗兵討之，議者謂軍需浩繁，宜就近調兵禦守。米思翰言：「賊勢猖獗，非綠旗兵所能制，宜以八旗勁旅會剿。軍需內外協濟，足支十年，可無他慮。」於是請以內府所儲分年發給，復綜覈各直省庫金、倉粟，以時撥運，悉稱旨。又疏言：「師行所至，屢奉明詔以正賦給軍需，恐有司尙多借端私派，請敕各督撫嚴察所屬，供應糧餉薪芻，一切動官帑，毋許苛派；其購自民間者，務視時價支給，勿纖毫累民。」上命如議速行。

米思翰尋卒，年甫四十三，上深惜之，予祭葬，諡敏果。時三桂勢方張，精忠及可喜子之信皆叛，議者追咎撤藩主議諸臣，上曰：「朕自少時，以三藩勢日熾，不可不撤。豈因其叛，諉過於人耶？」及事定，上追憶主議諸臣，猶稱米思翰不置。

米思翰子馬斯喀、馬齊、馬武，皆自有傳。

李榮保，襲世職，兼管牛彙，累遷至察哈爾總管，卒。乾隆二年，冊李榮保女爲皇后，追封一等公。十三年，冊諡孝賢皇后，推恩先世，進封米思翰一等公。十四年，以李榮保子大學士傅恆經略金川功，敕建宗祠，祀哈什屯、米思翰、李榮保，並追諡李榮保曰莊愨。

顧八代，字文起，伊爾根覺羅氏，滿洲鑲黃旗人。父顧納禪，事太宗，從伐明，次大同，攻小石城，先登，賜號「巴圖魯」，予世職牛彙章京。旋授甲喇額真。順治初，從入關，定陝西、湖南、江南、浙江，皆在行間，進三等阿達哈哈番。子顧蘇，襲，進二等。

顧八代，其次子也。任俠重義，好讀書，善射。以廕生充護軍。順治十六年，從征雲南有功，授戶部筆帖式。旋以顧蘇及子佛岳相繼卒，無嗣，顧八代襲世職，遷吏部郎中。康熙十四年，聖祖試旗員第一，擢翰林院侍讀學士。

吳三桂陷湖南，遣其將掠兩廣。鎮南將軍莽依圖自江西下廣東，駐韶州。十六年，上命顧八代傳諭莽依圖規復廣西，卽留軍，從征廣西。巡撫傅弘烈爲三桂將吳世琮所敗，莽依圖引兵與相合。顧八代按行諸軍，謂結營散亂，敵至慮不相應。世琮兵至，師復敗，還駐梧州。世琮來追，擊卻之。顧八代策世琮且復至，益誠備。會除夕，世琮以三萬人奄至，又擊敗之。十七年，師進次盤江，與世琮軍遇，莽依圖病甚，以軍事屬顧八代，偕副都統勒貝

等渡江，與世琮戰，分兵出敵後，破其左而合擊其右。世琮潰圍出，遣精騎追之，自殺。師進克南寧，叛將馬承蔭與三桂軍合，可十萬，拒戰。諸將或難之，顧八代奮入陣，諸將皆力戰，遂破敵。

十八年，京察，掌院學士拉薩里、葉方藹以顧八代從征有績效，注上考；大學士索額圖改注「浮躁」，坐奪官。莽依圖疏言顧八代從征三載，竭誠奮勉，運籌決勝，請留軍委署副都統，參贊軍務，上命以原銜從征。十九年，莽依圖卒於軍，顧八代從平南大將軍賚塔下雲南，攻會城。顧八代議當先取銀錠山，俯瞰城內，攻得勢。及勇略將軍趙良棟師至，用顧八代策，先取銀錠山，克會城，雲南平。師還，授侍講學士。

二十三年，命直尙書房，累遷禮部侍郎。二十八年，授尙書。三十二年，坐事，上責其不稱職，奪官，留世職，仍直尙書房。三十七年，以病乞休。四十七年，卒。

顧八代直尙書房時，世宗從受學；及卒，貧無以斂，世宗親臨奠，爲經紀其喪。雍正四年，詔復官，加太傅，予祭葬，諡文端，又以其貧，賜其家白金萬。八年，建賢良祠京師，諭滿洲大臣當入祀者五人，大學士圖海、都統賚塔，次卽顧八代，及尙書瑪爾漢、齊蘇勒。子顧儼，襲世職，自參領官至副都統。孫顧琮，自有傳。

瑪爾漢，兆佳氏，滿洲正白旗人。順治十一年，繙譯舉人，授工部七品筆帖式，累遷刑部員外郎。

康熙十三年，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應吳三桂，上命揚威將軍阿密達自江寧移師討之，瑪爾漢以署驍騎參領從。十四年，與副都統鄂克濟哈、穆舒琿等自涇州進兵，屢破壘，斬級數百，克寧州。十五年，大將軍圖海督兵圍平涼，輔臣降，瑪爾漢還京師。圖海請調涼州、寧夏、固原諸鎮兵進攻興安、漢中，上命副都統吳丹及瑪爾漢赴諸鎮料理徵發，兼詢緩急機宜。甘肅提督張勇請緩師，上命圖海固守鳳翔、秦州諸要隘，分兵授征南將軍穆占下湖廣，命瑪爾漢從。十七年，授御史。

十九年，穆占師進貴州，二十年，師進雲南，瑪爾漢皆在行間，得功牌十二。雲南平，師還，追論征湖南不力，援永興，致損將士，奪功牌九。二十一年，命巡視河東鹽政。御史許承宣、羅秉倫劾山西巡撫圖克善令平陽屬十三州縣增報鹽丁加課累民，下巡撫穆爾賽會瑪爾漢覈實，請免虛報一萬七千餘丁。二十五年，以按治歸化城都統固穆德不實，吏議左遷。二十六年，授理藩院司務。從大學士索額圖等使鄂羅斯定邊界，辭辨明析，鄂羅斯人折服。事聞，聖祖嘉其能。尋遷戶部郎中。三十三年，遷翰林院侍講學士，再遷兵部侍郎。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命瑪爾漢駐土木董理驛站，以送軍馬贏，吏議奪官，命寬之。

三十八年，遷左都御史。再遷兵部尙書，充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四十三年，歲饑，流民就食京師。命與內大臣佟國維、明珠、阿密達等監賑。四十六年，調吏部。四十八年，以老病乞休。五十七年，卒，年八十五。上遣內大臣臨奠，賜祭葬。雍正八年，世宗諭獎瑪爾漢謹慎忠厚，事聖祖宣力多年，完名引退，贈太子太傅。賢良祠成，命入祀。乾隆元年，高宗命追諡恭勤。

田六善，字兼山，山西陽城人。順治三年進士，授河南太康知縣，時當兵後，勞來安集。九年，巡撫吳景道疏薦才守兼優，遷戶部主事，監臨清關，復監鳳陽倉兼臨淮關。罷濫徵，革奇羨，商民稱便。累遷郎中。十五年，授江南道御史。兵部議禁民乘馬，六善疏言其不便，下廷臣集議，弛禁。十六年，疏言：「欲安民在勸清吏，乞敕各督撫實行薦舉，吏部於各督撫蒞任一二年後，列奏薦舉何人，能否察吏安民，卽可以是鑒別。議者或謂舉薦清吏，無以處乎不在清吏之列者，一難也；恐督撫依舊受賄徇私，二難也；徵糧緝逃處分罣礙，三難也。然臣謂清吏果得薦舉，則爲清吏者見公道尙存，益堅其持守，一便也；羣吏以不著清名爲愧，力自濯磨，二便也；某省有清吏幾人，以驗政治修廢，三便也；天下曉然知有能必先有守，風俗丕變，四便也；向日督撫厭憎清吏無益於己，今必且卵翼而親愛之，五便也。不

惑於三難，力致其五便，將循良興起，不讓前古矣。」下部議行。尋命巡視長蘆鹽政。十七年，還掌江南道事。

康熙元年，乞假歸。三年，補貴州道御史。四年，疏言：「兵部議裁山西、陝西、河南等處兵額，三營裁一營。遇裁之兵，挾久練之技，處坐困之時，窮無所歸，遂爲賊盜。請諭總督、提督諸臣，察已裁之兵，如弓馬嫻熟、膂力精強，仍收入伍。自後老弱必斥，逃亡不補。所漸去者疲卒，不慮其爲非；所召回者勁兵，可資其實用。」下部議，令各營汰去老弱，其年力精壯者仍留充伍。又疏言：「吏部於往日曾行之事，率皆援以爲例，惟意所彼此，莫窮其弊。請敕部以上所裁定及有旨著爲例者，彙爲一冊，敬謹遵守，餘仍循舊章。」得旨，如所請。七年，命巡視京、通倉，還掌山東道事，得旨內陞，回籍待缺。

十一年，授刑科給事中，秩視正四品。疏言：「臣里居讀上諭，以蘇克薩哈爲鼇拜仇陷，殺其子孫，連坐族人白爾赫圖，恩予昭雪。臣思法律爲天下共者也，以滿洲勞苦功高之人，因與執政諸臣意見相左，輒牽連興大獄，恐尤而效之，報復相尋，借端推刃。周禮有八議，罪大可減，罪小可赦。請特制昭示，滿洲犯罪非反叛有實迹者，一准於律，勿妄議株連。儲人才，固國本，於是乎在。」上韙其言，下王大臣議，從之。又疏言：「聖學宜先讀史。史者，古帝王得失之林也。其君寬仁明斷，崇儉納諫，則其民必安，其事必治，其世必興必平。若夫

苛察因循，惡聞過，樂逞欲，其民必不安，其事必不治，其世必衰必亂。乞諭日講諸臣，以通鑑與經史並進。」得旨俞允。尋轉戶科掌印給事中。三遷至右僉都御史。

十三年，疏言：「吳三桂負恩叛逆，處必滅之勢。綠旗月餉，步兵一兩有奇，馬兵二兩有奇，甲冑不必堅強，弓刀不必精利，登山涉水，資以先驅。臣謂綠旗力雖弱，善用之則強；心雖渙，善收之則聚。供給宜足，勞逸宜均。至先登破陣，無分滿、漢，賞賚公平。斯忠勇自奮，克佐勁旅以奏膚功，今日所宜急計者也。」下部議鼓勵綠旗官兵敘給爵賞例。遷順天府尹。未幾，復遷左副都御史。十四年，疏言：「臣昔爲河南知縣時，孫可望、李定國尙據雲、貴、四川，其勢不滅於吳三桂。金聲桓叛江西，姜瓖叛大同，亦不異耿精忠、王輔臣。而當日民心未若今之驚惶疑懼者，由其時督撫有孟喬芳、張存仁、吳景道諸臣，敦行儉樸，慎守廉隅，吏治肅清，民生樂遂也。宜特頒嚴諭，令各督撫禁雜派，覈軍實。有司或剝民敗檢，立行糾劾，以省民力、安衆心。師行所至，更宜審酌剿禦。近見江西、浙江報捷諸疏，屢言殺賊累萬。然必待殺盡而後入閩，恐愚頑之民無盡，草竊之賊亦無盡。臣謂先取精忠，則羣賊自息。昔姜瓖乍叛，土寇羣起，瓖滅，土寇亦盡，其明驗也。至三桂狡謀，覬以一隅之地困天下全力，我卽以天下全力困此一隅。三桂授首，則四川、廣西不煩兵而自定。」又疏言：「臣籍山西，與陝西接壤。黃河自邊外折入內地，至蒲州一千餘里。蒲州上至禹門，爲

平陽府屬，河西爲西安，有提督、總兵重兵駐守。自此以北，永寧州、臨縣爲汾州府屬，渡口有孟門鎮、高家塔諸處；更北保德州爲太原府屬，渡口有黑田溝、窮狼窩諸處。河西爲延安，素稱荒野，河東爲交城，路險山深，草竊潛匿。請敕巡撫、提督分兵駐防。」又疏言：「師已抵平涼，輔臣迫於必死，困獸猶鬪，殺賊百不償失兵一。宜駐軍城下，以逸待勞，急攻固原，絕其糧道。平涼地瘠，非比湖南地廣米多，可以持久。糧道不通，人心自散，必有斬輔臣獻軍門者。若賊東出則東應，賊西出則西應，疲我師徒，分我威力，固原圍解，賊氣貫通，此斷斷不可者也。」諸疏並下王大臣議行。

十六年，擢工部侍郎。十七年，以夏旱求言，疏言：「今日官至督撫，居莫敢誰何之勢，自非大賢，鮮不縱恣。道府歲納規禮，加之以搜括，則道府所轄官民，不啻鬻之道府矣。州縣歲納規禮，重之以勒索，則州縣所屬士民，不啻鬻之州縣矣。世祖朝，山東巡按程衡劾巡撫耿焯，江南巡按秦世禎劾土國寶，皆置重典，天下肅然。今巡按久停，雖欲議復，恐一時難得多人。惟有出自上意，欲清一省，則選一人遣往，不必一時俱發。出其不意，示以不測，使天下姦惡吏不敢恃督撫而肆志，卽有不肖之督撫，亦莫敢庇貪而害民。」疏入，報聞。

調戶部。十八年，疏言：「國家有錢法以通有無、利民用，自秦、漢及唐、宋，公私皆悉用錢；至金、元，以銀與錢鈔並行；至明中葉，乃專資於銀。闖逆之亂，或沉江河，或埋山谷，

又以貪吏厚藏，銀益少，民益困。今欲救天下之窮，惟有多鑄錢。鑄錢所資，銅六鉛四，而可採之山，所司每深諱之，蓋恐時有時無，貽累償稅。且上官聞其地開採，此挾彼制，誅求甚多也。臣謂宜令天下產銅鉛之地，任民採取，有則以十分二輸稅於官，無則聽之州縣自行稽察，毋使多官旁撓。報採多者予議敘，則官與民皆樂爲，資以鼓鑄，錢不可勝用矣。」下九卿詳議，擬例以上，得旨：「採銅關係國計，其令各督撫率屬殫力奉行。」

六善以老病乞罷，上不許。二十年，命致仕。三十年，卒於家，年七十一。

杜臻，字肇余，浙江秀水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累遷內閣學士，擢吏部侍郎。

國初以海上多事，下令遷東南各省沿海居民於內地，畫界而設之禁。界外皆棄地，流民無所歸，去爲盜。及師定金門、廈門，總督姚啓聖請以界外地按籍還民，弛海禁，收魚鹽之利給軍食，廷臣持不可。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平，上命以界外地還民。會給事中傅感丁請以江、浙、閩、粵濱海界外地招徠開墾，乃命臻及內閣學士席柱赴福建、廣東察視展界，進臻工部尙書。臻與席柱如廣東，自欽州防城始，遵海以東而北，歷府七、州三、縣二十九、衛六、所十七、巡檢司十六、臺城堡砦二十一，還民地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二頃，復業丁口三

萬一千三百。復如福建，自福寧州西分水關始，遵海以北，歷府四、州一、縣二十四、衛四、所五、巡檢司三、關城鎮砦五十五，還民地二萬一千一十八頃，復業丁口四萬八百。於是兩省濱海居民咸得復業。別遣使察視江南、浙江展界復業，同時畢事。臻以母喪還里，席柱復命，奏陳濱海居民還鄉安業。上曰：「民樂處海濱，以可出海經商捕魚，爾等知其故，前此何以不准議行？邊疆大臣當以國計民生爲念，曩禁令雖嚴，私出海貿易初未嘗斷絕。凡議出海貿易不可行者，皆總督、巡撫自圖射利故也。」

臻喪終，起刑部尙書。舊制，方冬獄囚月給煤，獄吏率乾沒，囚多以寒疾死，臻力禁之。調兵部。時議裁各省駐防及督、撫、提、鎮標兵，臻謂：「兵冗可裁而不宜驟行，請自今老弱、物故、額缺概不補，數歲額自減。」從之。再調禮部。以疾告歸，尋卒於家。上南巡，書「眷懷舊德」額追賜之。

臻少貧力學，事祖母及父母孝，宏獎人才，詩文剴切中條理。

薩穆哈，吳雅氏，滿洲正黃旗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授戶部主事，遷員外郎。

康熙十二年，聖祖允吳三桂疏請撤藩，遣薩穆哈偕郎中党務禮、席蘭泰，主事辛珠，筆帖式薩爾圖如貴州，具舟及芻粟，諭以毋騷擾，毋遲悞。既至，三桂謀反，提督李本深與謀，

書招貴州巡撫曹申吉，總督甘文焜得之，告薩穆哈等，趣詣京師告變，並請兵赴援。薩穆哈與党務禮、席蘭泰行至鎮遠，三桂已舉兵，鎮遠將吏得三桂檄，不給驛馬。薩穆哈、党務禮得馬二，馳至沅州。乃乘驛，十一晝夜至京師，詣兵部，下馬喘急，抱柱不能言，久之始蘇，上三桂反狀。席蘭泰自鎮遠乘小舟至常德，乃乘驛，後七日至。辛珠、薩爾圖不及行，死之。十三年，擢薩穆哈刑部郎中。十四年，敍告變功，薩穆哈、党務禮、席蘭泰並應陞光祿、太僕諸卿。

十五年，授太僕寺卿。十六年，再遷戶部侍郎。命監賑山東。十七年，還京師。疏言：「臣屢奉使命，所過州縣，間有藉差科派民財，深滋擾累。請嗣後有大事，特遣部院官，餘並責督撫料理。」上爲下廷臣會議，定州縣科斂俱視貪吏治罪。調吏部。二十年，再遷工部尚書。二十一年，命察視石景山至盧溝橋石隄，疏言：「隄內本官地，康熙初招民墾荒，致侵損隄根。請敕部免其賦，罷勿復耕。」從之。二十二年，命察視山西地震，疏請被災最重州縣發帑治賑。

二十四年，河道總督靳輔請於高郵、寶應諸州縣築隄，束黃河注海，按察使于成龍主濬海口，下廷臣議，用輔策。上詢日講官籍江南者，侍讀喬萊力請用成龍策。上曰：「鄉官議如此，未知民意如何？」令薩穆哈與學士穆成額，會漕運總督徐旭齡、巡撫湯斌，詳察民間利

害。薩穆哈等行歷海口諸州縣，諸州縣民陳狀參差不一；檄諸州縣，令各擇通達事體者十人詢利害，皆言濬海口不便。二十五年，薩穆哈還奏，謂詳問居民，從成龍議；積水不能施工，從輔議；水中亦不能取土，請兩罷之。是時成龍召詣京師，上命廷臣及薩穆哈、成龍再議。成龍言濬海口當兼治串場河，費至百餘萬。廷臣以爲費鉅，疏請停。未幾，斌入爲尙書，奏言：「海口不急濬，再遇水，下游諸州縣悉付巨浸。」上召問薩穆哈，薩穆哈不堅執前奏。復下廷臣議，始定用成龍策。上責薩穆哈前覆奏不實，奪官。尋授步軍翼尉。

三十二年，仍授工部尙書。三十九年，上察知工部積弊，河工糜帑，受請託，發銀多侵蝕，詰責薩穆哈等。薩穆哈尋以老疾乞罷，上斥其僞詐，命奪官，仍留任，察工部積弊，一一自列。四十三年，以疏濬京師內外河道侵蝕帑銀，薩穆哈得賅，逮治擬絞。卒於獄。

論曰：米思翰贊撤藩之議，綢繆軍食，足以支十年，知定謀有由也。顧八代、瑪爾漢皆文臣，能克敵，復以廉勤建績。六善於軍事有建白，收綠旗之用，其效著於後矣。臻巡復海疆，兵後一大政也。薩穆哈以告變受賞，亦附著於斯篇。

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九

列傳五十六

索額圖 明珠 余國柱 佛倫

索額圖，赫舍里氏，滿洲正黃旗人，索尼第二子。初授侍衛，自三等洊升一等。康熙七年，授吏部侍郎。八年五月，自請解任効力左右，復爲一等待衛。及鼇拜獲罪，大學士班布爾善坐黨誅，授索額圖國史院大學士，兼佐領。九年，改保和殿大學士。十一年，世祖實錄成，加太子太傅。十五年，大學士熊賜履票本有誤，改寫草簽，既又毀去。索額圖與大學士巴泰、杜立德等疏劾，賜履坐罷歸。十八年，京察，侍講學士顧八代隨征稱職，翰林院以「政勤才長」注考，索額圖改注「浮躁」，竟坐降調。語詳顧八代傳。

索額圖權勢日盛。會地震，左都御史魏象樞入對，陳索額圖怙權貪縱狀，請嚴譴。上曰：「修省當自朕始！」翌日，召索額圖及諸大臣諭曰：「茲遘地震，朕反躬修省。爾等亦宜

洗滌肺腸，公忠自矢。自任用後，諸臣家計頗皆饒裕，乃朋比徇私，益加貪黷。若事情發覺，國法具在，決不爾貸！」是時索額圖、明珠同柄朝政，互植私黨，貪侈傾朝右，故諭及之。上並書「節制謹度」榜賜焉。

十九年八月，以病乞解任，上優旨獎其「勤敏練達，用兵以來，贊畫機宜」，改命爲內大臣。尋授議政大臣。先是索額圖兄噶布拉，以冊諡孝誠仁皇后推恩所生，封一等公；弟心裕，襲索尼初封一等伯；法保，襲索尼加封一等公。二十三年三月，以心裕等嬾惰驕縱，責索額圖弗能教，奪內大臣、議政大臣、太子太傅，但任佐領，並奪法保一等公。二十五年，授領侍衛內大臣。

時俄羅斯屢侵黑龍江邊境，據雅克薩，其衆去復來，上發兵圍之。察罕汗謝罪，使費耀多囉等來議界。二十八年，上命索額圖與都統佟國綱往議。索額圖奏謂：「尼布楚、雅克薩兩地當歸我。」上曰：「尼布楚歸我，則俄羅斯貿易無所棲止，可以額爾固納河爲界。」索額圖等與議，費耀多囉果執尼布楚、雅克薩爲請。索額圖等力斥之，仍宣上意，以額爾固納河及格爾必齊河爲界，立碑而還。

二十九年，上以裕親王福全爲大將軍，擊噶爾丹，命索額圖將盛京、吉林、科爾沁兵會於巴林，敗噶爾丹於烏闌布通。以不窮追，鐫四級。三十五年，從上親征，率八旗前鋒、察哈

爾四旗及漢軍綠旗兵前行，并命督火器營。大將軍費揚古自西路抵圖拉。上駐克魯倫河，噶爾丹遁走。費揚古截擊之於昭莫多，大敗其衆。三十六年，上還幸寧夏，命索額圖督水驛，會噶爾丹死。敍功，復前所鐫級。四十年九月，以老乞休，心裕代爲領侍衛內大臣。

索額圖事皇太子謹，皇太子漸失上意。四十一年，上閱河至德州，皇太子有疾，召索額圖自京師至德州侍疾。居月餘，皇太子疾愈，還京師。是歲，心裕以虐斃家人奪官。四十二年五月，上命執索額圖，交宗人府拘禁，諭曰：「爾爲大學士，以貪惡革退，後復起用，罔知愧悔。爾家人訐爾，留內三年，朕意欲寬爾。爾乃怙過不悛，結黨妄行，議論國事。皇太子在德州，爾乘馬至中門始下，卽此爾已應死。爾所行事，任舉一端，無不當誅。朕念爾原係大臣，心有不忍，姑貸爾死。」又命執索額圖諸子交心裕、法保拘禁，諭：「若別生事端，心裕、法保當族誅！」諸臣黨附索額圖者，麻爾圖、額庫禮、溫代、邵甘、佟寶並命嚴錮，阿米達以老貸之。又命諸臣同祖子孫在部院者，皆奪官。江潢以家有索額圖私書，下刑部論死。仍諭滿洲人與偶有來往者，漢官與交結者，皆貸不問。尋索額圖死於幽所。

後數年，皇太子以狂疾廢，上宣諭罪狀，謂：「索額圖助允禔潛謀大事，朕知其情，將索額圖處死。今允禔欲爲索額圖報仇，令朕戒慎不寧。」並按誅索額圖二子格爾芬、阿爾吉善。他日，上謂廷臣曰：「昔索額圖懷私，倡議皇太子服御俱用黃色，一切儀制幾與朕相似。驕

縱之漸，實由於此。索額圖誠本朝第一罪人也！」

明珠，字端範，納喇氏，滿洲正黃旗人，葉赫貝勒金台石孫。父尼雅哈，當太祖滅葉赫，來降，授佐領。明珠自侍衛授鑾儀衛治儀正，遷內務府郎中。康熙三年，擢總管。五年，授弘文院學士。七年，命閱淮、揚河工，議復興化白駒場舊閘，鑿黃河北岸引河。旋授刑部尚書。改都察院左都御史，充經筵講官。十一年，遷兵部尚書。十二年，上幸南苑，閱八旗甲兵於晾鷹臺。明珠先布條教使練習之，及期，軍容整肅，上嘉其能，因著爲令。

康熙初，南疆大定，留重兵鎮之。吳三桂雲南，尚可喜廣東，耿精忠福建。十餘年，漸跋扈，三桂尤驕縱。可喜亦憂之，疏請撤藩，歸老海城。精忠、三桂繼請。上召諸大臣詢方略，戶部尚書米思翰、刑部尚書莫洛等主撤，明珠和之。諸大臣皆默然。上曰：「三桂等蓄謀久，不早除之，將養癰成患。今日撤亦反，不撤亦反，不若先發。」因下詔許之。三桂遂反，精忠及可喜子之信皆叛應之。時爭咎建議者，索額圖請誅之。上曰：「此出自朕意，他人何罪？」明珠由是稱上旨。十四年，調吏部尚書。十六年，授武英殿大學士，屢充實錄、方略、一統志、明史諸書總裁，累加太子太師。迨三叛既平，上諭廷臣以前議撤藩，惟明珠等能稱旨，且曰：「當時有請誅建議者，朕若從之，皆含冤泉壤矣！」

明珠既擅政，簞篋不飭，貨賄山積。佛倫、余國柱其黨也，援引致高位。靳輔督南河，主築隄束水，下游不濬自通。于成龍等議濬下游，與異議。輔與屯田，議者謂不便於民，多不右輔，明珠獨是其議。蔡毓榮、張汧皆明珠所薦引者也，迨得罪按治，恐累舉者，傅輕比，上諭斥，始定。與索額圖互植黨相傾軋。索額圖生而貴盛，性倨肆，有不附己者顯斥之，於朝士獨親李光地。明珠則務謙和，輕財好施，以招來新進，異己者以陰謀陷之，與徐乾學等相結。索額圖善事皇太子，而明珠反之，朝士有侍皇太子者，皆陰斥去。薦湯斌傅皇太子，卽以傾斌。會天久不雨，光地所薦講官德格勒明易，上命筮，得夫，因陳小人居鼎鉉，天屯其膏，語斥明珠。事具德格勒傳。

二十七年，御史郭琇疏劾：「明珠、國柱背公營私，閣中票擬皆出明珠指麾，輕重任意。國柱承其風旨，卽有舛錯，同官莫敢駁正。聖明時有詰責，漫無省改。凡奉諭旨或稱善，明珠則曰『由我力薦』；或稱不善，明珠則曰『上意不喜，我從容挽救』；且任意附益，市恩立威，因而要結羣心，挾取貨賄。日奏事畢，出中左門，滿、漢部院諸臣拱立以待，密語移時，上意罔不宣露。部院事稍有關係者，必請命而行。明珠廣結黨羽，滿洲則佛倫、格斯特及其族姪富拉塔、錫珠等，凡會議會推，力爲把持；漢人則國柱爲之囊橐，督撫藩臬員缺，國柱等展轉徵賄，必滿欲而後止。康熙二十三年學道報滿應陞者，率往論價，缺皆預定。靳輔與明

珠交結，初議開下河，以爲當任輔，欣然欲行。及上欲別任，則以于成龍方沐上眷，舉以應命，而成龍官止按察使，題奏權仍屬輔，此時未有阻撓意也。及輔張大其事，與成龍議不合，乃始一力阻撓。明珠自知罪戾，對人柔顏甘語，百計款曲，而陰行鷙害，意毒謀險。最忌者言官，惟恐發其姦狀，考選科道，輒與訂約，章奏必使先聞。當佛倫爲左都御史，見御史李興謙屢疏稱旨，吳震方頗有彈劾，卽令借事排陷。明珠智術足以彌縫罪惡，又有國柱姦謀附和，負恩亂政。伏冀立加嚴譴。」

疏入，上諭吏部曰：「國家建官分職，必矢志精白，大法小廉。今在廷諸臣，自大學士以下，惟知互相結引，徇私傾陷。凡遇會議，一二倡率於前，衆附和於後，一意詭隨。廷議如此，國是何憑？至於緊要員缺，特令會同推舉，原期得人，亦欲令被舉者警心滌慮，恐致累及舉者，而貪黷匪類，往往敗露。此皆植黨納賄所致。朕不忍加罪大臣，且用兵時有曾著勞績者，免其發覺。罷明珠大學士，交領侍衛內大臣酌用。」未幾，授內大臣。後從上征噶爾丹，督西路軍餉，敘功復原級。

明珠自罷政後，雖權勢未替，然爲內大臣者二十年，竟不復柄用。四十七年，卒。子性德、揆敘自有傳。

余國柱，字兩石，湖廣大冶人。順治九年進士，授兗州推官。遷行人司行人，轉戶部主

事。康熙十五年，考授戶科給事中。時方用兵，國柱屢疏言籌餉事，語多精覈。二十年，擢左副都御史。旋授江寧巡撫，請設機製寬大緞疋。得旨：「非常用之物，何爲勞費？」當明珠用事，國柱務罔利以迎合之，及內轉左都御史，遷戶部尚書，湯斌繼國柱撫江蘇，國柱索斌獻明珠金，斌不能應，由是傾之。二十六年，授武英殿大學士，益與明珠結，一時稱爲「余秦檜」。會上謁陵，中途召于成龍入對，成龍盡發明珠、國柱等貪私。上歸詢高士奇，士奇亦以狀聞。及郭琇疏論劾，言者蠶起，國柱門人陳世安亦具疏糾之，頗中要害，國柱遂奪官。既出都，於江寧治第宅，營生計，復爲給事中何金蘭所劾，命逐之回籍。卒於家。

佛倫，舒穆祿氏，滿洲正白旗人。自筆帖式累遷內閣學士。吳三桂既死，其孫世璠猶據滇、黔，命佛倫總理糧餉，通鎮遠運道，旋兼理四川糧餉。事平，遷刑部侍郎。尋遷左都御史，擢工部尚書，轉刑、戶兩部。先是下河工程，靳輔與按察使于成龍議不協，命佛倫偕侍郎熊一瀟等勘議。佛倫受明珠指，議如輔言，爲總漕慕天顏所劾。御史陸祖修亦劾佛倫袒輔，且言：「九卿會議時，尚書科爾坤等阿佛倫意，尚書張玉書、左都御史徐乾學言與屯所占民田應還之民，科爾坤置不聞。他九卿或不得見隻字。」上怒，下部嚴議。及郭琇劾明珠，指佛倫爲明珠黨，因解佛倫任。召輔等廷對，佛倫乃奏停屯田，並汰前所設官。部議奪佛倫官，上命留佐領。旋授內務府總管。

出爲山東巡撫，疏請均賦役，令紳民一體應役，詔嘉其實心任事。初，濰縣知縣朱敦厚以贓私爲巡撫錢瑀所發，乞徐乾學請於瑀，獲免，且內擢主事。至是事發，下佛倫鞠實，乾學坐奪官。佛倫又劾琇知吳江縣時，嘗侵公帑，其父景昌故名爾標，乃明御史黃宗昌奴，坐賊黨誅，琇改父名冒封典，當追奪。乾學故附明珠，後相失，或傳琇疏乾學實主之，故佛倫以是報。尋擢川陝總督，入爲禮部尙書。三十八年，授文淵閣大學士。三十九年，琇入覲，訟父受誣。上詰佛倫，自承不實，當奪官，援赦得免。未幾，以原品休致。旋卒。

論曰：康熙中，滿洲大臣以權位相尙者，惟索額圖、明珠，一時氣勢熏灼，然不能終保令名，卒以貪侈敗。索額圖以附皇太子得罪，禍延於後嗣。明珠與索額圖競權，不附皇太子，雖被彈事罷相，聖祖猶念其贊撤藩，力全之，以視索額圖，豈不幸哉？若國柱、佛倫，則權門之疏附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

列傳五十七

郝浴 子林 楊素蘊 郭琇

郝浴，字雪海，直隸定州人。少有志操，負氣節。順治六年進士，授刑部主事。八年，改湖廣道御史，巡按四川。時張獻忠將孫可望、李定國等降明，爲桂王將，據川南爲寇，師討之，郡縣吏率軍前除授，恣爲貪虐。浴至，嚴約束，廉民間疾苦，將吏始斂迹。九年，平西王吳三桂與固山額真李國翰分兵復成都、嘉定、敘州、重慶。已而兩路兵俱敗，三桂退駐綿州。浴在保寧監臨鄉試，可望將數萬人薄城，浴飛檄邀三桂，激以大義，謂「不死於賊，必死於法」。逾月，三桂乃赴援，可望等引去。

浴在圍城中，上詔詢收川方略，疏言：「秦兵苦轉餉，川兵苦待哺，故必秦不助川而後秦可保；川不冀秦助而後川可圖。成都地大且要，灌口一水，襟帶三十州縣。若移兵成都，照

籍屯田，開耕一年，可當秦運三年。所難者牛種，倘令土司出牛，撫臣與立券，豐年還其值，當無不聽命。嘉定據上游，饒茶、鹽，令暫易穀種，則牛、種俱不難辦也。臣故謂開屯便。川所患者滇寇也，滇寇所恃，不過皮兜、布鎧、烏銃、刷刀，善於騰山踰嶺。蜀中土官土兵，其技尤嫻於此。若拔其精銳爲前茅，以滿洲驍騎爲後勁，疾雷迅霆，賊必鳥獸散。臣故謂用土兵便。」上以其言可採，下部議。部議謂戰守事當聽三桂主之，遂報寢。浴又言：「土賊投誠，給劄授官，恣行劫掠爲民害。請嗣後願歸伍者歸伍，願爲民者，令有司造冊編丁，免牛租，除雜派，就熟地開徵，俾有定額。」疏議行。

三桂入四川，寢驕橫，部下多不法，憚浴嚴正，輒禁止沿路塘報。浴上言：「臣忝司朝廷耳目，而壅闕若此，安用臣爲？」及保寧圍解，頒賞將士，三桂以冠服與浴，浴不受。疏言：「平賊乃平西王責。臣司風憲，不預軍事，而以臣預賞，非黨臣則忌臣也。」因陳三桂擁兵觀望狀，三桂深銜之。浴劾永寧總兵柏永馥臨陣退縮，廣元副將胡一鵬驕悍不法，並命奪官逮治。降將董顯忠等以副將銜題授司道，恣睢虐民，浴復疏劾，改原職。三桂嗾顯忠等入京陳辨，浴坐鐫秩去。

十一年，大學士馮銓、成克鞏、呂宮等交章薦浴，三桂乃摭浴保寧奏捷疏有「親冒矢石」語，指爲冒功，論劾，部議當坐死，上命寬之，流徙奉天。大學士馮銓、成克鞏、呂宮皆以薦

浴里吏議。浴至戍所，益潛心義理之學，嗜孟子及二程遺書，以「致知格物」顏其廬，刻苦厲志。康熙十年，聖祖幸奉天，浴迎謁道左，具陳始末，上爲動容，慰勞良久。

十二年，三桂反，尙書王熙、給事中劉沛先薦浴，爲部議所格。十四年，侍郎魏象樞復疏言：「浴血性過人，才守學識，臣皆愧不及。使在西蜀操尺寸之權，豈肯如羅森輩俯首從逆？臣子立朝，各有本末。當日參浴者三桂也，使三桂始終恭順，方且任以腹心。浴一書生耳，卽老死徙所，誰復問之？今三桂叛矣，天下無不恨三桂，卽無不憐浴。浴當三桂身居王爵，手握兵柄，不畏威，不附勢，致爲所仇。三桂之所仇，正國家之所取，何忍棄之？」上乃召浴還，復授湖廣道御史。

時陝西提督王輔臣叛，應三桂，浴疏言：「大兵進剿平涼，宜於西安、潼關用重兵屯駐，以待策應。用鄖陽之兵攻興安，調河南之兵入武關，直取漢中，逆賊計日可擒。」上然之，下其疏諸帥。復請禁苛徵，恤民困，止督、撫、提、鎮坐名題補之例。章十數上，皆中時弊。十六年，命巡視兩淮鹽政，嚴剔宿蠹，增課六十餘萬。淮、揚大饑，發倉米賑救，全活甚衆。十七年，擢左僉都御史，遷左副都御史。

十九年，授廣西巡撫。廣西新經喪亂，民生凋瘵，浴專意撫綏，疏陳調劑四策，請裁兵、汰馬、防要害、簡精銳，復請停鼓鑄，改米徵銀，復南寧、太平、思恩諸府縣行鹽舊制；上

輒報可。時南疆底定，滿洲兵撤還京師。浴疏言撫標兵不宜裁減，下部議，留其半。又請爲死事巡撫馬雄鎮、傅弘烈建祠桂林，知府劉浩、知縣周岱生爲孫延齡所戕，疏請予卹。二十二年，卒官。喪歸，士民泣送者數千里不絕。

初，傅弘烈以軍事急，移庫金七萬有奇、米七千餘石供餉，浴請以庫項扣抵。及卒，布政使崔維雅署巡撫，劾浴侵欺，命郎中蘇赫、陳光祖往按，如維雅言。部議奪官追償。上知浴廉，諭所動錢糧非入己，從寬免追。二十五年，子林訟父冤，復原官，賜祭葬。

林，字中美。康熙二十一年進士，授中書科中書，歷吏部郎中，亦以廉正稱。累遷禮部侍郎，加尙書銜。致仕，卒。

楊素蘊，字筠湄，陝西宜君人。順治九年進士，授直隸東明知縣。東明當河決後，官舍城垣悉敗，民居殆盡，遺民依丘阜，僅數十家。素蘊至，爲繕城郭，招集流亡，三年戶增至萬餘。山東羣盜任鳳亭等剽掠旁郡，擾及畿南。素蘊設計降其渠，散其脅從。十七年，舉卓異，行取，授四川道御史。疏言：「臣言官也，宜以言爲事。然今天下所患，正在議論多而成功少。國家建官分職，各有所事。誠使司舉劾，籌財用，任封疆，理刑獄，各舉其職，則平天下無餘事。更願皇上推誠御物，肅大閑，寬小眚，俾人人得展其才，尤端本澄源之

要也。」

時吳三桂鎮雲南，郡縣吏得自辟署，謂之「西選」。漸乃題用朝臣，無復顧忌。素蘊疏言：「三桂以上湖南道胡允等十員題補雲南各道，并有奉差部員在內，深足駭異。爵祿者人主之大柄，綱紀者朝廷之大防，柄不可移，防不可潰。前此經略用人，特命一部不得掣肘，亦惟以軍前効用及所轄五省各官酌量題請，從未聞敢以他行省及現任京官坐缺定銜者也。且疏稱求於滇省既苦索駿無從，求於遠方又恐叱馭不速，則湖南、四川距雲南猶近，若京師、山東、江南相去萬里，不知其所謂遠者更在何方？皇上特假便宜，不過許其就近調補。若盡天下之官，不分內外，不論遠近，皆可擇而取之，何如歸吏部銓授，尤爲名正言順。縱或雲、貴新經開闢，料理乏人，諸臣才品爲藩臣所素知，亦宜請旨令吏部籤補；乃徑行擬用，不亦輕名器而褻國體乎？人臣忠邪之分，起於一念之敬肆。藩臣敷歷有年，應知大體。此舉爲封疆計，未必別有深心，然防微杜漸，當慎於幾先。祈申飭藩臣，嗣後惟力圖進取，加意撫綏，一切威福大權，俱宜稟自朝廷，則君恩臣誼兩盡其善。」疏下部。

十八年，聖祖卽位，輔臣柄政，出素蘊爲川北道。三桂見素蘊前奏，惡之，具疏辨，並摘「防微杜漸」語，謂意含隱射，語伏危機。詔責素蘊回奏，素蘊言：「防微杜漸，古今通義。臣但期藩臣每事盡善，爲聖世純臣，非有他也。」下部議，坐素蘊巧飾，當降調，罷歸。

居十年，三桂反。尙書郝惟訥、冀如錫，侍郎楊永寧交章請起用，惟訥詞尤切，略言：「素蘊首劾三桂，云當防微杜漸。在當日反狀未形，似屬杞憂。由今觀之，則素蘊先見甚明，且爲國直陳，奮不自顧，其剛腸正氣，實有大過人者！亟宜優錄。」乃命發湖廣軍前，以原品用。會丁父憂，服闋，乃赴軍前。總督蔡毓榮題補湖廣提學道，部議當以現辦軍務參議道題補。康熙十七年，題補下荆南道。時襄陽總兵楊來嘉、副將洪福等叛應三桂。大軍運餉，自襄至房、保路險隘，舟車不通，歲調襄陽、安陸、德安三郡丁夫擔負，餉苦不繼。素蘊訪知穀城有小溪可通舟，乃按行山谷開餉道，由是水運通利，省丁夫什九，軍乃無乏。遷山西提學道。二十四年，任滿，薦舉擢通政司參議，累遷順天府尹。二十六年，授安徽巡撫。會歲饑，上疏請賑。甫拜疏，卽檄州縣開倉賑給，全活甚衆。

尋調湖廣巡撫。夏逢龍亂初定，脅從尙衆，人情恇擾，一夕數驚。素蘊首嚴告許之禁，反側以安。二十八年，大旱，疏請蠲免武昌等屬三十二州縣錢糧，上遣戶部郎中舒淑等會督撫勘災。舒淑至武昌，素蘊適患暑疾，令布政使于養志從總督丁思孔往勘。尋稱病乞休，上疑其託疾，奪官。命甫下而素蘊已卒。

先是，湖北郡縣疾苦最甚者，如沔陽、江陵、漢陽、嘉魚濱江地陷未蠲賦額，咸寧、黃陂、景陵穀折，江夏、崇陽、武昌、通城、漢陽、漢川、雲夢、孝感、應城穀田科重，監利一年兩賦，

爲民害數十年。素蘊得其實，條爲兩疏。未及上而病革，口授入遺疏，曰：「此疏行，吾目瞑矣！」

郭琇，字華野，山東卽墨人。康熙九年進士。十八年，授江南吳江知縣。材力强幹，善斷疑獄。徵賦行版串法，胥吏不能爲奸。居官七年，治行爲江南最。二十五年，巡撫湯斌薦琇居心恬淡，蒞事精銳，請遷擢。部議以琇徵賦未如額，寢其奏，聖祖特許之，行取，授江南道御史。時河督靳輔請停濬下河，築高家堰重隄，清丈隄外田畝以爲屯田，謂可增歲收百餘萬。巡撫于成龍議不合，上令尙書佛倫往勘，主輔議。下九卿覈奏，尙書張玉書、左都御史徐乾學力言屯田擾民。二十七年，琇疏劾輔治河無功，偏聽幕客陳潢阻濬下河。上御乾清門，召諸大臣，下琇疏，令會同察議。尋輔入覲，復召諸大臣與議。琇申言屯田害民，輔坐罷，而擢琇僉都御史。

大學士明珠柄政，與余國柱比，頗營賄賂，權傾一時，久之爲上所覺。琇疏劾明珠與國柱結黨行私，詳列諸罪狀，并及佛倫、傅拉塔與輔等交通狀，於是明珠等降黜有差。琇直聲震天下。遷太常寺卿，再遷內閣學士。二十八年，復遷吏部侍郎，充經筵講官，擢左都御史。疏劾少詹事高士奇與原任左都御史王鴻緒植黨爲奸，給事中何楷、修撰陳元龍、編修

王頊齡依附壞法，士奇等並休致回籍。

未幾，御史張星法劾山東巡撫錢珏貪黷，珏奏辨，因及琇嘗致書囑薦卽墨知縣高上達等，却之，遂挾嫌使星法誣劾，下法司訊。獄未具，琇疏言：「左都御史馬齊於會訊時多方鍛鍊，必欲實以指使誣劾罪。」詔責琇疑揣。尋法司奏琇請託事實，當奪官。上以琇平日鯁直敢言，改降五級調用。二十九年，吏部推琇通政司參議，上命改令予琇休致。江寧巡撫洪之傑以吳江縣虧漕項，事涉琇，牒山東追琇赴質。時佛倫爲山東巡撫，因劾琇違例逗留希進用，請奪官逮治；又劾琇世父郭爾印乃明季御史黃宗昌家奴，琇父郭景昌原名爾標，嘗入賊黨伏法，琇私改父名請誥封，應追奪。部議如所請，逮赴江寧勘治。坐侵收運船飯米二千三百餘石，事發彌補，議遣戍，詔寬之。

三十八年，上南巡，琇迎駕德州。旣還京師，諭大學士阿蘭泰等曰：「原任左都御史郭琇，前爲吳江令，居官甚善，百姓感頌至今。其人有膽量，可授湖廣總督，令馳驛赴任。」琇上官，疏言：「黃州、武昌二府兵米二萬七千有奇，運給荊州、鄖陽汛地，懸隔千里，輓輸費不貲，請改折色。江夏等十二州縣有故明藩產，田瘠賦重，數倍民糧，請一律減徵。江夏、嘉魚、漢陽三縣瀕江地，水蓄土墜，有賦無田者三百餘頃，請豁免。」皆允行。

三十九年，入覲，因奏言：「臣父景昌，卽墨縣諸生，有冊可稽。邑匪郭爾標本無妻室，

安得有子？不知佛倫何所據，誣臣并及臣父。」時佛倫爲大學士，上詰之，以舛錯對，命仍予誥軸。琇陛辭，奏請清丈地畝，並言湖南地廣人稀，恐清丈後賦當差減。上問：「當減幾何？」琇言：「當減十分之三。」上曰：「果益民，雖倍於此，亦不惜也。」尋條陳三事：一，嚴定築隄處分；一，停造無用糧船；一，通融調補苗疆官吏。又疏禁徵賦諸弊政。上嘉其實心除弊，並允行。時紅苗就撫，琇陳善後之策，請頒詔敕，令勒石永遵。

四十年，以病乞休，上曰：「琇病甚，思一人代之不可得，能如琇者有幾人耶？」給事中馬士芳劾湖廣布政使任風厚久病，巡撫年遐齡徇庇不以聞。遐齡奏風厚實無病。風厚入覲，上見其未衰，因曰：「任風厚若不堪任使，郭琇豈肯徇庇耶？」未幾，琇以病劇再疏求罷，仍慰留。黃梅知縣李錦催科不力，琇委員摘印。錦得民心，民閉城拒之，乞留錦。御史左必蕃劾琇，部議當奪官，上以清丈未畢，緩之。

四十一年，鎮算諸生李定等叩閭奏紅苗殺掠，總督、巡撫匿不以聞，而給事中宋駿業亦劾琇向鶩虛聲，近益衰廢，持祿養癰。乃命侍郎傅繼祖、甘國樞，浙江巡撫趙申喬往按。會琇報清丈畢，乞罷任。上責其清丈稽延，與前奏不合，行不顧言，並及匿報紅苗殺掠與黃梅拒命事。琇自陳老病失察，請治罪。初紅苗犯鎮算，遊擊沈長祿往剿，至大梅山，守備許邦垣、千總孫清俱陷賊，長祿私贖之歸，諱不報，而副將朱紱報苗已就撫，琇據以入告。繼祖

等勘得狀，琇與提督林本植並奪官。五十四年，卒。尋祀鄉賢，並祀吳江名宦。

論曰：郝浴、楊素蘊秉剛正之性，抗論強藩，曲突徙薪，防禍未形，甘竄逐而不悔。郭琇抨擊權相，有直臣之風，雷霆一鳴，僉壬解體。蓋由聖祖已悟其奸，而琇遂得行其志。然以浴之廉，蒙議於身後；素蘊居官愛民，不終於位；琇則橫被誣陷，廢置十年，始獲申雪。得君如聖祖，猶不克善全，直道難行，不其然哉？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一

列傳五十八

徐乾學 翁叔元 王鴻緒 高士奇

徐乾學，字原一，江南崑山人。幼慧，八歲能文。康熙九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十一年，副蔡啓傅主順天鄉試，拔韓莢於遺卷中，明年魁天下，文體一變。坐副榜未取漢軍卷，與啓傅並鑄秩調用。尋復故官，遷左贊善，充日講起居注官。丁母憂歸，乾學父先卒，哀毀三年，喪葬一以禮；及母卒，如之。爲讀禮通考百二十卷，博采衆說，剖析其義。服闋，起故官。充明史總裁官，累遷侍講學士。

二十三年，乾學弟元文以左都御史降調，其子樹聲與乾學子樹屏並舉順天鄉試。上是科取中南皿卷皆江、浙人，而湖廣、江西、福建無一與者，下九卿科道磨勘。樹屏等坐斥舉人。是年冬，乾學進詹事。二十四年，召試翰詹諸臣，擢乾學第一，與侍讀韓莢、編修孫

岳頌、侍講歸允肅、編修喬萊等四人并降敕褒獎賞賚。尋直南書房，擢內閣學士，充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教習庶吉士。時戶部郎中色楞額往福建稽察鼓鑄，請禁用明代舊錢，尙書科爾坤、余國柱等議如所請。乾學言：「自古皆新舊兼行，以從民便。若設厲禁，恐滋紛擾。」因考自漢至明故事，爲議以獻。上然之，事遂寢。

詔采購遺書，乾學以宋、元經解、李燾續通鑑長編及唐開元禮，或繕寫，或仍古本，綜其體要，條列奏進，上稱善。時乾學與學士張英日侍左右，凡著作之任，皆以屬之。學士例推巡撫，上以二人學問淹通，宜侍從，特諭吏部，遇巡撫缺勿預推。未幾，遷禮部侍郎，直講經筵。朝鮮使臣鄭載嵩訴其國王受枉，語悖妄。乾學謂恐長外藩跋扈，劾其使臣失辭不敬，宜責以大義。上見疏，獎，謂有關國體。已而王上疏謝罪。二十六年，遷左都御史，擢刑部尙書。二十七年，典會試。

初，明珠當國，勢張甚，其黨布中外，乾學不能立異同。至是，明珠漸失帝眷，而乾學驟拜左都御史，卽劾罷江西巡撫安世鼎，諷諸御史風聞言事，臺諫多所彈劾，不避權貴。明珠竟罷相，衆皆謂乾學主之。時有南、北黨之目，互相抨擊。尙書科爾坤、佛倫，明珠黨也，乾學遇會議會推，輒與齟齬。總河靳輔奏下河屯田，下九卿會議，乾學偕尙書張玉書言屯田所占民地應歸舊業，科爾坤、佛倫勿從。御史陸祖修因劾科爾坤等偏袒河臣，不顧公議，御史

郭琇亦劾輔興屯累民，詔罷輔任。湖廣巡撫張洵亦明珠私人，先是命色楞額往讞上荆南道祖澤深婪贓各款，並察洵有無穢迹，色楞額悉爲庇隱。御史陳紫芝劾洵貪黷，命副都御史開音布會巡撫于成龍、馬齊覆訊，洵、澤深事俱實，復得澤深交結大學士余國柱爲囑，色楞額徇庇及洵遣人赴京行賄狀，下法司嚴議。時國柱已爲琇劾罷，法司請檄追質訊，並詰洵行賄何人，洵指乾學。上聞，命免國柱質訊，戒勿株連。於是但論洵、澤深，色楞額如律，事遂寢。乾學尋乞罷，疏言：「臣蒙特達之知，感激矢報，苞苴餽遺，一切禁絕。前任湖北巡撫張洵橫肆汗蠟，緣臣爲憲長，拒其幣問，是以銜憾誣攀。非聖明在上，是非幾至混淆。臣備位卿僚，乃爲貪吏誣構，皇上覆載之仁，不加譴責，臣復何顏出入禁廷，有玷清班？伏冀聖慈放歸田里。」詔許以原官解任，仍領修書總裁事。

二十八年，元文拜大學士，乾學子樹穀考選御史。副都御史許三禮劾乾學：「律身不嚴，爲張洵所引。皇上寬仁，不加譴責，卽宜引咎自退，乞命歸里。又復優柔繫戀，潛住長安。乘修史爲名，出入禁廷，與高士奇相爲表裏。物議沸騰，招搖納賄。其子樹穀不遵成例，朦朧考選御史，明有所恃。獨其弟秉義文行兼優，原任禮部尙書熊賜履理學醇儒，乞立即召用，以佐盛治。乾學當逐出史館，樹穀應調部屬，以遵成例。」詔乾學復奏，乾學疏辨，乞罷斥歸田，並免樹穀職。疏皆下部議，坐三禮所劾無實，應鐫秩調用。三禮益恚，復列款訐

乾學贓罪，帝嚴斥之，免降調，仍留任。

是年冬，乾學復上疏言：「臣年六十，精神衰耗，祇以受恩深重，依戀徘徊。三禮私怨逞忿，幸聖主洞燭幽隱。臣方寸靡寧，不能復事鉛槧。且恐因循居此，更有無端彈射。乞恩終始矜全，俾得保其衰病之身，歸省先臣丘隴，庶身心閒暇。願比古人書局自隨之義，屏迹編摩，少報萬一。」乃許給假回籍，降旨褒嘉，命攜書籍卽家編輯。二十九年春，陛辭，賜御書「光燄萬丈」榜額。未幾，兩江總督傅臘塔疏劾乾學囑託蘇州府貢監等請建生祠，復縱其子姪交結巡撫洪之傑，倚勢競利，請敕部嚴議。語具元文傳。上置弗問，而予元文休致。

三十年，山東巡撫佛倫劾濰縣知縣朱敦厚加收火耗論死，并及乾學嘗致書前任巡撫錢瑀庇敦厚。乾學與瑀俱坐是奪職。自是齟齬者不已。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訐告私派，逮獄，閱二年未定讞。按察使高承爵窮詰，在上自承嘗餽乾學子樹敏金，至事發後追還，因坐樹敏罪論絞。會詔戒內外各官私怨報復，樹敏得贖罪。三十三年，諭大學士舉長於文章學問超卓者，王熙、張玉書等薦乾學與王鴻緒、高士奇，命來京修書。乾學已前卒，遺疏以所纂一統志進，詔下所司，復故官。

翁叔元，字寶林，江南常熟人。康熙十五年，一甲三名進士，授編修，館試第一。累遷國子監祭酒，游擢吏部侍郎，遷工部尙書。部例，每有工作，先計其直上之，名曰「料估」。工

完多冒破，所司不敢以聞，有十年不銷算者，大工至四十三案。叔元蒞部甫半載，積牘一清。調刑部，移疾歸，卒。叔元愛才而褊隘，何焯在門下，初甚賞之；叔元疏劾湯斌，焯請削門生籍，叔元擯之，竟不得成名。以是爲世所誚云。

王鴻緒，初名度心，字季友，江南婁縣人。康熙十二年一甲二名進士，授編修。十四年，主順天鄉試。充日講起居注官。累遷翰林院侍講。十九年，聖祖諭獎講官勤勞，加鴻緒侍讀學士銜。時湖廣有朱方旦者，自號二眉山人。造中說補，聚徒橫議，常至數千人。自詡前知，與人決休咎。巡撫董國興劾其左道惑衆，逮至京，得旨寬釋。及吳三桂反，順承郡王勒爾錦駐師荊州，方旦以占驗出入軍營，巡撫張朝珍亦稱爲異人。上密戒勒爾錦勿爲所惑。方旦乃避走江、浙，會鴻緒得其所刊中質秘書，遂以奏進，列其誣罔君上、悖逆聖道、搖惑人心三大罪。方旦坐誅。

二十一年，轉侍讀，充明史總裁。累擢內閣學士、戶部侍郎。二十四年，典會試。二十五年，疏請回籍治本生母喪，遣官賜祭。二十六年，擢左都御史。疏劾廣東巡撫李士楨貪劣，潮州知府林杭學嘗從吳三桂反，乃舉其清廉。士楨坐罷，杭學奪職。會靈臺郎董漢臣疏陳時事，以諭教元良、慎簡宰執爲言。御史陶式玉劾漢臣摭拾浮言，欺世盜名，請逮治。

鴻緒疏言：「欽天監靈臺郎、博士等官，不擇流品，星卜屠沽之徒，粗識數字，便得濫竽。請敕下考試，分別去留。」下部議行。漢臣及博士賈文然等十五人並以詞理舛誤黜。初，以式玉疏下九卿集議，尙書湯斌謂大臣不言，慚對漢臣。漢臣既黜，鴻緒偕左都御史瑋丹、副都御史徐元珙合疏劾斌務名鮮實，並追論江寧巡撫去任時，巧飾文告，以博虛譽。上素重斌清廉，置弗問。

鴻緒論各省駐防官兵累民，略言：「駐防將領恃威放肆，或占奪民業，或重息放債，或強娶民婦。或謊詐逃人，株連良善；或收羅奸棍，巧生紮詐。種種爲害，所在時有。如西安、荊州駐防官兵紀律太寬，牧放馬匹，驅赴村莊，累民芻秣；百十成羣，踐食田禾，所至騷擾。其他苦累，又可類推。請嚴飭將軍、副都統等力行約束。綠旗提、鎮縱兵害民，以及虛冒兵糧者，不一而足，請飭督撫立行指參。」上命議行。

未幾，以父憂歸。二十八年，服闋，將赴補。左都御史郭琇劾鴻緒與高士奇招權納賄，並及給事中何楷、編修陳元龍，皆予休致。語具士奇傳。嘉定知縣聞在上爲縣民訐告私派事，按察使高承爵按治。在上言嘗以銀餽舉人徐樹敏，至事發退還，因坐樹敏罪。巡撫鄭端覆訊，在上言嘗以銀五百餽鴻緒，亦事發退還。端乃劾乾學縱子行詐，鴻緒竟染贓銀，有玷大臣名節，乞敕部嚴議。上特諭曰：「朕崇尚德教，蠲滌煩苛。凡大小臣工，咸思恩禮下

逮，曲全始終，卽因事放歸，仍令各安田里。近見諸臣彼此傾軋，伐異黨同，私怨相尋，牽連報復，雖業已解職投閒，仍復吹求不已，株連逮於子弟，顛覆及於身家。朕總攬萬機，已三十年，此等情態，知之甚悉。媚嫉傾軋之害，歷代皆有，而明季爲甚。公家之事，置若罔聞，而分樹黨援，飛誣排陷，迄無虛日。朕於此等背公誤國之人，深切痛恨。自今以往，內外大小諸臣，宜各端心術，盡蠲私忿，共矢公忠。儻仍執迷不悟，復踵前非，朕將窮極根株，悉坐以朋黨之罪。」時鴻緒方就質，詔至，得釋。

三十三年，以薦召來京修書。尋授工部尙書，充經筵講官。四十七年，調戶部。其年冬，皇太子允禔旣廢，詔大臣保奏儲貳，鴻緒與內大臣阿靈阿、侍郎揆敘等謀，舉皇子允禩，詔切責，以原品休致。

五十三年，疏言：「臣舊居館職，奉命爲明史總裁官，與湯斌、徐乾學、葉方霽互相參訂，僅成數卷。及臣回籍多年，恩召重領史局，而前此纂輯諸臣，罕有存者。惟大學士張玉書爲監修，尙書陳廷敬爲總裁，各專一類；玉書任志，廷敬任本紀，臣任列傳。因臣原銜食俸，比二臣得有餘暇，刪繁就簡，正謬訂譌。如是數年，彙分成帙，而大學士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檄取傳稿以進，玉書、廷敬暨臣皆未參閱。臣恐傳稿尙多舛誤，自蒙恩歸田，欲圖報稱，因重理舊編，搜殘補闕，復經五載，成列傳二百八卷。其間是非邪正，悉據公論，不敢稍違

私臆。但年代久遠，傳聞異辭，未敢自信爲是。謹繕寫全稿，齎呈御鑒，請宣付史館，以備參考。」詔俞之。

五十四年，復召來京修書，充省方盛典總裁官。雍正元年，卒於京。乾隆四十三年，國史館進鴻緒傳，高宗命以郭琇劾疏載入，使後世知鴻緒輩罪狀。

孫興吾，進士，官吏部侍郎。

高士奇，字澹人，浙江錢塘人。幼好學能文。貧，以監生就順天鄉試，充書寫序班。工書法，以明珠薦，入內廷供奉，授詹事府錄事。遷內閣中書，食六品俸，賜居西安門內。康熙十七年，聖祖降敕，以士奇書寫密諭及纂輯講章、詩文，供奉有年，特賜表裏十匹、銀五百。十九年，復諭吏部優敘，授爲額外翰林院侍講。尋補侍讀，充日講起居注官，遷右庶子。累擢詹事府少詹事。

二十六年，上謁陵，于成龍在道盡發明珠、余國柱之私。駕旋，值太皇太后喪，不入宮，以成龍言問士奇，亦盡言之。上曰：「何無人劾奏？」士奇對曰：「人孰不畏死。」帝曰：「若輩重於四輔臣乎？」欲去則去之矣，有何懼？」未幾，郭琇疏上，明珠、國柱遂罷相。二十七年，山東巡撫張汧以齎銀赴京行賄事發，逮治，獄辭涉士奇。會奉諭戒勿株連，於是置弗問。事

詳徐乾學傳。士奇因疏言：「臣等編摩纂輯，惟在直廬。宣諭奏對，悉經中使。非進講，或數月不覲天顏，從未干涉政事。不獨臣爲然，前入直諸臣，如熊賜履、葉方霽、張玉書、孫在豐、王士禎、朱彝尊等，近今同事諸臣，如陳廷敬、徐乾學、王鴻緒、張英、勵杜訥等，莫不皆然。獨是供奉日久，嫌疑日滋。張汧無端疑怨，含沙污蠚，臣將無以自明，幸賴聖明在上，誣構難施。但禁廷清秘，來茲萋斐，豈容仍玷清班？伏乞賜歸田里。」上命解任，仍領修書事。二十八年，從上南巡，至杭州，幸士奇西溪山莊，御書「竹窗」榜額賜之。

未幾，左都御史郭琇劾奏曰：「皇上宵旰焦勞，勵精圖治，用人行政，未嘗纖毫假手左右。乃有原任少詹事高士奇、左都御史王鴻緒等，表裏爲奸，植黨營私，試略陳其罪。士奇出身微賤，其始徒步來京，覓館爲生。皇上因其字學頗工，不拘資格，擢補翰林。令入南書房供奉，不過使之考訂文章，原未假之與聞政事。而士奇日思結納，諂附大臣，攬事招權，以圖分肥。內外大小臣工，無不知有士奇者。聲名赫奕，乃至如此。是其罪之可誅者一也。久之羽翼既多，遂自立門戶，結王鴻緒爲死黨，給事中何楷爲義兄弟，翰林陳元龍爲叔姪，鴻緒兄項齡爲子女姻親，俱寄以心腹，在外招攬。凡督、撫、藩、臬、道、府、廳、縣及在內大小卿員，皆鴻緒、楷等爲之居停，哄騙餽至，成千累萬。卽不屬黨護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錢』。是士奇等之奸貪壞法，全無顧忌，其罪之可誅者二也。光棍俞子易，在京肆

橫有年，事發潛遁。有虎坊橋瓦房六十餘間，價值八千金，餽送士奇。此外順成門外斜街並各處房屋，令心腹出名置買，寄頓賄銀至四十餘萬。又於本鄉平湖縣置田產千頃，大興土木，杭州西溪廣置園宅。以覓館餬口之窮儒，忽爲數百萬之富翁。試問金從何來？無非取給於各官。官從何來？非侵國帑，卽剝民膏。是士奇等眞國之蠹而民之賊也，其罪之可誅者三也。皇上洞悉其罪，因各館編纂未竣，令解任修書，矜全之恩至矣！士奇不思改過自新，仍怙惡不悛，當聖駕南巡，上諭嚴戒餽送，以軍法治罪。惟士奇與鴻緒不畏死，鴻緒在淮、揚等處，招攬各官餽送萬金，潛遺士奇。淮、揚如此，他處可知。是士奇等欺君滅法，背公行私，其罪之可誅者四也。王鴻緒、陳元龍鼎甲出身，儼然士林翹楚，竟不顧清議，依媚大臣，無所不至。苟圖富貴，傷敗名教，豈不玷朝班而羞當世之士哉？總之高士奇、王鴻緒、陳元龍、何楷、王頊齡等，豺狼其性，蛇蝎其心，鬼蜮其形。畏勢者旣觀望而不敢言，趨勢者復擁戴而不肯言。臣若不言，有負聖恩。故不避嫌怨，請立賜罷斥，明正典刑，天下幸甚。疏入，士奇等俱休致回籍。副都御史許三禮復疏劾解任尙書徐乾學與士奇姻親，招搖納賄，相爲表裏。部議以所劾無據，得寢。

三十三年，召來京修書。士奇旣至，仍直南書房。三十六年，以養母乞歸，詔允之，特授詹事府詹事。尋擢禮部侍郎，以母老未赴。四十二年，上南巡，士奇迎駕淮安，扈蹕至杭

州。及回鑾，復從至京師，屢入對，賜予優渥。上顧侍臣曰：「朕初讀書，內監授以四子本經，作時文；得士奇，始知學問門徑。初見士奇得古人詩文，一覽卽知其時代，心以爲異，未幾，朕亦能之。士奇無戰陣功，而朕待之厚，以其裨朕學問者大也。」尋遣歸，是年卒於家。上深惜之，命加給全葬，授其子庶吉士與爲編修。尋諡文恪。

論曰：儒臣直內廷，謂之「書房」，存未入關前舊名也。上書房授諸皇子讀，尊爲師傅；南書房以詩文書畫供御，地分清切，參與密勿。乾學、士奇先後入直，鴻緒亦以文學進。乃憑藉權勢，互結黨援，納賄營私，致屢遭彈劾，聖祖曲予保全。乾學、鴻緒猶得以書局自隨，竟編纂之業，士奇亦以恩禮終，不其幸歟！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二

列傳五十九

湯若望 楊光先 南懷仁

湯若望，初名約翰亞當沙耳，姓方白耳氏，日耳曼國人。明萬曆間，利瑪竇挾天算之學入中國，徐光啓與游，盡其術。崇禎初，日食失驗，光啓上言：「臺官用郭守敬法，歷久必差，宜及時修正。」莊烈帝用其議，設局修改曆法，光啓爲監督，湯若望被徵入局掌推算。光啓卒，以李天經代，奏進湯若望所著書及恆星屏障。迭與臺官測日食，候節氣，並考定置閏先後，湯若望術輒驗。莊烈帝知西法果密，欲據以改大統術，未行而明亡。

順治元年，睿親王多爾袞定京師，是歲六月，湯若望啓言：「臣於明崇禎二年來京，用西洋新法釐正舊曆，製測量日月星晷，定時考驗諸器。近遭賊毀，擬重製進呈。先將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照新法推步。京師日食限分秒並起復方位，與各省所見不同諸數，開列呈

覽。」王命湯若望修正曆法。七月，禮部啓請頒曆，王言：「治曆明時，帝王所重。今用新法正曆，以敬迓天休，宜名時憲曆，用稱朝廷憲天乂民之至意。自順治二年始，卽用新曆頒行天下。」湯若望復啓言：「敬授人時，全以節氣交宮，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爲重。今節氣、日時、刻分與太陽出入、晝夜時刻，俱照道里遠近推算，增加曆首，以協民時，利民用。」王獎其精確。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王令大學士馮銓與湯若望率欽天監官赴觀象臺測驗，惟新法脗合，大統、回回二法時刻俱不協。

世祖定鼎京師，十一月，以湯若望掌欽天監事。湯若望疏辭，上不許。又疏請別給敕印，而以監印繳部，謂治曆之責，學道之志，庶可並行不悖，上亦不許。並諭湯若望遵旨率屬精修曆法，整頓監規，如有怠玩侵紊，卽行參奏。加太僕寺卿，尋改太常寺卿。十年三月，賜號通玄教師，敕曰：「國家肇造鴻業，以授時定曆爲急務。羲和而後，如漢洛下閎、張衡，唐李淳風、僧一行，於曆法代有損益。元郭守敬號爲精密，然經緯之度，尙不能符合天行，其後晷度遂以積差。爾湯若望來自西洋，精於象緯，閎通曆法。徐光啓特薦於朝，一時專家治曆如魏文魁等，實不及爾。但以遠人，多忌成功，終不見用。朕承天眷，定鼎之初，爾爲朕修大清時憲曆，迄於有成。又能潔身持行，盡心乃事。今特錫爾嘉名，俾知天生賢人，佐佑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略，非偶然也。」旋復加通政使，進秩正一品。

欽天監舊設回回科，湯若望用新法，久之，罷回回科不置。十四年四月，革職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炫疏言：「臣祖默沙亦黑等一十八姓，本西域人。自隋開皇己未，抱其曆學，重譯來朝，授職曆官，歷一千五十九載，專管星宿行度。順治三年，掌印湯若望諭臣科，凡日月交食及太陰五星陵犯、天象占驗，俱不必奏進。臣察湯若望推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見，今於二月二十九日仍見東方，又八月二十四日夕見，皆關象占，不敢不據推上聞。乞上復存臣科，庶絕學獲傳。」並上十四年回回術推算太陰五星陵犯書，日月交食、天象占驗圖象。別疏又舉湯若望舛謬三事：一、遺漏紫炁，一、顛倒紫參，一、顛倒羅計。八月，上命內大臣愛星阿及各部院大臣登觀象臺測驗水星不見，議明炫罪，坐奏事詐不以實，律絞，援赦得免。

康熙五年，新安衛官生楊光先叩閤進所著摘謬論、選擇議，斥湯若望新法十謬，並指選擇榮親王葬期誤用洪範五行，下議政王等會同確議。議政王等議：「歷代舊法，每日十二時，分一百刻，新法改九十六刻。康熙三年立春候氣，先期起管，湯若望妄奏春氣已應參、紫二宿，改調次序，四餘刪去紫炁。天祐皇上，曆祚無疆，湯若望祇進二百年曆。選榮親王葬期不用正五行，反用洪範五行，山向年月俱犯忌殺，事犯重大。湯若望及刻漏科杜如預、五官挈壺正楊宏量、曆科李祖白、春官正宋可成、秋官正宋發、冬官正朱光顯、中官正劉有泰皆凌遲處死；故監官子劉必遠、賈文郁、可成子哲、祖白子實、湯若望義子潘盡孝皆斬。」

得旨，湯若望效力多年，又復衰老，杜如預、楊宏量勘定陵地有勞，皆免死，並令覆議。議政王等覆議，湯若望流徙，餘如前議。得旨，湯若望等並免流徙，祖白、可成、發、光顯、有泰皆斬。自是廢新法不用。

聖祖既親政，以南懷仁治理曆法，光先坐譴黜，復用新法。時湯若望已前卒，復通微教師封號，視原品賜卹，改「通玄」曰「通微」，避聖祖諱也。

楊光先，字長公，江南歙縣人。在明時爲新安所千戶。崇禎十年，上疏劾大學士溫體仁、給事中陳啓新，昇棺自隨。廷杖，戍遼西。

國初，命湯若望治曆用新法，頒時憲曆書，面題「依西洋新法」五字。光先上書，謂非所宜用。既又論湯若望誤以順治十八年閏十月爲閏七月，上所爲摘謬、闢邪諸論，攻湯若望甚力，斥所奉天主教爲妄言惑衆。聖祖卽位，四輔臣執政，頗右光先，下禮、吏二部會鞫。康熙四年，議政王等定讞，盡用光先說，譴湯若望，其屬官至坐死。遂罷新法，復用大統術。除光先右監副，疏辭，不許；卽授監正，疏辭，復不許。

光先編次其所爲書，命曰不得已，持舊說繩湯若望。顧學術自審不逮遠甚，既屢辭不獲，乃引吳明烜爲監副。明烜，明炫兄弟行，明炫議復回回科不得請，至是明烜副光先任推

算。五年春，光先疏言：「今候氣法久失傳，十二月中氣不應。乞許臣延訪博學有心計之人，與之制器測候，并飭禮部採宜陽金門山竹管、上黨羊頭山柎黍、河內葭莩備用。」七年，光先復疏言：「律管尺寸，載在史記，而用法失傳。今訪求能候氣者，尙未能致。臣病風痺，未能董理。」下禮部，言光先職監正，不當自諉，仍令訪求能候氣者。

是時朝廷知光先學術不勝任，復用西洋人南懷仁治理曆法。南懷仁疏劾明烜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曆於是年十二月置閏，應在康熙九年正月，又一歲兩春分、兩秋分，種種舛誤，下議政王等會議。議政王等議，曆法精微，難以遽定，請命大臣督同測驗。八年，上遣大學士圖海等二十人會監正馬祐測驗立春、雨水兩節氣及太陰火、木二星躔度，南懷仁言悉應，明烜言悉不應。議政王等疏請以康熙九年曆日交南懷仁推算，上問：「光先前劾湯若望，議政王大臣會議，以光先何者爲是，湯若望何者爲非，及新法當日議停，今日議復，其故安在？」議政王等疏言：「前命大學士圖海等二十人赴觀象臺測驗，南懷仁所言悉應，吳明烜所言悉不應，問監正馬祐，監副宜塔喇、胡振鉞、李光顯，皆言南懷仁曆法上合天象。一日百刻，歷代成法，今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既合天象，自康熙九年始，應按九十六刻推行。南懷仁言羅睺、計都、月孛、推曆所用，故入曆；紫炁無象，推曆所不用，故不入曆。自康熙九年始，紫炁不必造入七政曆。」又言：「候氣爲古法，推曆亦無所用，嗣後並應停止。請將光

先奪官，交刑部議罪。」上命光先但奪官，免其罪。

南懷仁等復呈告光先依附鼇拜，將歷代所用洪範五行稱爲滅蠻經，致李祖白等無辜被戮，援引吳明烜誣告湯若望謀叛。下議政王等議，坐光先斬，上以光先老，貸其死，遣回籍，道卒。刑部議明烜坐奏事不實，當杖流，上命笞四十釋之。

南懷仁，初名佛迪南特斯，姓阜泌斯脫氏，比利時國人。康熙初，入中國。時湯若望方黜，楊光先爲監正，吳明烜爲監副，以大統術治曆，節氣不應，金、水二星躔度舛錯。明烜奏水星當見，其言復不售。乃召南懷仁，命治理曆法。南懷仁劾光先、明烜而去之，遂授南懷仁監副。

時康熙八年三月，南懷仁言是歲按舊法以十一月置閏，以新法測驗，閏當在九年正月。既又言是月二十九日雨水，乃正月中氣，卽爲康熙九年之正月，閏當在是年二月。上命禮部詢欽天監官，多從南懷仁，乃罷八年十二月閏，移置九年二月，節氣占候，悉用南懷仁說。六月，南懷仁請改造觀象臺儀器，從之。十二月，儀器成，擢南懷仁監正。儀凡六：曰黃道經緯儀，曰赤道經緯儀，曰地平經儀，曰地平緯儀，曰紀限儀，曰天體儀；並繪圖立說，次爲靈臺儀象志。十七年，進康熙永年表，表推七政交食，爲湯若望未竟之書，南懷仁續成

之。二十一年，命南懷仁至盛京測北極高度，較京師高二度，別爲推算日月交食表上之。南懷仁官監正久，累加至工部侍郎。二十七年，卒，諡勤敏。

自是欽天監用西洋人，累進爲監正、監副，相繼不絕。五十四年，命紀理安製地平經緯儀，合地平、象限二儀爲一。乾隆中，戴進賢、徐懋德、劉松齡、傅作霖皆賜進士。道光間，高拱宸等或歸國，或病卒。時監官已深習西法，不必復用西洋人，奏奉宣宗諭，停西洋人入監。方聖祖用南懷仁，許奉天主教，仍其國俗，而禁各省立堂入教。是時各省天主堂已三十餘所。雍正間，禁令嚴，盡毀去，但留京師一所，俾西洋人入監者居之。入內地傳教，輒繩以法。迨停西洋人入監，未幾海禁弛，傳教入條約，新舊教堂遍內地矣。

論曰：曆算之術，愈入則愈深，愈進則愈密。湯若望、南懷仁所述作，與楊光先所攻訐，淺深疏密，今人人能言之。其在當日，嫉忌遠人，牽涉宗教，引繩批根，互爲起仆，誠一時得失之林也。聖祖嘗言當曆法爭議未已，已所未學，不能定是非，乃發憤擊討，卒能深造密微，窮極其闡奧。爲天下主，虛己勵學如是。嗚呼，聖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三

列傳六十

李率泰

趙廷臣

袁懋功

徐旭齡

郎廷佐

弟廷相

郎永清

永清子廷極

佟鳳彩

麻勒吉

阿席熙

瑪祜

施維翰

李率泰，字壽疇，漢軍正藍旗人，永芳子。初名延齡，年十二，入侍太祖，賜今名。年十六，以宗室女妻之。弱冠，從太宗征察哈爾、朝鮮及明錦州，又從貝勒阿巴泰征山東，並有功，洊擢梅勒額真。

順治元年，命以刑部參政兼任，率師駐防錦州。四月，從睿親王多爾袞入關，破李自成；又率兵徇山東、河南，斬自成將趙應元，降其衆萬人。二年，從豫親王多鐸破自成兵潼關。移師南征，克揚州，下江寧，分兵定蘇州、松江諸郡。江陰典史閻應元拒守，督兵攻破之。豫親王令駐防蘇州。會明將吳志葵、黃蜚等來犯，時城兵僅千餘，率泰使遠城張幟爲

援兵狀。志葵等斬關入，勁騎突起截擊，盡殲之。

三年，從端重親王博洛平浙江、福建，敘功，授世職二等阿達哈哈番兼拖沙喇哈番。五年，鄭彩犯福建漳、泉諸郡，詔率泰與靖南將軍陳泰協剿，斬獲甚衆。復長樂、連江二縣。彩走，復擒斬所署總督顧世臣等，遂克興化。寇攻福州十四月，圍始解。民食盡，江西盜郭天才自杉關長驅至福州，載米麥江上，誘民出就食。率泰師次建寧，檄守吏嚴備，乃夜焚洪山橋道。巡按御史周世科虐刑婪賄，率泰疏劾，置諸法。六年，從征大同叛將姜瓖，下保德州，擒瓖黨牛化麟等。敘功，復加拖沙喇哈番。

初定官制，改參政爲侍郎，率泰仍以刑部侍郎兼梅勒額眞。八年，調吏部，拜弘文院大學士。條奏請懲貪酷官吏，給滿洲兵馬草料，酌量營造工程次第，上從之。未幾，與大學士陳泰坐誤增恩詔赦款，並罷任，降世職爲拜他喇布勒哈番。九年，特進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十年，用大學士洪承疇薦，授兩廣總督。時明桂王朱由榔居安隆，其將李定國擁兵廣西，土寇廖篤增等應之。十一年，率泰遣兵進剿，斬篤增於玉版巢。十二年，定國犯廣東，率泰禦之，敗其將高文貴。會靖南將軍珠瑪喇率禁旅至，合兵夾擊，大破之。復高、雷二郡。十三年，加太子太保，調閩浙總督。率泰有方略，善用兵，與士卒同甘苦。時鄭成功據臺灣，數入寇。率泰疏請增設水師三千，造哨船百餘艘，招降海盜，散其羽翼。又言成功父

芝龍不宜徙寧古塔，其地近海，恐乘間遁歸，爲患滋大。世祖悉用其言。以破定國功，進世職一等。考滿，加少保。十五年，招撫成功將唐邦杰、林翀、葉祿等，降者數萬人。十五年，成功攻溫州，陷平陽、瑞安，率泰調江寧滿洲兵助剿，成功敗走。是年，詔分閩浙總督爲二：以都統趙國祚督浙江，駐溫州；而以率泰專督福建，駐福州。未幾，成功據南安嶺窺福州，其黨陳斌旣降復叛，率衆據羅星塔。率泰檄兵燔其巨艦千餘，成功遁。斌復降，奏誅之。十六年，坐事奪世職，任總督如故。

康熙元年，率泰以漳州爲福建門戶，奏增設水師二千。尋與靖南王耿繼茂擊走定海小埕諸寇，復與提督馬得功平萬安所，擊走成功將楊宣。是年成功死，其子錦拒命如故，部下漸攜貳。於是率泰復招降其將林俊奇、陳輝、何義、魏明等三百餘人，兵二千有奇。統建寧、延平、邵武三路士卒剿內地山寇，獲其渠王鐵佛，斬之。旣，錦率其將周全斌以五百餘人自梁山內犯，率泰遣總兵王進加、參將折光秋夾擊，大破之；復與靖南王耿繼茂統舟師搗廈門，取浯嶼、金門二島，錦宵遁。三年，降其將林國樑，進兵八尺門，降其將翁求多；夜半渡海拔銅山，斬級三千有奇，其將黃廷等率兵民三萬餘人來降，獲敵艦、軍械無算。錦僅以數十艘遁入臺灣。敍功，加秩正一品。

尋以病累疏乞休，詔輒慰留。五年，卒官。遺疏言：「海賊遠竄臺灣，奉旨撤兵，與民

休息。第將來兵繁，撤之驟，易致驚疑；遲，又恐貽患。今當安反側之心，後須防難制之勢。紅毛夾板船雖已回國，然往來頻仍，異時恐生釁。至數年以來，令沿海居民遷移內地，失其故業。宜略寬界限，俾獲耕漁，庶甦殘喘。」上聞，優詔褒卹，贈兵部尚書，復世職，諡忠襄。

趙廷臣，字君鄰，漢軍鑲黃旗人。順治二年，自貢生授江蘇山陽知縣，遷江寧同知，有政聲。坐催徵逾限，免。十年，大學士洪承疇經略湖廣，薦廷臣清幹，題授下湖南道副使，屢平冤獄。十三年，調督糧道。

十五年，從定貴州，遂擢授巡撫。甫至官，察民間疾苦，定賦蠲賑，懲貪橫，禁吏卒驛騷。疏言：「貴州古稱鬼方，自城市外，四顧皆苗。其貴陽以東，苗爲夥，而銅苗、九股爲悍；其次爲革老，曰羊黃，曰八番子，曰土人，曰侗人，曰蠻人，曰冉家蠻，皆黔東苗屬也。自貴陽以西，羅羅爲夥，而黑羅爲悍；其次曰仲家，曰米家，曰蔡家，曰龍家，曰白羅，皆黔西苗屬也。專事鬪殺，馭之甚難。臣以爲教化無不可施之地。請自後應襲土官年十三以上者，令入學習禮，由儒學起送承襲。其族屬子弟願入學讀書者，亦許其仕進，則儒教日興而悍俗漸變。土官私襲，支系不明，爭奪易起，釀成變亂，令歲終錄其世次籍上布政司達部。有

爭襲者，按籍立辨，豫杜釁端。」並下部議行。

十六年，擢雲貴總督。土寇馮天裕陷湄潭，犯甕安，調兵擊卻之。疏請改馬乃、曹滴諸土司爲流官。又言：「貴州曩被寇，改衛爲府，改所爲縣，法令紛更，民苦重役，今應復舊制。雲南田土荒蕪，當招民開墾。衝路州縣，請以順治十七年秋糧貸爲春種資。」並下部議行。吳三桂貢象五，世祖命免送京，廷臣因乞概停邊貢，允之。十八年，以平土酋龍吉兆功，加兵部尙書。是年調浙江。敕雲南墾荒勞，加太子少保。

康熙二年，疏言：「浙江逋賦不清，由徵解繁雜，請以一條鞭法令各州縣隨徵隨解，布政司察明註冊，至爲簡易。」又疏言：「徵糧之法不一，苟能寓撫字於催科，卽百姓受其福。急公好義，人情皆然。有司止以箠楚爲能，民安得不重利借債，減價賣產？錢糧完，地方壞矣。苟能得廉有司，禁革火耗，天平不欺天，法馬不違法，又禁絕差擾，一酒一飯無不爲民節省，民未有不交納恐後者。徵糧之能，在人不在法，然不得其人而循法行之，亦得半之道也。實徵冊籍立實在戶名，以杜詭卸；流水紅簿送本府印發，以防侵蝕；易知由單徧散窮山深谷，以絕橫索。臣於浙屬立法通行，催徵得法之吏，請敕部酌議，許題請獎勵。」又疏請移海島投誠官兵分插內地，杜其煽誘；定水師提鎮各營兵制，以備水戰。杭、嘉、湖三郡毗連太湖，易藏奸宄，請增造快號船，撥兵巡哨。詔並從之。時鄭成功死，廷臣招明魯王所署將

軍阮美、都督鄭殷、侍郎蔡昌登等，皆率衆來降；惟張煌言散兵居定海山中，執而殺之。

四年，疏請崇節儉，維風俗。又言用人宜寬小眚，請敕部分別罣誤降革人員，量才錄用。又言民人鬻身旗下，宜令有司給與印契，並曉諭鄰里，後或逃歸，有容留者，乃可坐以窩逃。並議行。時錢滯不行，疏請令外省收銅開鑄，準寶泉、寶源兩局法式，去各省分鑄之名，以天下之錢供天下之用。上命復各省二十四監鑄錢。浙東初平，叛獄屢起，廷臣平情讞鞫，全活甚衆。時海濱尙多餘孽，聞廷臣寬大，多解甲來歸。六年，以病乞休，詔慰留之。八年，巡海自福建還，至奉化，病卒，謚清獻。

廷臣爲政寬靜而善折獄。有瞽者入屠者室，攫其箬中錢，屠者逐之，則曰：「欺吾瞽，奪吾錢。」廷臣令投錢水中，見浮脂，以錢還屠者。有殺人獄已誣服，廷臣察傷格，曰：「傷寸而刃尺，必冤也！」更求之，得真殺人者。旱，山中人言魃見，入人家輒失財物。廷臣曰：「盜也！」令吏捕治之。

袁懋功，字九紘，順天香河人。順治二年進士，授禮科給事中。疏請慎簡學官，磨勘文體，釐定禮制。又以前明廢官援恩詔踵至，請敕吏部會都察院嚴覈才品。累擢戶部侍郎。十七年，世祖諭懋功才品敏練，授雲南巡撫。時雲南初定，懋功令降卒入籍歸農，墾無主之田。編保甲，以時稽察。奏減屯田糧額，請停派部員履勘田畝。撫雲南九載，政績大著。以

父憂去。服除，起山東巡撫。康熙十年，濟南五十六州縣衛新墾地被淹，懋功疏請展限一年起科，部格不行，上特允之。調浙江，未行，卒，諡清獻。

徐旭齡，字元文，浙江錢塘人。順治十二年進士，除刑部主事，再遷禮部郎中。康熙六年，授雲南道御史。裁缺，改湖廣道。迭疏請汰額外衙役，核州縣贖鍰，降調官百姓保留敕督撫核實，皆下部議行。命偕御史席特納巡視兩淮鹽政，疏陳積弊，請嚴禁斤重不得逾額，部議如所請勒石。又疏請停止豫徵鹽課，部議不允。遷太常寺少卿，累擢左僉都御史，請裁軍興以後增設道員。二十二年，授山東巡撫。二十三年，遷工部侍郎。復出爲漕運總督，疏請釐三害，籌三便，革隨漕增、裁運耗二項，及民間幫貼盤費腳價，各省給軍款項，改由州縣逕發運丁，行月糧改入現運項下撥給，並合併漕船幫次，皆下九卿議行。二十六年，卒，亦諡清獻。

郎廷佐，字一柱，漢軍鑲黃旗人，世籍廣寧。父熙載，明諸生。太祖克廣寧，熙載來歸，授防禦，以軍功予世職遊擊。崇德元年卒，長子廷輔嗣。廷佐，其次子也。自官學生授內院筆帖式，擢國史院侍讀。順治三年，從肅親王豪格徇四川，平張獻忠。六年，從英親王阿濟格討叛將姜瓖。遷秘書院學士。

十一年，授江西巡撫。江西自明末洊遭兵亂，逋賦鉅萬。廷佐累疏請蠲緩蘇民困，詔允行。土寇洪國柱等掠饒州、廣信，遣兵剿平之。十二年，擢江南江西總督。江南逋賦至四百餘萬，廷佐覈賦籍，曰：「此非盡民困不能輸也，必有官吏侵蝕而詭稱民逋者。民困可矜，官吏弊不可不革。」乃籍之爲三：曰官侵，曰吏蝕，曰民逋。責右布政使按籍督催，而令左布政使稽徵新賦，以除新舊牽混之弊。並疏請官吏徵賦未完者，令戴罪留任催徵，於是宿弊頓革。師行取估舶以濟，商民交困。廷佐疏請視江西例，發帑造船備用，上韙其言，命議行。

十六年，巡閱江海，因密疏言：「鄭成功屯聚海島，將犯江南。江南汛兵無多，水師舟楫未備，請調發鄰省勁兵防禦。」事格不行。未幾，成功陷鎮江，襲瓜洲，遂窺江寧，城守單弱。會梅勒額真噶楚哈、瑪爾賽自貴州旋師，廷佐與駐防總管喀喀木邀入城共禦敵，挫其前鋒，得舟二十餘。成功兵大至，戰艦蔽江，廷佐登埤固守。提督管效忠、總兵梁化鳳等水陸夾擊，焚敵艦五百餘，擒斬無算，成功遁入海。捷聞，詔嘉獎。十八年，分江南江西總督爲二，以廷佐專督江南。康熙四年，復舊制，仍兼江西。七年，以疾解任。致仕大學士金之俊家居，得匿名書帖，詆其曾降李自成，之俊訴廷佐，令有司窮治。上聞，慮株連無辜，責之俊違例妄訴，廷佐俟病痊起用，鐫二秩。

十三年，耿精忠反，授廷佐福建總督。廷佐奏言：「臣孫爲耿氏婿，臣與精忠有連。然誓不與賊俱生，願力疾前驅，殲除叛寇。」上嘉之，賜鞍馬、甲冑以寵其行。廷佐至浙江，從大將軍康親王傑書治軍，駐金華。疏陳精忠句結海寇，宜剿撫兼施。上曰：「海寇當撫，精忠當用剿，或用間。」廷佐頗有規畫，未及行，十五年，卒於軍，賜祭葬。江南、江西俱祀名宦。

弟廷相，字鈞衡。初授欽天監筆帖式。累官四川左布政使。四川屢經兵燹，廷相蒞任，百廢俱興，民不知擾。康熙八年，授河南巡撫。廷佐卒，上卽擢廷相爲福建總督。會精忠降，餘黨紀朝佐、張八等尙抗拒，廷相剿撫兼用，旬月悉平。鄭錦及山寇朱寅屢犯郡縣，遣兵分剿，屢却之，擒斬甚衆。十七年，錦窺漳州，據玉州等寨，分擾石碼、江東橋。廷相請援，詔康親王督兵協剿。時寇勢甚張，上責廷相庸懦不能殄賊，命解任。二十七年，卒。

郎永清，字定庵。初授禮部筆帖式。出知山西渾源州，招民開墾，豁逋賦萬餘。姜瓖黨高山等竄伏山谷間爲盜，永清簡丁壯，親率搜捕，多斬獲。事平，擢江西贛州知府，平反冤獄，居官有聲。師討李定國，議牧馬贛州，民譁言兵且入城，爭竄避。永清度城外地爲牧場，區畫八旗駐營，具芻茭，兵不入城，贛民安堵。師還，徵民夫數千挽舟，灘水湍激，永清慮民夫無食且逃，以大艦載米尾其後，軍行無滯。民德之，爲立像祠焉。

從子廷佐巡撫江西，永清例回避，調山西汾州。遷山東東昌道副使，轉湖廣下荆南道。李自成黨踞房、竹間，官軍分路會剿，餽餉俱取給鄖、襄，陸路挽運，議徵民夫數萬。永清疏水道，倣古轉搬法，安塘遞運，軍得無匱。累遷湖南布政使。衡、永、寶三郡苦食粵鹽，灘險道遠，商民交病。永清申請改食淮鹽，民便之。康熙十二年，調河南。師討吳三桂，議養馬南陽，永清請移牧湖廣。河南協濟湖廣軍米十萬石，申巡撫題請改於江南、江西採運。在官十二年，課最。二十五年，擢山東巡撫。未幾，卒官，祀湖南名宦。永清子廷極、廷棟。

廷極，字紫衡。初授江寧府同知，遷雲南順寧知府，有政聲。累擢江西巡撫。江西多山，州縣運糧盤兌，民間津貼夫船耗米五斗三升，載賦役全書，歲分給如法。戶部初議駁減，總督范承勳以請，得如故。至是戶部復議停給，併追前已給者，廷極累疏爭之。尋兼理兩江總督。五十一年，擢漕運總督。卒，諡溫勤。廷棟，字樸齋。官湖南按察使。

佟鳳彩，字高岡，漢軍正藍旗人，養性從孫也。初授國史院副理事官。外改順天香河知縣，內擢山西道御史，出視河東鹽政。順治七年，巡按湖南。八年，外轉湖廣武昌道參議，遷廣西右布政使。時師征雲南，道廣西，供億浩繁，鳳彩籌濟無匱。調江西左布政使。十七年，擢四川巡撫。四川經張獻忠亂，城邑殘破，勸官吏捐輸，修築成都府城，葺治學宮，

濬都江大堰。以祖母憂去官。

康熙六年，起貴州巡撫。疏言：「驛站累民，而貴州尤苦。層山峻嶺，俗言『地無三里平』。行一站，馬則蹄瘤脊爛，夫則足破肩穿。應於重安江、楊老堡、黃絲舖、盤江坡、江西坡、輓轎坡等六處增置腰站，設夫馬如額。」復言：「黔省田土多奇零，國初隸版圖，州縣衛所等官不諳賦役，任意牒報。戶部以明季賦役全書發黔訂正，原報多者不復更改，少者照數增添。臣蒞任，酌定繇單規式，飭所司填給花戶，以杜私派。嗣各屬造報，此多彼縮，不能照則填給。且田地名色甚多，錢糧輕重不一。現飭所司清釐，更正賦役全書，以垂永久。」詔並允行。丁母憂。

十一年，起河南巡撫。彰德舊有萬金渠，康熙七、八年水患三至，鳳彩奏請修濬，以弭民害。尋疏言：「豫省歲修黃河，用夫多或至萬餘，俱按畝起派，雇直年需三四十萬，小民重困。請改爲官雇，按通省地畝等則派銀，刊明繇單。若遇意外大工，再具題請旨。」上以派銀雇夫仍屬累民，命並免之。十二年，鳳彩疏言：「均平里甲，直省通行。河南雖有里甲之名，其實多者每里或五六百頃，少者止一二百頃，或寥寥數頃。有司止知照例編差，里小田少，難以承役，愈增苦累。今飭州縣按徵糧地畝冊，如一州縣有地一千頃，原分爲十里者，每里均分一百頃；一里之中各分十甲，每甲均分十頃。遇有差徭，按里甲分當，則豪強無計

規避，貧弱不致偏枯。」又言：「豫省民間栽柳供河工採辦，歲需百餘萬束。自康熙七年以後，協濟江南河工已二百七十餘萬束。去歲陽武險工，無柳可用，將民間桃、李、梨、杏盡行斫伐，方事堵禦。是修防本省河工尙屬不敷，實難協濟外省。且黃河渡船裝柳止二三百束，至無船之地，官吏束手，若非亟圖變通，必至誤運。向例本省河工運柳，每束給銀五分，今遠運江南千里之外，止給銀四分五釐，民安得不賠累？乞敕河臣於江南雇船到豫，使民止備柳束輓運江干。嗣後就江南鄰近無河患處，酌派協濟。留河南有餘不盡之柳，以備本省河患，庶百姓稍得蘇息，大工不致遲誤。」疏入，並下九卿科道議行。河南民稱均里甲、蠲夫柳爲利民二大疏。

吳三桂反，河南當通衢，鳳彩悉心調度，民不知擾。十三年，以疾乞休，許之，士民赴闕籲留。左都御史姚文然疏言，鳳彩撫豫數載，民所愛戴，宜令力疾視事，命仍留任。十六年，卒官，諡勤儉。河南、四川、貴州並祀名宦。

麻勒吉，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先世居蘇完，有達邦阿者，當太祖時來歸，麻勒吉其曾孫也。順治九年，滿、漢分榜，麻勒吉以繙譯舉人舉會試第一，殿試一甲第一，授修撰，世祖器之。十年，諭麻勒吉兼通滿、漢文，氣度老成，擢弘文院侍講學士。十一年，擢學士，

充日講官，教習庶吉士，編纂太祖、太宗聖訓副總裁，經筵講官。

明將孫可望詣經略洪承疇軍降，封義王，命麻勒吉爲使，學士胡兆龍、奇徹伯副之，齎敕印授之，卽偕詣京師。麻勒吉初與直隸總督張玄錫同官學士，使還，玄錫迎於順德，麻勒吉訶辱之，玄錫憤，自剄不殊。巡撫董天機以玄錫手書遺疏上聞，上遣學士折庫納、侍郎霍達往按。玄錫復疏言：「麻勒吉於迎候時面斥失儀，又責以前此南行不出迎，且云：『在南方洪經略日有饋遺，何等盡禮！』奇徹伯又索臣騾駝。臣因賄賂干禁，不與。」上責麻勒吉等逼迫大臣，任意妄行，下九卿會勘。玄錫，直隸清苑人，明庶吉士。順治初授原官，自檢討累遷至學士。上稱其勤敏，擢宣大總督，移督直隸、河南、山東。至是，以聽勘詣京師，居僧寺，自縊。九卿議麻勒吉等當奪官籍沒，上寬之，削加級、奪誥敕而已。

十六年，以雲南初定，發帑金三十萬，命麻勒吉偕尙書伊圖、左都御史能圖往賑，並按大將軍貝勒尙善縱兵擾民狀，麻勒吉爲奏辨。尋安親王岳樂覆勘，尙善兵入永昌掠民婦事實，麻勒吉坐徇庇，奪官。十八年，命以原銜入直。上大漸，召麻勒吉與學士王熙撰擬遺詔，付內廷侍衛賈卜嘉進奏。上命麻勒吉懷詔草，俟上更衣畢，與賈卜嘉奏知皇太后，宣示諸王貝勒。是夕上崩，麻勒吉遵旨將事。旋授秘書院學士。

康熙五年，擢刑部侍郎。七年，授江南江西總督。時蘇州、松江頻遭水患，布政使慕天

顏議濬吳淞江、劉河口，麻勒吉因與巡撫瑪祜疏請以各府漕折銀十四萬充工費。淮、揚被水坍沒田地，請永免歲賦。詔並允行。鎮江駐防兵計將軍李顯貴、知府劉元輔侵冒錢糧，遣學士折爾肯等往按得實，麻勒吉坐不先舉發，並械繫至京聽勘。給事中姚文然疏言麻勒吉罪狀未定，宜寬鎖繫，上然之。尋命復任。十二年，大計，左遷兵部督捕理事官。

吳三桂反，定南王孔有德壻孫延齡及提督馬雄以廣西叛應之。十六年，命赴簡親王喇布軍，招撫延齡。比至桂林，延齡已爲三桂所殺，其部將劉彥明等率衆降。十八年，詔麻勒吉赴廣西護諸軍，時雄已死，其子承蔭降，授招義將軍，封伯爵。已，部兵以餉匱譁，麻勒吉上言：「承蔭與黃明、葉秉忠皆賊帥歸誠，今承蔭授高爵，而明、秉忠未授官，故陰嗾兵士爲變。秉忠年老無異志，惟明强悍，爲柳州官兵所懾服，若不調用他所，終恐爲害。」乃授明總兵官。明復叛，詔麻勒吉與偏沅巡撫韓世琦會剿，尋報爲苗人所殺。十九年，巡撫傅弘烈剿賊至柳州，承蔭復叛，弘烈遇害，命麻勒吉兼攝巡撫事。時柳州再變，民多逃竄，田荒賦湮，麻勒吉招撫流亡，令歸故業，葺學宮，振興文教，頗著治績。二十一年，撤故定南王所部，分隸八旗漢軍，麻勒吉率以還京。

二十三年，授步軍統領。二十八年，卒。三十七年，兵部奏黃明爲貴州參將上官斌等所擒，麻勒吉追坐妄報，奪官。江南民爲麻勒吉立碑雨花臺紀績，祀名宦。

阿席熙，瓜爾佳氏，滿洲鑲紅旗人。自兵部筆帖式四遷光祿寺卿。考滿，輔政大臣鼐拜等令解任，隨旗行走，復坐事奪官。聖祖親政，鑒其無罪，命以郎中用。七年，超擢陝西布政使。舉卓異，擢巡撫。康熙十二年，遷江南江西總督。耿精忠叛，窺江西，阿席熙發兵赴剿，並檄援浙江。未幾，精忠陷廣信、建昌、饒州，參將陳九傑等應之。阿席熙遣兵防徽州，賊陷績溪、婺源，擾及徽州，迭克之。簡親王喇布率師至江寧，以阿席熙參贊軍務。十七年，疏報江南清出隱漏田地一萬四千餘頃、山八百餘里，加兵部尚書。尋坐瞻徇巡撫慕天顏奏銷浮冒，罷任。卒。阿席熙居官廉潔，江南士民德之，祀名宦。

瑪祐，哲柏氏，滿洲鑲紅旗人。順治九年繙譯進士。授佐領，兼刑部員外郎。遷欽天監監正。康熙八年，江寧巡撫缺，命議政大臣等會推滿洲郎中以上、學士以下通漢文有才能者備擢用，舉奏皆不當上意，特以命瑪祐。九年夏，淮安、揚州二府久雨，田廬多淹，詔發帑賑濟。瑪祐疏請蠲免桃源等縣積欠賦銀，及六、七兩年未完漕米。部議漕米無蠲免例，上特允其請，並蠲減蘇、松、常三府被災歲賦。

十年，疏言：「蘇、松二府額賦最重，由明洪武初以張士誠竊據其地，遷怒於民，取豪戶收租籍，付有司定賦額，較宋多七倍、元多三倍，是以民力困竭，積逋遂多。自康熙元年至八年，民欠二百餘萬，催徵稍急，逃亡接踵，舊欠仍懸，新逋復積。請敕部覈減二府浮糧，以

期歲賦清完。」疏下部議，以科則久定，報寢。時布政使慕天顏請濬吳淞江、劉河，瑪祐與總督麻勒吉請以漕折十四萬充費。給事中柯聳疏言，東南水利宜乘此興工，盡疏各支河。下瑪祐覆勘。瑪祐言各州縣支河皆已疏通，吳江縣長橋乃太湖洩水要道，應令開濬。未幾，以京口將軍李顯貴等侵餉事覺，坐不先舉發，罷吏議，當左遷，命留任。十二年，黃、淮水漲，清水潭石隄決，高郵等十八州縣衛所被災，瑪祐奏請發帑賑濟。十五年，霖雨久不霽，以憂卒。遺疏極陳水災民困，無一語及私。詔褒惜，諡清恪。

施維翰，字及甫，江南華亭人。順治九年進士，授江西臨江推官，清漕弊，善折獄，姦頑斂迹。巡撫郎廷佐奏其治行，舉卓異，內擢兵部主事。改山東道御史，疏言：「察吏首重懲貪，尤宜先嚴大吏。各督撫按露章彈劾，宜及監司，勿僅以州縣塞責。」又言：「糾舉之法，密於文，疏於武。鎮帥擁重兵，有庸碌衰憊、緩急難恃者，有縱恣婪贓、肆虐軍民者，督撫按徇隱弗糾，事發同罪。」詔並議行。十七年，出按陝西。聖祖卽位，裁巡按，維翰乞假歸。

康熙三年，復授江南道御史，疏言：「直省錢糧，每委府佐協徵，所至鋪設供給，不免擾民。甚或縱容胥役，橫肆誅求。請概行禁止，以專責成、杜擾害。」下部飭禁。巡鹽河東，徵課如額。八年，疏劾偏沅巡撫周召南徇庇貪吏。十一年，疏劾福建總督劉斗徇情題建故靖

南王耿繼茂祠。召南、斗並坐譴。十二年，內陞，以四品服俸仍留御史任。疏言：「設登聞鼓，原以伸士民冤抑，故使科道共與其事。然每收訴狀，必待科道六十餘員集議，輒致稽延。請用滿、漢科道各一員司之，半年更易。」從之。

遷鴻臚寺少卿，累遷左副都御史。浙江巡撫陳秉直薦舉學道陳汝璞，爲左都御史魏象樞所劾，秉直應降調，以加級抵銷。維翰言：「秉直與汝璞見聞最近，乃徇情妄舉，非尋常註誤可比。請敕部定議，凡保舉非人坐降調者，不許抵銷。」上然之，因著爲例。給事中李宗孔繼劾秉直，坐左遷。

十八年，授山東巡撫。會歲祲，民多流亡，維翰疏請賑恤，並截留漕米五萬石發濟南倉存貯，散給饑民。又疏言：「青、萊等府距臨清倉遠，辦解甚艱。請永行改折，以息轉輸。」民大悅服。二十一年，代李之芳爲浙江總督。之芳按治軍士鼓譟，繫累二百餘人。維翰至，卽日定讞，多平反。二十二年冬，調福建，未上官，二十三年春，卒，諡清惠。

論曰：李率泰鎮福建，禦鄭成功父子，趙廷臣督浙江，執張煌言，有功於戡定。郎廷佐釐逋賦，佟鳳彩均里甲，蠲夫柳，爲民祛害。麻勒吉初奉使迫張玄錫至死，聖祖諭斥其縱恣，然於江南有惠政，阿席熙、瑪祐清望尤過之。施維翰在臺敢言，出持疆節，措置得大

體。皆康熙初賢大吏也。愷悌君子，屏藩王國，厥績懋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四

列傳六十一

楊雍正 姚締虞 朱弘祚子綱 王鷺 宋犖 陳詵

楊雍正，字自西，浙江海寧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授廣東高要知縣。時方用兵，總督駐高要。師行徵民夫，吏慮其逃，繫之官廨。當除夕，雍正命徙廊廡，撤餼饌畀之。師中索榕樹枝製繩以燃礮，軍吏檄徵，語不遜，雍正答之。總督王國光以是稱雍正方剛，特疏荐。蒞官甫一年，擢兵科給事中。

十六年春，世祖幸南苑，雍正疏言：「昨因聖體違和，傳諭孟春饗太廟，遣官致祭。至期皇躬康豫，仍親廟祀，此敬修祀典之盛心也。乃回宮未幾，復幸南苑，寒威未釋，陟歷郊原，恐不足以慎起居。且古者蒐苗獮狩，各有其時。設使獸起於前，馬逸於後，驚屬車之清塵，豈能無萬一之慮？」疏入，上甚怒，宣雍正入，諭以閱兵習武之意。雍正奏對不失常度，上意

亦解。

時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繼茂並鎮廣東，雍正疏陳廣東害民之政八：委吏太濫，雜派太繁，里役無定例，用夫無定制，鹽埠日橫，私稅日盈，伐薪採木，大肆流毒，均宜亟爲革除。且兩藩並建，供億維繁。今川、貴底定，請移一藩鎮撫其地，俾粵民甦息。上尋命繼茂移鎮福建，雍正發之也。十七年，疏言：「朋黨之患，釀於草野。欲塞其源，宜嚴禁盟社，請飭學臣查禁。」從之。轉吏科給事中。聖祖卽位，輔臣秉政，奏事者入見，皆長跪，雍正獨立語。比退，輔臣目之曰：「此南苑上書諫獵者也。」自是奏事者見輔臣皆不跪。

康熙三年，彗星見。雍正奏言：「天心仁愛，垂象示警。乞齋心修省，廣求直言，詳詢利病，並飭內外臣工，滌慮洗心，共修職業。」上優旨褒答。四年，疏言：「治化未醇，由於臣職未盡。比者部臣以推諉爲卸責，明爲本部應議之事，或請咨別部，或請飭督撫，致一案之處分，因一人之口供未到而更待另議；一事之行止，因一時文卷小誤而重俟行查；至地方利弊所關，憚於釐正，輒云已經題定，無庸再議。如此，則一二胥吏執定例以駁之足矣，不知滿、漢堂司各官所司爲何事也。督撫以蒙蔽爲苟安，民苦於差徭，而額外之私徵，未聞建長策以除積困；吏橫於貪暴，而有司之培克，不過摘薄罪以引輕條。向日行考滿之法，則題報者皆稱職，曾無三等以下之劣員；平時上彈劾之章，則特糾者僅末僚，不及道府以上之大

吏。凡此推諉蒙蔽之習，請嚴飭內外臣工各圖報稱，儻仍蹈故轍，立予罷斥，以儆官常。」疏入，報聞。尋自刑科都給事中累擢左副都御史。

十八年，典會試，授貴州巡撫。疏請立營制，減徭役，招集流亡，禁革私派。土司謁巡撫，故事，必鳴鼓角，交戟於門，俾拜其下。雍正悉屏去，引至座前問疾苦，予以酒食，土司咸輸服。始，貴陽斗米值錢五千，雍正請轉餉以給。既，令民剪荒茅，教以耕種。比三年，稻田日闢，民食以裕。二十三年，召授兵部侍郎。尋以親老乞終養，許之。四十三年，卒，賜祭葬。子中訥，進士，官右中允。

姚締虞，字歷升，湖廣黃陂人。順治十五年進士，授四川成都府推官。四川殘民多聚爲盜，互告訐，釀大獄。締虞平恕讞鞫，輒得其情，審釋叛案株連獄囚十七人。總督苗澄、巡撫張德地薦廉能，舉卓異，會裁缺，改陝西安化知縣。行取，康熙十五年，授禮科給事中。疏請嚴選庶吉士，考覈翰林，報聞。十七年，典試江西，還，奏：「江西被賊殘破州縣在丁缺田荒案內者，請敕督撫酌量輕重，限三年或五年勸墾，以漸升科。全省逋賦二百二十萬，歷年追比，僅報完三萬。此二百十餘萬，雖敲骨吸髓，勢必不能復完。請早予蠲免，俾小民得免死亡。」

十八年，地震，求言。緝虞上疏曰：「科道乃朝廷耳目之官，原期知無不言，有聞則告。自故憲臣艾元徵請禁風聞條奏，自此言路氣靡，中外多所顧忌。臣請皇上省覽世祖朝諸臣奏議，如何審諤；今者相率以條陳爲事，輒熟成風。蓋平時無以作其敢言之氣，一旦欲其慷慨直陳，難矣。乞敕廷臣會議，嗣後有矢志忠誠、指斥奸佞者，卽少差謬，亦賜矜全。如或快意思讐，受人指使，章奏鈔傳，衆目難掩，縱令彈劾得實，亦難免於徇私之罪。如此，則言官有所顧忌，不敢妄言；中外諸臣有所顧忌，不敢妄爲。」疏下九卿科道會議。越日，召廷臣等集中左門，上問：「緝虞疏如何定議？」吏部尙書郝惟訥等暨給事中李宗孔等俱言風聞之例，不宜復開。上問：「緝虞，爾意如何？」緝虞對曰：「皇上明聖，從未譴罪言官。但有處分條例在，言官皆生畏懼。」上曰：「如汝言，條例便當廢耶？」緝虞對曰：「科條雖設，當辨公私誠僞。」上意稍解。諭言：「官宜敷陳國家大事，如有大奸大貪，糾劾得實，法在必行，決不姑貸。且魏象樞彈奏程汝璞，亦是風聞，已鞫問得實，原未嘗有風聞之禁也。」上宣緝虞前，指內閣所呈世祖時章奏示之曰：「汝以朕爲未閱此乎？」緝虞對曰：「惟久經聖覽，臣故不憚盡言。」上命以所言宣付史館。次日，復命緝虞入起居注，授筆札記之。尋轉工科掌印給事中。上考察科道，黜孫緒極、傅廷俊、和鹽鼎三人，而嘉緝虞與王曰溫、李迥稱職。二十一年，疏論外吏積習，視事偷惰，公務沉閣，文移遲緩，僚屬宴會，游客酬酢，廢時糜費。請敕部禁

飭。累擢左僉都御史。

二十四年，授四川巡撫。締虞先爲推官有聲，百姓喜其來。締虞至，榜上諭於廳事，嚴約束，禁私徵雜派，杜絕餽遺，屬吏憚之。疏言：「四川迭經兵火，荒殘已極。官戶鄉紳，多流寓外省，雖令子弟復業，迨入學鄉舉登仕版後，仍棄本籍他往。百姓見其如此，亦裹足不歸。若召回鄉宦一家，可抵百姓數戶。紳宦旣歸，百姓亦不招而自至。今察明各屬流寓外省紳衿，請敕部移行，飭令復業。」從之。蜀人困於採木，締虞陛辭，首陳其害，會松威道王鷺入覲，亦舉是以奏，詔特免之。復請免運白蠟，停解鐵稅，皆獲施行。二十七年，卒官，賜祭葬。

朱弘祚，字徽蔭，山東高唐人，昌祚弟。弘祚自舉人授江南盱眙知縣，有惠政，舉卓異。康熙十四年，行取御史，以昌祚子紱官大理寺卿迴避，改刑部主事。再遷兵部督捕郎中，出爲直隸天津道僉事，調直隸守道參議。

二十六年，超擢廣東巡撫。入見，奏對稱旨，賜帑金千，及內廐鞍馬。過庾嶺，察知夫役苦累，首禁革之。復牒兵部，凡使者過境，有驛站供億，不得更有所役。廣東軍興後，無藝之徵，浮於正供，悉罷免。劾墨吏尤者數人，餘悉奉法。鹽法爲藩下姦民所亂，據引地莫

敢譙訶。弘祚疏陳整飭鹽政數事，如議行。

高州屬縣吳川，瓊州屬縣臨高、澄邁，戶少田蕪，積逋十二萬兩有奇，疏請豁免。衛所屯田歲輸糧三斗，額重多逃亡。弘祚言：「民糧重，則每畝八升八合起科，今屯田浮三之一，非恤兵之道，當比例裁減。」事皆允行。逆亂方定，姦民告訐無已，疏請嚴妄首株連之例，略謂：「當定南分鎮，聞風投冒倚藉聲勢者，實繁有徒。迨經平定，藩下人應歸旗者，悉已簿錄解京；籍內無名者，釋放爲民。嗣有旨：『藩下官兵、奴僕及貿易人等，除實係遼東舊人及價買人外，逐一清查，發出爲民。』臣尋釋詔意，原以諸人皆朝廷赤子，不忍株累。且十餘年來，或補伍，或歸農，或死亡遷徙，無籍可稽。乃姦宄之徒，蔓引株連，或在部呈首，或向有司告訐；及事白省釋，而官民之被累已深。請敕部嚴議。」從之。

三十一年，擢福建浙江總督。值大計，弘祚疏言「福建地瘠民佻」，上責弘祚失言，謂：「賢才不擇地而生。四川巡撫張德地署延綏巡撫，言『延綏邊地，無可舉博學鴻詞者』；少詹事邵遠平奏『南方人輕浮不可用』。朕心甚不愜，因皆罷斥。今弘祚又以謬言陳奏，下部議降調。」三十九年，命修高家堰河工，病卒。

子絳，官至廣東布政使；綱，初授兵部主事，累官湖南布政使，雍正間，擢雲南巡撫，疏劾署巡撫楊名時徇隱廢弛，藩庫借支未清款項至十九萬有奇，名時坐是得罪。尋調撫福

建，卒，謚勤恪。

王鷲，字辰嶽，山東福山人。順治十一年進士，授戶部主事。康熙五年，典試廣東。歷刑部郎中。十九年，出爲四川松威道。時征雲南，鷲督運軍糧，覆舟墜馬，屢經險阻，師賴以濟。二十四年，壘溪大定堡山後生番出掠，巡撫韓世琦檄兵追剿，令鷲駐茂州，與總兵高鼎議剿撫。鷲赴堡開諭，番族據巴豬寨，陽就撫，負嵎如故。鷲招撫附近諸寨，遣兵自廟山進，圍寨，斬獲無算。追至黑水江，賊渠挖子被焚死，山後番衆悉降。調直隸口北道，未行。

時以太和殿工，命採蜀中柁木。鷲入覲，疏言：「四川大半環山巉巖，惟成都稍平衍。巨材所生，必於深林窮壑，人跡罕到，斧斤難施，所以久存。民夫入山採木，足胝履穿，攀籐側立，施工旣難，而運路自山抵江，或百餘里，或七八十里，深澗急灘，溪流紆折，經時歷月，始至其地。木在溪間，必待暴雨而出，故陸運必於春冬，水運必於夏秋，非可一徑而行，計日而至，其艱如此。且四川禍變相踵，荒煙百里。臣當年運糧行間，滿目瘡痍。自蕩平以後，休養生息，然計通省戶口，仍不過一萬八千餘丁，不及他省一縣之衆。就中抽撥五千人入山採木，衣糧器具，盈千累百，遣發民夫，遠至千里，近亦數百里，耕作全廢，國賦何徵？請敕下撫臣，親詣採柁處察勘，量材取用，其必不能採運者，奏請上裁。」疏入，上諭曰：「四

川屢經兵火，困苦已極，採木累民。塞外松木，取充殿材，足支數百年，何必柁木？令免採運。」未幾，吏部循例疏請司道內擢京堂，騰未與，特命內陞。尋授光祿寺少卿，累遷太常寺卿。

二十六年，授江西巡撫。陛辭，上諭曰：「大吏以操守爲要，大法則小廉，百姓蒙福。」騰對曰：「臣向在四川，不取民間粒米束草，日費取給於家。」上曰：「身爲大臣，日費必取給於家，勢有所不能。但操守廉潔，念念愛民，便爲良吏，且亦須安靜。貪污屬吏，先當訓誡；不悛，則糾劾。」瀕行，賜帑金千。二十七年，擢閩浙總督。疏言：「江西自蕩平後，積年蠲免銀米二百萬有奇，民生漸裕。然徵收之弊，尙爲民累，錢糧明加火耗，暗加重賦，部院司道府皆有解費。臣入境之初，火耗已減，解費尙存，卽揭示剔除積弊，盡革官役上下大小雜費。南昌、新建二縣漕糧尙仍民兌，俱行革除，漕運積年陋規，搜剔無遺。但在民則省費，在官則失利。恐臣去後，空言無用，乞天語嚴禁，不致前弊復生。」下所司知之。

時湖廣叛卒夏逢龍據武昌，陷黃州。騰次邵武，聞警，恐蔓及江西，奏撥福建兵協剿。自海禁旣弛，姦民雜入商販，出洋劫掠。騰旣上官，卽檄溫州總兵蔣懋勛、黃巖總兵林本植、定海總兵董大本以舟師出洋搜捕。懋勛、本植得賊舟七，大本於白沙灣獲巨艦一，斬盜渠楊仕玉等十六輩，釋被擄難民百十一人。二十八年，上幸浙江，賜騰御用冠服。諭曰：

「爾任總督，實心任事，浙、閩黎庶稱爾清廉，故特加優賚。」未幾，召拜戶部尙書，以老病累疏乞休，詔輒慰留。

三十三年，召大學士、九卿及河督于成龍入對，上責成龍排陷靳輔，並及隲與左都御史董誥、內閣學士李應薦附和成龍，隲等具疏引罪，誥、應薦並奪官，隲原品休致。三十四年，卒於家，賜祭葬。

宋犖，字牧仲，河南商丘人，權子。順治四年，犖年十四，應詔以大臣子列侍衛。逾歲，試授通判。康熙三年，授湖廣黃州通判。以母憂去。十六年，授理藩院院判，遷刑部員外郎，權贛關，還遷郎中。二十二年，授直隸通水道。二十六年，遷山東按察使。再遷江蘇布政使，察司庫虧三十六萬有奇，犖揭報督撫，責前布政使劉鼎、章欽文分償。戶部採銅鑄錢，定值斤六分五釐，犖以江蘇不產銅，採自他省，值昂過半，牒巡撫田雯，疏請停採。下部議，改視各關例，斤一錢。

二十七年，擢江西巡撫。湖廣叛卒夏逢龍爲亂，徵江西兵赴剿，次九江，挾餉缺幾譁變。犖行次彭澤，聞報，檄發湖口庫帑充行糧，兵乃進。至南昌受事，舊裁督標兵李美玉、袁大相糾三千餘人，謀劫倉庫，應逢龍以叛。犖調知之，捕得美玉、大相，衆恟恟。犖令卽

斬以徇，諭衆受煽惑者皆貸不問，衆乃定。

江西採竹木，饒州供紫竹，南康、九江供檀、栴諸木，通省派供貓竹，名雖官捐，實爲民累，犖疏請動支正帑採買。上命歲終巡撫視察布政司庫，犖疏請糧驛道庫，布政使察覈，府庫，道員察覈。漢軍文武官吏受代，家屬例當還旗，經過州縣，點驗取結。犖曰：「是以罪人待之也。」疏請自贓私斥革並侵挪帑項解部比追外，止給到京定限咨文，俾示區別。皆下部議行。

三十一年，調江蘇巡撫。蘇州濱海各縣遇颶，上元、六合諸縣發山水，淮、揚、徐屬縣河溢，疏請視被災輕重，蠲減如例。發江寧、鳳陽倉儲米麥散賑。別疏請除太湖傍埧地賦額，戶部以地逾千畝，令詳察。犖再疏上陳，上特允之。

犖在江蘇，三遇上南巡，嘉犖居官安靜，迭蒙賞賚，以犖年逾七十，書「福」、「壽」字以賜。四十四年，擢吏部尙書。四十七年，以老乞罷，瀕行，賜以詩。五十三年，詣京師祝聖壽，加太子少師，復賜以詩，還里。卒，年八十，賜祭葬。

陳誥，字叔大，浙江海寧人。康熙十一年舉人，授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八年，考授吏科給事中，乞養歸。三十六年，起補原官。轉刑科掌印給事中。疏言：「淮、黃自古不兩

行。邇者修歸仁堤，開胡家溝，出睢湖之水；閉六壩，加築高家堰，出洪澤湖之水。此借淮敵黃不易之理。然淮水入運者多，則敵黃仍弱。舊設天妃閘，自淮、黃交會處至清江浦，凡爲五閘，重運到時，更迭啓閉，過卽下板鎖斷，是以全淮注黃。其引入運河者，不過暫資濟運。自改建草壩，淮、黃盡趨運河，清江浦民居可危。宜復天妃閘舊制，使淮易敵黃，有裨大工。疏下河督張鵬翮議行。尋疏劾山東蒲臺知縣俞宏聲以赦前細故，拘繫監生王觀成，迫令自殺；巡撫王國昌僅以杖責解役結案，玩視民命。命侍郎吳涵偕詵往按，宏聲坐奪官，國昌等議處。授鴻臚寺卿，再遷左副都御史。

四十三年，授貴州巡撫。疏言：「貴州田地俱在層岡峻嶺間，土性寒涼，收成歉薄，人牛種藝維艱。前撫臣王蓺因合屬田地荒蕪十之四五，減輕舊則，招徠開墾成熟，六年後起科。有續報者亦如之。」疏下部，如所請。四十七年，調湖北。疏劾布政使王毓賢虧帑，命解任。尋以盤驗已完，奏免其罪。五十年，擢工部尙書。五十二年，調禮部。五十八年，乞休，命致仕。六十一年，卒，賜祭葬，諡清恪。子世倌，自有傳。

論曰：當三藩亂時，雲、貴、閩、粵，其發難地也；蹂躪所及，湖南北、江西、四川，受害最甚。伊闢、王繼文撫雲南，從師而南，參與軍畫，其事已別見；雍正建於貴州，締虞於四川，弘祚

於廣東，隲於江西，犖承隲，誥遙繼雍建，兵後撫綏甚勤。大亂方定，起衰救弊，出水火，登
衽席，偉哉諸人之功歟！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五

列傳六十二

格爾古德 金世德 趙士麟 郭世隆 傅臘塔 馬如龍

格爾古德，字宜亭，鈕祜祿氏，滿洲鑲藍旗人。自筆帖式授內院副理事官。康熙三年，從定西將軍圖海平湖廣茅麓山李自成餘部。師還，遷弘文院侍讀，進翰林院侍讀學士，充日講起居注官。十三年，從安親王岳樂討吳三桂。三桂將林興珠降，上策請分水師，泊君山，斷常德道，泊香爐夾扁山，斷長沙、衡州道。則三桂將坐困。安親王令格爾古德馳奏，並以興珠語聞，上密諭駐岳州諸將議行。師還，擢詹事，遷內閣學士。

二十一年，授直隸巡撫。上諭之曰：「金世德、于成龍爲巡撫有聲，爾承其後，得名甚難。若急於求名，或致僨事，爾其懍諸！直隸旗下莊頭與民雜處，倚恃聲勢，每爲民害。爾其嚴察懲創，卽皇莊亦毋寬宥。」八旗圈地屬於王公大臣者，輒置莊，設莊頭，主徵租，遂以

病民，上深知之，故以諭格爾古德。格爾古德尋疏言：「自鬻投旗之人，或作奸犯科，冀逃法網；或游手好閒，規避差徭。本主聽其仍居本籍，放債牟利，則諱旗而稱民；窩逃構訟，遇官長訪聞，又舍民而稱旗。詐害良善，官不敢問。應責成本主，止留農戶在莊，餘俱收回服役。有徇縱者議處。」下所司飭禁，並諭戶部：「凡鬻身之人，先經犯罪，投旗冀倖免者，與知情之本主，並從重治罪。」時大學士明珠所屬佐領下人戶指圈民間塚地，民訴於戶部，事下巡撫，令宛平縣察勘。知縣王養濂言無礙民塚，格爾古德疏劾圈佔塚地屬實，養濂里吏議。詔嗣後有如此者，嚴懲不貸。自康熙初，鼇拜柄政，總督朱昌祚等以圈地獲罪，由是無敢訟言其失者。至姦民竄入旗下，尋仇傾陷，狡桀莫能制。獨格爾古德承上指，執法嚴懲，時稱爲「鐵面」。

二十三年，上幸五臺山，格爾古德迎駕，詢地方賢吏，以靈壽知縣陸隴其對。尋疏薦井陘道李基和、盧龍知縣衛立鼎與隴其廉能，下部擢用。頃之，以疾乞休，優詔慰留。會詔廷臣公舉清廉官，首以格爾古德列奏。上念其羸疾，遣御醫診視。未幾，卒，賜卹加等，諡文清。

格爾古德清介，布衣蔬食，卻餽遺，纖毫不以自污。上嘗責漕運總督碩幹居官無狀，碩幹言：「臣爲衆所忌，故未能致聲譽。」上曰：「格爾古德爲巡撫，沒後人猶思慕稱頌。居官苟

善，豈有不致聲譽者？」爲上所重如此。祀直隸名宦。

金世德，字孟求，漢軍正黃旗人，兵部侍郎維城子。淹貫經史，精國書。以廕生授內院博士，累擢左副都御史。康熙七年，授直隸巡撫。是時尚循明制，直隸不置兩司，世德請設守道理錢穀，巡道理刑名，如外省布政、按察二司。由是始有專司。畿北諸郡，旗、民雜處，易於容奸，請立屯長以治之。唐縣等三十七州縣，田一千六百餘頃，河流沙擁，民不能耕。歲輸銀二萬有奇、穀豆三百九十石，歷年責原戶納賦爲民害，世德爲奏請除額。地震通州等九州縣，復請賑卹，並蠲免錢糧。皆如所請行。師南征，供億繁急，世德單騎行營中，躬料芻糗，軍無橫索，吏無侵漁，市肆晏然。十九年，卒，諡清惠。

趙士麟，字麟伯，雲南河陽人。康熙三年進士，授貴州平遠推官。改直隸容城知縣，緝盜衛民，創正學書院，與諸生講學。行取，授吏部主事。歷郎中，擢光祿寺少卿，三遷至左副都御史。疏請臺灣改郡縣比內地，設總兵鎮守，省沿海之戍卒，詔報可。

二十三年，授浙江巡撫。杭州民貸於駐防旗兵，名爲「印子錢」，取息重，至鬻妻孥賣田舍，不償，則鬩於官。營兵馬化龍毆官，成大獄。士麟移會將軍掣繳券約，捐資代償。將軍令減子歸母，母復減十之六。事遂解，民大稱頌。詔裁浙江總督，總督駐衢州，督標兵三千

被汰，乏食譁掠，民罷市。士麟仍濟以餉，因奏設副將一，定額兵八百餘，留撥各營缺額。衆乃定。浙中豪右衙蠹，驕悍不法，爲民害。士麟廉得其狀，悉置之法，強暴斂跡。省城河道久淤，督役疏濬，半載訖工，民以爲便。復繕城隍，修學校，親蒞書院，與諸生講論經史及濂、洛、關、閩之學，士風大振。禁革規費，積弊一清。二十五年，移撫江蘇。浙人懷之，繪圖以志去思，并於西湖敬一書院肖像祀之。尋召爲兵部督捕侍郎，調吏部，皆能舉其職。三十七年，卒。祀浙江名宦。

士麟潛心正學，以朱子爲歸。躬行實踐，施於政事，士慙民恬，所至皆有聲績。

郭世隆，字昌伯，漢軍鑲紅旗人。父洪臣，原籍汾州。順治二年，英親王阿濟格下九江，洪臣隨明將左夢庚來降，入旗，授佐領，分轄降衆。累官湖廣道州總兵。康熙四年，世隆襲管佐領，授禮部員外郎，改御史。二十七年，盛京福陵守兵訴其兄冤死，命世隆往按，得誣良刑偪自縊狀，原審侍郎阿禮瑚等坐失實奪官。頃之，超擢內閣學士。聖祖謁孝陵，經通州，山西禮縣民訴知縣萬世緯及知府紀元婪索狀，命世隆會督撫按治。世緯坐貪婪、科派、杖斃無罪人，元坐受賂薦世緯卓異，皆論死。

二十九年，代于成龍爲直隸巡撫。先是，罷任安溪知縣孫鏞告福建巡撫張仲舉、布政

使張永茂侵蝕庫帑，遣郎中吳爾泰會總督勘訊，至卽拘訊知府六人，連引州縣官數十人。上聞疑之，命世隆往按，發仲舉與前布政使張汧竄改賦冊、侵隱已徵額銀捏作民欠，又汧遷湖廣巡撫虧福建庫帑三十餘萬，仲舉前任湖南布政亦虧帑，相約互抵；嗣仲舉聞汧以贓敗，而福建庫尙未完，飭屬代爲彌縫，左證悉合。仲舉、永茂俱論罪如律。

世隆之任，帝諭曰：「于成龍居官甚善，繼之不易，爾當勤慎任事。」順天、保定、真定、永平諸府旱，世隆奉命履勘，疏言：「被災者七十四州縣，請蠲本年及來年額賦。」霸、文安等十四州縣災尤重，請治賑。」迭疏籌積貯，並以奉天歲豐，請飭山海關暫聽民間轉糶，仍限肩挑馱負，不得以大車裝載，皆如所請。又疏言：「真定地當衝要，所屬贊皇縣，西有大峪曰子午套，素爲盜藪，請移紫荊關副將駐真定；調馬、步兵二千分防霸州。」子牙河決，淹沒田畝，請修築大城等縣隄岸，並濬王家口、黑龍港諸支流壅塞者，皆報可。

三十四年，擢閩浙總督。歲歉，率閉糴居奇。世隆疏請蠲賦，并發帑二十萬，乞糴江、浙，海運平糶，詔俞之。先是浙省奏請鼓鑄，官吏射利，請減其分數。由是私鑄者衆，每錢不及七八分，壅滯不行。三十八年，上南巡，世隆迎駕，至杭州，民擁輿赴訴。乃停官鑪，發帑收毀私錢，錢得流布。上聞，爲褒美。鄞縣沿海田，被水衝決一千七十餘畝，請永免額賦。

四十一年，調兩廣總督。廣東海疆二千餘里，守汛遼闊，盜賊出沒無常。世隆疏定營制，增設兵船巡哨，迭擊敗海盜，沉其舟四十五。疏報擒海陽巨盜蔡玉也等五人。上遣刑部侍郎常綬往勘，因議世隆平時禁賊不嚴，盜發，朦朧掩飾，坐奪官。

四十六年，起湖廣總督。疏陳防守紅苗，請沿邊安設塘汛，禁內地民與苗往來，並勿與爲婚姻。未幾，召爲刑部尙書。五十年，以山西流匪陳四等潛入湖廣，鳩黨劫掠，世隆前任總督坐失察，奪官。五十二年，萬壽，復原品。居三年，卒。直隸、福建、浙江、兩廣、湖廣皆祀名宦。

傅臘塔，伊爾根覺羅氏，滿洲鑲黃旗人。自筆帖式授內閣中書，遷侍讀。康熙十九年，授山東道御史，有聲臺中。二十五年，出爲陝西布政使。二十六年，擢左副都御史，遷工部侍郎。二十七年，偕侍郎多奇往雲南按提督萬正色與總兵王珍互訐事。獻實，正色、珍俱論罪有差。調吏部，授兩江總督。陛辭，上諭曰：「爾當潔己奉公，督兩江無如于成龍者，爾效之可矣。」傅臘塔至官，清弊政，斥貪墨，讞獄尤明慎。贛縣民訴知縣劉瀚芳私徵銀米十餘萬，並蠹役不法。傅臘塔因劾布政使多弘安、按察使吳延貴、贛南道鍾有德於吏役婪贓不速勘，復從輕擬，曲爲庇護，弘安、延貴、有德並坐罷。

二十八年，上南巡，閱運河，命傅臘塔會河道總督王新命勘儀真河閘。疏言：「閘外爲北新洲，北新洲外又有漲沙平鋪江中。應疏北新洲支河，直通四閘。糧艘循漲沙尾入新河口，可以通行。」別疏言：「江寧廩稅累民，內輸房稅，外輸廊鈔，更外輸棚租，請予蠲免。」皆如所請。二十九年，淮、徐饑，發常平倉穀賑恤，災民賴焉。蘆洲丈量，例委佐貳，民苦需索。傅臘塔定五年一行，悉以印官理其事。歷年逋賦，量爲帶徵，由是積困頓甦。是年，監臨江南鄉試，疏稱士子應試者萬有餘人，請廣科舉額，下部議，增廣額四十名。疏劾大學士徐元文、原任尙書徐乾學縱子弟招權罔利，巡撫洪之傑徇私袒庇。詔毋深究，予元文休致。沈陽民周廷鑑叩閭訟降調侍郎胡簡敬居鄉不法，並及之傑瞻徇狀，命傅臘塔按治，得實，簡敬及其子弟並治罪，之傑奪官。

三十二年，廣東巡撫江有良與巡鹽太常少卿沙拜互訐。傅臘塔往按，有良、沙拜並坐受賂，奪官。三十三年，疏言：「淮、揚所屬多版荒，巡撫宋犖曾請緩徵，格於部議。臣履畝詳勘，鹽城、高郵等州縣因遇水災，業戶逃亡者衆。今田有涸出之名，人無耕種之實，小民積困。熟田額糧尙多懸欠，何能代償盈萬之荒賦？請恩賜蠲除，庶逃戶懷歸，安居樂業。」疏入，下部議，不許，上特命免徵。旋卒於官。上聞，諭廷臣曰：「傅臘塔和而不流，不畏權勢，愛惜軍民。兩江總督居官善者，于成龍而後，惟傅臘塔。」遣太僕寺卿楊舒赴江寧致祭，

贈太子太保，謚清端，予騎都尉世職。士民懷之，爲建祠江寧。四十四年，上南巡，經雨花臺，賜祠額曰「兩江遺愛」。雍正中，入祀賢良祠。

馬如龍，字見五，陝西綏德州人。康熙十一年舉人。十四年，陝西提督王輔臣據寧羌叛，其黨朱龍寇綏德，陷之。如龍糾鄉勇倚山立寨，寇至，屢擊卻之。輔臣誘以偽劄，斬其使。會平逆將軍畢力克圖兵至，如龍渡河迎，呈偽劄，並陳賊虛實，因率所部爲前鋒，克綏德。畢力克圖以聞，即便宜令攝州事。總督哈占亦疏言如龍倡義拒賊狀，請優敘。

十六年，授直隸灤州知州。州民猾而多盜，如龍鋤暴安良，豪右斂跡。州有民殺人而埋其尸，四十年矣；如龍宿逆旅，得白骨，問之，曰：「此屋十易主矣。」繫最初一人至，鉤其情得實，置諸法。昌平有殺人獄不得其主名，使如龍按之。閱狀，則民父子殺於僧寺，並及僧五，而民居旁二姓皆與民有連，問之，謝不知。使跡之，二人相與語曰：「孰謂馬公察，易欺耳。」執訊之，乃服。自是民頌如龍能折獄。十九年，以察出民間隱地，敍勞，入爲戶部員外郎，歷刑部郎中，權浙江北新關稅務。

二十四年，遷杭州知府。杭州民貸於旗營，息重不能償，質及子女。如龍請於將軍，覈子母，以公使錢代償。杭州民咸頌如龍。二十八年，上南巡，聞其治行，超擢按察使。平反

庶獄，多所全活。海賊楊士玉竄跡島嶼，勾土賊胡茂等剽掠商船，如龍設策擒之，盡殲其首從，巡撫張鵬翮以聞。二十九年，遷布政使，屬吏有歲餽，悉禁絕之。是年，紹興大水，庫儲絀，無可救濟。如龍檄十一郡合輸米二萬餘石，按戶賑給，告屬吏曰：「是逾於歲餽多矣。」

三十一年，授江西巡撫。整飭常平倉，春以羨米出貨，秋收還倉。飭州縣廣積儲，備凶荒。仿白鹿洞遺法，建書院以教士。嚴溺女之禁。疏請罷追轉漕腳耗。三十八年，入覲，賜御書「老成清望」榜。時淮、揚薦饑，如龍以江西連歲豐稔，率僚屬捐米十萬賑之。以老病累疏乞休，詔輒慰留。四十年，卒，賜祭葬。

論曰：守成世爲大臣者，以仁心行仁政，培養元氣，其先務也。兵革初息，瘡痍未復，格爾古德等任封疆之重，拊循安輯，與民休息，政績卓卓在耳目。廷褒老成，野留遺愛，有以哉！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六

列傳六十三

石琳

兄子文晟

徐潮

子杞

貝和諾

子馬喇

陶岱

博霽

覺羅華顯

蔣陳錫

子漣

河

劉蔭樞

音泰

鄂海

衛旣齊

石琳，漢軍正白旗人，石廷柱第四子。初授佐領，兼禮部郎中。康熙元年，出爲山東按察使。二年，以憂去官。尋卽起江南按察使，以在山東追入官房地遲延，坐降調。六年，授浙江鹽運使。十二年，轉湖廣下荆南道。十三年，襄陽總兵楊來喜、副將洪福以南漳叛，應吳三桂，據房縣、保康、竹山。琳偕總兵劉成龍率師討之，撫定各峒寨。十五年，遷河南按察使。禁旅南征，牧馬開封，當麥秋，琳與統兵諸將帥約，令兵毋騷，坐帳中四十餘日。及去，民得穫麥。

二十年，遷浙江布政使。時耿精忠初平，衢州被兵尤甚，戶口逃亡，丁賦皆責之里甲。琳覈實，請免之。師行供億浩繁，民多逋負，琳悉爲釐定，裁革陋規，禁加耗尤嚴。嘗曰：「革一分火耗，可增一分正供。」二十三年，擢湖北巡撫。工部以修建太和殿，檄各省採柟、杉諸木。琳言柟產萬山中，挽運甚艱，請寬其程限。部議不許，特詔允之。

二十五年，調雲南。疏言：「詳覈賦役全書，應更改者八事。雲南自明初置鎮設衛，以田養軍曰屯田。又有給指揮等官爲俸，聽其招佃者曰官田。其租入較民賦十數倍，猶佃民之納租於田主。國初吳三桂留鎮，以租額爲賦額，相沿至今，積逋愈多，官民交困。宜改依民賦上則起科。雲南鹽井有九，以各井行鹽之多寡爲每歲徵課之重輕。琅井鹽斤徵課六釐，白井八釐，至黑井則倍。明末加徵，較明初原額不啻數倍。今請減黑、白二井之課如琅井例。開化民田畝科糧二斗六升三合，較未設府以前加至十倍。通省民糧，惟河陽最重，今當減半，與河陽一例。元江由土改流，三桂於額糧外別立名色：曰田地講銀，曰茶商稅銀，曰普洱無耗秋米，曰浪媽等六寨地租。加賦倍徵，民不堪命，應請各減其半。通海六寨地糧較民賦重幾三倍，當改依新定民賦科則。磔嘉每糧一石，徵條編銀四兩有奇，亦爲偏重。今既歸南安州附徵，應與州賦一律，每糧一石，徵銀一兩四分。麗江界連土番，古稱荒服。三桂叛後，割金沙江以內喇普地與蒙番，地去而糧存，當刪除。建水自明時設參將，

歲派村寨陋規銀三百有奇、糧八十餘石，三桂遂編入正額，當裁革。新平之銀場，易門之銅廠，礦斷山空，宜盡豁課稅。疏入，下所司議，刊入全書頒行。

二十八年，擢兩廣總督。瓊州總兵吳啓爵奏瓊屬黎地，請設州縣，築城垣，增兵防守。命琳勘奏，力陳其非要，上從之。四十一年，連州瑤作亂，遣都統嵩祝等會剿，平之。琳規畫善後，定官吏管轄，撥兵移防，悉協機宜。未幾，卒官。

兄子文晟，初授薊州同知，歷雲南開化、山西平陽知府。康熙三十三年，上嘉其居官有聲，超擢貴州布政使。是歲，卽遷雲南巡撫。爲政務舉大綱。雲南屯賦科重民田數倍，琳官巡撫時，奏減而未議行；文晟復疏請，特允減舊額十之六。安南國王黎維正疏告國內牛羊、蝴蝶、普園三地爲鄰界土司侵佔，乞敕諭歸還。會文晟入覲，上問文晟，奏言：「此地明時卽內屬，非安南地。妄言擅奏，不宜允。」乃降詔切責之。四十三年，調廣東。四十四年，擢湖廣總督。坐劾容美土司田舜年僭妄淫虐非實，部議當降調，上命留任。文晟以疾乞退，上諭大學士曰：「文晟粗鄙，若爲土司事而罷，似未得體。今旣引疾，可允其請。」罷歸。五十九年，卒。

徐潮，字青來，浙江錢塘人。康熙十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檢討，累擢少詹事。潮學

問淹通，在翰林，應奉文字，多出其手。聖祖嘗御門召講易、論語，敷陳明晰，爲之傾聽。三遷至工部侍郎，督理錢局，清介不苟隨俗。局官冒濫事發，潮獨無所連染。三十三年，典會試。以母憂歸，服闋，起刑部侍郎。

三十九年，授河南巡撫，上諭之曰：「河南火耗最重，州縣多虧欠，爾當籌畫禁止。」潮上官，令火耗無過一分，州縣私派，悉皆禁革。南陽承解黑鉛，衛輝辦兌漕米，向皆假手胥吏，恣爲侵漁。潮悉心區畫，宿弊悉除。開封五府饑，疏請漕糧暫徵改折，以平市直。歸德屬永城、虞城、夏邑三縣被災地畝至一萬七千餘頃，出糶常平、義、社倉穀，借給貧民牛種，全活甚衆。四十一年，上巡幸畿甸，問巡撫李光地鄰省督撫賢否，光地舉潮對。上褒美，以潮與光地、張鵬翮、彭鵬、郭琇並稱。四十二年，上南巡，潮迎駕泰安，賜冠服及御書榜額。其冬，西巡，復迎駕，賞賚有加。上念汾、渭皆入河，議於河南儲穀，遇山、陝歲歉，自水道移粟，便於陸運。命潮會陝西、山西督撫勘議。潮與川陝總督博霽會勘三門砥柱。語見博霽傳。又別疏言：「汴水通淮，一自中牟東經祥符至宿遷，湮塞已久；一自中牟東南經尉氏至太和，今名賈魯河，尚可通流。請量加疏濬。鄭州北別有支河，舊跡尚存，若於此建閘，使汴與洛通，尤爲民便。」上從之。

四十三年，擢戶部尚書，充經筵講官，兼翰林院掌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四十四年，扈

從南巡，命赴河南按事。時上以高郵、寶應諸州縣頻年被水患，由洪澤湖無所宣洩，宜於高堰二壩築堤束水入河，又於下河築堤束水入海。會潮按事還，上詢河壩形勢，因指授方略，命往董其役。四十五年，監修高家堰滾水壩、高郵車邏中壩，並濬文華寺減河。四十六年，監修武家壩、天然壩、蔣家壩及諸隄閘，先後畢工。四十七年，調吏部。四十九年，以病乞休，許以原官致仕。五十四年，卒，賜祭葬。

潮居官平易，不事矯飾，所至民咸稱頌。乾隆初，追諡文敬。子本，自有傳。

杞，字集功。康熙五十一年進士，官編修。由甘肅布政使巡撫陝西，入爲宗人府府丞。予休致，卒。

貝和諾，富察氏，滿洲正黃旗人，濟席哈孫。自工部筆帖式授戶部主事，歷郎中，兼佐領，累遷大理寺卿。康熙三十五年，命往山東經理閘河。漕運總督桑額奏漕船盡過濟寧，較往歲早一月。上以遣官經理，於漕運便，命以爲常。遷左副都御史，擢戶部侍郎。三十七年，朝鮮歲祲，國王李焯乞開市義州中江貿穀。詔發三萬石與爲市，令貝和諾及侍郎陶岱監視。事已，焯上表謝「八道生靈，賴以全活」。是年，授陝西巡撫。疏報：「陝西開事例，積貯米麥，應存一百七十七萬石有奇，今實存僅十七萬。」上命尙書傅臘塔、張鵬翮往按。

尋疏言長安、永壽、華陰等糴補二十八萬有奇，餘皆欠自捐生，請令補完。

三十九年，調四川。疏言：「打箭鑪、木鴉等處番、民一萬九千餘戶歸順，請增設安撫使五、副使五、土百戶四十五，以專管轄。邊民運茶赴鑪貿易，給官引五千六百道，定額徵課。川省行鹽，潼川、中江山路崎嶇，難於陸運，額運壅滯。惟冰江小溪可通水運，請增給水引，商民交便。」貝和諾治事精詳，尚書張鵬翮按事還，於上前亟稱之。四十二年，召授兵部侍郎。

四十四年，擢雲貴總督，捕治富民盜李天極、王枝葉等。天極廣通諸生，與臨安朱六非造爲符讖，師宗州枝葉，人素無行，天極等誘之，詭託明桂王孫，糾黨謀不軌。僭稱文興三年，散播印劄，圖劫掠廣南、開化，自蒙自竄入會城。貝和諾標兵誦得狀，誅六人，流其餘黨。四十九年，召拜禮部尚書。以太原流匪陳四等六十餘人詭稱赴雲南墾地，貝和諾得布政使牒報不察究，坐降調，授盛京工部侍郎。五十七年，復召爲禮部尚書，以老乞休，詔慰留。六十年，卒官。

子馬喇，襲管佐領，兼護軍參領，累擢正紅旗滿洲副都統。雍正五年，西藏阿爾布巴等與貝子康濟爾不睦，命馬喇往駐西藏。既，阿爾布巴戕害康濟爾，後藏頗羅爾率兵報讐，執阿爾布巴等。遣尚書查郎阿等讞其罪，磔之。詔頗羅爾總管前後藏事，移達賴喇嘛於裏

塘。七年，命馬喇駐裏塘守護，賜帑金二千，總藏事。擢護軍統領。還京，遷工部尚書，坐免。十一年，復以副都統銜往西藏辦事。卒官。

陶岱，瓜爾佳氏，滿洲正藍旗人。由主事歷戶部郎中，累擢吏部侍郎。朝鮮告饑，乞開市貿穀，命陶岱與貝和諾運米給糶，御製海運朝鮮記紀其事。康熙三十八年，署兩江總督。尋授倉場侍郎，以漕運遲誤，降五秩，隨旗行走。尋卒。

博霽，巴雅拉氏，滿洲鑲白旗人。自護衛授鑾儀使，擢鑲白旗都統。康熙二十四年，授江寧將軍，調西安。三十五年，撫遠大將軍費揚古率師西剿噶爾丹，命博霽率滿洲兵自寧夏會師，大敗噶爾丹於昭莫多。敘功，授世職拖沙喇哈番。聖祖嘗諭大學士等曰：「博霽自江寧赴西安，軍民攀留泣送，直至浦口。非有善政，何能如此？誠可謂將軍矣！」四十二年，上幸西安閱兵，諭曰：「西安官兵皆嫻禮節，重和睦，尙廉恥，且人才壯健，騎射精練。朕巡幸江南、浙江、盛京、烏喇等處閱兵，未有能及之者，深可嘉尙！」賚博霽御用橐韃、弓矢。

四十三年，授四川陝西總督。上以山、陝屢歲稔，欲於河南儲粟備賑，泝黃河挽運，慮三門砥柱水急，舟不得上，命博霽偕山、陝、河南巡撫會勘。尋合疏言：「三門灘多水激，挽

運險阻，仍以陸運爲便。」從之。四十七年，卒，賜祭葬。

覺羅華顯，滿洲正紅旗人。初授宗人府主事，遷戶部理事官。康熙三十七年，授翰林院侍講學士，累遷內閣學士。三十九年，授甘肅巡撫，未上官，調陝西。四十年，擢川陝總督。甘肅流民數千人就賑西安，華顯與巡撫鄂海出俸爲有司倡，集資計口授糧，並撥荒地爲業。上幸西安閱兵，與博霽、鄂海同受賜。陝民困重斂，華顯飭有司禁私徵，屏絕餽遺，軍民稱頌。四十二年，卒官，加太子太保，贈兵部尚書，諡文襄。祀陝西名宦。

蔣陳錫，字雨亭，江南常熟人。父伊，康熙十二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御史。疏陳民間疾苦，繪十二圖以進。累官河南提學道副使，卒官。

陳錫，康熙二十四年進士，授陝西富平知縣。歲饑，米斛直數千，發倉賑濟，不給，斥家資佐之，全活甚衆。行取，擢禮部主事。監督海運倉，革糧艘篷席例銀。遷員外郎。河道總督張鵬翮薦佐兩淮河務。四十一年，授直隸天津道，遷河南按察使，讞決平恕。豫省有老瓜賊爲害行旅，陳錫廉得其巢穴，悉擒治之。

四十七年，遷山東布政使。未幾，擢任巡撫。疏請緩徵二十三州、縣、衛被災逋賦，廣鄉試解額，增給買補營馬直，免累及所司。條陳海防三事，言戰船當更番修葺，水手當召募

熟諳水道之人，沿海村莊當舉行團練，互相接應；並以御史陳汝咸條議海疆弭盜，疏請漁舟編甲，閩、粵鳥船不許攜礮械，得盜舟火藥軍器，必究所從來。部議悉從之。長蘆巡鹽御史希祿請增東省鹽引，臨清關請增設濟寧等五州縣口岸，陳錫皆言其不便，並得請。

五十五年，擢雲貴總督。祿勸州土酋常應運誘沿江土夷攻卓干寨，陳錫檄師會剿，平之，撥兵弁駐守其地。石羊緒礦廠硎老山空，課額不足，疏請嗣後硎衰即止，勿制定額。鎮遠至省三十二驛，山路崎嶇，驛夫苦累，下令非有符合，毋濫應夫馬。都統武格、將軍噶爾弼率師入西藏，以雲南糧運艱難，欲自四川運糧濟給。四川總督年羹堯奏言滇、蜀俱進兵，蜀糧不足兼供。乃命陳錫與巡撫甘國璧速運。五十九年，詔責其籌濟不力誤軍機，與國璧並奪職，令自備資斧運米入藏。明年，卒於途。雍正元年，山東巡撫黃炳言陳錫在巡撫任，侵蝕捐穀羨餘銀二百餘萬，部議督追。弟廷錫入陳始末，詔減償其半。子漣、洞。

漣，字檀人。進士，官編修，終太僕寺卿。

洞，字愷思。進士，歷工部郎中，出爲雲南提學道。西陲用兵，命從軍，授甘肅涼莊道。西徼多卜藏、瑪嘉諸部與謝勒蘇、額勒布兩部逃人倚石門寺爲巢，往來劫掠。洞料簡精銳，會涼州鎮官兵，分五路進剿，轉戰棋子山，殲賊之半。時羅卜藏丹津進逼西寧，復檄兵捍

禦，羅卜藏丹津遁走。大將軍年羹堯上其功，遷山西按察使，進布政使。上嘉洞實心供職，免其父追償。雍正十年，加侍郎銜，往肅州經理軍營屯田。在事二年，闢鎮番柳林湖田十三萬畝，得糧三萬石。築河堤，擴二大渠，分濬支渠，並建倉儲糧，公私饒裕。副都御史二格協理軍需，劾洞侵帑誤公，逮治論死，下獄追贓。總督查郎阿等交章雪其誣，洞已病卒。

劉蔭樞，字喬南，陝西韓城人。康熙十五年進士，授河南蘭陽知縣，有政聲。行取，擢吏科給事中，以憂歸，服闋，除刑科給事中。疏言：「廉吏必節儉。邇來居官競尚侈靡，不特車馬、衣服、飲食、器用，僭制踰等；抑且交結、奔走、餽送、夤緣，棄如泥沙，用如流水。俸不給則貸於人，玷官箴，傷國體。請敕申斥，以厲廉戒貪。」又疏言：「京師放債，六七當十；半年不償，卽行轉票，以子爲母。數年之間，累萬盈千。是朝廷職官，竟爲債主廝養。乞敕嚴立科條，照實貸銀數三分起息。」並下部議行。尋調戶科。三十六年，詔求直言，蔭樞疏請肅紀綱，覈名實，開言路，報可。

三十七年，外轉江西贛南道。贛俗健訟，蔭樞晝夜平決，懲妄訴者，訟漸稀。將吏私徵門稅，蔭樞令革之。米市有牙課，牙人藉以婪索。蔭樞以其錢置田，徵租代課，除民累。署按察使，忤總督阿山，以讞獄前後獄辭互異，劾罷。四十一年，聖祖西巡，蔭樞迎駕潼關，上識

之，召對稱旨，復授雲南按察使。四十五年，遷廣東布政使。總督貝和諾稱其清廉勤慎，士民愛戴，雲南布政使缺員，請以蔭樞調補，上從之。蔭樞督濬昆明湖，築六河岸牐。會夏旱，發粟平糶，禱於五華山，得雨，民大悅。

四十七年，擢貴州巡撫。貴州苗、仲雜處，號難治。蔭樞至，絕餽遺，省徭役，務以安靜爲治。疏請廣鄉試解額，設南籠廳學，以振人文。先後請改石阡、丹川、西堡、寧谷、平州、大華諸土司，設流官。開驛道，自雲南坡至蕉溪二千餘里。又疏言貴州錢糧課稅僅十餘萬，鄰省歲協餉二十餘萬，稍愆期，軍士懸額待餉。請豫撥二十萬儲布政使庫。部議持不可，疏三上，詔特允之。其後紅苗叛，餉賴以無絀。烏蒙、威寧兩土司相讐殺，四川巡撫年羹堯遣吏勘問，土酋匿不出，疏聞，命四川、雲、貴督撫按治。蔭樞先至，遣使招諭，威寧土酋聽命，烏蒙土酋亦自縛出就質，咸願伏罪釋仇，苗以無事。

五十四年，準噶爾策妄阿喇布坦侵哈密，詔備兵進討。蔭樞累疏請緩師，略云：「小醜不足煩大兵。願皇上息怒，重內治，輕遠略。」上責其妄奏，命馳驛赴軍前周閱詳議。蔭樞抵巴里坤，上疏數千言，請屯兵哈密，以逸待勞。旋稱病還甘肅，疏乞休，嚴旨譙讓，仍令回巡撫任。蔭樞疏報病愈，上斥蔭樞：「令詣軍前卽稱病，令回任病頓愈，情僞顯然。」命解任詣京師。部議阻撓軍務，坐絞，上宥之，遣赴喀爾喀種地。年已八十一，居戍三年，釋還，復

故官。六十一年，與千叟宴。世宗御極，召見，賜金歸里。尋卒，年八十七。

音泰，瓜爾佳氏，滿洲鑲紅旗人。初爲西安駐防兵。康熙十三年，副都統佛尼勒討吳三桂將譚弘、吳之茂、王屏藩等，音泰隸麾下。師自漢中進克陽平朝天關，駐守梅嶺關，賊夜劫營，音泰力禦，中槍折齒，得上賞。明年，佛尼埒攻王輔臣秦州，臨壕列圍，賊突騎出犯，音泰射殪三人，賊駭遁。復進攻西和，屢敗之茂等於鹽關岐山堡。十七年，進攻四川，克保寧、敘州。敘功，授驍騎校，遷防禦。

三十五年，署參領，從西安將軍博霽會大將軍費揚古征噶爾丹，出西路。五月，上親征，出中路，至克魯倫河。值積雨，運糧滯，賊預焚草地，我軍紆道秣馬。音泰言於博霽曰：「聖駕親征，宜倍道前進。」乃急趨，昭莫多，大軍繼進，噶爾丹敗遁。敘功，予雲騎尉世職。四十一年，遷佐領。四十二年，上巡西安，令官兵校射，音泰蒙賚與賜宴，尋授協領。

四十三年，擢西安副都統。四十四年，授西寧總兵官。上知其貧，詔陝西督撫助練兵犒賚之資。四十六年諭：「音泰久居西陲，諳習兵事，外藩蒙古及內地軍民交口稱譽。」命擢甘肅提督。四十八年，授川陝總督。入覲，賞花翎及冠服、鞍馬，並御書「攬轡澄清」榜。

賜之。

四十九年，幹偉番蠻羅都等掠寧番衛，戕冕山營遊擊周玉麟，命四川巡撫年羹堯偕提督岳昇龍往剿。羹堯至，昇龍已擒羅都等三人械送勘問。既定讞，遂先還。昇龍偕建昌總兵郝弘勳至會鹽招降，番蠻諸酋願率衆十萬貢納糧馬。音泰請以降酋爲土司，分領其衆。因劾羹堯違旨先還，詔奪羹堯職，留任効力。未幾，昇龍以疾解任，羹堯知其曾假帑金，議率屬捐俸代償，音泰不從。羹堯遂入告，上允行，並諭音泰宜與巡撫和衷。尋褒其潔清不瞻徇，實心任事。會奉詔申禁游民越境，令嚴劾縱容官吏。邠州諸屬拘繫者四十餘案，每案至數十人。音泰疏言諸人皆藉技營生，無不法狀，應遞解原籍編管，如縱出境，議處所司，上聽之。

以病疏乞休，上曰：「朕前幸西安，知音泰義勇，洵擢至總督。寬嚴並用，軍民無不感戴。朕甚愛惜之，可令在任調攝。」五十二年，復請，許解任還京師，給第宅田畝，以旌其廉。並諭羣臣曰：「朕初用音泰，人不知其善，後乃稱朕有知人之明也。」五十三年，卒，賜祭葬，諡清端。初授雲騎尉世職，特命世襲罔替。

鄂海，溫都氏，滿洲鑲白旗人。自筆帖式授內閣中書，歷宗人府郎中，兼佐領。康熙三

十二年，聖祖親征噶爾丹，命鄂海赴寧夏儲備牲畜。陝西按察使員缺，上以命鄂海，且諭之曰：「初任外僚，每言潔其身以圖報。及蒞任，輒背其言。朕於數十從臣中簡爾爲按察使，爾當益勵素行也。」二十七年，遷布政使。四十年，擢巡撫。

四十九年，授湖廣總督。鎮筭邊外紅苗爲亂，令總兵張谷貞等召苗目宣諭，毛都塘等五十二寨、盤塘等八十三寨，先後薙髮歸化，上嘉之。五十二年，移督川、陝。疏報甘肅洮、岷邊外大山生番請歸化，上以洮、岷邊外無生番，或爲蒙古屬部，命詳察。鄂海奏大山在洮州東南土司楊汝松界外，非蒙古屬部，宜令汝松兼轄，復疏報四川會川營界外涼山番目阿木哨請歸化，歲貢馬，請給番目職銜，令轄所屬番、民，並從之。甘肅靖遠、固原、會寧歲歉饑，民乏食，疏給口糧資本，撫輯流移。

五十七年，大將軍貝子允禔等率師討策妄阿喇布坦，駐兵西寧、甘州、莊浪諸處。鄂海請發西安庫帑四十萬，並撥平涼、鞏昌、寧夏倉穀十萬，充餉；以陝西葭州、甘肅寧夏等二十八處轉輸軍需，請豁丁糧，紓民力。五十八年，復請豁甘肅逋欠錢糧草束，俾民得盡力輸納。本年糧草以佐軍，戶部格不行，特旨允之。六十年，詔解任專治糧餉，以四川巡撫年羹堯代之。未幾，命往吐魯番種地効力。雍正元年，予原品休致，効力如故。尋卒。

衛既齊，字伯嚴，山西猗氏人。父紹芳，字猶箴，順治三年進士，授河南尉氏知縣。兵後修復城郭、學校，勤勸課，廣積儲，禁暴戢姦，尉氏民頌焉。行取兵部主事，累遷貴州提學道僉事、浙江巡海道副使。

既齊，康熙三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檢討。講學志當世之務，上疏言時事，語戇直。會遭祖母喪，假歸。居久之，詣京師補官。上命以對品調外，授直隸霸州州判。既齊召民之秀良者曹試而教誨之，俾各有所成就。民貸於旗丁，子錢過倍，橫索無已。既齊力禁戢之，無敢逞。迭署固安、永清、平谷知縣，所至輒有惠政。巡撫于成龍疏荐，會既齊以母憂去，繼復遭父喪。一日，上御門，舉既齊諮於九卿，僉曰賢，命復授檢討。二十七年，服闋，詣京師補官。上知既齊講學負清望，超擢山東布政使。既齊感激，益自奮勉爲清廉，令府縣輸款封還平餘。門懸鉏，吏民白事得自通。建歷山書院，仿經義、治事之例，設奎、壁二齋課士。護巡撫印者再。清庶獄，結八十餘案，株累數百人盡釋去。在官三年，有聲績。三十年，授順天府尹，疏請按行所部，黜陟屬吏賢不肖。上以爲無益，不許。尋擢副都御史，聞山、陝蝗見，平陽以南尤甚，疏請賑卹，上責其懸揣。

旋授貴州巡撫。紹芳爲提學，士民祠焉。既齊至貴州，謁父祠受事。黎平知府張澂、副將侯奇嵩報古州高洞苗金濤匿罪人殺吏，請發兵進剿，既齊疏聞，卽遣兵捕治，澂、奇嵩復

報兵至斬苗一千一百一十八人，既齊復以聞。旋察知激、奇嵩妄報，疏實陳，請奪激、奇嵩官勘治。上責既齊輕率虛妄，遣尙書庫勒納、內閣學士溫保往按。旋命逮既齊至京師，上令九卿詰責。既齊引罪請死，九卿議當斬，上命貸之，遣戍黑龍江。明年，赦還。家居，立社課士，斥家資供膏火。三十八年，上命承修永定河工。三十九年，又命督培高家堰，卒工次。

論曰：康熙中葉後，天下乂安，封疆大吏多尙廉能，奉職循理。若石琳改賦役，徐潮革火耗，博霽、華顯、音泰整飭武備，安不忘危，皆能舉其職者。劉蔭樞志在休民，未知應兵之不容已，蔣陳錫、鄂海又以督餉稽遲蒙譴，衛既齊遭際殊異，而不獲以功名終，其治行皆有可稱，膏澤及於民，無深淺遠近，要爲不沫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七

列傳六十四

于成龍 孫準

彭鵬

陳瓚

陳鵬年

施世綸

于成龍，字北溟，山西永寧人。明崇禎間副榜貢生。順治十八年，謁選，授廣西羅城知縣，年四十五矣。羅城居萬山中，盛瘴癘，瑤、僮獷悍，初隸版籍。方兵後，遍地榛莽，縣中居民僅六家，無城郭廨舍。成龍到官，召吏民拊循之，申明保甲。盜發卽時捕治，請於上官，讞實卽處決，民安其居。鄰瑤歲來殺掠，成龍集鄉兵將搗其巢，瑤懼，誓不敢犯羅山境。民益得盡力耕耘。居羅山七年，與民相愛如家人父子。牒上官請寬徭役，疏齟引，建學宮，創設養濟院，凡所當興罷者，次第舉行，縣大治。總督盧興祖等薦卓異。

康熙六年，遷四川合州知州。四川大亂後，州中遺民裁百餘，正賦僅十五兩，而供役繁重。成龍請革宿弊，招民墾田，貸以牛種，期月戶增至千。遷湖廣黃岡同知，駐岐亭。岐亭

故多盜，白晝行劫，莫敢誰何。成龍撫其渠彭百齡，貫罪，令捕盜自贖。嘗察知盜所在，僞爲丐者，入其巢，與雜處十餘日，盡得其平時行劫狀。乃出呼役械諸盜，具獄辭，駢縛坑之，他盜皆遠竄。嘗微行村堡，周訪閭里情僞，遇盜及他疑獄，輒蹤跡得之，民驚服。巡撫張朝珍舉卓異。

十三年，署武昌知府。吳三桂犯湖南，師方攻岳州，檄成龍造浮橋濟師，甫成，山水發，橋圯，坐奪官。三桂散僞劄遍湖北州縣，麻城、大冶、黃岡、黃安諸盜，皆倚山結寨應三桂。妖人黃金龍匿興寧山中，謀內亂。劉君孚者，嘗爲成龍役，善捕盜，亦得三桂劄，與金龍等結大盜周鐵爪，據曹家河以叛。朝珍以成龍舊治得民心，檄往招撫。成龍詢知君孚雖反，衆未合，猶豫持兩端。兼程趨賊砦，距十里許止宿，榜示自首者免罪，來者日千計，皆貸之。先遣鄉約諭君孚，降者待以不死。乃策黑羸往，從者一，張蓋鳴鉦，逕入賊舍。呼君孚出見，叩頭受撫，降其衆數千，分立區保，籍其勇力者，督令進討。金龍走紙棚河，與其渠鄒君申往保山砦，成龍擒斬之。朝珍以聞，請復官，卽擢黃州知府，上允之。

諸盜何士榮反永寧鄉，陳鼎業反陽邏，劉啓業反石陂，周鐵爪、鮑世庸反泉畷，各有衆數千，號東山賊，遙與湖口、寧州諸盜合，將趨黃州。時諸鎮兵皆從師徇湖南，州中吏民裁數百，議退保麻城。成龍曰：「黃州，七郡門戶，我師屯荆、岳，轉運取道於此。棄此不守，荆、

岳且瓦解。」誓死不去。遂集鄉勇得二千人，遣黃岡知縣李經政攻陽邏，得鼎業誅之。士榮率賊數犯，自牧馬崖分兩路來犯。成龍遣千總羅登雲以千人當東路，而自當西路。令千總吳之蘭攻左，武舉張尙聖攻右，成龍力衝其中堅。戰合，之蘭中槍死，師少却；成龍策馬冒矢石逕前，顧千總李茂昇曰：「我死，汝歸報巡撫！」茂昇戰甚力，尙聖自右出賊後，賊大敗，生致士榮，檻送朝珍，遂進克泉阪。凡二十四日，東山賊悉平。十五年，歲饑，訛言復起。成龍修治赤壁亭榭，日與僚吏獻詠其中，民心大定。會丁繼母憂，總督蔡毓榮奏請奪情視事。十六年，增設江防道，駐黃州，卽以命成龍。

十七年，遷福建按察使。時鄭成功迭犯泉、漳諸郡，民以通海獲罪，株連數千人，獄成，當駢戮。成龍白康親王傑書，言所連引多平民，宜省釋。王素重成龍，悉從其請。遇疑獄，輒令訊鞫。判決明允，獄無淹滯。軍中多掠良民子女沒爲奴婢，成龍集資贖歸之。巡撫吳興祚疏薦廉能第一，遷布政使。師駐福建，月徵莖夫數萬，累民，成龍白王罷之。

十九年，擢直隸巡撫，蒞任，戒州縣私加火耗餽遺上官。令旣行，道府劾州縣，州縣卽訐道府不得餽遺挾嫌，疏請嚴定處分，下部議行。宣化所屬東西二城與懷安、蔚州二衛舊有水衝沙壓地千八百頃，前政金世德請除糧，未行，爲民累；成龍復疏請，從之。又以其地夏秋屢被災，請治賑。別疏劾青縣知縣趙履謙貪墨，論如律。二十年，入覲，召對，上褒爲

「清官第一」，因問剿撫黃州土賊狀，成龍對：「臣惟宣布上威德，未有他能。」問：「屬吏中亦有清廉否？」成龍以知縣謝錫袞，同知何如玉、羅京對。復諭劾趙履謙甚當，成龍奏：「履謙過而不改，臣不得已劾之。」上曰：「爲政當知大體，小聰小察不足尙。人貴始終一節，爾其勉旃！」旋賜帑金千、親乘良馬一，製詩褒寵，並命戶部遣官助成龍賑濟宣化等處饑民。成龍復疏請緩眞定府屬五縣房租，並全蠲霸州本年錢糧，均報可。是年冬，乞假喪母，優詔許之。

未幾，遷江南江西總督。成龍先後疏薦直隸守道董秉忠、阜城知縣王燮、南路通判陳天棟。瀕行，復薦通州知州于成龍等。會江寧知府缺，命卽以通州知州于成龍擢補。成龍至江南，進屬吏誥誡之。革加派，剔積弊，治事嘗至達旦。好微行，察知民間疾苦、屬吏賢不肖。自奉簡陋，日惟以粗糲蔬食自給。江南俗侈麗，相率易布衣。士大夫家爲減輿從、毀丹堊，婚嫁不用音樂，豪猾率家遠避。居數月，政化大行。勢家懼其不利，搆蜚語。明珠秉政，尤與忤。二十二年，副都御史馬世濟督造漕船還京，劾成龍年衰，爲中軍副將田萬侯所欺蔽。命成龍回奏，成龍引咎乞嚴譴，詔留任，萬侯降調。二十三年，江蘇巡撫余國柱入爲左都御史，安徽巡撫涂國相遷湖廣總督，命成龍兼攝兩巡撫事。未幾，卒於官。

成龍歷官未嘗攜家屬，卒時，將軍、都統及僚吏入視，惟笥中綈袍一襲、牀頭鹽豉數器

而已。民罷市聚哭，家繪像祀之。賜祭葬，諡清端。內閣學士錫住勘海疆還，上詢成龍在官狀，錫住奏甚清廉，但因輕信，或爲屬員欺罔。上曰：「于成龍督江南，或言其變更素行，及卒後，始知其始終廉潔，爲百姓所稱。殆因素性鯁直，不肖挾仇讒害，造爲此言耳。居官如成龍，能有幾耶？」是年冬，上南巡至江寧，諭知府于成龍曰：「爾務效前總督于成龍正直潔清，乃爲不負。」又諭大學士等曰：「朕博采輿評，咸稱于成龍實天下廉吏第一。」加贈太子太保，廕一子入監，複製詩褒之。雍正中，祀賢良祠。

孫準，字子繩。自廕生授山東臨清知州，有清操。舉卓異，入爲刑部員外郎，遷戶部郎中。出爲江南驛鹽道，再遷浙江按察使，居成龍喪歸，起四川布政使。康熙四十三年，授貴州巡撫。飭州縣立義學，令土司子弟及苗民俊秀者悉入肄業，送督學考試。調江蘇，歲饑，請發帑賑濟上元等十五縣及太倉、鎮海二衛。濱江海田畝被潮汐衝擊，多坍塌，疏請豁免錢糧，詔允行。以布政使宜思恭爲總督噶禮所劾，準坐失察，罷歸。雍正三年，復職銜。尋卒。

彭鵬，字奮斯，福建莆田人。幼慧，有與其父仇，欲殺鵬，走匿得免。順治十七年，舉鄉試。耿精忠叛，迫就僞職，鵬陽狂示疾，椎齒出血，堅拒不從。事平，謁選，康熙二十三年，

授三河知縣。三河當衝要，旗、民雜居，號難治。鵬拊循懲勸，不畏強禦。有妄稱御前放鷹者，至縣索餼牽，鵬察其詐，繫而鞭之。治獄，摘發如神。鄰縣有疑獄，檄鵬往鞫，輒白其冤。二十七年，聖祖巡畿甸，召問鵬居官及拒精忠偽命狀，賜帑金三百，諭曰：「知爾清正不受民錢，以此養爾廉，勝民間數萬多矣。」尋順天府尹許三禮劾鵬匿報控案，命巡撫于成龍察之。成龍奏：「鵬訊無左驗，方緝凶，非不報也。」吏議奪官，詔鑄級留任。嗣以緝盜不獲，累被議，積至降十三級，俱從寬留任。

二十九年，詔舉廉能吏，用尙書李天馥薦，鵬與邵嗣堯、陸隴其、趙蒼璧並行取，擢爲科道。尋乞假歸，明年，卽家起工科給事中。三十二年，陝西西安、鳳翔，山西平陽災，發帑賑之。又命運河南米十萬石界陝西散饑民。鵬疏論陝西、山西、河南三省有司不恤民狀，語甚切，下所司，並令鵬指實以聞。鵬因奏涇陽知縣劉桂剋扣籽粒，猗氏知縣李澍杖殺災民，磁州知州陳成郊濫派運價，夏邑知縣尙崇震派銀包運，南陽知府朱璘曖昧分肥，並及聞喜、夏縣匿災不報狀。詔三省巡撫察審，事不皆實，鵬例當譴，上貫之。

三十三年，疏劾順天鄉試中式舉人李仙湄闈墨刪改過多，楊文鐸文謬妄，給事中馬士芳磨勘通賄。下九卿等察議，以鵬奏涉虛，因摘疏語有「臣言如妄，請劈臣頭，半懸國門，半懸順天府學」，以爲狂妄不敬，應奪官。命鵬回奏，鵬疏言：「會議諸臣，徇試官徐倬、彭殿元

欺飾，反以臣爲妄，乞賜罪斥。」上不問，而予倬、殿元休致。

是年，順天學政侍郎李光地遭母喪，上命在任守制，光地乞假九月。鵬劾光地貪戀祿位，不請終制，應將光地解任，留京守制，上從之。會廷臣集議，鵬追論楊文鐸文謬妄，與廷臣忿爭，事聞，命解職，以原品効力江南河工。三十六年，召授刑科給事中。三十七年，出爲貴州按察使。

三十八年，擢廣西巡撫。湖廣總督郭琇請除學政積弊，給事中慕琛、滿晉，御史鄭惟孜等亦疏列順天鄉試事。上以李光地、張鵬翮、郭琇與鵬俱清廉，命各抒所見。鵬疏言：「琇請嚴督撫處分，學政貪贓，提問督撫，需索陋規，視貪贓治罪，久有定例，請敕榜示律條。維孜請令各省監生回籍鄉試，九卿慮成均空虛，應責成祭酒司業，就坐監讀書者講習考課，各省學政擇諸生有文行者送入成均，何慮空虛？琛、晉請察封坐號以防換卷，臣謂換卷多在入門暗約出號交卷時，請嚴稽於此。」又言：「文官子弟請皇上親試，臣謂當另立考場，去取聽睿裁。」與光地等疏皆下九卿詳議。互詳光地等傳。時河南巡撫徐潮之任，上諭曰：「爾能如李光地、張鵬翮、郭琇、彭鵬，不但爲今之名臣，亦足重於後世矣。」鵬在官省刑布德，減稅輕徭。廣西舊供魚膠、鐵葉，非其土物，赴廣東採運，鵬疏請免之。

尋移撫廣東，瀕行，疏言：「廣西州縣借端私派，名曰均平。臣到任，劾罷賀縣、荔浦、懷

集、武緣諸貪吏。前此諸州縣大者派至三千兩，其次一二千兩。不肖官吏，往往先徵均平而後正課，甚者均平入己，遇事復行苛派。其不派均平者，又取盈於火耗。且均平所入，費於公者十之二三，費於饋遺者十之六七。欲去舊弊、甦民困，必先養州縣之廉。請於徵糧之內，明加火耗一分。其餘陋規，概行禁止。」疏入，下部議，謂火耗不可行，但嚴禁加派。廣西舊未設武科，鵬奏請行之。時與蕭永藻互調，上勉永藻效鵬，又諭大學士曰：「彭鵬人才壯健，前知三河，聞有賊，卽佩刀乘馬馳捕，朕所知也。」御史王度昭劾鵬在廣西知布政使教化新虧帑，不卽糾舉；迨離任始奏聞，又掩護其半。廣西糧道張天覺改徵兵米浮銷九十餘萬，部勒追完，而鵬反以天覺署布政使。兵米之案，必由藩司審詳，是直以天覺察天覺也。命鵬回奏，鵬疏辨，並許度昭。上以其辭忿激，降旨嚴飭。

廣東因借兵餉，改額賦徵銀爲徵米，較估報時值浮多，戶部屢飭追完。鵬至官，是年歲稔米價低，以米計銀少七萬三千有奇，疏請令經管各官扣追存庫，並議嗣後額賦仍依原則徵銀，採購兵米；其按年應追完之銀，實因豐歉不同，米價無定，乞免重追。詔允行。鵬視事勤敏，遇墨吏糾劾無少徇。歲旱，步禱日中，詣獄慮囚，開倉平糶，旋得雨，民大稱頌。四十三年，卒官，年六十八，上深悼惜，稱其勤勞，賜祭葬。尋祀廣東名宦。

陳瓚，字眉川，廣東海康人。康熙三十三年進士，授福建古田知縣。古田多山，丁田淆錯，賦役輕重不均，民逋逃遷徙，黠者去爲盜。瓚請平賦役，民以蘇息。調臺灣，臺灣初隸版圖，民驍悍不馴。瓚興學廣教，在縣五年，民知禮讓。四十二年，行取，授刑部主事，歷郎中，出爲四川提學道僉事。清介公慎，杜絕苞苴。上以四川官吏加派厲民，詔戒飭，特稱瓚廉。未幾，用福建巡撫張伯行薦，調臺灣廈門道。新學宮建朱子祠於學右，以正學厲俗，鎮以廉靜，番、民帖然。在官應得公使錢，悉屏不取。

五十三年，超擢偏沅巡撫。蒞任，劾湘潭知縣王爰溱縱役累民，長沙知府薛琳聲徇庇不糾劾，降黜有差。尋條奏禁加耗，除酷刑，糶積穀，置社倉，崇節儉，禁餽送，先起運，興書院，飭武備，停開採，凡十事。詔嘉勉，諭以躬行實踐，勿騫虛名。旋入覲，奏言：「官吏妄取一錢，卽與百千萬金無異。人所以貪取，皆爲用不足。臣初任知縣，卽不至窮苦，不取一錢，亦自足用。」比退，上目之曰：「此苦行老僧也！」

尋調撫福建，上諭廷臣曰：「朕見瓚，察其舉止言論，實爲清官。瓚生長海濱，非世家大族，無門生故舊，而天下皆稱其清。非有實行，豈能如此？國家得此等人，實爲祥瑞。宜加優異，以厲清操。」陛辭，上問：「福建有加耗否？」瓚奏：「臺灣三縣無之。」上曰：「火耗盡禁，州縣無以辦公，恐別生弊端。」又曰：「清官誠善，惟以清而不刻爲尙。」瓚爲治，舉大綱，不尙

煩苛。修建考亭書院及建陽、尤溪朱子祠，疏請御書榜額，並允之。復疏言：「防海賊與山賊異，山賊嘯聚有所，而海賊則出沒靡常。臺灣、金、廈防海賊，又與沿海邊境不同，沿海邊境患在突犯內境，而臺、廈患在剽掠海中。欲防臺、廈海賊，當令提標及臺、澎水師定期會哨，以交旗爲驗。商船出海，令臺、廈兩汛撥哨船護送。又令商船連環具結，遇賊首尾相救，不救以通同行劫論罪。」下部議，以爲繁瑣，上韙其言，命九卿再議，允行。

是年冬，兼攝閩浙總督。奉命巡海，自齋行糧，屏絕供億。捐穀應交巡撫公費，奏請充餉。上曰：「督撫有以公費請充餉者，朕皆未之允。蓋恐准令充餉，卽同正項錢糧，不肖者又於此外婪取，重爲民累。」令瓚遇本省需款撥用。瓚又請以司庫餘平賞賚兵役，命遵前旨。廣東雷州東洋塘堤岸，海潮沖激，侵損民田，瓚奏請修築，卽移所貯公項及俸錢助工費。隄岸自是永固，鄉人蒙其利。五十七年，以病乞休，詔慰留之。未幾，卒於官。遺疏以所貯公項餘銀一萬三千有奇充西師之費。命以一萬佐餉，餘給其子爲葬具。尋諭大學士曰：「陳瓚居官甚優，操守極清，朕所罕見，恐古人中亦不多得也。」追授禮部尙書，廕一子入監讀書，諡清端。

瓚服御儉素，自奉惟草具粗糲。居止皆於廳事，味爽治事，夜分始休。在福建置學田，增書院學舍，聘主講，人文日盛。雍正中，入祀賢良祠。乾隆初，賜其孫子良舉人；子恭員

外郎，官至知府。

陳鵬年，字滄洲，湖廣湘潭人。康熙三十年進士。授浙江西安知縣，當兵後，戶口流亡，豪強率佔田自殖。鵬年履畝按驗，復業者數千戶。烈婦徐冤死十年，鵬年雪其枉，得罪人置諸法。禁溺女，民感之，女欲棄復育者，皆以陳爲姓。河道總督張鵬翮薦調赴江南河工，授江南山陽知縣，遷海州知州。四十二年，聖祖南巡閱河，以山東饑，詔截漕四萬石，令鵬翮選賢幹吏運兗州分賑，以鵬年董其事，全活數萬人。上回鑾，召見濟寧舟次，賦詩稱旨，賜御書。

尋擢江寧知府。四十四年，上復南巡，總督阿山召屬吏議增地丁耗羨爲巡幸供億，鵬年力持不可，事得寢。阿山嗾之，令主辦龍潭行宮，侍從徵餽遺，悉勿應，忌者中以蜚語會致仕大學士張英入對，上問江南廉吏，舉鵬年；復詢居官狀，英言：「吏畏威而不怨，民懷德而不玩，士式教而不欺，廉其末也。」上意乃釋。幸京口閱水師，先一日，阿山檄鵬年於江干疊石爲步，江流急，施工困難，胥徒惶遽。鵬年率士民親運土石，詰旦工成。顧阿山憾不已，疏劾鵬年受鹽、典各商年規，侵蝕龍江關稅銀，又無故枷責關役，坐奪職，繫江寧獄。命桑額、張鵬翮與阿山會鞫，江寧民呼號罷市，諸生千餘建旛將叩閭。鵬年嘗就南市樓故址

建鄉約講堂，月朔宣講聖諭，並爲之榜曰「天語丁寧」。南市樓者故狹邪地也，因坐以大不敬，論大辟。上與大學士李光地論阿山居官，光地言阿山任事廉幹，獨劾陳鵬年犯清議，上領之。獻上，鵬年坐奪官免死，徵入武英殿修書。

四十七年，復出爲蘇州知府。禁革奢俗，清滯獄，聽斷稱神。值歲饑，疫甚，周歷村墟，詢民疾苦，請賑貸，全活甚衆。四十八年，署布政使。巡撫張伯行雅重鵬年，事無鉅細，倚以裁決。總督噶禮與伯行忤，並忌鵬年。已，劾布政使宜思恭、糧道賈樸，因坐鵬年覈報不實，吏議奪官，遣戍黑龍江，上寬之，命仍來京修書。噶禮復密奏鵬年虎丘詩，以爲怨望，欲文致其罪，上不報。俄，噶禮與伯行互訐，屢遣大臣按治，議奪伯行職。上以伯行清廉，命九卿改議，並諭曰：「噶禮會奏陳鵬年詩語悖謬，宵人伎倆，大率如此。朕豈受若輩欺耶？」因出其詩畀閣臣共閱。五十六年，出署霸昌道，仍回京修書。

六十年，命隨尚書張鵬翮勘山東、河南運河，時河決武陟縣馬營口，自長垣直注張秋，命河督趙世顯塞之。議久不決，鵬年疏言：「黃河老隄衝決八九里，大溜直趨溢口，宜於對岸上流廣武山下別開引河，更於決口稍東亦開引河，引溜仍歸正河，方可堵築。」奏入稱旨。世顯罷，卽命鵬年署河道總督。六十一年，馬營口旣塞復決，鵬年謂：「地勢低窪，雖有引河，流不能暢。惟有分疏上下，殺其悍怒。請於沁、黃交匯對岸王家溝開引河，使水東南

行，入滎澤正河，然後隄工可成。」詔如議行。先是，馬營決口因桃汛流激，難以程工；副都御史牛鈕奉命閱河，奏於上流秦家廠堵築，工甫竟，而南壩尾旋決一百二十餘丈，入馬營東下。鵬年與巡撫楊宗義謀合之。既，北壩尾復潰百餘丈，鵬年乃建此議。世宗卽位，命真除。時南北壩尾合而復潰者四，至是以次合龍，而馬營口尙未塞。鵬年止宿河壩，寢食俱廢，寢羸憊。雍正元年，疾篤，遣御醫診視。尋卒，上聞，諭曰：「鵬年積勞成疾，沒於公所。聞其家有八旬老母，室如懸罄。此真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臣。」褒錫甚至。賜帑金二千，錫其母封誥，視一品例廕子，諡恪勤。祀河南、江寧名宦。

子樹芝、樹萱，聖祖時，以諸生召見，令隨鵬年校書內廷。樹芝官至平越知府，樹萱官至戶部侍郎。

施世綸，字文賢，漢軍鑲黃旗人，琅仲子。康熙二十四年，以廕生授江南泰州知州。世綸廉惠勤民，州大治。二十七年，淮安被水，上遣使督隄工，從者數十輩，驛騷擾民，世綸白其不法者治之。湖北兵變，官兵赴援出州境，世綸具芻糧，而使吏人執挺列而待，兵有擾民，立捕治，兵皆斂手去。二十八年，以承修京口沙船遲誤，部議降調。總督傅臘塔疏陳世綸清廉公直，上允留任。擢揚州知府。揚州民好游蕩，世綸力禁之，俗爲變。三十年八月，

海潮驟漲，泰州范公隄圯，世綸請捐修。三十二年，移江寧知府。三十五年，琅卒，總督范成勳疏以世綸輿情愛戴，請在任守制；御史胡德邁疏論，世綸乃得去官，復居母喪。歲餘，授蘇州知府，仍請終制，辭不赴。三十八年，既終制，授江南淮徐道。

四十年，湖南按察使員缺，九卿舉世綸，大學士伊桑阿入奏，聖祖諭曰：「朕深知世綸廉，但遇事偏執，民與諸生訟，彼必袒民；諸生與搢紳訟，彼必袒諸生。處事惟求得中，豈可偏執？如世綸者，委以錢穀之事，則相宜耳。」是歲授湖南布政使。湖南田賦丁銀有徭費，漕米有京費。世綸至，盡革徭費，減京費四之一，民立石頌之。四十三年，移安徽布政使。

四十四年，遷太僕寺卿。四十五年，坐湖南任內失察營兵掠當舖，罷職。三月，授順天府府尹，疏請禁司坊擅理詞訟、奸徒包攬捐納、牙行霸占貨物、流娼歌舞飲宴，飭部議，定爲令。四十八年，授左副都御史，兼管府尹事。四十九年，遷戶部侍郎，督理錢法。尋調總督倉場。五十四年，授雲南巡撫，未行，調漕運總督。世綸察漕積弊，革羨金，劾貪弁，除蠹役，以嚴明爲治。歲督漕船，應限全完，無稍愆誤。

時西陲用兵，轉輸餽運，自河南達陝西。陝西旱饑，五十九年，上命世綸詣陝西佐總督鄂海督軍餉，並令道中勘河南府至西安黃河輓運路徑，並察陝西現存穀石數目陳奏。世綸乃泝河西上，疏言：「河南府孟津縣至陝西太陽渡，大小數十餘灘，緯道高低不等，或在河

南，或在河北。澗池以下，舟下水可載糧三百餘石，上水載及其半；澗池以上，河流高迅，僅可數十石。自砥柱至神門無緯道，惟路旁石往往有方眼，又有石鼻，從前輓運，其蹟猶存。自陝州至西安府，河水平穩，俱有輓運路徑。謹繪圖以聞。」又言：「河南府至陝州三門，今乃無舟。請自太陽渡以下改車運，太陽渡至西安府黨家馬頭舟行爲便。黨家馬頭入倉復改車運，穀二十萬石都銀十萬三千兩有奇。但運穀二十萬，止得米十萬。請令河南以二穀易一米，則運價可省其半。若慮米難久貯，請照例出陳易新。」奏入，上念陝西災，發帑金五十萬，並令酌發常平倉穀；又以地方官吏大半在軍前，令選部院司官詣陝西，命世綸總其事。世綸令分十二路察貧民，按口分給，遠近皆遍。六十年春，得雨，災漸澹。上命世綸還理漕事。六十一年四月，以病乞休，溫旨慰留，令其子廷祥馳驛省視。五月，卒。遺疏請隨父琅葬福建，上允之，詔獎其清慎勤勞，予祭葬。

世綸當官聰強果決，摧抑豪猾，禁戢胥吏。所至有惠政，民號曰「青天」。在江寧以憂歸，民乞留者逾萬。既不得請，人出一錢建兩亭府署前，號一文亭。官府尹，步軍統領託合齊方貴幸，出必擁騶從。世綸與相值，拱立道旁俟。託合齊下輿驚問，世綸抗聲曰：「國制，諸王始具騶從。吾以爲諸王至，拱立以俟，不意爲汝也！」將疏劾，託合齊謝之乃已。賑陝西，陝西積儲多虛耗，將疏劾。鄂海以廷祥知會寧，語微及之，世綸曰：「吾自入官，身且不

顧，何有於子？」卒疏言之。鄂海坐罷去。

論曰：于成龍秉剛正之性，苦節自厲，始終不渝，所至民懷其德。彭鵬拒偽命，立身不苟，在官亦以正直稱。陳瓚起自海濱，一介不取，行能踐言。陳鵬年、施世綸廉明愛人，不畏強禦。之五人者，皆自牧令起，以清節聞於時。成龍、世綸名尤盛，閭巷誦其績，久而弗渝。康熙間吏治清明，廉吏接踵起，聖祖所以保全諸臣，其效大矣。

清史稿卷二百七十八

列傳六十五

慕天顏 阿山 噶禮

慕天顏，字拱極，甘肅靜寧人。順治十二年進士，授浙江錢塘知縣。遷廣西南寧同知，再遷福建興化知府。康熙九年，擢湖廣上荆南道。總督劉兆麒疏言：「天顏習邊海諸事，請調福建興泉道。」尋擢江蘇布政使。十二年，喪母。總督麻勒吉、巡撫瑪祜疏言：「天顏廉明勤敏，清積年逋賦，釐剔挪移，事未竟，請令在官守制。」十三年，入覲，疏言：「江南田地錢糧有隱占、詭寄諸弊，臣飭州縣通計田額，均分里甲；又因科則不等，立徵收截票之法，每戶實徵錢糧分十限，於開徵日給限票，依限完納截票。逾限未截，按數追比，吏不能欺民。」下部，著爲令。

十五年，擢江寧巡撫。疏進錢糧交代冊，上嘉其清晰，命布政使交代當以此爲式。尋

以節減驛站錢糧，加兵部侍郎。師征吳三桂，大將軍貝勒尙善請造船濟師，下天顏督造送岳州。敍勞，加太子少保、兵部尙書，仍兼右副都御史。時諸道兵應徵發，舳艫蔽江，夫役牽挽，動以千萬計。天顏疏言：「絳夫募諸民間，夫給銀一錢。民爭逃匿，計里均派，先期拘集，饑寒踣頓。及兵既到，計船給夫，兵與船戶橫索財物，鞭撻死傷。臣擬軍赴前敵，仍給絳夫，其凱旋還京，並各省調遣歸標官兵，每船應夫若干，以其直給船戶，令雇水手。」上從之，命下直省，著爲令。

江南水道交錯，天顏爲布政使時，請於巡撫瑪祜，濬吳淞江、劉河淤道。十九年，江南困淫雨，疏言：「附近吳淞江、劉河諸州縣水道通暢，旋溢旋消。宜興、常熟、武進、江陰、金壇諸縣水無出路，或要口湮塞，致積雨成壑。常熟白茆港爲長洲、崑山、無錫諸水出海要道，武進孟瀆河爲丹陽、宜興、金壇諸水歸江要道，請動帑疏濬。」上從之。於是濬白茆港四十三里達海，濬孟瀆河四十八里達江，皆建閘以時啓閉，費帑九萬有奇。又嘗疏請減浮糧，除版荒、坍沒公占田地，部議坍沒許豁除，版荒令覆勘。二十年，疏請募民墾版荒，六年後起科。

揚州知府高德貴虧帑數萬，旣劾罷，旋卒；天顏疏銷草豆價，戶部覈減七千有奇，天顏檄追德貴家屬。京口防禦高騰龍，德貴族也，與參領馬崇駿以天顏奏銷浮冒訐於將軍楊鳳

翔、鳳翔格不行。總督阿席熙劾崇駿、騰龍婪取，上遣郎中圖爾宸、鍾有德會天顏勘治。崇駿、騰龍叩閭訟天顏奏銷浮冒，惡其訐告構罪狀，唆總督劾奏。上命圖爾宸、鍾有德具獄，崇駿、騰龍婪取罪至死，天顏以草豆價戶部覈減諉罪德貴，當左遷。得旨，如議。

天顏將去官，疏列成勞，且言：「夙夜冰兢精白，不意遭誣訐，蒙鑒宥不加嚴譴。」上以天顏未聞有廉名，乃自言「冰兢精白」，非是，命嚴飭。二十三年，起湖北巡撫，復諭之曰：「爾前爲巡撫，未能潔己率屬。今宜痛改前非，廉謹自持，以副任使。」旋移貴州。

二十六年，授漕運總督，疏言：「京口至瓜洲，漕船往來，風濤最險。請做民間渡生船，官設十船，導引護防。」部議非例，不允。上曰：「朕南巡見京口、瓜洲往來人衆，備船過渡，有益於民。其如所請行。」天顏疏陳江南、江西累年未完漕項銀米請恩貫，上命盡免康熙十七年以前積逋。江南揚州、淮安所屬運河東瀕海諸州縣地卑下，謂之下河，頻歲被水。上先用湯斌議，遣侍郎孫在豐疏濬下河。河道總督靳輔議起翟家壩迄高家堰築重隄，束隄堰溢出之水北出清口，謂疏濬無益。天顏仍主疏濬，並修築高家堰，與不協。上遣尙書佛倫、熊一瀟，給事中達奇納、趙吉士會勘，佛倫等主用輔議，天顏、在豐議與輔異。天顏密疏力爭，輔疏劾天顏與在豐有連，欲在豐建功，故堅阻上游築隄。下部議，奪天顏職，而輔亦爲御史郭琇、陸祖修，給事中劉楷交章劾罷。初，輔請於仲家莊建閘，引駱馬湖水，別鑿中河，

俾漕船避黃河之險，天顏亦議爲無益。上命學士開音布、侍衛馬武往視，還奏天顏令漕船毋入中河，上以責天顏，逮下獄。天顏反覆申辨，副都御史噶爾圖舉天顏訴辭先後互異，坐奏事上書不以實論罪，上追錄天顏造舟濟師，特寬之。三十五年，卒。

天顏歷官有惠績，嘗疏請有司虧帑雖逾限，於發遣前清償，仍貫其罪。獄囚因逸犯株連，待質已三年者，於秋審時開釋；獄囚無親屬饋食，月給米三斗；皆恤下之政。在江南，興水利，蠲積逋，而請免繹夫，甦一時之困，江南民尤頌之。獨劾嘉定知縣陸隴其不協於輿論，左都御史魏象樞疏言：「天顏劾隴其，稱其操守絕一塵，德有餘而才不足。今之有司，惟操守爲難；既知之矣，何不留以長養百姓？請嚴飭諸督撫大破積習，勿使廉吏灰心，貪風日長。」會詔舉清廉，象樞遂以隴其應，語具隴其傳。

阿山，伊拉哩氏，滿洲鑲藍旗人。初自吏部筆帖式歷刑部主事、戶部員外郎。康熙十八年，授翰林院侍講，七遷至戶部侍郎。三十年，命治賑西安、鳳翔二府，明年還京。上聞流民有至襄陽者，以問阿山。阿山言正月已得雪，民無流亡。上曰：「正月雖雪，二、三月雨不時，麥收未可望。流民至襄陽甚多，汝未之知耳。」坐奉使不盡心，左授郎中。三十三年，擢左副都御史。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阿山從。授阿密達爲將軍，逐噶爾丹，阿山爲參

贊。師還，授盛京禮部侍郎。三十六年，授翰林院掌院學士。

三十九年，授江南江西總督。安徽布政使張四教以憂去官，巡撫高永爵劾四教擅動庫帑，下阿山察奏。阿山言四教動庫帑爲公用，請免議，上復命具實狀以聞。阿山乃言：「三十一年上南巡，四教發庫帑十一萬供辦，議令各官扣俸抵補。各官皆自承，臣不敢隱。」上責阿山徇情沽譽，命漕運總督桑額鞫四教，論如律。阿山當奪職，上寬之，命留任。

四十三年，阿山劾江西巡撫張志棟大計不公，志棟及布政使李興祖、按察使劉廷璣、道員韓象起等皆奪職。阿山又言大計志棟主之，請復興祖等官。給事中許志進劾阿山恩威自擅，阿山疏辯，且詆志進爲淮安漕標營卒子，素行不端，爲志棟報復。志進亦追論阿山庇張四教，並收屬吏賄賂，盜倉穀不問，貪淫惡蹟，縱妾父生事。疏並下部議，部議皆奪職。上復寬阿山，命留任如故。四十四年，疏劾江寧知府陳鵬年貪酷，並以妓樓改建講堂，瀆聖諭，大不敬。命會桑額及河道總督張鵬翮集議，坐鵬年罪至斬，上特命來京，事具鵬年傳。

阿山與桑額、鵬翮議自泗州開河築隄，引淮水至黃家堰，入張福口，會出清口，是爲溜淮套，疏請上臨視。四十五年，授刑部尙書。四十六年，上南巡，臨視溜淮套，諭曰：「阿山等奏溜淮套別開一河，分洩淮水，繪圖進呈。朕策騎自清口至曹家廟，見地勢甚高，雖成

河，不能直達清口，與所進圖不同。且所立標竿多在民冢上，朕何忍發此無限枯骨耶？命鵬翮罷其事。下九卿議，阿山及桑額、鵬翮皆奪職；上以阿山主其議，命但坐阿山，遂奪職。五十一年，江蘇布政使宜思恭以虧帑坐譴，因列訴總督噶禮等頻向需索，阿山亦受節餽，下部議，上以阿山老，寬之。五十二年，萬壽，復原品。逾年，卒。

阿山故精察，上嘗問大學士李光地：「阿山在官何若？」光地奏：「臣嘗與同僚，廉幹，果於任事。其失民心，獨劾陳鵬年一事耳。」上頷之。

噶禮，棟鄂氏，滿洲正紅旗人，何和哩四世孫也。自蔭生授吏部主事，再遷郎中。康熙三十五年，上親征噶爾丹，次克魯倫河。噶禮從左都御史于成龍督運中路兵糧，首達行在，召對，當上意。尋擢盛京戶部理事官。歲餘三遷，授內閣學士。三十八年，授山西巡撫。噶禮當官勤敏能治事，然貪甚，縱吏虐民。撫山西數年，山西民不能堪。會潞安知府缺員，噶禮疏薦霍州知州李紹祖，紹祖使酒自刎，噶禮匿不以奏。上聞之，下九卿議罪，擬奪噶禮職，上寬之。御史劉若鼎疏論噶禮貪，得贓無慮數十萬，太原知府趙鳳詔爲其腹心，專用酷刑以濟貪壑事。下噶禮復奏，得辨釋。

平遙民郭明奇等以噶禮庇貪婪知縣王綬，走京師詣巡城御史袁橋列訴。橋疏聞，並

言「噶禮通省錢糧加火耗十之二，分補大同、臨汾等縣虧帑，餘並以入己，得四十餘萬；指修解州祠宇，用巡撫印簿勒捐；令家伶赴平陽、汾州、潞安三府迫富民饋遺；又以訟得臨汾、介休富民亢時鼎、梁湄金；縱汾州同知馬遴、庇洪洞知縣杜連登，皆貪吏；隱平定雹災」，凡七事。上命噶禮復奏，山西學政鄒士璉代太原士民疏留噶禮。御史蔡珍疏劾士璉「職在衡文，乃與巡撫朋比。且袁橋疏得旨一日後，太原士民即具呈，顯爲誣僞。噶禮與士璉同城，委爲不知，是昏愎也；知而不阻，是倖恩也。請併勅部議處」。尋噶禮復奏，以明奇等屢坐事走京師誣告，並辨橋、珍所言皆無據。下九卿察奏，明奇等下刑部治罪，橋、珍坐誣譴罷。

四十八年，遷戶部侍郎，旋擢江南江西總督。噶禮至江南，益恣肆，累疏劾江蘇巡撫于準、布政使宜思恭、按察使焦映漢，皆坐罷。知府陳鵬年初爲總督阿山劾罷，上復命守蘇州；及宜思恭罷，署布政使。鵬年素伉直，忤噶禮。噶禮續劾宜思恭虧帑，又論糧道賈樸建關開河皆有所侵蝕，遂及鵬年覈報不實，鵬年復坐罷。噶禮復密疏鵬年虎丘詩怨望，上不爲動。

巡撫張伯行有廉聲，至則又與噶禮忤。五十年，伯行疏言本科江南鄉試取士不協輿論，正考官副都御史左必蕃亦檢舉同考官知縣王日愈、方名所薦士有不通文字者。上命尙

書張鵬翮如揚州會噶禮及伯行察審。鵬翮至，會讞，既得副考官編修趙晉及曰愈、名諸交通狀，伯行欲窮其獄。噶禮盛怒，刑證人，遂罷讞。伯行乃劾噶禮，謂輿論盛傳總督與監臨提調交通鬻舉人；及事發，又傳總督索銀五十萬，許不竟其事；請敕解任就讞。噶禮亦劾伯行，謂：「方會讞時，臣正鞫囚，伯行謂臣言不當，臣恐爭論失體，緘口結舌。伯行遂陰謀誣陷，以鬻舉人得銀五十萬汗臣，臣不能與俱生。」因及伯行專事著書，猜忌糊塗，不能清理案牘。時方有戴名世之獄，又言：「南山集刻板在蘇州印行，伯行豈得不知？進士方苞以作序連坐，伯行夙與友，不肯捕治。」並羅列伯行不職數事。

疏入，上並命解任，令鵬翮會漕運總督赫壽察奏。獄具，晉、曰愈、名及所取士交通得賄，當科場舞弊律論罪；噶禮劾伯行不能清理案牘事實，餘皆督撫會銜題咨舊事，苞爲伯行逮送刑部，南山集刻板在江寧，皆免議；伯行妄奏噶禮鬻舉人，當奪職。上切責鵬翮、赫壽瞻徇，又命尙書穆和倫、張廷樞覆讞，仍如鵬翮等議。上諭曰：「噶禮才有餘，治事敏練，而性喜生事，屢疏劾伯行。朕以伯行操守爲天下第一，手批不准。此議是非顛倒！下九卿、詹事、科道察奏，復諭曰：「噶禮操守，朕不能信；若無張伯行，江南必受其朘削且半矣。卽如陳鵬年稍有聲譽，噶禮欲害之，摘虎丘詩有悖謬語，朕閱其詩，初無他意。又劾中軍副將李麟騎射皆劣。麟比來迎駕，朕試以騎射，俱優。若令噶禮與較，定不能及。朕於是心疑噶

禮矣。互劾之案，遣大臣往讞，爲噶禮所制。爾等皆能體朕保全廉吏之心，使正人無所疑懼，則海宇蒙昇平之福矣。九卿等議噶禮與伯行同任封疆，互劾失大臣體，皆奪職；上命留伯行任，噶禮如議奪職。

五十三年，噶禮母叩閤，言噶禮與弟色勒奇、子幹都置毒食物中謀弑母，噶禮妻以別戶子幹泰爲子，縱令糾衆毀屋。下刑部鞫得實，擬噶禮當極刑，妻論絞，色勒奇、幹都皆斬，幹泰發黑龍江，家產沒入官。上令噶禮自盡，妻從死，餘如部議。

論曰：廉吏往往不獲於上，豈長官皆不肖，抑其強項固有所不可堪歟？隴其之廉，天顏知之而不能容。鵬年初扼於阿山，繼挫於噶禮，皆欲中以危法，抑又甚矣。伯行與噶禮互劾，再讞不得直。幸賴聖祖仁明，隴其復起，鵬年致大用，伯行亦終獲全。二三正人誑而得申，人心風氣震盪洋溢，所被至遠。噶禮不足以語此，蓋天顏、阿山亦弗能喻也。

